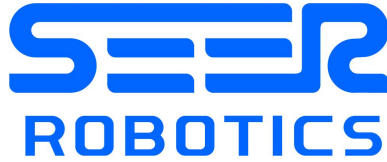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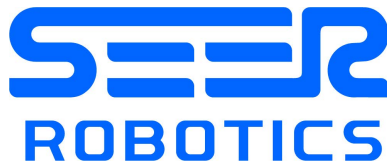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發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整體協調人、[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編纂]港元。
[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款。倘因任何原因，[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er-robotics.ai刊登關於削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有關[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在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風險及因難以對此類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偏高的風險。[編纂]在做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seer-robotics.ai)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7
技術詞彙表	51
前瞻性陳述	57

目 錄

風險因素	5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8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114
公司資料	1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0
行業概覽	152
監管概覽	182
業務	2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7
股本	355
主要股東	360
財務資料	36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36
[編纂]	444
[編纂]的架構	461
如何申請[編纂]	4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VII-1

概 要

此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因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有風險。有關[編纂]我們的[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覽該章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乃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進行定義。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機器人控制系統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基於「機器人大腦」— 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市場地位與領先技術，整合供應鏈資源，為真實場景提供涵開發、獲得、使用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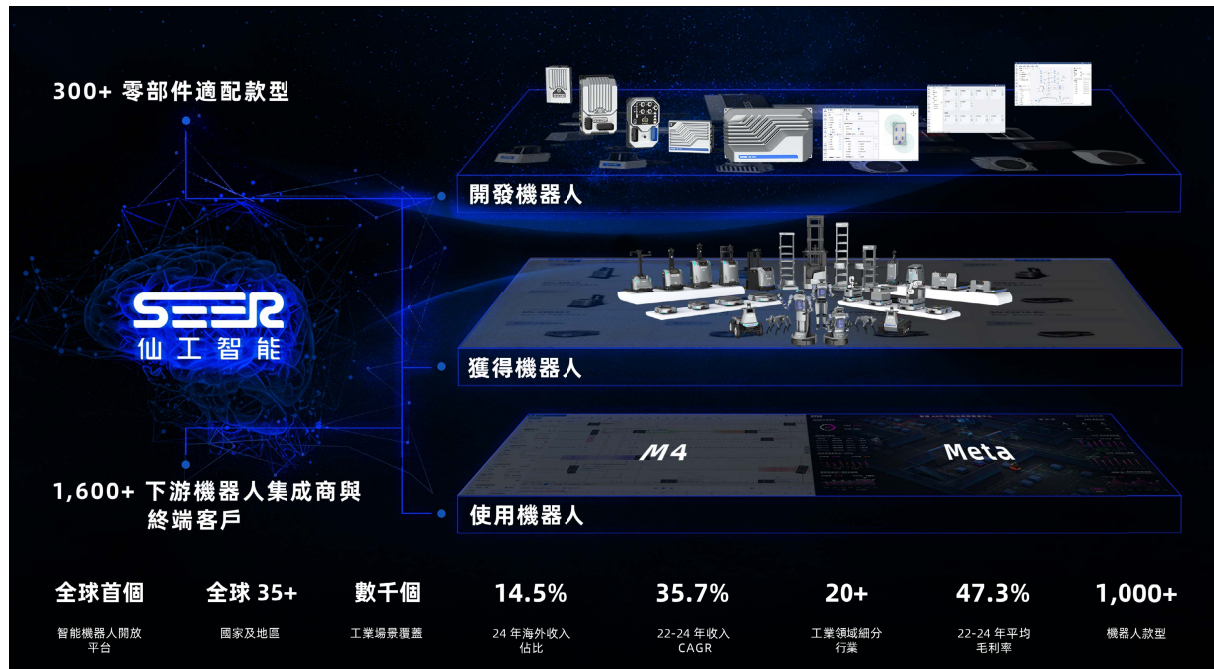
智能機器人的核心是控制系統，即「機器人大腦」，其包括內置於機器人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於雲服務器上部署的軟件。控制器負責機器人本體的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其通過集成視覺— 語言— 動作(VLA)、強化學習、端到端導航和同步定位與建圖(SLAM)，以控制各類傳感器和執行器，實現智能機器人本體的自主運行；軟件通過多種智能調度和優化算法，通過統一的通信接口向機器人下達任務指令，實現多類型智能機器人高效協同工作。

人工智能技術顯著提升了智能機器人的自適應學習與自主決策能力，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正迎來蓬勃發展的黃金時代。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在2024年超過人民幣2,778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

儘管發展強勁，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存在機器人開發門檻高、獲得門檻高、使用門檻高的痛點，其源於終端企業的工業場景複雜度高，以及「千廠千面」的多元化需

概 要

求。上游激光雷達、相機、電機、電池等零部件供應商數量龐大且資源分散，下游服務終端客戶的集成商數量超10,000家，然而，不同供應商的機器人在多樣化部署環境中難以協同作業，這阻礙了機隊協同作業，降低了營運效率。



憑借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專長與數千個工業場景數據的深厚積澱，我們使得集成商及終端客戶能更容易地獲得智能機器人。藉助垂直整合供應鏈，我們提供大量精選可互操作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有效降低智能機器人開發、獲得、使用門檻。

我們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擁有超過1,600家集成商及終端客戶，遍及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集成商通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滿足客戶的特定應用需求。終端客戶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為這兩類客戶提供服務，使我們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產業需求，針對不同的應用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產業專業知識。截至目前，我們已有超過2,000個機器人款型通過我們的平台部署，覆蓋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超過20個細分行業。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控制器、軟件、機器人及配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於讓開發、獲得、使用智能機器人沒有門檻。我們的所有機器人控制器、軟件、機器人及配件均為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定義的特專科技產品。有關我們的產品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商業化」。

機器人控制器

我們自主研發的SRC系列控制器是機器人的「大腦」，安裝於智能機器人本體中。其集成了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模塊，具備SLAM、自然環境導航、環境感知及避障，視覺語義識別以及機器人及模型參數配置等先進功能。控制器通過多接口連接各種傳感器和執行器；其融合了視覺語義地圖、VLA、強化學習、端到端導航等多種智能算法，實現智能機器人自主化運行。

SRC系列控制器採用工業級設計標準，通過異構方式集成芯片及協處理器，具備高可靠性和高泛化性，確保高穩定、高實時和高性能，集成度行業領先。截至2025年6月

概 要

30日，我們的控制器適配超過300種零部件，客戶可以像「搭積木」一樣構建自己的機器人，無需關注機器人的複雜原理和零部件適配，從而加快開發週期。

軟件

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系統運行於雲端服務器，是位於雲端的「大腦」。作為機器人隊伍的指揮中心，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仿真、智能調度、業務決策到人機交互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通常本地化部署在客戶的私有雲，向上對接客戶系統、接收業務指令，向下通過控制器統一接口向機器人發送控制和任務指令、獲取狀態信息，實現同一多場景多類型智能機器人的統一管理和高效協作。

我們的M4系統創造性整合了機器人調度系統(FMS — Fleet Management System)、倉庫控制系統(WCS —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倉庫管理系統的功能(WMS —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真正實現了All-In-One。其集成先進智能調度、運籌優化算法及易於使用的引擎，可以高效指揮大規模機器人隊伍完成任務並快速響應業務需求變化。我們的旗艦可視化軟件Meta-World通過3D渲染和可視化技術，構建物理環境的同步實時虛擬鏡像，實現操作狀態可視化與流程調整模擬，從而通過實時異常檢測提升監控效率，並通過在安全環境中對修改進行部署前測試提高控制效率。此外，我們還基於世界模型構建了仿真平台，並可為智能機器人操作構建虛擬環境，支持在模擬場景中進行數據的生成。

機器人

我們的星雲(Nebula)系統提供精選超過1,000款搭載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模型，涵蓋輪式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狗、頂升機器人、搬運智能叉車、堆高智能叉車、平衡重智能叉車、料箱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全地形機器人等多種類型。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工業部署的AMR(包括移動式機械臂)及人型機器人。此類機器人與商用服務機器人及其他非工業應用場景中所用機器人存在本質差異，因其需滿足嚴苛的精密度要求、具備擴展的功能範圍，並能適應工業應用中極具挑戰性的操作環境。

概 要

客戶可通過星雲系統「所見即所得」，就像選配汽車一樣直觀、便捷地配置滿足其功能、零部件、外觀等需求的機器人。配置完成後，客戶可立即獲取報價、交期及機器人全生命週期信息。

我們聯合生態夥伴，確保凡客戶選配的機器人均可生產交付。以我們已商業化的輪式人形機器人為例，我們成熟的零部件庫已覆蓋人形機器人相關選型，客戶可據需求選擇人形機器人的視覺傳感器、靈巧手、手臂關節電機等。通過直觀的3D可視化機器人配置界面，在短時間內完成輪式人形機器人的配置。場景的實際應用中，我們的業務和調度系統可以直接接入搭載SRC系列控制器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實現靈活的協同調度和任務指揮。

我們智能机器人的主要特點包括：

- *可靠的導航和定位功能*。我們的智能机器人支持多種定位和導航技術，包括SLAM、3D特徵定位和VSLAM。即使在多變的環境中，它們也能通過使用自然特徵進行空間識別實現精確、穩定的運動。這些功能使机器人在實際場景中具有可靠的導航和定位性能，並支持在具有挑戰性的高動態環境中平穩順暢地運行。
- *全機隊協作*。通過SRC系列控制器及軟件賦能，不同款型的机器人可以在同一場景內無縫協作。客戶能夠同時管理多個机器人，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自動化成本。
- *先進視覺感知與自主執行技術*。我們的智能机器人運用2D/3D視覺技術，提供即時環境智能分析，透過深度學習強化的形狀檢測功能，可精準識別棧板、物料架、二維碼及複雜幾何結構。我們亦具備空間智能技術，例如視覺分割、物件姿態估計與手眼校正，以實現精準的空間互動，並在識別後自主執行環境感知操作（例如抓取、放置、導航調整），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客製化的環境改造與人工干預。

我們讓客戶僅需配備精簡的機電工程師團隊，即可快速構建並部署完全定制化的智能机器人。我們通過星雲系統向市場推出的智能机器人可滿足超20個細分行業、不同工業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大幅提升客戶選型效率，降低客戶獲得机器人的門檻。

概 要

配件

為提高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性能與適應性，我們提供廣泛的配件，涵蓋傳感器、電源模塊和末端執行器等。儘管該等配件均由第三方開發和製造，但為確保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的無縫協同，我們仍然投入大量技術成本。我們設有專門的技術團隊負責適配和整合，包括為供應商設定具體的技術要求，並調整我們的機器人系統以實現最佳兼容性。該等配件的配置、定製和整合均由我們主導，以確保系統層級的一致性。此外，我們為配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安裝支持和技術協助，以幫助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場景。

除擴大應用的靈活性外，我們的配件亦簡化了獲得及使用流程。通過提供全面且隨時可用的配件組合，我們可降低整合障礙、縮短交貨時間並簡化機器人組裝流程，進而強化我們的一站式機器人平台。

定價

在確定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的價格時，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以確保涵蓋開發、採購及外包成本，包括零部件成本及第三方製造費用。我們亦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國內外競爭對手就同類產品的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的報價具有競爭力。在該等參數範圍內，我們的銷售團隊有權根據採購量及與特定客戶的合作時長來彈性定價。我們採用分級定價結構，向訂單量較大或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

對於我們的軟件，我們根據每個客戶選擇的具體特性和功能以及每個軟件模塊下需要管理或控制的機器人數量，採取定價策略。我們在定價時乃以客戶期望及所交付解決方案的價值為指引。我們還考慮了實際成本投入，特別是研發及支持相關員工成本，以確定我們軟件的價格。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平台促進整合式機器人產品、機器人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推動智能機器人的開發、獲得及使用。其提供大量選擇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包括打造定製化機器人、選取預先配置的模型、管理機器人運行以及訪問工具鏈和知識庫，以實現平台的持續改進。

我們與集成商、終端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涵蓋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的完整機器人產品。透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深入掌握客戶需求與應用環境，從而精確定義技術參數並量身打造硬件配置。在所有產品類別中，我們始終完全主導核心技術的設計、開發與整合，同時委託外部夥伴負責製造與零部件採購。就機器人控制器而言，我們主導產品架構與硬件設計，並自主開發專屬軟件及算法開發，製造與組裝則由合格合作夥伴執行，並遵循我們嚴格的品質驗證規範。就機器人而言，我們掌握產品設計、工程解決方案與工業設計主導權，外部製造商在我們的品質管理監督下執行機械設計、結構製造與組裝。就軟件產品而言，通常與控制器及機器人搭載銷售，從設計、軟件及算法開發到測試均為自主研發。就配件（如激光雷達與相機）而言，我們確定技術參數，並進行多輪測試以確保其與我們產品的兼容性。只有通過該流程後，該等配件才可向客戶開放購買。在整個整合工作流程中，我們持續保持技術參與的主動性，並實施獨立的品質管控，以確保滿足客戶期望。

概 要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產品銷售模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集成了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的機器人，有關收入呈持續增長趨勢。此外，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機器人控制器的銷售。此外，我們從軟件及配件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比例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一直在穩步增長。我們通常按許可證對軟件收取一次性費用。保修期內（通常為一年）提供免費維護服務。升級服務則不包含於免費維護範圍內，若客戶要求升級，則需根據耗費工時額外收取費用。據此，客戶須支付所有升級服務的費用。軟件是關鍵的與控制器和機器人配套使用的產品，對我們其他產品銷售的增長也起到了關鍵作用。除上述創收產品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星雲系統、Roboshop和Robocare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機器人.....	102,525	55.6	148,667	59.8	235,763	69.5	82,207	70.0	109,096	69.1
機器人控制器.....	46,923	25.5	66,059	26.5	57,413	16.9	21,719	18.5	28,874	18.3
軟件.....	10,179	5.5	16,530	6.6	20,297	6.0	6,297	5.4	8,931	5.7
配件 ⁽¹⁾	24,690	13.4	17,767	7.1	25,850	7.6	7,216	6.1	10,949	6.9
總收入.....	<u>184,317</u>	<u>100.0</u>	<u>249,023</u>	<u>100.0</u>	<u>339,323</u>	<u>100.0</u>	<u>117,439</u>	<u>100.0</u>	<u>157,850</u>	<u>100.0</u>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我們銷售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45.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機器人性能、適配性及效率，我們的機器人（尤其是頂升機器人及智能叉車）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及(ii)客戶數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推動機器人銷量由2022年的756台增至2023年的1,229台，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576台。我們銷售機器人

概 要

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購買機器人增加及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購買我們機器人的新客戶數量增加，導致機器人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8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6台。該情況反映了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有所增強，且客戶群穩中有增。

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40.8%至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控制器的銷量由2022年的1,685台增至2023年的2,553台所致，反映出我們的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獲得更多海外客戶的訂單。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客戶偏好所致，當地企業選購機器人控制器時日趨側重成本效益。儘管我們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總量由2023年的2,553台增至2024年的4,055台，但其中經濟實惠的款型（例如SRC-880系列）的銷售數量增加。該等款型雖功能較少，但其較低價格吸引成本敏感客戶，導致銷量增長，但整體收入下滑。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控制器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1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2台，該增加主要受現有客戶複購增加的推動。該增長反映了我們的主要客戶持續複購的趨勢，彰顯了主要客戶對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滿意度。

我們銷售軟件產生的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控制、協調及管理統一化軟件（包括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及RDS）的需求增加，該增加與機器人銷量增加一致。

我們銷售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2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配件（如激光雷達）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其銷售收入減少。我們銷售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4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

概 要

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5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受客戶購買配件以作備份及更換用途增加的推動，該增加與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銷量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機器人.....	36,981	36.1	50,649	34.1	85,038	36.1	26,895	32.7	39,225	36.0
機器人控制器.....	38,266	81.6	56,251	85.2	46,490	81.0	16,244	74.8	23,233	80.5
軟件.....	8,524	83.7	14,195	85.9	17,827	87.8	5,349	84.9	7,864	88.1
配件 ⁽¹⁾	2,518	10.2	1,331	7.5	6,330	24.5	1,387	19.2	1,369	12.5
總計.....	<u>86,289</u>	<u>46.8</u>	<u>122,426</u>	<u>49.2</u>	<u>155,685</u>	<u>45.9</u>	<u>49,875</u>	<u>42.5</u>	<u>71,691</u>	<u>45.4</u>

(1) 主要由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組成。

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6.1%下降至2023年的34.1%，主要由於機器人類別中收入佔比最高的頂升機器人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及價格策略變化而下滑。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1%提高至2024年的36.1%，主要乃由於頂升機器人的毛利率因成本結構優化及價格改善而有所提升。機器人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提高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0%，主要由於受成本優化及產品迭代措施推動，智能叉車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1.6%提高至2023年的85.2%，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提高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5%，主要乃由於得益於規模效應及成本控制措施，SRC-2000系列控制器的毛利率有所提升。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5.2%下降至2024年的81.0%，乃主要由於入門級SRC-880系列控制器的銷售增加，該系列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

概 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軟件的毛利率持續提高，主要乃由於軟件的平均單價穩步上漲，其驅動因素包括：(i)產品持續迭代及功能增強；及(ii)客戶黏性不斷增強，令用戶對我們系統的依賴度提升，付費意願亦隨之提高。

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2%下降至2023年的7.5%，並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主要由於若干配件的收入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下降所致。例如，我們的傳感器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而其同期的收入貢獻則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銷量上升而自72.7%增加至81.8%。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5%提升至2024年的24.5%，主要由於傳感器採購成本的下降幅度超過了傳感器售價的下跌幅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機器人(台)	756	1,229	2,576	878	1,266
機器人控制器(台)	1,685	2,553	4,055	1,361	2,532
軟件(按產生收入的 許可證數量)	672	668	701	236	348
配件 ⁽¹⁾ (台)	28,423	68,937	78,919	18,397	74,383
平均單價(人民幣千元)					
機器人	135.6	121.0	91.5	93.6	86.2
機器人控制器	27.8	25.9	14.2	16.0	11.4
軟件	15.1	24.7	29.0	26.7	25.7
配件 ⁽¹⁾	0.9	0.3	0.3	0.4	0.1

(1) 主要由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組成。

概 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平均單價持續下降，主要由於上游零部件成本下降以及規模經濟效益日益顯現，使我們能夠在維持穩定毛利率的同時，優化供應鏈及生產成本並調整定價。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傳感器（我們機器人的關鍵零部件）的平均價格於2022年至2024年按超過10%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包括市場普及度提升與競爭加劇的產業動態亦是降價因素之一。根據灼識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平均單價的下降與行業趨勢一致。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軟件平均單價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產品持續迭代及功能增強；及(ii)客戶黏性不斷增強，令用戶對我們系統的依賴度提升，付費意願亦隨之提高。我們軟件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千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模塊化、場景化軟件策略的日益普及，於該策略下，銷售額中越來越多的部份來自於單一定價較低的精簡應用模塊。

我們配件的平均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900元下降至2023年及2024年的人民幣300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元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 部分具成本效益的配件（如傳感器，根據灼識諮詢，其平均售價於2022年至2024年按超過10%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根據灼識諮詢，於往績記錄期間，配件平均單價的整體下降與行業趨勢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能。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39.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6.8%、49.2%、45.9%、42.5%及45.4%。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及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簽單客戶數 ⁽¹⁾	367	620	850	481	629
新簽單客戶數 ⁽²⁾	235	420	516	236	254
老客戶佔比 ⁽³⁾	36.0%	32.3%	39.3%	50.9%	59.6%
已有客戶簽單 貢獻率 ⁽⁴⁾	61.5%	50.9%	54.9%	58.8%	70.7%
交易數目 ⁽⁵⁾	605	1,008	1,525	711	977
平均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⁶⁾	361	322	276	293	311
來自新簽單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79,217	102,764	139,327	35,980	39,882

(1) 指在特定期間內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

(2) 指在特定期間內向我們下訂單，但於之前任何期間內未曾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

(3) 通過將(i)本期間及任何以往期間的簽單客戶數除以(ii)本期間的簽單客戶總數計算。

(4) 通過將(i)本期間及任何以往期間的簽單客戶在特定期間內的訂單總價值，除以(ii)本期間的簽單客戶的訂單總價值計算。

(5) 不包括純粹購買配件的合約。

(6) 通過將交易總額(即特定期間內合約總價值(不包括純粹購買配件的合約))除以合約數量計算。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推動我們邁向未來：

- 以深厚技術基礎設施為依託的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

概 要

-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機器人技術創新提供動力；
- 雙飛輪驅動AI技術及優秀的商業化能力；
- 廣泛觸達知名客戶；及
- 管理團隊深耕智能機器人領域逾15年，經驗豐富，並具備市場洞察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認為，以下戰略為我們未來持續的成功鋪平道路：

-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機器人創新；
- 構建協同共融的機器人生態，促進全行業創新；
- 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張我們的市場版圖；
- 擴展地理佈局並提高客戶支持能力；及
- 發展全球人才網絡，促進創新與成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市場機遇與競爭

由於各行各業及單個工廠之間的高度多元化，工業場景現已成為智能機器人的主要應用場景之一。該「千廠千面」的情景造就了對智能機器人的強烈需求，以在不同工業環境下簡化操作和提高精度。按收入計，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7.8%，預計於2029年達人民幣1,150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5.5%。按銷量計，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61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1.79萬台，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4.4%。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67.11萬台，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9.0%。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排名第八，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1%及2.7%。於2024年，根據灼識諮詢，按搭載相關機器人公司所供應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三及於中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6.2%及12.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及於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3.6%及37.5%。

詳情見「行業概覽」及「業務 — 市場機遇及競爭」。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研發能力，涵蓋軟件工程、電子工程、控制科學、AI、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等多個領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拓展控制器、機器人和軟件的可用功能和用例，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21.3%、25.6%、21.0%、27.5%及24.4%。所有該等開支僅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3項註冊專利，在日本擁有4項註冊專利，其中62項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26項專利申請及8項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仍在等待批准。我們相信，該等專利申請的批准並無重大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3項軟件著作權，在全球擁有172項註冊商標。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與第三方並無任何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共有或共享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項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核心技術的重大授權專利，我們為其註冊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多年來，我們培育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業務涵蓋超過35個國家和地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來自380、587、832及630家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i)集成商，彼等通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其客戶的最終應用；及(ii)終端客戶，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客戶。同時服務集成商及終端客戶，使我們能夠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這既能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也能加深我們在業界的影響力，並保持我們對複雜工業場景需求的敏感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若干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人民幣千元)					
— 集成商	142,375	195,451	263,531	95,882	131,985
— 終端客戶	41,942	53,572	75,792	21,557	25,865
毛利(人民幣千元)					
— 集成商	66,407	100,526	120,284	40,085	62,910
— 終端客戶	19,882	21,900	35,401	9,790	8,781
毛利率(%)					
— 集成商	46.6	51.4	45.6	41.8	47.7
— 終端客戶	47.4	40.9	46.7	45.4	33.9

來自集成商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51.4%下降至2024年的45.6%，乃由於向集成商銷售機器人的比例上升，而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的比例下降。由於機器人的毛利率低於控制器，導致我們來自集成商的毛利率下滑。

來自終端客戶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乃由於向終端客戶銷售機器人的比例上升。由於機器人的毛利率低於控制器，導致我們來自終端客戶的毛利率下滑。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1.4%、20.8%、18.6%及18.7%。於相同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5%、7.3%、10.4%及4.5%。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製造服務及零部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整個製造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參與者將其製造過程外包並非罕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55.6%、40.1%、38.7%及34.8%。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6.3%、14.5%、15.8%及9.3%。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84,317	100.0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117,439	100.0	157,850	100.0
銷售成本	(98,028)	(53.2)	(126,597)	(50.8)	(183,638)	(54.1)	(67,564)	(57.5)	(86,159)	(54.6)
毛利.....	86,289	46.8	122,426	49.2	155,685	45.9	49,875	42.5	71,691	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03	3.2	5,784	2.3	10,576	3.1	6,760	5.8	4,276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103)	(27.7)	(72,279)	(29.0)	(88,985)	(26.2)	(45,265)	(38.5)	(48,865)	(31.0)
行政開支	(32,632)	(17.7)	(36,783)	(14.8)	(42,929)	(12.7)	(22,369)	(19.0)	(33,282)	(21.1)
研發費用	(39,317)	(21.3)	(63,749)	(25.6)	(71,311)	(21.0)	(32,315)	(27.5)	(38,587)	(2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4)	(0.2)	(622)	(0.2)	(1,932)	(0.6)	(290)	(0.2)	(3,592)	(2.3)
其他開支	(289)	(0.2)	(200)	(0.1)	(98)	(0.0)	(45)	(0.0)	(799)	(0.5)
財務成本	(755)	(0.4)	(1,561)	(0.6)	(2,163)	(0.6)	(906)	(0.8)	(1,434)	(0.9)
除稅前虧損	(32,258)	(17.5)	(46,984)	(18.9)	(41,157)	(12.1)	(44,555)	(37.9)	(50,592)	(32.1)
所得稅開支	(2)	0.0	(720)	(0.3)	(1,151)	(0.3)	(12)	(0.0)	0.0	0.0
年度／期間內虧損.....	<u>(32,260)</u>	<u>(17.5)</u>	<u>(47,704)</u>	<u>(19.2)</u>	<u>(42,308)</u>	<u>(12.5)</u>	<u>(44,567)</u>	<u>(37.9)</u>	<u>(50,592)</u>	<u>(32.1)</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度／期間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包括向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年度／期間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內虧損.....	(32,260)	(47,704)	(42,308)	(44,567)	(50,592)
就以下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512	26,797	31,677	14,502	17,20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度／期間內經調整淨虧損.....	<u>(30,748)</u>	<u>(20,907)</u>	<u>(10,631)</u>	<u>(30,065)</u>	<u>(21,975)</u>
經調整淨虧損率(%)	(16.7)	(8.4)	(3.1)	(25.6)	(13.9)

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我們截至2022年1月1日有累計虧損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為推動業務增長進行了大量[編纂]，我們認為這些投資對於建立令人信服的競爭優勢以促進業務增長是不可或缺的。考慮到計劃中的業務[編纂]以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虧損。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經營歷史有限、(ii)大規模投資於研發；(iii)致力銷售及分銷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iv)規模經濟仍在逐步實現。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客戶群、穩健的技術與產品能力以及廣泛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收支平衡及盈利。

- *捕捉市場機遇，擴大業務規模。*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正在飛速發展。作為機器人控制系統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在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專長，為我們把握這一增長機遇並實現盈利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條件。
- *持續的技術投資。* 我們旨在通過持續加大對先進機器人技術的投資增強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並把握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全球快速增長機遇。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三大領域：AI、基礎設施及工具鏈開發以及具身智能。此等投資不僅會鞏固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還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擴大應用場景，為收入增長和利潤優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概 要

-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促進快速創新週期並高效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產品系列，拓展具身AI的新類別，加速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並增強我們軟件系統的智能及易用性。
-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之能力。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當中不少客戶選擇再次向我們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客戶簽單貢獻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1.5%、50.9%、54.9%及70.7%，維持相對穩定水平。老客戶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保持穩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6.0%、32.3%、39.3%及59.6%。我們相信，透過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客戶之協作，將可提升收益。我們擬於中國內地重點工業區(如蘇州、武漢及西安)設立地區總部，以增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滲透性。
- **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將聚焦高增長地區及標誌性客戶，加快滲透歐洲、北美以及新興市場。
- **保持較高毛利率。**我們保持較高毛利率的能力，對於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正實施多種舉措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及毛利率，重點在擴大經營及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這對於通過規模經濟來降低成本十分關鍵。
- **提高經營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用於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強化我們平台的飛輪效應，推行數字化系統，並建立穩固的管理框架，提高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效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內部職能及流程，從而更大程度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概 要

我們相信，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提升毛利率及提高經營槓桿，我們能夠實現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且至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選定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55	24,775	28,228	26,115
流動資產總值.....	236,920	257,309	314,831	395,760
資產總值.....	269,075	282,084	343,059	421,875
流動負債總額.....	123,536	161,385	220,866	246,103
流動資產淨值.....	113,384	95,924	93,965	149,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539	120,699	122,193	175,7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46	12,553	24,437	42,276
資產淨值.....	129,093	108,146	97,756	133,496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輕微減少至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持續增加，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得益於2025年5月完成的C輪融資[編纂]。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月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2年完成的股本融資注資人民幣56.7百萬元；(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i)2022年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

概 要

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7.7百萬元；(ii) 2023年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ii)注資人民幣905千元的綜合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2.3百萬元；(ii) 2024年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i)注資人民幣247千元的綜合影響。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注資人民幣69.1百萬元；(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50.6百萬元；及(i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7.2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991)	10,316	(24,962)	(24,061)	(30,5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1)	(3,615)	(3,236)	(166)	(9,1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361	13,293	20,964	1,292	108,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499	19,994	(7,234)	(22,935)	69,0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4	79,525	99,681	99,681	92,8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2	162	412	420	(1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77,166	161,674

我們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產生除稅前虧損，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且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存貨增

概 要

加。我們於2024年及2022年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亦有所增加。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無形資產付款及(iv)租賃負債付款。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我們營運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了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我們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我們對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投資，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的成本，所有該等項目都可能定期產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5千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了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到經營資產及負債若干變動的積極影響，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反映隨著原材料採購量持續增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乃因股東已清償截至2022年年底結欠我們的款項；(iii)存貨減少，乃因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軟件進行存貨管理，提高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了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迅速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預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5.9]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及(iv)我們可依據年度預算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管理人力資源及各項支出，並採取「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提高經營槓桿」中所述的其他措施，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

概 要

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我們約[編纂]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則能維持約[編纂]個月。除[編纂]外，我們並無其他股權集資的具體計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包括銀行信貸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產品銷售與收取客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款項之時序錯配。我們之存貨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2天、263天、186天及212天，而同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48天、61天、81天及116天。然而，我們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4天、82天、96天及129天。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現金流量錯配及現金轉換週期的延長：

- *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我們已採取措施監察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回收情況。我們銷售人員會定期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追蹤，並跟進回收進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銷售人員負責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進行初步商討。若經討論一段時間後仍無進展，我們將發出正式催款函，敦促客戶及時結清款項。倘上述措施無效且有證據顯示客戶有意違約，則我們會終止與該客戶之業務並啟動法律程序，包括發出律師函及提起訴訟。
- *優化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自2022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自2024年上半年至2025年同期亦呈下降趨勢。該持續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改善信息系統，以更詳盡且可追溯的流程管理存貨。自2023年起，我們採用ERP軟件執行存貨貨位管理，令我們更清晰掌握存貨所在位置、數量及儲存時間。我們亦運用軟件追蹤從訂單下達至產品交付的關鍵業務流程，有效減少存貨積壓並提升存貨週轉效率。
- *增加供應商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反映出隨著原材料採購量持續增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採購人員主動與供應商磋商，以爭取更有利的信貸條款。

概 要

我們將持續實施上述措施，以提升未來的流動資金。此外，我們將加強合約結算條款之磋商，以優化客戶付款時間表，例如提高首期付款及貨物裝運後付款之比例，同時減低驗收後付款及質量保證金之比例。此舉將有助減少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發生。對於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我們將成立專責收款團隊，負責監察客戶財務狀況、進行磋商及／或啟動法律程序。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5.1%	36.3%	不適用	34.4%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41.9%	27.2%	不適用	43.7%
毛利率 ⁽¹⁾	46.8%	49.2%	45.9%	42.5%	45.4%
淨虧損率 ⁽²⁾	(17.5)%	(19.2)%	(12.5)%	(37.9)%	(32.1)%
經調整淨虧損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6.7)%	(8.4)%	(3.1)%	(25.6)%	(13.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⁴⁾	1.9	1.6	1.4	1.6	
速動比率 ⁽⁵⁾	1.2	1.1	1.0	1.2	

(1) 毛利率指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2) 淨虧損率指期內淨虧損除以期內收入。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有關年內淨虧損與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的詳情，見上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概 要

我們的總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35.1%，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36.3%，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的收入增加，其次是機器人控制器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產品功能、推出新產品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總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34.4%，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的收入增加，其次是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購買增加及新客戶數量增加，反映了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有所增強，且客戶群穩中有增。

我們的毛利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41.9%，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27.2%，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的毛利增加，反應(i)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競爭力，客戶對我們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的銷量因經擴大客戶群而快速增長。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3.7%，主要是由於來自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增加，反映通過產品設計優化和供應鏈採購實現持續成本降低，從而提升效率。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6.8%、49.2%、45.9%、42.5%及45.4%。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中銷售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相應比例有所變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為42.5%，低於2024年全年的45.9%，主要是由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比例較高，而海外市場的定價結構通常更為有利。

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2年的17.5%上升至2023年的19.2%，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研發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大力投入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19.2%下降至2024年的12.5%，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總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的同時，有效地控制了經營開支以較低速度增長，反映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提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淨虧損率為32.1%，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7.9%。淨虧

概 要

損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優化產品設計及供應鏈採購持續降低成本，從而提高效率。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全年的淨虧損率，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季節性的影響，乃由於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大部分的機器人銷售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9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2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長速度快於流動資產的增長速度。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反映我們隨著產品銷售規模擴大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取得更多銀行融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1.6，及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得益於2025年5月完成的C輪融資[編纂]。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指標」。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1)[編纂]、(2)[編纂]獲行使及(3)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經參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經證監會與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就特專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規定作短期修改的聯合公告)作為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專業科技公司。我們相信[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任何有關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下跌，

概 要

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敦請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閱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偏好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績效。
-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故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行業發展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的差異化業務模式未能贏得廣闊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倘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消費，或拓展新的地區市場或行業領域，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含有任何未發現的瑕疵或嚴重錯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降低市場採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產品需要召回，或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無法按時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將產品委託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及測試時會面臨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 根據最終規則，我們可能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在收購我們的股權時，可能承擔向美國財政部進行申報的義務。然而，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編纂]於[編纂]，前提為作出的[編纂]不會賦予美國人士不屬於少數股東保障標準的若干權利。此類監管障礙在某種程度上或會對我們吸引美國[編纂]及從美國市場募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前投資者

自我們成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四輪融資，並自[編纂]前投資中籌集合共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根據於2020年9月至2025年4月與各名[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並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獲行使。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考慮本

概 要

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宜。

倘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已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32,270	379,957	418,062	—
流動負債總額	455,806	541,342	638,928	246,103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				
淨值	(218,886)	(284,033)	(324,097)	149,657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03,177)</u>	<u>(271,811)</u>	<u>(320,306)</u>	<u>133,496</u>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期間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					
成本	(30,097)	(34,187)	(38,105)	(18,493)	(16,170)
淨虧損總額	(62,357)	(81,891)	(80,413)	(63,060)	(66,762)
每股基本盈利	<u>(0.74)</u>	<u>(0.92)</u>	<u>(0.87)</u>	<u>(0.69)</u>	<u>(0.70)</u>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通過以下方式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2.89%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7,050,617股股份(約佔本公

概 要

司17.05%的投票權)；及(ii)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趙先生分別為該等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35,835,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35.84%的投票權)。因此，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本集團打算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支持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預期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通過購買本集團普通股獲得現金股息。

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內地的法規目前規定，中國內地公司只能從累積的可供分配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累積虧損撥回以及按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標準和法規要求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因此，即使本集團實現盈利，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的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2020年爆發的COVID-19影響了中國及全球經濟。於2022年，病毒繼續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蔓延，影響了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計劃略有延遲。為了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遠

概 要

程工作、社會隔離、口罩強制規定以及其他針對特定地區的協議。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我們的客戶關係、銷售活動、供應鏈及日常營運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疫情現已基本得到控制，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但我們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預計行政開支將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有關[編纂]的專業服務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以配合整體業務增長，(ii)我們持續投入於營銷體系及品牌推廣，以拓展新客戶，故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有所增長，及(iii)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研發人才，故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有所增長。我們亦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總[編纂]開支(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所得總[編纂]的[編纂]%。估計總[編纂]開支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與向[編纂]有關，將於[編纂]

概 要

完成後從股本中扣除。估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時計入損益。此計算可能會根據實際發生或將發生的金額進行調整。上述[編纂]開支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到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的研究及開發。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機器人的智能性及泛化性，以支持人形機器人及更高級應用的快速發展及商業化。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多功能中心，整合研發、運營、組裝及測試功能，以加強我們的智能機器人開發及規模化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機器人產業鏈上下游的投資和收併購，以支持先進技術的取得及強化我們的平台生態系統，尤其是感知系統、執行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領域。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時，我們將重點放在補充我們的產品供應並符合我們企業價值觀及成長策略的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全球銷售體系，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支持國際業務增長，重點是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營銷渠道並在全球建立強大的客戶支持網絡。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對「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3月2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編纂]及入賬列作繳足，由國內投資者持有，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影響、嚴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 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 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 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 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 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趙先生」	指	趙越先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之投資者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准許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受制裁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i)名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的任何名單；(ii)屬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屬(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SDN」	指	名列SDN清單的個人及實體
「SDN清單」	指	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受到制裁且禁止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上海仙六」	指	上海仙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仙七」	指	上海仙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仙三」	指	上海仙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仙五」	指	上海仙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仙一」	指	上海仙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仙伍一」	指	蘇州市仙伍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 家於202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仙伍二」	指	蘇州市仙伍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 家於2025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 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以 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其中某些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3C」	指	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電子
「自適應學習」	指	一種教育方法，使用計算機算法以及人工智能來協調與學習者之間的互動，並提供定製化資源和學習活動，以滿足每個學習者的獨特需求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通用人類認知能力在人工智能中的表現，以便在面對人類能夠完成的任何陌生任務時，其能夠找到執行該任務的解決方案
「AGV」	指	自動導向車，能夠在物流或生產工廠環境中運送包裹、材料及／或產品的自動化、定製化車輛
「AI」	指	人工智能，通過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來模擬人類智能過程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一種利用先進傳感器及算法，設計用於在無人為介入情況下在環境中導航的機器人
「自主決策能力」	指	利用算法及數學模型且在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作出決策的能力
「軸」	指	表示一個自由度，增加軸的數量可使機器人獲得更大的自由度，從而進入更廣闊的空間
「BoM」	指	物料清單，構建、製造或維修產品或服務所需原材料、部件及說明的廣泛清單

技術詞彙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歐洲合格標準(Conformité Européenne)，表明產品符合所有有關健康、安全及環保規定的適用歐盟法令的強制性合規標誌
「CE-EMC」	指	CE標識體系下的電磁兼容性指令，該指令監管對電氣和電子設備的電磁干擾
「CE-LVD」	指	CE標識體系下的低電壓指令，該指令界定哪些產品屬於其適用範圍，規定該指令所涵蓋的電氣設備和元件必須符合的基本(安全)要求，並概述製造商為確保符合基本要求而必須採用的合格評定程序
「CE-MD」	指	CE標識體系下的機械指令，涉及機械及若干機械零件，並將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強制性規定與自願性協調標準相結合
「控制系統」或「機器人控制系統」	指	管理、指揮和調節機器人行為以實現預期結果的系統，包括機器人內部的嵌入式控制器和雲端軟件
「控制器」或「機器人控制器」	指	集成智能算法的設備或系統，同時管理各種傳感器和執行器，以實現機器人的自主操作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可自主操作以執行任務的獨立運動軸數量

技術詞彙表

「具身智能」	指	通過物理形式(如機器人)與環境交互的智能系統，能夠感知環境、認知信息、自主決策和執行動作，並能夠從經驗反饋中實現智能增長和行動自適應
「末端執行器」	指	安裝在機械臂末端的裝置，能夠直接與環境進行交互以執行特定任務，如夾持器、焊接機或噴槍
「端到端導航」	指	直接從外部傳感器為移動自主設備生成控制訊號的方法
「EtherCAT」	指	以太網控制自動化技術，是一種實時工業以太網現場總線系統，於2003年推出，並自2007年起成為國際標準
「執行系統」	指	負責解讀程序指令並協調機器人資源以完成任務的核心軟硬件零部件
「少樣本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架構，其中AI模型通過在極少數標記示例上進行訓練來學習作出準確預測
「FMS」	指	機器人調度系統，用於協調及優化自主移動機器人機隊運作的軟件系統。其處理動態任務分配、路線規劃、交通控制、電量管理及狀態監控，以確保機器人在物流或製造環境中安全高效地運作
「智能機器人」	指	利用AI、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等技術模擬人類認知及身體機能，從而展現智能行為的機器人
「激光雷達」	指	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技術詞彙表

「複合機器人」	指	結合移動底座與一個或多個機械手臂(或操作臂)的機器人系統，使其能在環境中穿梭並執行複雜的操作任務
「多模型配置」	指	機器人系統處理不同零件或任務時，在無人工重新配置的情況下，儲存並切換不同預先編程設定或「模型」的能力
「傳感器和執行器」	指	協調及同步傳感器輸入與執行器輸出的過程，以實現複雜且具適應性的機器人行為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簡化新發明在多個國家提交專利申請流程的國際條約
「physical AI」	指	將複雜的AI算法融入有形的交互系統，使機器人、自動駕駛汽車及智能空間等自主系統在現實(物理)世界中感知、理解及執行複雜的行動
「QR碼」	指	快速響應碼，一種機器可讀的光學標籤，內含所附物品的相關資訊
「RDS」	指	資源調度系統，一種由本集團內部開發的FMS
「強化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通過訓練軟件作出決策以達致最優結果。其模擬人類為達成目標而經歷的試錯學習過程
「機器人」	指	一種可編程、驅動機械裝置，能夠進行一定程度的自主運動，設計用於在特定環境中執行預定任務

技術詞彙表

「RTK」	指	實時運動，一種衛星導航技術，用於提高衛星定位系統得出的位置數據的精度
「感知系統」	指	一種集成零部件，負責收集機器人環境與其自身狀態數據，為控制及決策提供必要資料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建圖，用於自主移動機器人及汽車構建或更新未知環境地圖，同時確認它們自身於該地圖中的位置的計算機技術
「UL」	指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一家領先的產品安全測試和認證機構
「視覺語義地圖」	指	一種結合視覺感知、語義理解及3D點雲數據的多層地圖
「視覺語義識別」	指	通過將圖像或視頻等視覺資料與相關語義知識或文字資料相聯繫，來理解和詮釋該等資料的過程
「VLA」	指	視覺 — 語言 — 動作，一個整合視覺感知、自然語言理解及動作規劃的AI模型。其使機器人或代理能夠解讀人類指令(語言)、感知環境(視覺)，並執行適當的實體動作
「VSLAM」	指	基於視覺的同步定位與建圖，一種特定類型的SLAM系統，其在傳感器環境與位置均未知的情況下利用3D視覺執行定位與繪圖功能

技術詞彙表

「WCS」	指	倉庫控制系統，一個負責指揮倉庫及配送中心內貨物實際移動的實時軟件系統。其直接與自動化硬體(如穿梭車、堆垛機、輸送線)連接，執行來自倉庫執行系統或WMS等上層系統的指令
「輪式人形機器人」	指	人形上半身與輪式底座結合移動的機器人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款控制及管理倉庫運作的軟件，包括庫存追蹤、訂單執行、出貨及收貨
「世界模型」	指	一種能理解現實世界動態(包括物理和空間屬性)的生成式AI模型
「零樣本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模型於訓練過程中可對其從未見過的物體或概念進行分類或識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通過提述而納入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目標、信念、期望或意圖或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通常可通過使用「旨在」、「預計」、「矢志」、「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或會」、「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計」、「時間表」、「尋求」、「須」、「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或未能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此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以開展我們的業務的預期；
- 我們計劃的[編纂]用途；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目前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屬估計。倘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存在重大差異，並與過往業績有所不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務請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偏好的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改良及推出結合最新技術進步並滿足不斷變化客戶偏好的創新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能力。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快速的技術演進、用戶需求的轉變以及競爭的加劇。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持續推出新產品並升級現有產品。

開發新產品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並涉及許多與技術、營運及市場有關的風險。在研發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法預見的設計或工程挑戰。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

- 設計創新、精確且能提升安全性的功能，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持續改善我們現有技術棧的可靠性；
- 緊跟並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及新產品上市；及
- 快速且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調整，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況及行業趨勢。

風險因素

若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市場變化或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市場份額減少及損失收益機會。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或倘該等產品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且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績效。

我們於2020年開始營運。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產品研發及產品的初期商業化。我們僅自2020年起方開始銷售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因此，我們在擴大營運、管理大規模佈局以及維持長期商業關係方面的經驗有限。鑒於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快速演進特性，我們有限的往績記錄使我們難以高度確定地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營運歷史較悠久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的固有風險、需要更長的籌備時間，以及產生更高的成本。儘管我們在建立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方面已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將這些努力轉化為持續商業成功的能力仍未經證明。將新的先進機器人產品商業化需要大量的資源、市場知識，以及具備技術能力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教育並且吸引不同行業的客戶。由於我們的商業化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獲得廣泛採用、達到內部或外部的銷售預測，或提供預期的客戶滿意度。任何無法持續獲得市場接受、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或維持生產質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銷售額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故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推動創新，並維持我們在快速發展的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研發費用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

風險因素

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21.3%、25.6%、21.0%及24.4%。鑒於技術進步的速度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持續的研發對於強化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擴展至新的產品領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

然而，鑒於智能機器人產品所涉及的複雜技術需求及精密算法，研發計劃的結果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商業或技術成果。儘管我們努力不懈，我們仍可能無法開發可行的產品，或會面臨技術或法規挑戰，使得商業化延遲或受阻。在某些情況下，新技術或市場趨勢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工作變得過時，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

此外，即使我們的研發計劃成功達致產品創新，財務效益亦可能無法在數年內實現，甚至完全無法實現。我們無法預測研發回報的時間及幅度，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可上市的产品，或無法達到預期的採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發展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智能機器人行業，特點是快速的技術進步、新興的應用及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行業的持續擴張，以及各行各業對智能機器人產品的日益採用。根據灼識諮詢，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1,18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然而，鑒於市場的新生及多變特質，發展的速度與規模、客戶的接受度，以及我們潛在市場的整體規模未必準確。我們的行業預測及內部估計乃基於公開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以及我們對於技術滲透率、客戶就緒程度及宏觀經濟趨勢等因素的假設。該等預測涉

風險因素

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影響，例如自動化技術的採用速度較預期為慢、工業客戶延遲轉型，以及政府獎勵或法規支持的波動。倘我們的基本假設經證實不準確，或市場發展與預期不同，我們的商機或較預期大幅縮窄。

此外，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週期通常需要很長的前置時間、大量的客戶教育與客製化。即使我們的產品在性能或價格上具有競爭優勢，許多目標客戶，尤其是處於自動化早期階段的客戶，可能會因為預算限制、組織就緒程度或偏好現有系統而延遲作出採購決定。任何市場開發的延遲或低於預期的客戶需求，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的差異化業務模式未能贏得廣闊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機器人產業正在快速崛起及發展，市場參與者種類繁多而商業模式、技術重點及商業化策略各不相同。根據灼識諮詢，2024年工業智能機器人產業參與者超過3,000家機器人企業，以收入計算之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2,778億元。儘管市場擁有巨大的成長潛力，但仍處於發展早期階段，尚無普遍確立的商業模式或主導性的競爭框架。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開發與商業化的公司競爭。我們相信採用差異化業務模式能夠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工業自動化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模式會被市場廣泛接受或優於其他模式。倘客戶無法認識到我們業務模式的價值，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或在被客戶選擇及續用方面面臨困難。

此外，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客戶群、更成熟的銷售網絡以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該等優勢可能使其能夠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技術、客戶偏好的改變、法規變更及新興市場機會。因此，倘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追上或超越該等成熟參與者的創新及客戶參與速度，我們或會在贏得或維持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在此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維持或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未能達到此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自成立以來，我們錄得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的淨虧損。該等虧損反映出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在快速增長的智能機器人市場擴大經營規模，並持續投資研發。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淨虧損，原因是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尤其是與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會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將因成為公眾公司而產生龐大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創造溢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強化現有技術、吸引並留住客戶、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效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推行戰略計劃或因應市場機會的能力。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及通過股本發售及債務工具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該等外部資金來源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完全無法提供。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且以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消費，或拓展新的地區市場或行業領域，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直接向客戶(包括集成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預期繼續增加在營

風險因素

銷、品牌推廣及客戶獲取方面的投資，以推動增長。然而，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資源，且未必總能產生預期的回報。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無法引起目標受眾的共鳴，或無法將認知轉化為實際銷售，我們的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招募足夠的資深銷售及營銷人員，或無法訓練新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這可能破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根據其內部項目週期、預算或不斷演進的自動化戰略而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會重複訂單、增加採購量或繼續以相同水平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完全不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持續滿足或超越客戶的期望、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提供可靠的技術支持，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會流向具備更廣泛產品組合、更具競爭力價格或更長往績記錄的其他供應商。

為推動增長，我們亦需要增加客戶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在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客戶消費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客戶對產品性能的滿意度、服務的響應速度、性價比以及在新應用場景中提供價值的能力。倘客戶的接受度停滯不前，或倘各行各業使用案例的擴展速度放緩，我們產生經常性收益或向客戶追加銷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無法推動客戶群深入參與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打算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群。然而，我們拓展新地區市場或行業領域可能會因當地的法規障礙、文化或營運差異，或市場對於智能機器人產品的就緒程度有限而受阻。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不同地理區域或行業領域的獨特需求來調整我們的策略，或者未能預測客戶的偏好和購買行為，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收入卻沒有相應的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整體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含有任何未發現的瑕疵或嚴重錯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降低市場採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產品需要召回，或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協議，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缺陷、故障、軟件錯誤或安全漏洞。智能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及製造，

風險因素

尤其是涉及複雜控制系統、導航模型及嵌入式軟件的產品，會帶來技術上的挑戰。若干缺陷或錯誤或需待產品交付並用於實際環境後方能識別，屆時我們可能需承擔高昂的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或賠償相關費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止生產不合規產品及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此類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導致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終端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不利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我們會盡可能迅速有效地解決產品中的任何問題，但相關補救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實施、干擾生產流程，或無法令客戶滿意。

此外，產品瑕疵，無論是實際上或感知上的瑕疵，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削弱客戶信任，特別是當我們正在不同市場及行業拓展業務時更為如此。即使是個別事件亦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或負面宣傳，尤其是在安全性、可靠性及穩定性極為重要的行業。倘我們無法迅速偵測並解決有關問題，或倘我們的補救措施無法達至客戶預期，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失、降低客戶保留及競爭地位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時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第三方製造商所進行的一致、有效且及時的生產。其製造能力或我們的物流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營運容易受到各種風險的影響，包括地震、火災、乾旱及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流行病。特別是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的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大量交付優質產品，需要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持續協調、穩定的零部件採購及具備健全的質量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維持質量標準或按時交付，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訂單取消、財務處罰、客戶信賴流失或聲譽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產品委託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及測試時會面臨相關風險。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製造我們所有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因此，第三方製造商的流失或無法提供服務，即使是暫時的流失，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更換第三方製造商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製造商以應對產品需求的增加，原因是我們目前的製造商可能沒有能力增加產量。倘我們無法收到製造商製造的大部分產品，或倘我們無法轉換新的製造商，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供應商，並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及「業務 — 質量控制」。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製造商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指示，例如生產產品時使用的零部件。我們總是會面臨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製造商不遵守我們要求的風險，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完全發現該等不遵守的情況。因此，使用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益、撤回營業執照或施加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倘製造及銷售有瑕疵的產品，將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及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我們容易受到零部件供應短缺及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達成生產目標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是否能夠及時且足夠地供應零部件，例如芯片、傳感器及電池。任何供應中斷或延遲，不論是由於物流問題或供應商方面的限制導致，均可能妨礙我們按時按量生產產品的能力。自然或人為事件，包括惡劣天氣、工業事故、勞工短缺或罷工，可能會破壞基礎設施、中斷運輸網絡或損害供應商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妨礙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持續或重複的中斷可能會導致訂單履行延遲、銷售機會流失及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亦面臨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隨著智能機器人產品的需求增加，零部件的短缺可能會推高採購成本。自然災害或全球性事件(如新冠疫情)造成的干擾，也凸顯出供應鏈的脆弱性。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關鍵的投入材料，或被迫以高昂的價格採購，而沒有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的利

風險因素

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減輕該等供應鏈風險，或無法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充足數量的必要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隨著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演進，我們面臨競爭加劇、產品更為標準化以及客戶期望提高所帶來的定價壓力。我們的許多客戶，包括集成商及終端客戶，因其規模、採購規模以及與替代供應商的接觸，擁有相當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優惠、數量折扣、彈性付款及交付安排。

我們過往的定價模式仍在演進中，當我們拓展至新的垂直市場、地理市場或客戶領域時，可能無法繼續有效。競爭格局，如成熟參與者或新進入者制定的激進定價戰略，可能會迫使我们降低價格及盈利能力。此外，倘客戶認為我們提供的產品差異化有限，或倘我們無法展現明確的投資回報，則我們要求溢價定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應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我們或會被要求以僅需支付很少或無需支付額外費用的方式調整定價戰略、延長信用期，或提供增值服務。儘管該等措施可能有助於維持客戶關係，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產生持續盈利的能力。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會成功執行或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拓展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商業計劃新穎且不斷演進，其中部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我們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達致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無法提升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主要發達及新興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客戶遍及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主要發達及新興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以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9%、19.1%、14.5%及14.0%。鑒於該等市場預期將成為我們長期增長的重要貢獻者，我們擬通過增加對海外銷售渠道、營銷及客戶支持服務的投資，繼續擴展地理佈局。然而，我們的擴展面臨許多固有的挑戰與風險，包括：

- 遵守跨司法管轄區各種複雜且不斷變更的監管規定的挑戰；
- 地緣政治不穩定、貿易保護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
- 營運複雜性及高資源需求；
- 貨幣波動；及
- 於新市場中難以獲得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

倘無法成功規避該等風險或無法使我們的商業模式適應當地市場的需求，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國際增長能力，進而對我們的全球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目前或未來可能開展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有關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若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訴訟及執法行動，導致監管制裁及額外的合規要求，增加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我們無法在營運所在地區取得並維持必要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並維持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若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的營運及設

風險因素

施建設所需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導致相關的執法行動，包括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停止營運的命令，並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業務活動的詮釋及執行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核准，或未能在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罰款、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此類懲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292日、263日、186日及212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由於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演進、競爭不斷加劇、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瞬息萬變的趨勢及不斷的技術進步而迅速過時，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資本困在滯銷存貨中，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較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售後服務的質量。隨著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以及我們進軍新的地區市場，我們必須拓展我們的售後服務支持網絡，以滿足不斷提高及多樣化的客戶期望。本公司通常提供自交貨日起14個月或自驗收日起12個月的質保期(以先到期者為準)。然而，我們在招募及挽留充足且具備有效支持產品所需經驗及技術知識的合資格人員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倘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迅速回應客戶的詢問或服務要求，尤其是在需求增加的期間，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進而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降低，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拓展至國際市場，可能會因不同的消費者保護法及地區服務標準而使我們面臨更高的營運成本及合規風險。

此外，倘我們無法調整售後服務的範圍或交付方式，以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與競爭對手的能力相匹配，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倘客戶認為我們的支持服務不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重複交易及轉介，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益於智能機器人行業有利的法規環境及支持政策以及政府補貼。任何未來政府支持或補貼的減少或撤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已經並預期繼續受益於政府推動智能機器人行業發展的支持政策，如中國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規支持將會繼續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或完全維持在目前的水平。由於政府優先順序的改變、預算限制、政治形勢的轉變或宏觀經濟狀況而導致該等政策的任何減少、修改或撤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倘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貼，或要求我們償還部分或全部過往收到的政府補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貼通常都是一次性提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或受惠於該等補貼。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得的政府補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部件及生產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於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55.6%、40.1%、38.7%及34.8%，我們於往

風險因素

續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6.3%、14.5%、15.8%及9.3%。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中斷、價格大幅上升、減少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無法及時及經濟高效地物色及確定替代供應商，我們或會面臨交付延遲、採購成本增加或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挑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一直在努力豐富我們的供應群體，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減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或有效緩解與供應商集中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產生充足的資本維持營運及為增長戰略提供資金，或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產生充足的資本，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戰略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在研發、產品推廣及營銷等領域大量投資。隨著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及追求增長機會，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儘管我們計劃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滿足該等需求，但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超出我們目前的預期。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或會被要求大幅減少支出、延遲或取消計劃中的活動，或大幅改變公司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其他商業原因可能會使我們需要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用貸款。發行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利益，並降低每股股利。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取得、維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實施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以及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嘗試通過綜合採用專利、

風險因素

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員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手段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3項註冊專利，並提交26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在等待批准。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然而，我們取得、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仍面臨諸多限制與風險，尤其考量到我們的營運模式。具體而言，我們將整個製造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並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特定研發活動。儘管我們已實施合約保障措施，包括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此類安排可能不足以防止有關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存在風險在於，我們的製造或研發合作夥伴可能為自身利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技術，將其洩露給競爭對手，或未能充分保護該等資料（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任何此類違規行為可能難以偵測或證明，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攤薄甚至完全喪失。

此外，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權區為我們技術的所有方面提供全面保護。專利申請程序可能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執行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執行任何申請。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發佈或已申請專利的司法權區，我們可能並無若干專有技術的充分知識產權，而該等司法權區目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此外，若干外國法律並未像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權區而異。此外，我們可能未能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所有該領域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具競爭性的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一些原因而被拒絕，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頒發專利，保護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有效阻止競爭對手在不侵犯我們的權利的情況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因此，頒發專利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我們的專利亦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而專利的頒發並不保證其有效性、範圍、可執行性或正確的發明人身份。

風險因素

此外，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該等產品的專利年限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的競爭。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耗時且昂貴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我們可能必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擁有大量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廣泛的權利要求，因此我們的產品的某些特徵可能被指控屬於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指控我們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方面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償，或因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分銷侵權而遭索償。此外，我們未必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經營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索償。另外，可能存在授權予我們及我們所依賴的技術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相應的指控或索償。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公司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裁定往往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僱用曾為我們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內其他公司工作的僱員。概不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亦面臨與員工在最初就業期間申請的專利相關的風險。這些專利可能會受到主張其背後的發明是在其前任僱主處開發的索賠，可能會導致糾紛、失去專利權，或者限制我們使用相關技術。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

- 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 禁止我們繼續製造或銷售包含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
- 導致我們訂立特許權或許可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訂立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償或指控。此類索償未必會升級為法律訴訟，其結果不可預測。倘有任何爭議或訴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辯護中獲勝，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定或決定。任何該等或未來的程序或訴訟或索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代價高昂且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無論有否理據，我們均可能會因對侵權索償進行抗辯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或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處罰，或被責令停止經營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負面報導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支付費用以及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減少或被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要求。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進入該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益，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相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或37.1%已獲後續清償。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若干供應商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客戶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不佳等，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必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出現波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2天、263天、186天及212天。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

風險因素

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8天、61天、81天及116天。然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4天、82天、96天及129天。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的錯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動用營運資金來支付營運開支，進而可能增加財務成本或對資源造成壓力。儘管我們已透過收回款項及與客戶協商還款計劃等方式努力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狀況及週轉天數，該等努力未必能成功。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或維持較高水平，可能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更大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不斷變化的國際關係及貿易政策的影響。有關貿易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方面的問題而加劇，或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的驅動。中國與其他外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之間的整體國際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金融及股票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我們的業務夥伴或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企業存在合作關係的其他各方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對象，則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業務中斷、監管調查或聲譽損害。

另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一項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落實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以多種形式投資與中國(含港澳地區)存在關聯且從事涉及以下三類行業活動的實體(統稱為「**受限外國人士**」)，施加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AI系統。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限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被要求申報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禁制交易**」，當中包括某些股權收購、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某些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根據最終規則，參與[**編纂**]的美國人士有義務向財政部提交交易通知，倘集資活動涉及新類別股份，則美國人士參與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能力將受到影響。然而，最終規則包含若干例外投資情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前提為作出的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不屬於少數股東保障標準的若干權利。最終規則或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表示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新的限制或擴大限制，例如擴大限制領域。鑒於我們從事用於機器人系統控制的AI系統開發，此類活動可能屬受禁制活動範疇。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相應地，美國人士對我們股權的收購可能構成一項須申報交易，根據最終規則規定，這將使美國人士承擔向美國財政進行申報的義務。此類監管障礙在某種程度上或會對我們吸引美國投資者及從美國市場募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緊張關係升級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相關政策頻頻變更，因此無法可靠評估其對我們日後業務發展、跨國協作和募資活動的潛在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或會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構成不利影響。

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包括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我們對任何違反協定的行為均能及時或完全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自行開發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亦可能自行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這類對象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為了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必須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若無法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仰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士，如主要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及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業務、研發工作及產品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的資深領導及管理團隊的專

風險因素

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就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行業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原因是我們無法預測關鍵人員是否會離職或我們是否能夠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員。

我們擬增聘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許多其他公司競爭，以爭取在設計及開發我們的產品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員，以及高技能的營銷、營運及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及挽留專業人員，我們需吸引或挽留達致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僱員或其他高技能僱員。倘無法吸引或挽留僱員，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對於我們的勞動力實踐的僱傭相關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方面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靈活度。倘我們無法維持多樣化、具包容性及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或倘我們的薪酬及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有關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此類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若無法重續租約或遵守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行租約到期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營運據點。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導致龐大的搬遷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會與其他企業競爭某些地點或理想規模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重續租約，租金支出亦可能會因為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成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據點，若無法搬遷我們受影響的營運據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明或其他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我們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中的四項租賃協議完成備案。倘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未取得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的適當授權，則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從合法擁有人租賃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有義務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因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4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會因未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影響。

此外，倘因業權問題引起糾紛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在繼續租用此類物業方面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此類營運遷移至合適的替代物業，且任何有關搬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造成盈利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緩有關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虧損及成本。任何有關中斷、虧損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此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這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而倘該等行為乃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我們須進一步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任何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授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我們可能在日後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倘我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獎勵的金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定期改善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將能有效保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功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財務表現的準確報告及防止詐欺等方式達成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即使我們已就此提供相

風險因素

關的內部訓練，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在執行該等系統時已獲得充分或完整的訓練，或其執行過程中不會發生錯誤或失誤。倘我們無法及時更新及修改，或無法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到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所約束。

智能機器人行業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日益複雜且不斷演進的法規所約束。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資料隱私及網絡安全、勞工標準、出口管制及環保等相關法規。隨著智能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和地區的採用擴大，監管機構可能會引入新標準或收緊現有要求，以應對新出現的自動化、人機互動或道德及安全方面的問題。

鑒於行業的快速發展，適用的法規可能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為符合新的法規要求而產生龐大的成本，或在產品開發、認證或部署方面面臨延遲或障礙。尤其是，對人工智能相關技術、跨界資料流通或自主系統安全性的審查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未能及時適應或遵守不斷演進的法規標準可能會導致處罰、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風險。

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及時或完全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索償我們的虧損。倘我們發生任何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的虧損，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風險成真，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與不同的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許多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增加的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沒有能力控制或監督其行為。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亦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新資產、技術及業務與我們自身的後續整合，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注意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

風險因素

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發行攤薄股本證券、舉債、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承受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會發生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種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研發資料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資料。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若發生任何重大故障，可能會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銷售額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資訊遺失或洩漏。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或供應商收集業務聯絡資訊，或處理其他不包含個人資料的業務資訊。任何違反客戶資料安全及隱私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受到損害或中斷，主要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意圖導致資料、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遺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故意或無意傳輸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在升級系統時亦可能會面臨問題，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不斷發展、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從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取得商業資料、聯絡資料及有限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以及客戶、供應商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我們將須遵守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種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及標準以及合約義務。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日新月異，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衝突規定的變化。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法慣例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慣例不一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政策，而這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經營業務所需的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大幅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開支、業務活動中斷或與抗辯法律申索有關的其他成本增加。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如適用）。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彼等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產品，因此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產品，以幫助彼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而受到中國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檢查、行動、強制行政措施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和隱私」。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一直且將一直被視為充分。

除了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約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該等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若是如此，倘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償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公佈的隱私政策以及所有有關所有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訴訟)，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的客戶資料，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信息系統。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安全措施，以防止網絡安全漏洞及未經授權訪問其信息技術系統，且我們擬於必要時引進額外的安全措施。儘管如此，駭客及其他惡意行為者未來仍有可能試圖取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權，試圖修改、變更或竄改我們產品的軟件，或訪問儲存於我們產品內或由我們產品產生的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的錯誤及漏洞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探測，並可能在未來被揭露及利用，而對此類漏洞的補救可能不會迅速或完全成功。

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信息系統，或任何數據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各種風險，包括對我們客戶的損害、不安全的營運條件或產品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法律索償或訴訟程序，這可能對我們不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數據的報告，以及有關我們的產品或系統容易受到黑客攻擊或缺乏足夠安全控制的任何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許多客戶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採購計劃，而他們實際購買我們的產品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為我們帶來收入。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庫存或安排及時生產及交付。如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庫存減值虧損的風險。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接受的付款方式種類繁多，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處理有關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第三方渠道進行款項結算的客戶(統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分別為兩家、兩家、三家及一家。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包括潛在洗錢風險，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所知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撥出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來為自身辯護，而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以降低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我們在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方面受制於不斷變更的法律法規，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違規風險增加。

我們目前或將來均必須遵守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例如，一旦成為上市公司，則必須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負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證券上市交易的公司)的規則和法規，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新的及日新月異的監管措施。我們致力於遵守新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

風險因素

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由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上。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有不同的詮釋，其在實務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指引的出現而演變。該演變可能會造成合規事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務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處理並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相關的期望及相關報告責任，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業務的其他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排放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的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多項指標，例如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排放量，以管理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法規要求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

風險因素

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預扣僱員自付的供款金額。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有關部門可能判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而須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社會保險規定而受到任何處罰，故並無招致任何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 — 僱員」。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解釋**」)，其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解釋，本公司員工可就本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訴訟。經考慮(i)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不構成社會保險管理領域的法律或行政法規，故社會保險機構預期不會主動援引其作為施加行政處罰的依據；(ii)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解釋未涉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條款，亦未對企業繳納住房公積金增設額外義務；及(ii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無需就解釋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解釋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全面遵守解釋及相關法律法規之措施，請參閱「業務 — 僱員」。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欠繳的款項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其他原因受到與不遵守勞動法有關的調查，並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與勞動法糾紛或調查有關的高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全球流行病及人為問題(如網絡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或恐怖主義)引起的中斷的風險。由此類事件導致的業務或信息系統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其中一處當地辦事處及設施或業務夥伴所在地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到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對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整個世界經濟造成干擾，正如COVID-19疫情。我們的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營運活動亦仰賴網絡及第三方基礎設施、企業應用程序及內部技術系統。若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所造成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並可能承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遲、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性遭破壞及重要數據遺失等情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及電腦駭客、詐騙嘗試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越來越普遍，未來亦可能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生。任何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基礎設施及服務)的效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客戶的損失，並引起訴訟、消費者保護行動或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或會妨礙我們保留現有客戶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

風險因素

求及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倘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制慣例。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未來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有限。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認可並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於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受新安排所載條件規限。

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若未能遵守，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未就本次[編纂]或任何其後的股權結構變更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該等行政程序尚不確定，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利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利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編纂]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倘我們不能及時將[編纂]淨額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使用該等[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需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支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須繳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於尚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

風險因素

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均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有關比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優惠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民法體系基於成文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民法體系主要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當中判例法具有約束力)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不斷變化並需要依靠詮釋，這可能會對我們及[編纂]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產生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溢利派付。可分配溢利界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溢利(如有)使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溢利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制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可能受到其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會面臨任何稅務相關的或有事件。倘我們或我

風險因素

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日後未能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或相關人士或會就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調查，這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任何政府補貼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屬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獲准按其應納稅收入的12.5%計算所得稅，從而將實際稅率降至2.5%。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要求。

根據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支付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和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均受到更嚴格的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比例及基數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並預扣應由僱員承擔的僱員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部分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根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合規證明，以及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查詢事實，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其不符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並繳納滯納金(如有)，且倘該等實體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期限內完成糾正並繳納滯納金(如有)，則我們被該等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極低。因此，有關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在不經意間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陷入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範圍乃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

風險因素

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將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

- 我們經營業績及收益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戰略；
- 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日後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我們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法律或法規(或其不同解釋)的變動或建議變動會影響我們取得或維持產品的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 我們身處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使得價格波動較小及實現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提高。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異，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H股的[編纂]下跌，閣下可能損失於我們H股的大部分或全部[編纂]。

由於H股的[編纂]遠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買方可能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綜合有形淨資產，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方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實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收取其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在[編纂]中[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H股的[編纂]量發生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具體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儘管現有股東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其H股的限制，倘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不會發行H股。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利。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作出並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H股的建議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

風險因素

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文件包括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加以過分倚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可能」、「潛在」、「持續」、「預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與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

風險因素

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來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有關我們的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總部、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內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執行董事於建議[編纂]時並非或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及高昂成本，且委任其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丁霞及施雪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出遊時的聯絡方法；
- (c) 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表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范思齊先生（「**范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負責人及融資部總監）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范先生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自其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全面了解。然而，范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范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范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范先生及施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施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范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施女士亦將協助范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施女士將與范先生緊密合作，並與范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范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范先生亦將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使范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范先生必須獲得施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倘施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范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施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越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慧智·雲璟17單元7層701室	中國

丁霞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慧智·雲璟17單元7層701室	中國

葉楊笙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盛夏路738弄樟盛苑18號702室	中國

王群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語燕路811號首開龍湖雲著三期3棟2單元9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林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雲路777號11號樓1001室	加拿大

劉勇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求是新村1幢3單元506室	中國

陳飛	香港九龍海庭道18號柏景灣10座15樓F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就中國法律而言：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12樓

就國際仲裁法律而言：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25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seer-robotics.ai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范思齊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施雪玲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投資者
關係協會正式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全層

授權代表

丁霞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公司資料

施雪玲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全層

審核委員會

程林(主席)

劉勇

陳飛

提名委員會

趙越(主席)

丁霞

程林

劉勇

陳飛

薪酬委員會

劉勇(主席)

趙越

程林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航路56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20年4月成立的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工有限」)，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仙工有限成立 推出頂升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SRC-2000及智能叉車
2021年	正式規模化啟動海外業務 全系列軟件產品(包括MWMS倉配一體化系統、RDS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上市，完成軟件產品矩陣佈局 推出安全型機器人控制器SRC-3000FS，集定位、導航及功能安全性於一體
2022年	推動3D SLAM技術商業化
2023年	推出創新型自然特徵定位(NFL)技術，將定位及導航精準度提升至±2mm 推出SRC-3000FS(叉車版)、叉車專用SRC-2000-F(S)機器人控制器及頂升機器人專用SRC-880機器人控制器；推出新型料箱搬運及清潔機器人；推出3D機器人可視化軟件Meta-Map Pro，設立機器人可視化標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而言，我們位居全球之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推出一體化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大幅提升機器人操作便捷性 入選第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推出創新機器人選配系統 — 星雲系統(Nebula system)，顯著降低機器人獲得門檻 發佈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SRC-5000，實現業界首個全身控制技術突破
2025年	首次將視覺語言動作(VLA)與端到端導航模型同步應用於智能叉車和輪式人形機器人 推出基於SRC-5000控制器的新型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包括輪式人形機器人；推出SRC-1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以涵蓋更多機器人類別(如多足機器狗)；推出全地形機器人，此機器人支持在室內外複雜地面運行 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海仙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軟」)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仙軟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仙軟主要從事機器人以及機器人控制器軟件的開發及銷售。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成立及公司發展

成立及A輪融資前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的前身上海仙工有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仙工有限由上海仙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班]](一家由趙先生控制的實體)、趙先生、戴蕭何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共同出資成立，持股比例分別約為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6.20%、25.03%、6.26%、6.26%及6.26%。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創始股東按持股比例以面值認購。

A輪融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的方式完成了A輪融資(「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A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9月16日簽訂的增資協議(「A輪融資協議」)，A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並從上海仙班收購本公司部分註冊資本(「上海仙班轉讓」)：

認購方／受讓方	認購註冊資本	認購代價	從上海仙班收購的	
			註冊資本	股份轉讓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珠海隱山」)	245,734 ⁽¹⁾	28,998,130	203,799	24,049,63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利道勤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寧波匯利道勤」)	166,493 ⁽¹⁾	19,647,273	138,081	16,294,489
科沃斯(海南)投資有限公司 (「科沃斯投資(海南)」) (前稱科沃斯機器人(蘇州)有限公司)	87,638 ⁽²⁾	10,341,936	115,739	13,657,9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方／受讓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從上海仙班收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份轉讓代價 (人民幣元)
平潭惠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惠銀投資」)	/	/	98,204	11,588,721
蘇州瀚海皓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瀚海」)	42,371 ⁽³⁾	5,000,000	/	/

- (1) 本項包含珠海隱山及寧波匯利道勤的認購，方式為：根據珠海隱山、寧波匯利道勤、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26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珠海隱山及寧波匯利道勤將其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9,486,729元及人民幣13,202,958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分別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5,133元及人民幣111,883元。
- (2) 本項包含科沃斯投資(海南)的認購，方式為：根據科沃斯投資(海南)、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30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科沃斯投資(海南)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4,852,769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123元。
- (3) 本項包含蘇州瀚海的認購，方式為：根據蘇州瀚海、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於2020年4月23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及A輪融資協議，蘇州瀚海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836,715元，按基於本公司於A輪融資之估值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565元。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0年11月23日，由於本公司人民幣7,457,764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故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42,236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根據2020年11月2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戴蕭何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4,567,200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上海仙班並退出股東身份(「戴蕭何股權轉讓」)。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於A輪融資的估值後確定，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上海仙一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上海仙三則作為聯合創始人(即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控股公司而成立，趙先生擔任兩家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於2020年12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仙班以代價人民幣5,481,802元及人民幣2,700,026元分別向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三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約18.27%及9.00%股權(「上海仙三轉讓」)，並退出股東身份。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於A輪融資的估值並經考慮該轉讓旨在激勵僱員及認可共同創始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後確定。

於2021年2月，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分別作為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控股公司而成立，趙先生擔任兩家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於2022年12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各自以代價人民幣2,386,224.31元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分別轉讓給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重組」)。該代價乃經參照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後確定。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重組乃為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財富規劃目的而實施。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德輝」)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簽訂的投資協議，天津德輝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上海仙六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263元(「上海仙六轉讓」)，並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6,316元(「A+輪融資」)。

B輪融資

本公司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的方式完成了B輪融資(「B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新增註冊資本認購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B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12月22日簽訂的增資協議，下列B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認購方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賽富」)	212,985	44,000,000
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元」)	29,043	6,000,000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賽富億安」)	96,811	20,000,000
南京賽富雨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賽富雨林」)	48,406	10,000,000
杭州蕭山浩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浩瀾」)	145,217	30,000,000
天津德輝	32,270	6,666,667

B輪融資中的股權轉讓

根據賽富億安、本公司、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其控股公司、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及下文所載相關轉讓方於2023年3月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賽富億安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賽富億安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方	受讓方	收購的		
		註冊資本	代價	代價基準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趙先生	賽富億安	43,275	8,940,000	經相關各方參照本公司於B輪融資中的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海仙六	賽富億安	11,617	2,400,000	
上海仙七	賽富億安	10,456	2,160,000	

2022年6月增資

於2021年10月，上海仙五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為了僱員激勵目的且為了表彰聯合創始人對本公司的貢獻，於2022年6月23日，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及趙先生分別以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1,363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47,542元、人民幣19,349元、人民幣24,612元及人民幣98,450元（「**2022年6月增資**」）。

2024年1月遠橋轉讓

根據杭州遠橋智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遠橋**」）及下文所載相關轉讓方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杭州遠橋同意向惠銀投資及蘇州瀚海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遠橋轉讓**」）：

轉讓方	受讓方	收購的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代價	代價基準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蘇州瀚海	杭州遠橋	166,667	21,519,554	經相關各方考慮轉讓的時點及蘇州瀚海及惠銀投資的退出計劃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
惠銀投資	杭州遠橋	386,290	49,876,500	

於遠橋轉讓完成後，蘇州瀚海及惠銀投資退出股東身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1,617,364元，分為11,617,3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C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東及下文所載C輪融資投資者於2025年4月20日簽訂的增資協議，下列C輪融資投資者同意認購新發行股份（「C輪融資」）：

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無錫市梁溪科技城洪泰新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洪泰投資」)	189,745	50,000,000
南京賽富	75,898	20,000,000

2025年5月增資

於2025年5月6日，上海仙三、上海仙五、趙先生、上海仙七及上海仙六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2,815元、人民幣350,977元、人民幣91,700元、人民幣22,943元及人民幣17,881元（「2025年5月增資」），供僱員激勵之用及表彰聯合創辦人對本公司的貢獻。

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25年5月6日，由於本公司人民幣87,590,677元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股權轉讓的稅務繳納事宜

於2021年及2023年，本公司發生了股本的股權變更（「**歷史股權轉讓**」）。於歷史股權轉讓中，本公司負責稅務申報的人員在協助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相關董事**」）處理稅務事宜時，因對中國稅收法規不熟悉，對相關董事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有誤。因此，相關董事少繳了部分個人所得稅。為籌備建議[**編纂**]，相關董事對其稅務合規情況進行了審查，發現了歷史股權轉讓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少繳問題。儘管尚未有相關稅務機關發出通知要求繳納上述欠繳稅款，但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均自願於2025年5月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了欠繳稅款及滯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36元、人民幣685,139.91元及人民幣2,006,134.84元。

本公司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並實施了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並執行《稅務管理辦法》，對稅務登記、申報、繳納、籌劃及檔案保管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董事認為，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有關歷史股權轉讓的補繳事宜（「**該事件**」）並未對相關董事於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適合程度造成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a) 該事件中相關稅款的補繳乃因協助相關董事處理稅務事宜的相關人員對歷史股權轉讓所涉應繳個人所得稅計算有誤而導致的疏忽所致；
- (b) 相關董事已於2025年5月23日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了欠繳稅款及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該稅務局**」）就上述稅款繳納事宜向相關董事出具的完稅憑證可予以證明；
- (c)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該稅務局的工作人員代表（該稅務局經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機關，該名員工代表獲授權代表主管機關接受諮詢)。該工作人員代表確認，尚未且不會就歷史股權轉讓對相關董事作出行政處罰；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稅務顧問出具的意見，並基於與該稅務局的諮詢情況，且鑒於相關董事已自願繳納上述稅款及滯納金，相關董事被中國稅務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 (e) 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且能夠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
- (f) 各相關董事均無違法記錄，且無任何稅務機關認定其在該事件中的稅款補繳行為構成對中國稅法的違反。

基於與該稅務局的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成立了以下僱員激勵平台，各平台均由趙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僱員激勵平台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股權	有限合夥人
上海仙一	2020年12月30日	15.46%	張興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18名僱員
上海仙五	2021年10月8日	4.82%	葉楊笙先生(我們的董事)、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趙先生為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分別有45名及3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范思齊先生）。有關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及合併。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¹⁾詳情的概要：

	A輪融資 ⁽²⁾	A+輪融資 ⁽³⁾	B輪融資 ⁽⁴⁾	C輪融資
認購註冊資金額或股份數目	人民幣542,236元	人民幣526,316元	人民幣564,732元	人民幣265,643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63,987,339元	人民幣32,000,000元	人民幣116,666,667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融資前估值	人民幣236,012,661元	人民幣568,000,000元	人民幣2,283,333,333元	人民幣3,200,000,000元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00元	人民幣3,270,000,000元
全額支付代價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4月7日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4月30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 每股份成本(概約)	人民幣118.01元 ⁽⁵⁾	人民幣60.80元 ⁽⁵⁾⁽⁶⁾	人民幣206.59元 ⁽⁵⁾	人民幣263.51元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 經調整每股份成本 ⁽⁷⁾ (概約)	人民幣3.72元 ⁽⁵⁾	人民幣7.18元 ⁽⁵⁾	人民幣25.64元 ⁽⁵⁾	人民幣32.70元
較[編纂]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由相關方經計及投資時點及本公司發展階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²⁾	A+輪融資 ⁽³⁾	B輪融資 ⁽⁴⁾	C輪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全額使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拓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動用。			
[編纂]前投資估值波動的原因	從A輪融資到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頂升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SRC-2000及智能叉車，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正式大規模啟動海外業務；(ii)我們全系列軟件產品(包括MWMS倉配一體化系統、RDS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上市，完成軟件產品矩陣佈局；及(iii)我們在B輪融資階段收入快速增長，展現出商業化潛力。 從B輪融資到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推出SRC-3000FS(叉車版)、叉車專用SRC-2000-F(S)機器人控制器及頂升機器人專用SRC-880機器人控制器、新型料箱搬運及清潔機器人及3D機器人可視化軟件Meta-Map Pro；及(ii)我們在C輪融資階段收入快速增長，展現出商業化潛力。 C輪融資到[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並取得更多關鍵業務里程碑，其中包括(i)發佈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SRC-5000，透過逐步商業化，實現業界首個全身控制技術突破；(ii)首次將先進的端到端導航模型與視覺語言動作(VLA)同步應用於智能叉車和輪式人形機器人；及(iii)推出全新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包括基於SRC-5000控制器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及SRC-1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以涵蓋更多機器人類別(如多足機器狗)，體現了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商業化服務的努力。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戴蕭何股權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上海仙班支付予戴蕭何（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0年12月7日悉數結清。有關戴蕭何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上海仙三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上海仙三支付予上海仙班（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3月31日悉數結清。有關上海仙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重組未列示於上表，因為轉讓代價並未支付予本公司，且此次重組乃為財富規劃目的而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前的股份轉讓」。

2022年6月增資及2025年5月增資（視情況而定）中來自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的認購未列示於上表，因為該等認購乃為表彰聯合創始人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實施。有關該等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2年6月增資」及「—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5年5月增資」。

遠橋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杭州遠橋支付予蘇州瀚海及惠銀投資（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4年5月23日悉數結清。有關遠橋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4年1月遠橋轉讓」。

- (2) 上海仙班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上海仙班（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0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有關上海仙班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
- (3) 上海仙六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上海仙六（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4月7日悉數結清。有關上海仙六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A+輪融資」。
- (4) 賽富億安轉讓未列示於上表，因為此次轉讓的代價已由賽富億安支付予趙先生、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而非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23年4月12日悉數結清。有關賽富億安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成立及公司發展 — B輪融資」。
- (5) 考慮到了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6) 儘管本公司估值有所增加，在A+輪融資中，每股股份成本有所下降，原因為A+輪融資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使得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大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 成立及公司發展 —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7) 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乃經參考上文「— 成立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調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根據[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與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相比計算得出。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進行若干公司活動前的同意權、反攤薄權及知情權。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全部特殊權利均已遵照指南第4.2章的規定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外，對於所有其他特殊權利，若[編纂]未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因[編纂]被撤回、否決、退回或失效所致之狀況)，該等特殊權利將恢復效力。

《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由具備民事行為能力之當事人實施，基於真實意圖，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之強制性規定或公共秩序及道德，始為有效。《民法典》第562條進一步規定，當事人經協商達成共識時，可解除契約。基於意志自主原則，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先前授予之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此乃相關各訂約方達成之合意撤銷安排。該追溯性終止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之任何強制性規定，對各訂約方應具法律約束力。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所協定之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足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上文所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全部特殊權利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且[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並無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已就申報會計師採納的贖回權會計處理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i) 獨家保薦人已檢討[編纂]前投資協議及終止[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補充協議，並注意到本公司授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不可恢復；
- (ii) 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會計師報告附註30，以評估將贖回權呈列為權益而非金融負債的理由及合理性；
- (iii) 獨家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專家盡職調查訪談，以評估申報會計師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意見相關依據的充足性以及採納的假設及條件的合理性；
- (iv)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確認贖回權已根據終止[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的補充協議不可撤銷地終止；及
- (v) 獨家保薦人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該事項，後者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珠海隱山

珠海隱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擁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即普洛斯(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洛斯(珠海)」)及珠海普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普郵」)。普洛斯(珠海)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Unity CMC」)全資擁有，而Unity CMC由GLP Pte. Ltd.(「GLP」)間接控制，GLP為全球領先的主題型投資機構及產業運營商，專注於物流、數字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等具有廣闊市場空間及長期增長動力的領域。珠海普郵由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隱山」)全資擁有，而上海隱山65.00%權益由Unity CMC持有，35.00%權益由珠海隱山領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珠海隱山領創」)持有。珠海隱山領創40.00%權益由董中浪(彼於物流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持有，另有40.00%權益由珠海市東方澤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東方澤宇」)持有。珠海東方澤宇由東方浩(一名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於物流及戰略諮詢領域擁有深厚經驗)全資擁有。珠海隱山擁有3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珠海普隱物流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普隱」)，持有約34.19%合夥權益。珠海普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隱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上海隱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及由上文所述的GLP最終控制。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13.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於珠海隱山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珠海隱山建立了關係。珠海隱山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GLP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890億美元及1,200億美元。鑒於珠海隱山的一般管理者最終由GLP控制（GLP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標準），且珠海隱山的投資決策最終由GLP透過投資委員會控制管理（其中GLP代表包攬所有席位），因此珠海隱山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編纂]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珠海隱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25%及15.22%。

科沃斯投資(海南)

科沃斯投資(海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家用服務機器人、智能清潔機械及機電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486））全資擁有。作為服務機器人與高端智能家電行業的領軍者和開拓者，科沃斯始終致力於通過自主研發推動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創新。

於科沃斯投資(海南)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科沃斯投資(海南)建立了關係。據董事所深知，科沃斯投資(海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家用服務機器人銷售商品總額計，科沃斯於2020年上半年及2024年排名第一，並分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下游服務機器人產業的重要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編纂]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科沃斯投資(海南)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及6.89%。

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

南京賽富、賽富億安、賽富雨林及嘉興騰元(統稱「**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南京賽富由南京賽富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賽富**」，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管理。南京賽富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一名持有超過19.61%合夥權益。

賽富億安由杭州富陽賽富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管理。賽富億安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富陽鑫明健**」)及杭州富陽比特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陽比特旺**」)，分別持有約69.44%及27.78%合夥權益。杭州富陽鑫明健由其普通合夥人共青城鑫明健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共青城鑫明健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曉明最終控制。富陽比特旺由其普通合夥人青田旺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青田旺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單爾特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賽富雨林由南京賽富雨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賽富雨林**」)管理，而後者則由天津賽富管理。賽富雨林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賽富金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富金複**」)及南京麒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麒麟創業**」)，分別持有65.00%及30.00%合夥權益。南京賽富金複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賽富雨林管理，而南京賽富雨林由天津賽富管理。南京麒麟創業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嘉興騰元由天津賽富管理，並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閻焱，其持有約98.94%合夥權益。天津賽富由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趙鈞及李佳分別持股50.00%及50.00%。

於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主動聯繫以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後，本公司通過其融資活動與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建立了關係。據董事所深知，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截至2021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天津賽富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177.9億元及人民幣185.5億元。各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最終均由天津賽富管理，天津賽富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或以執行合夥人身份指導該等基金的投資決策。具體而言：(i)天津賽富代表包攬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投資委員會所有席位；(ii)雨林賽富的投資決策須依據合夥協議，經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三名或以上成員批准，其中天津賽富代表佔三席，及決議可由委員會成員簡單多數通過；及(iii)嘉興騰元的投資決策完全由天津賽富以執行合夥人身份指導。因此，不同的持股實體實質上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併視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編纂]當日及[編纂]前12個月期間，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6%及3.90%。

(1) 即不超過其投資本公司的首份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六個月之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我們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寧波匯利道勤

寧波匯利道勤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恒啓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民恒啓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恒旻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恒旻**」)管理。寧波民恒啓智由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致遠匯才**」)管理。西藏致遠匯才由吳海燕及王道平分別擁有51.00%及49.00%權益。寧波恒旻由李聯珠擁有90.00%。寧波匯利道勤擁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瑞兆明遠**」)持有約89.65%合夥權益。寧波瑞兆明遠由普通合夥人寧波民恒啓智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寧波匯利道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天津德輝

天津德輝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深圳越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越奇**」)為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越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越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越奇**」)，西藏越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牛奎光、李建光及王靜波。天津德輝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州和諧超越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和諧超越二期中心**」)及深圳和諧超越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超越二期基金**」)，分別持有約60.39%及39.61%合夥權益。蘇州和諧超越二期中心及深圳和諧超越二期基金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深圳越奇管理。

據董事所深知，天津德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杭州遠橋

杭州遠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杭州遠橋正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遠橋正明**」）管理。杭州遠橋正明由周曉樂及遠橋投資（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51.00%及36.38%權益。遠橋投資（蘇州）有限公司最終由周曉樂控制。杭州遠橋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嘉興智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宇**」）持有約55.25%合夥權益。嘉興智宇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遠橋正明管理，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21.75%。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遠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杭州浩瀾

杭州浩瀾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上海森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森銳**」）。上海森銳由上海時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00%股權及其餘兩名股東持有60.00%股權（各自持有不超過30.00%股權）。上海時煜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鬱管理。杭州浩瀾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諸暨浩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浩越**」）持有約35.20%合夥權益。諸暨浩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森銳管理。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16.81%。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浩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洪泰投資

洪泰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由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無錫市星鑫共創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司直接由盛希泰擁有60.00%及四名其他股東擁有40.00%（各自持有不超過20.00%股權）。洪泰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無錫市科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科益投資」）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梁溪科技」），各自持有合夥人權益約49.92%。無錫科益投資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無錫梁溪國資監督管理辦」）最終控制。無錫梁溪科技由無錫梁溪國資監督管理辦及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最終擁有約38.54%及約28.90%。

據董事所深知，洪泰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並無關係。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三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全部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5%。[編纂]後，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及18C.14條亦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合計持股比例 ⁽¹⁾	已商業化公司禁售期
主要人士⁽²⁾及其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集團				
趙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上海仙一	趙先生管理的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三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合計持股比例 ⁽¹⁾	已商業化公司禁售期
上海仙五	趙先生管理的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仙六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王群先生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七	趙先生控制及管理的控股公司，葉楊笙先生於其中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	[編纂]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珠海隱山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 [編纂]起六個月屆 滿為止
科沃斯投資(海南)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賽富資深獨立投資者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根據趙先生、王群先生、葉楊笙先生、黃強盛博士及張騰宇博士在領導本公司涉及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技術研發過程中所承擔的職責、具備的專業能力以及其在本公司研發部門的資歷，認定該等人員為主要人士。該等主要人士在推動本公司產品創新及整體業務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其個人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一節。除趙先生外，其他主要人士均未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編纂]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聯合創始人的過往創業項目

成立及註銷上海仙知機器人

在本公司於2020年4月成立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即趙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連同其他兩名商業夥伴進軍機器人行業，彼等於2015年創辦上海仙知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作為首次創業項目。上海仙知機器人聚焦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研發，僅錄得較小規模的銷量。

在上海仙知機器人發展過程中，創始人在公司管理及發展理念方面逐漸產生差異及分歧，此類情況在初創團隊中並非罕見。該等差異及分歧對上海仙知機器人的業務發展步伐產生影響，並降低了其內部運營和管理的效率。此外，差異及分歧亦導致上海仙知機器人融資受阻，而上海仙知機器人嚴峻的財務狀況令這一難題更加迫在眉睫。因此，上海仙知機器人的股東於2020年3月舉行的股東會上決議清盤及註銷該公司。此後，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決定開啟新的創業征程，並於2020年4月創辦本公司。

在上海仙知機器人的註銷過程中，為了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所有無形資產(主要為知識產權，包括46項商標、24項專利、11項版權及一個域名，其中部分尚待註冊)及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設備，例如電腦)以及部分存貨(主要是一些零部件)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6百萬元轉讓予其附屬公司上海仙軟。有關現金隨後分配予上海仙知機器人當時的股東。該轉讓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註銷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隨後，上海仙軟被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獲授的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核心技術重要專利均由本公司獨立研發，並非來自上海仙軟的現有知識產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在機器人行業積累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術訣竅，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作為新創企業的發展進程平穩推進，產品研發與商業化進程有序展開。此外，近年來機器人行業的迅猛發展進一步推動了本公司擴張，使其得以發展至當前規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上海仙知機器人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業務、融資或其他方面)：

- (a) 上海仙知機器人的部分過往投資者(即惠銀投資、科沃斯投資(海南))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表現出強烈的信心，隨後對本公司進行了投資；
- (b) 上海仙知機器人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人事重疊。該重疊源於員工基於對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的專業信任自願加入新企業，而非由於兩個實體之間的任何協調調動或計劃僱傭關係延續；
- (c) 上海仙知機器人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戶及／或供應商重疊。該重疊乃由於兩家公司處於同一行業領域，因此有若干共同上下游交易對手。然而，與作為開放平台每年服務逾1,600家下游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的本公司不同，上海仙知機器人主要提供定製化、項目制服務，客戶群遠小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上海仙知機器人的客戶重疊範圍有限；及
- (d) 誠如上文所述，於註銷過程中，上海仙知機器人將其所有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以及部分存貨轉讓予上海仙軟。

上海仙知機器人的稅務事件

上海仙知機器人涉及下文所載若干稅務事件(「**稅務事件**」)。稅務事件非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導致，亦非因故意逃稅所致。

- (a) **欠繳個稅**：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為減輕員工個稅負擔及應員工要求，上海仙知機器人的人力資源部門採取薪資拆分安排，即部分員工薪酬通過第三方機構發放。該安排實施時未意識到其違規性。在大約三年內多次發生小額欠繳稅費情況。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未以任何形式參與或知悉有關該等小額款項的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增值稅欠繳：於2019年，某個人客戶從上海仙知機器人購買產品後，未經事先溝通，直接向趙越先生(上海仙知機器人當時的總經理)支付了人民幣100,000元，而趙越先生出於善意將款項轉交銷售及項目部門人員處理，相信彼等會妥善處理相關款項。遺憾的是，相關人員錯誤地將這筆款項用作備用金。因此，相關款項未被確認為收入，因此公司未申報及繳納適用的增值稅。

於2020年10月，上海市稅務局向上海仙知機器人出具稅務處理決定書及行政處罰決定書，責令其(i)補繳欠繳個稅人民幣558,062.47元及相關逾期付款利息；(ii)支付欠繳增值稅人民幣16,000元及增值稅附加費，以及相應逾期付款利息；及(iii)支付罰金人民幣287,111.24元(佔上述欠繳稅款的50%)。截至2020年10月16日，相關稅費及逾期付款費用總計人民幣866,393.47元已全部結清。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稅務處理決定書中要求的補繳欠繳稅款及相關逾期付款利息並不構成行政處罰；及(ii)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對上海仙知機器人處以的罰款為法定處罰範圍內的最低水平。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每[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編纂]後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ii)基於每[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我們[編纂]後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及(iii)基於每[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編纂]後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且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上海仙七及珠海隱山擬由內資股轉換持有的[編纂]股H股外，所有H股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i)[編纂]中[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v)[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編纂]在外的股本為[編纂]股股份，則有[編纂]股股份（約佔已[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 [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量、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以及現有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禁售規定所持有的股份，預期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編纂]、適用法律或其他）所規限的H股於[編纂]時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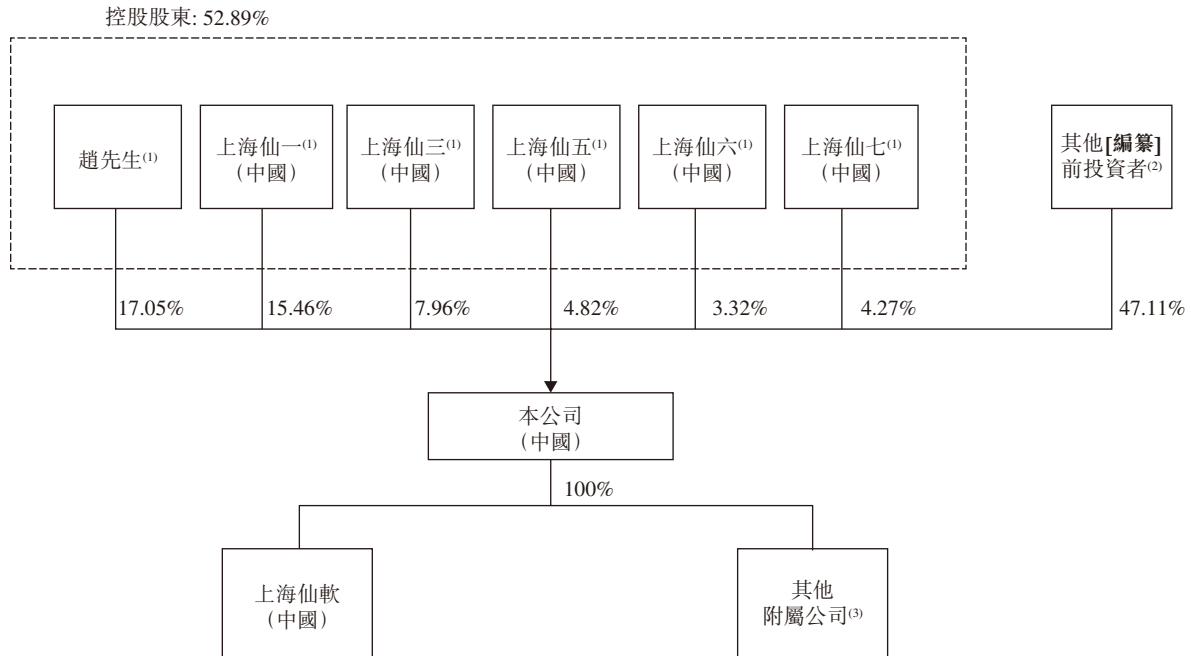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 股權	內資股		H股數目	H股 股權	股份總數	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股權
			數目	股權				
趙先生	17,050,617	1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一	15,461,117	15.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三	7,960,265	7.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五	4,823,140	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六	3,324,871	3.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七	4,265,688	4.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2,885,698	5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隱山	14,249,432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匯利道勤	9,654,483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沃斯投資(海南)	6,446,709	6.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德輝	5,349,599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遠橋	4,455,980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賽富	2,327,951	2.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賽富億安	1,306,751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浩瀾	1,170,225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賽富雨林	390,078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騰元	234,042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泰投資	1,529,052	1.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7,114,302	4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 (1) 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五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趙先生擔任各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上海仙一中持有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五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蘇州仙伍一及蘇州仙伍二，分別持有約0.02%、37.36%及49.34%有限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仙三、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為趙先生、王群先生及葉楊笙先生的控股公司（趙先生擔任各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5.56%、0.01%及0.01%的合夥權益）。上海仙三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分別持有約22.22%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六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王群先生，持有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上海仙七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葉楊笙先生，持有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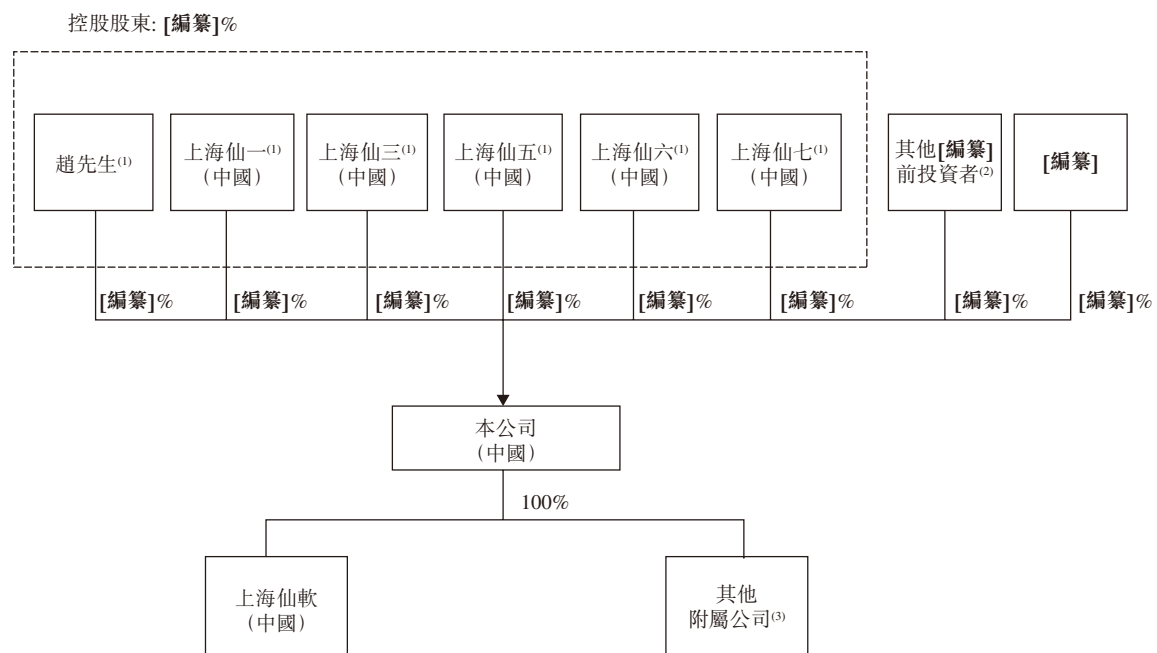
根據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各合夥協議，趙先生作為該等合夥企業各自之普通合夥人，擁有完全權限控制及指導其決策流程。有限合夥人均無權參與合夥企業之管理，亦不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概要」、「— 本公司的資本化」及「—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我們亦有其他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一家從事信息與智能技術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及五家無實際業務的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1)–(3) 請參閱前頁所載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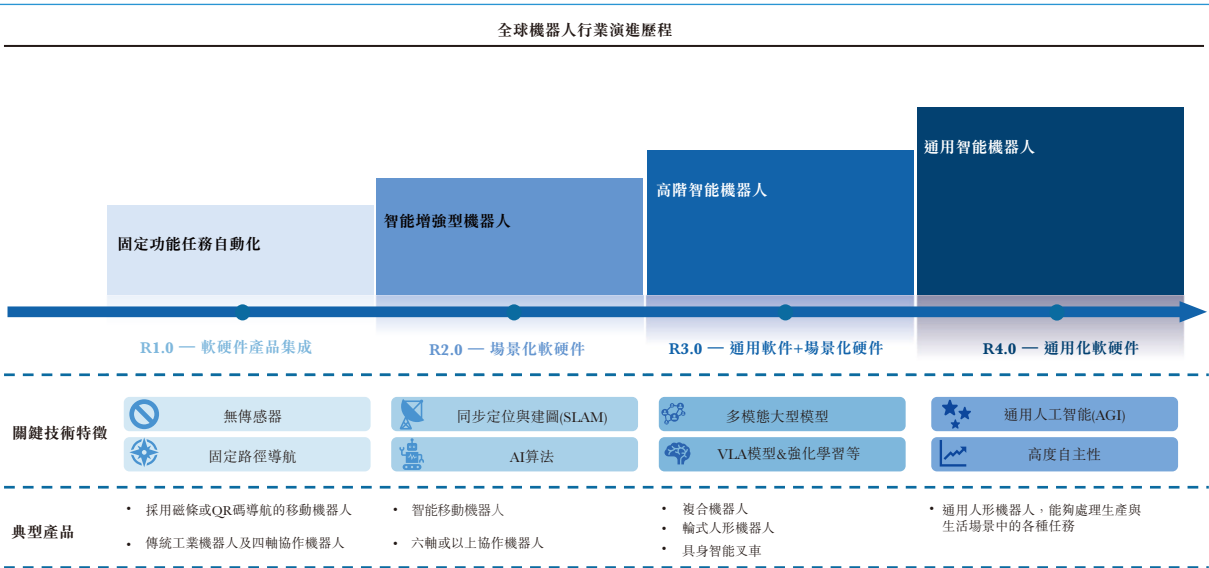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智能機器人行業概覽

機器人概述

機器人指由機械部件構成的可在兩個或多個軸上進行編程的驅動機制。自2010年起，在AI、機器學習及大規模數據處理技術的推動下，機器人行業經歷了從功能固定的機器向具備環境感知與決策能力的智能機器人的快速演進。機器人的進化發展可分為四個時代，各時代特徵主要體現在軟硬件集成度與場景適配能力的突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各代機器人的特點。

	R1.0—軟硬件產品集成	R2.0—場景化軟硬件	R3.0—通用軟件及場景化硬件	R4.0—通用化軟硬件
技術特點	在沒有傳感器、感知力或學習能力的調度後，無法調整行為，完全依賴嚴格的編程，遵循硬編碼的指令。導航遵循預設路線，及其執行邏輯機械且固定，使其無法處理可變性、複雜性或不規則的輸入。	引入傳感器及基於AI算法，以感知及並對其環境作出反應。檢測環境變化並調整動作的能力也隨之提高。它們配備基本的決策能力並能夠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反應方式。	憑借自其他環境的先前經驗所獲得的知識，實現跨任務適應力的轉變。借助大規模多模式數據(包括來自視覺、語音、觸感及運動的輸入數據)，機器人獲得更深入的環境理解。VLA及端到端導航模塊使感知、決策及執行能夠在單一的AI框架內協同運作，從而推動了具身智能的跨任務學習及任務轉移。	R4.0為技術演變的前瞻性階段，在此階段中，機器人將能夠在軟硬件方面實現完全自主推理、持續自我優化和廣泛適應性。
應用場景	僅限於可控環境及高度重複、低複雜性的任務。無法適應超出預先定義的指令。	廣泛應用於商業、工業及公共服務環境。能夠在特定場景中自主運作並在訓練參數範圍內管理中等複雜的任務。	能夠處理各種不同的結構化及非結構化的設定，包括工廠、倉庫、醫療設施及戶外服務場所。機器人可以根據特定用戶偏好、組織需求或當地環境條件進行調整，從而支持更專業的工作流程。實現自主運作，並在各種真實世界場景中具備更強通用性。	於此未來階段，此類機器人預計將廣泛適用於幾乎所有企業和消費者場景，能夠與人類協作，並實時適應各種場景。

全球機器人市場在從R2.0時代向R3.0時代演進的過程中實現了顯著增長。按收入計，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13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8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4%，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8,87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5.2%。按銷量計，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92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78.4萬台，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8.0%。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441.6萬台，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9.2%。

行業概覽

智能機器人概述

智能機器人興起於R2.0時代，該階段通過軟硬件的深度協同開發構建智能化機器人系統。根據《2023年智能機器人技術產業發展白皮書》定義，智能機器人指運用AI、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等技術模擬人類認知與肢體協調能力，從而展現智能行為的機器人。這類機器人具備自主運行能力，可適應複雜環境。

按功能和應用場景劃分，智能機器人可分為幾個類型，包括(i) AMR，主要用於室內貨物運輸；(ii)六軸或以上協作機器人，專為安全人機協作設計；(iii)人形機器人，仿人類運動與交互機制開發；(iv)商用服務機器人，在公共場所協助執行客戶接待、物品配送、清潔護理等任務；及(v)其他，主要指特種機器人。

智能機器人的特點是能夠自主感知、理解並與動態環境實現交互。該等機器人通常配備SLAM、多模態傳感及決策算法等先進技術，使其能夠在複雜的空間內實現定位導航、作出實時操作決策並與人類協作。代表性例子包括智能工廠及物流中心使用的AMR(其可動態規劃路線並實時避開障礙物)以及六軸或七軸協作機械臂(其於組裝或檢查任務中與人類操作員進行協作，而無需物理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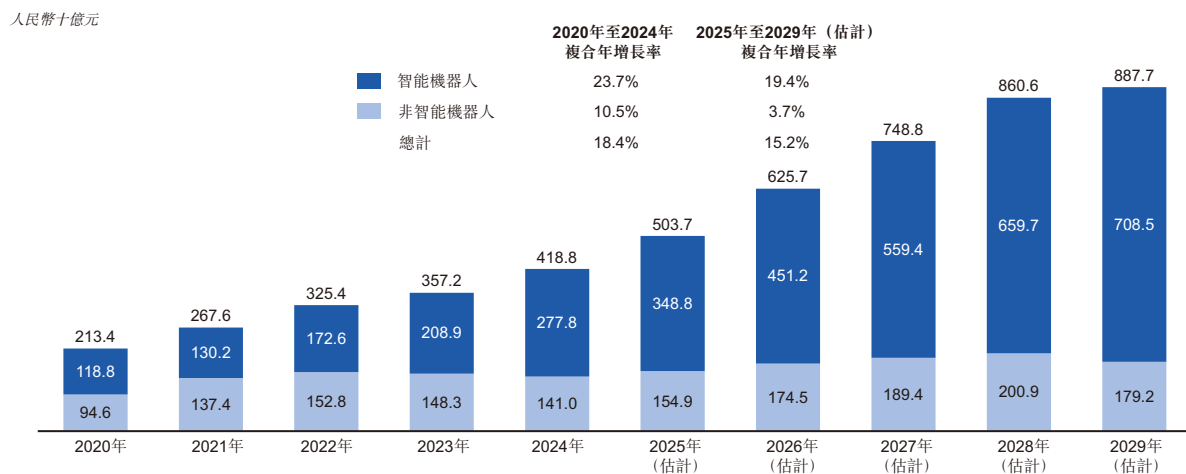
相比之下，非智能機器人依賴預設規則及固定導航系統，通常缺乏環境意識或自適應決策能力。例如，使用磁條或QR碼通過視覺標記沿固定軌道移動的移動機器人或用於重複分揀任務的四軸機械臂均屬此類。該等機器人適用於變量有限的結構化環境，但無法自主響應環境或任務要求的變化。

在AI加速融入物理系統及現實世界經濟活動的推動下，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正在經歷強勁且持續的增長。隨著AI技術(特別是在感知、運動規劃及自主決策領域)的成熟，機器人愈發能夠在複雜、非結構化的環境中運行。智能機器人的全球普及率由2020年的44%上升至2024年的61%，且預期將於2029年達致74%，反映了對於可執行複雜、動態任務而非重複、預先編程活動的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加。

行業概覽

在AI的進步及各行業對自動化需求不斷增長(主因是勞動力成本上升、技術工人持續短缺以及企業對提升營運效率、生產力及流程可靠性的迫切需求)的推動下，全球智能機器人產業已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按收入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1,18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按銷量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40.66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108.26萬台，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7%。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325萬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

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智能及非智能機器人劃分並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及灼識諮詢

工業智能機器人概述

工業場景現已成為智能機器人的主要應用場景之一。智能機器人廣泛部署的典型工業領域包括(i)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3C)、(ii)汽車、(iii)自動化設備、(iv)新能源、(v)半導體、(vi)工程機械及(vii)生物醫藥。

工業智能機器人是指應用在工業情境中的智能機器人。在更廣泛的智能機器人領域，工業領域正處於智能化轉型的關鍵階段。智能機器人(主要是AMR及協作機器人)在製造環境中的應用日益增加，以支持精密裝配機質檢等功能。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的預計增長有供應方推動及需求方勢頭的雙重支持。例如，在供應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

行業概覽

計局的資料，中國2025年1月至2月的工業機器人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7.0%，反映出製造業活動強勁，自動化普及率不斷提高。在需求方面，3C電子及汽車製造等行業正推動對工業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得益於不斷創新及置換週期，於2024年，全球3C產品銷售（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電腦）超過16億台，且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超過18億台。該等行業對靈活性、高精度及最短停機時間的需求提高，而工業智能機器人能夠很好地滿足該等要求。此外，具身智能及基礎模型的進步正在提升機器人的性能，使得生產線實現更高的適應性、更快的部署及決策的改善。該等技術改進推動了工業環境中所用機器人普及率及智能水平的提升。

隨著這些行業不斷整合機器人解決方案，工業智能機器人在簡化操作和提高精度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按收入計，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7.8%，預計於2029年達人民幣1,150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5.5%。按銷量計，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61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1.79萬台，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4.4%。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67.11萬台，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9.0%。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增長速度已超過非工業領域，其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3%，並且預計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將達到17.2%。

智能機器人的工業及非工業應用場景主要在應用環境、操作目標、性能要求及安全標準方面有所不同。

- 工業應用場景指汽車、電子及機械等製造環境，該等場景應用AMR及協作機器人等智能機器人以自主執行任務。例如，在汽車工廠中，AMR在廠房內提供導航以便在焊接及裝配站之間運輸零部件，取代了手動推車，並提升了工作流程效率。協作機器人用於電子生產線，協助高精度螺釘緊固、組件插入或目視檢查等工作，在符合安全標準的情況下與人類操作員進行協作。就2024年的應用場景而言，3C、汽車、半導體及新能源應用場景佔主導地位。3C佔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30%以上。按銷售收入計，3C工業智能機器人的全球市場於202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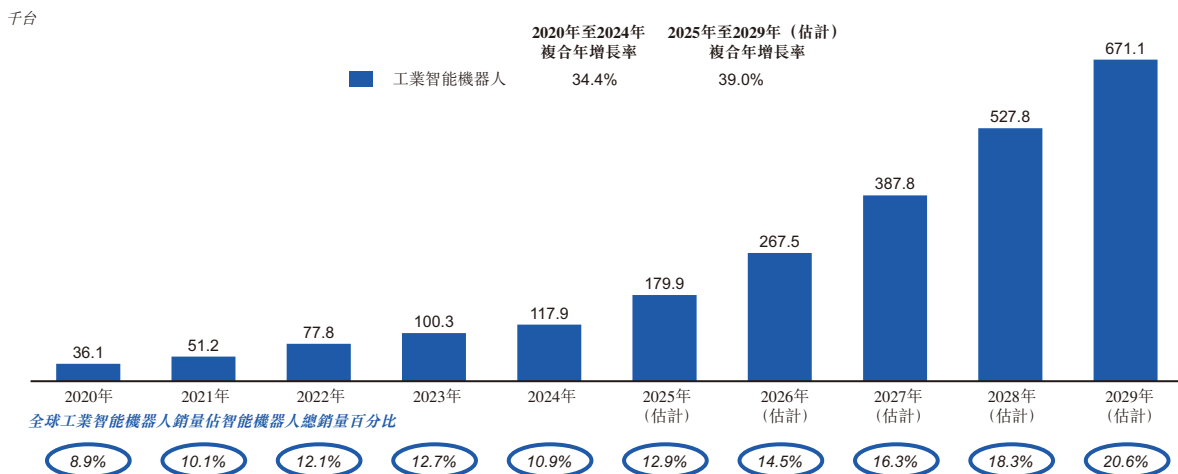
年達到人民幣68億元，預測將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36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7%。汽車為另一個主要應用場景，於2024年佔近20%的全球市場份額。汽車工業智能機器人的全球市場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40億元，預期將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19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半導體及新能源正成為關鍵增長動力，展現出巨大應用潛力。二者各自於2024年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預測將分別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3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

- 非工業應用場景指物流及商業環境，包括配送中心、酒店、醫院及其他公共空間。該等環境中的智能機器人專注於服務交付、動態導航及與人類的頻繁交互。例如，在電商履行中心，AMR自主檢索庫存箱並將其運至分揀站。於酒店或辦公樓內，配送機器人被用於在樓層之間運送物品，其可使用電梯、避開障礙物，並通過語音或觸屏界面與用戶互動。就非工業應用場景而言，商務及酒店服務業(尤其是配送服務)近年來顯著增長。按銷售收入計，商務及酒店服務智能機器人的全球市場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90億元，預測將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1,379億元。在電子商務滲透率持續提升、新零售及第三方物流智能轉型的推動下，倉儲物流¹業穩定增長。此分部智能機器人的全球市場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18億元，預期將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643億元。此外，在產學合作加速、前沿技術(如人形機器人)的研發投資加大的支持下，科研及教育領域亦展現出旺盛需求。其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79億元，預期將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137億元。在加速的數字轉型、攀升的勞動力成本，以及對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日益增長的需求驅動下，智能機器人正持續向非工業領域拓展。同時，AI感知與運動控制等機器人交互技術的持續突破，不斷提升機器人的靈活性與適應性，使其能在不同的服務場景中實現更泛化的自主運作。

1. 倉儲物流專注於管理商品分銷渠道，主要涵蓋電商、服裝及鞋類、快速消費品及第三方物流等行業的倉儲場景。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按銷量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及灼識諮詢

中國是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重要樞紐。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984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392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於該期間，中國佔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超過30%的份額。尤其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國市場展現出更強勁的增長動能。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73億元，預期於2029年將擴張至人民幣43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0%，引領該行業的全球增長。該擴張源自於中國工業行業的快速智能化轉型、政府對先進製造的扶持政策，以及產業鏈協同效應的持續強化。於2024年，中國佔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的市場份額逾33%，於2029年，該份額預期將突破38%。隨著先進新興技術的深度融合，中國將在機器人創新及應用部署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工業智能機器人的進入壁壘

- 專有核心技術及不斷創新。工業智能機器人是涉及機械設計、AI算法及軟件工程的複雜集成系統。龍頭企業須具備從核心算法到硬件設計的端到端能力，以實現精確的運動控制、動態感知及多模式交互。運動規劃、路徑優化及決策等關鍵算法

行業概覽

構成自主運行的基礎。硬件設計須實現結構強度、重量及功耗之間的平衡，同時確保與各種傳感器及執行器的無縫融合。只有通過深度的軟硬件集成，才能實現機器人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

- **高可靠性及系統智能。**工業環境要求在複雜多樣情況下進行長期、高強度的運行。機器人必須防塵、防震，能夠在最短停機時間內保持高負載性能。智能行為依賴於不斷的數據收集及訓練。通過長期應用，市場參與者可積累多元、高質量的場景數據(包括地圖、軌跡及交互日誌等)，形成混合仿真數據集，以供持續演練算法。此舉實現了「數據收集—模型訓練—性能提升—規模化應用」的閉環，推動了系統層面的智能化與適應性。
- **綜合產品組合及市場響應。**工業應用場景高度分散，單一產品類型無法滿足所有用例的多樣需求。因此，機器人公司須打造一個包含多種類型及規格的多元產品矩陣，以應對各種行業及應用環境。更重要的是，公司必須能夠將其技術能力與現實世界的痛點相結合，打造跨行業及跨場景的解決方案體驗及交付能力。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及快速的產品迭代至關重要。公司需採用模塊化設計方法創建標準化硬件平台以及可重覆使用的功能模塊，從而能夠快速適應客戶的特定要求以及持續的產品升級。
- **品牌價值與行業認證鑄造信任。**由於工業智能機器人是生產自動化的核心部件，其可靠性及安全性直接關係到營運效率及工作場所安全。終端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時極其謹慎，通常青睞具有良好行業聲譽及成功案例的供應商。領軍企業通過長期的技術積累及項目交付經驗，通常能夠較早地接觸到主要行業客戶，獲得關鍵客戶。通過獲得質量及安全認證，彼等逐漸建立了值得信賴的專業形象及技術權威，鞏固了彼等在客戶心中的地位。

工業智能機器人的威脅及挑戰

工業智能機器人具有高度的複雜性及發展挑戰性，技術改進可能不會如預期般進行。非結構化環境充滿了不確定性，機器人在有關場景下的適應性或會受到限制，可能使

行業概覽

得機器人性能的提升及功能的擴展受限。同時，配備工業智能機器人需要企業作出前期投資。中小企業資金有限，可能擔憂投資回收期過長或無法實現預期回報。因此，彼等傾向於對引入工業智能機器人採取審慎態度，該情況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該領域的發展進程。

智能機器人行業價值鏈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價值鏈可分為三大核心環節：(i) 零部件的開發，包括控制器、傳感器及芯片；(ii) 完整機器人系統的設計及開發、製造、組裝及集成；及(iii) 將機器人系統應用到特定行業及終端客戶。該等環節有一系列推動整個價值鏈更新迭代的算法及軟件作為支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智能機器人行業正經歷著技術進步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雙重驅動下的快速變革。該行業涵蓋了零部件、機器人設計及開發、機器人本體製造及組裝、機器人集成、終端應用等多元組成部分，並由一系列算法及軟件提供支持。這些組成部分不再孤立運作，而是形成日益緊密的互聯關係，使得各部分之間的界限逐漸模糊。

行業概覽

在這個不斷變化的格局中，行業參與者不再局限於狹義界定的角色，而是身兼數職，積極投身於前沿技術及自我定位的探索之中，既把握創新主動權，亦快速回應市場變化。這種角色融合的趨勢，無疑增加了產業鏈的複雜性和多樣性，也促使多元化、個性化的需求不斷湧現。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業務模式

智能機器人行業中的企業通常採用兩種業務模式：垂直整合和開放平台。每種模式在投資策略、生態系統設計與創新路徑上各具特色。

垂直整合機器人公司掌控著從硬件及軟件開發到整套系統製造、集成以及在應用場景中部署的整個價值鏈，這通常是通過收購或自主開發來實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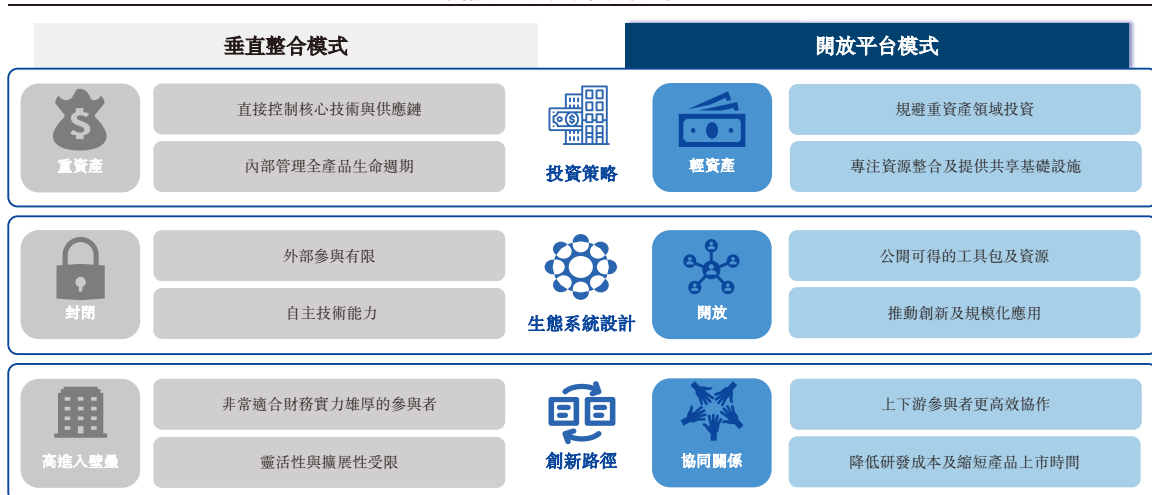
- **優勢。**垂直整合模式通過保持對核心技術及供應鏈的直接控制，實現高度技術自主性，從而實現定製零部件開發、獨立的技術路線圖規劃及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的快速產品迭代。利用內部上下游資源可提升供應鏈的彈性、降低外部依賴及最大限度地降低中斷風險，亦有助於生產週期的良好協調，並確保交付的高度可靠性。因此，垂直整合的機器人公司通常會產生標準化的產品質量，從而提高整體品牌知名度。
- **劣勢。**垂直整合模式需要大量的資金投資以及不斷投入管理資源。開發內部生產能力、收購零部件製造商及維持集成系統會產生高額成本，同時增加組織及運營方面的複雜性。其封閉的結構往往限制了創新，外部信息流受限使得新興技術的採用出現滯後，導致研發週期延長及迭代速度減緩。高進入壁壘及運營僵化進一步阻礙了新業務的發展，限制了與外部合作的機會。此集中模式缺乏有效及適應性滿足下游市場日益分散及多樣化需求所需的靈活性及響應能力。

行業概覽

相比之下，開放平台採取了一種輕資產協作模式。開放平台並非自行構建機器人技術棧的每一個部分，而是專注於將零部件供應商、機器人製造商、集成商和終端客戶連接到一個共享的生態系統中。憑借其於機器人技術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開放平台通常圍繞核心零部件進行構建，可以更具合作性的方法實現機器人開發及部署。通過提供零部件、工具包、軟件及任何其他類型的服務，開放平台支持機器人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包括設計與開發、製造與組裝、系統集成及應用程序部署。

- **優勢。**開放平台模式通過可訪問的接口、標準化的工具及模塊化的硬件／軟件促進創新。該模式吸引第三方開發人員，並加速了技術成熟及應用部署。輕資產結構使平台能夠將資源集中在研發及生態系統管理上，而非資本密集型製造，本質上促進了更廣泛行業價值鏈的高效資源整合及有效協作。靈活的合作機制促進了快速的合作夥伴擴充，培育了一個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動態網絡。
- **劣勢。**與垂直整合模式相比，開放平台模式通常面對影響力較低的品牌。適應不同的應用場景需要開發要求的靈活性，而這可能會影響平台對若干技術路線圖的控制。對外部合作夥伴的依賴會使供應鏈出現漏洞，從而降低整體可控性，並帶來物流方面的挑戰。鬆散的合作關係通常會對交付時間表及最終產品格局的一致性產生潛在影響。

機器人公司的業務模式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憑借廣泛的客戶網絡和跨場景的行業專業知識，開放平台能夠很好地支持整個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參與者，其影響力貫穿技術、運營和商業三大維度。通過構建開放生態系統、制定技術框架及推動互操作性，開放平台有助於減少整個行業的摩擦並加速先進解決方案的部署。此外，開放平台還促進了零部件供應商、機器人製造商、集成商與終端客戶之間的協作。這些參與者能夠通過數據聚合、規模化方案驗證及基礎設施共享，助力行業參與者能夠更有效地做出貢獻並進入更廣闊的市場。隨著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不斷發展，開放平台有望成為帶頭先鋒，將分散的創新成果整合為具有凝聚力且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概述

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是指一種整合智能機器人行業全價值鏈供應鏈資源，連接零部件供應商、機器人製造商、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等產業主體的業務模式。此模式通過提供端到端的機器人開發解決方案、技術工具包及部署服務，有效降低開發門檻，促進生態系統協同創新。於開放平台模式下運營的機器人公司提供完整的智能機器人、獨立零部件(如控制器、激光雷達、工業相機、電機及電池)以及機器人系統及零部件產品配套的軟件及技術服務。通過促進價值鏈資源共享與高效協作，這些開放平台得以推動適配多場景應用的機器人產品開發。

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的核心能力包括其先進的技術特徵、生態系統構建技能及市場洞察力。

- **技術能力**。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其先進的技術能力。控制系統融合了嵌入式控制器和雲端軟件，是智能機器人的基礎，通過SLAM、強化學習及運動控制等先進算法，實現自主操作和決策。這些系統的集成使機器人能夠感知環境、定位自己及精準控制自己的動作。開放平台利用先進的機器學習和算法優化機器人智能，增強自主決策和適應能力。通過提供硬件控制及應用開發相結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開放平台簡化集成過程，減少了將機器人推向市場所需的時間和精力。

行業概覽

- **生態系統構建能力**。構建強健生態系統的能力是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的另一個關鍵優勢。這些開放平台吸引了零部件供應商及機器人製造商擴充智能機器人可用的功能應用庫。通過與零部件供應商及機器人製造商以及集成商建立強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這些開放平台優化了整個生產和服務週期，創造了更高效的價值鏈。此外，通過收集和分析來自不同用例的數據，開放平台積累了有價值的見解，有助於進一步的研究和開發，從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系統性能，打造行業創新和整體效率的協作環境。
- **市場洞察**。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擅長捕捉集成商和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他們能夠敏銳洞察趨勢並預見市場需求的變化，這進一步鞏固了他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中的關鍵地位。通過保持技術進步和市場變化的領先地位，這些開放平台可以與未來的需求保持一致，確保其產品和服務保持競爭力。洞察機器人技術未來趨勢的能力使這些開放平台得以持續發展，為集成商和終端客戶提供跨應用場景的創新解決方案。

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為包括零部件供應商、機器人製造商、集成商和終端客戶在內的各個行業參與者以及整個行業生態系統帶來了巨大的價值。

- **對零部件供應商的價值**。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通過整合分散的供應鏈資源優化資源配置，從而提高效率及降低採購成本。這些平台支持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技術協作，加速控制器、傳感器等零部件的創新。通過匹配供需兩端，這些開放平台開闢了新市場，擴大了供應商產品的覆蓋範圍，從而提高了其在不斷增長的智能機器人生態系統中的市場份額和知名度。
- **對機器人製造商的價值**。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提供模塊零部件(例如控制器)以簡化零部件開發及加快原型設計。機器人製造商可獲得經過驗證的算法及運行數據，以提升運動控制及環境感知等領域的性能。該等平台將合資格零部件供應商整合到一個集中的資源庫中，使製造商能夠簡化採購流程、維持兼容性標準，並從統籌採購所帶來的潛在成本效益中獲益。

行業概覽

- **對集成商與終端客戶的價值。**對於集成商和終端客戶來說，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通過降低開發壁壘和縮減成本提供了重要的價值。通過提供集成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這些開放平台解決了大量研發投資的需求，並簡化了開發過程。這些開放平台的模塊化和高兼容性設計還降低了二次開發成本，使其對集成商和終端客戶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允許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的特定需求，提升產品性能和提高運營效率。通過系統集成，開放平台促進了各類機器人的互聯互通，提高了整體運行效率。技術服務進一步允許終端客戶部署滿足其獨特需求的定製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更快、更高效的部署。
- **對行業生態系統的價值。**通過提高兼容性及提供可互用的數據接口，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有助於構建更有組織、更高效的行業生態系統。這些平台通過吸引更多的參與者來促進創新，從而加速算法優化和新功能的開發。它們還通過為企業提供獲得關鍵技術資源的途徑，幫助降低行業壁壘，使企業能夠在市場上競爭，並推動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整體增長和擴張。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痛點

智能機器人行業正在迅速擴張，但繼續面臨一系列系統性痛點。分散的需求、複雜的工業應用案例、軟件和硬件缺乏兼容性以及高技術和運營門檻使得智能機器人的開發、部署和使用變得困難。

- **分散的市場需求。**智能機器人應用高度分散，不僅在工業領域之間，而且在各工廠之間亦存在顯著差異。「千廠千面」的現實催生了對定製解決方案的強烈需求，使零部件供應商難以滿足智能機器人的多樣化需求。同時，集成商分佈廣泛，市場參與者超過10,000家。如此較低的客戶集中度使得採購、部署及服務交付進一步複雜化，從而推高了零部件供應商、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等的成本。

行業概覽

- **複雜的工業應用案例。**許多工業場景和環境(尤其是3C等行業)高度多樣化，生產流程快速變化，材料和元件種類繁多。該等條件使得預先配置的機器人系統難以有效適應。與此同時，大多數機器人製造商和其他供應商均專注於細分垂直領域或特定任務，產品覆蓋範圍有限。這種集中和分散化迫使集成商及終端客戶從眾多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和解決方案，這增加了集成成本並使得整個行業的部署複雜化。
- **缺乏兼容性。**智能機器人行業中系統和硬件的有限兼容性給互用性帶來了相當大的障礙。有超過100,000家零部件供應商參與生產激光雷達、工業相機、電機和電池等關鍵零部件。不同的機器人製造商往往採用自己的操作系統、通信協議和數據界面，使得不同品牌的機器人難以在同一環境中協同工作。缺乏統一的編配框架進一步加劇了這種不兼容性，這限制了任務調度、運動規劃和多機協作等關鍵功能的協調。因此，對於終端客戶及集成商等而言，系統集成變得非常耗時且耗費資源。
- **高技術和運營門檻。**開發智能機器人需要深厚的跨學科專業知識，涵蓋人工智能、機械設計、電子和系統工程，這抬高了新參與者的進入門檻，並顯著增加了產品開發所需的資金、人才和時間。此外，大多數智能機器人須進行定製以適應特定的工業工作流程，這限制了可擴展性並增加了部署挑戰。尤其是對於較小的集成商而言，這種重定製化的要求使得他們難以提供經濟高效且及時的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減緩了整個行業的採用速度。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 **AI的進步。**AI的快速發展正在徹底改變智能機器人行業。通過集成深度學習、強化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AI顯著提高了機器人的自主性、學習及決策能力，使得智能機器人能夠通過靈活的多功能系統在各種不同任務和環境中運行。隨著AI的不斷進步，該行業正在從專用機器人過渡至通用機器人，從而為各種應用場景中的自動化開闢了新的機會。

行業概覽

- **成熟的供應鏈及成本節約。** 機器人供應鏈的日益成熟(尤其是在中國)，在降低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隨著硬件的國產化和生產規模的擴大，硬件成本顯著降低，交貨時間得以縮短。在軟件方面，算法的快速迭代和開源生態系統的興起提高了智能機器人的穩定性並降低了開發成本。該等因素結合在一起，加強了智能機器人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並為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升級的定製需求。** 隨著對智能機器人的需求增長，集成商和終端客戶正在從尋求單一功能的機器轉向全面的可定製解決方案。如今，集成商需要更高效的工具來簡化部署和維護流程，而終端客戶則尋求高度智能和定製的服務。這種不斷變化的需求正在推動行業朝著一種既由硬件驅動又越來越關注軟件和服務的模式發展。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為集成商提供必要的解決方案、工具套件和資源，以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確保機器人能夠適應各種任務。
- **政府支持。** 世界各國政府正在通過有利的政策和舉措為智能機器人行業提供重要支持。例如，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優先考慮智能製造，美國通過「國家機器人計劃」促進機器人創新，歐盟的「地平線2020」計劃為機器人研究提供大量資金。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八部門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強調要加快創新步伐，實現工業機器人及其他智能設備的技術突破。該規劃尤其聚焦於提升核心零部件能力，推動行業數字化轉型。同樣地，由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等部門發佈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設定明確目標，到2025年將中國製造業的機器人密度提升一倍，並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由17部門發佈的《「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聚焦製造、醫療保健及物流等十大重點行業，計劃發展逾200個典型應用場景，在100多項創新機器人應用技術及解決方案上取得突破，扶持一批標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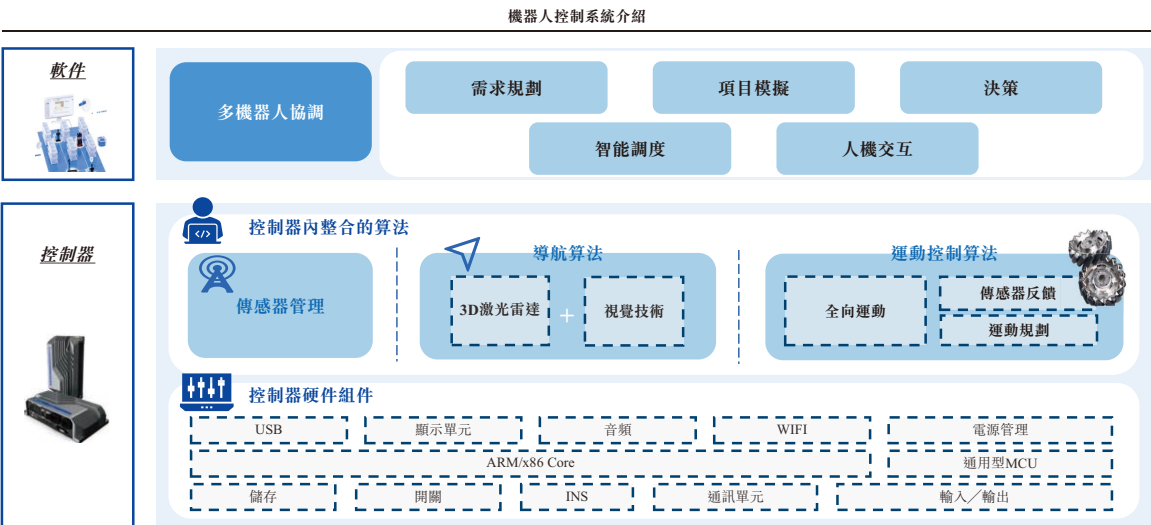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機器人企業，並建立應用體驗中心及試點驗證中心，以加速商業化進程，這將刺激下游需求並創造龐大市場機遇。該等政府支持的努力通過提供財務激勵、稅收優惠及研究支持，幫助推動智能機器人的開發和廣泛採用，尤其是在製造、醫療保健及物流等行業。

機器人控制系統行業概覽

機器人控制系統介紹

控制系統是智能機器人的核心，通常被稱為機器人的「大腦」。此系統由兩個關鍵部分組成：機器人內置的嵌入式控制器以及管理協調和任務分配的雲端軟體，二者共同使機器人能夠自主運行並適應環境。從感知到執行，控制系統是每個主要功能的基礎，使其成為開發智能機器人的關鍵元件。嵌入式控制器整合了運動控制、定位(例如SLAM)和傳感器管理的核心算法，使機器人可以準確地感知週遭環境並進行移動。雲端軟件則運用智能調度與優化技術，進行任務分配並協調多機器人集群運作。此種混合式架構既支持單機自主性，亦保障協同效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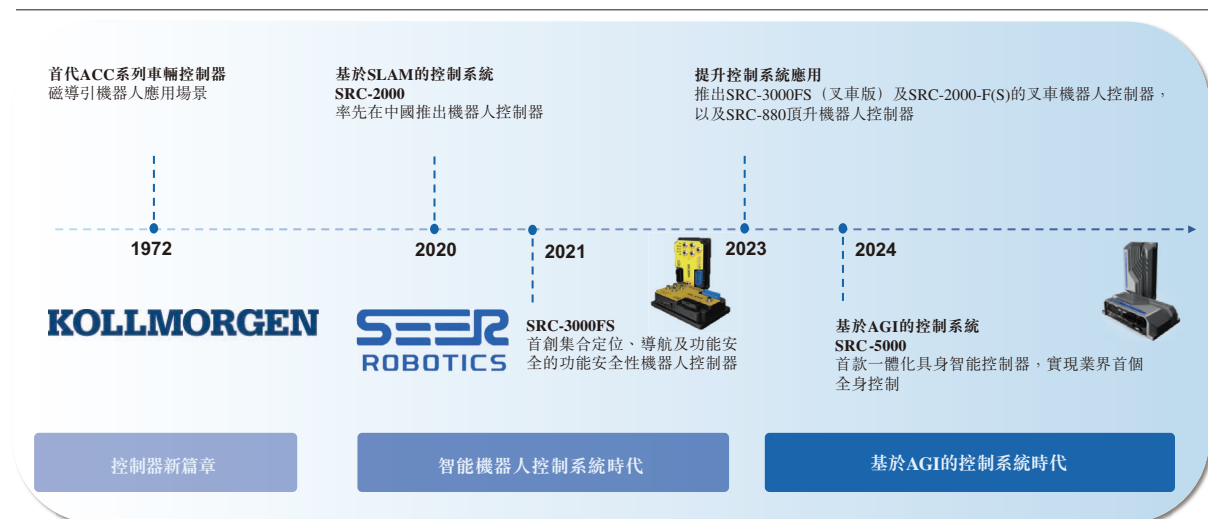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機器人控制系統的演進

機器人控制系統的演進，與實際應用領域的拓展緊密相連。隨著機器人在更多行業及非標準環境中使用，控制系統於性能、靈活性、安全性及易用性方面的要求亦日益提高。使用需求除核心功能外，更涉及開發成本、系統穩定性及產品類型等因素。

早期機器人控制系統採用簡易技術，如微控制器及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以應對基本的工業任務。於20世紀70年代，首代ACC系列車輛控制器問世，使磁導引機器人得以於結構化程度更高的環境中運作。於2016年左右，出現基於SLAM的控制系統，使機器人能於動態環境中實現自我感知與定位，自主性得以提升。自2024年起，人工智能的發展促使控制系統融入基礎模型及高階推理能力，推動機器人向認知層級自主性邁進，使其能理解目標、適應變化的條件，並與其他系統協同合作。

全球機器人控制系統行業的演進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機器人控制器全球市場

隨著機器人自主性提升和普及，全球對高性能控制系統的需求持續上升且預計將繼續增長。全球機器人控制系統潛在市場總規模預計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800億元，該估算乃基於機器人控制系統佔機器人整體物料清單10%至20%的假設。控制器作為機器人控制系統的物理零部件，由提供商通過兩種銷售模式提供：(i)安裝於機器人內，及(ii)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於第二種銷售模式下，控制器提供商通常通過提供集成機器人解決方案(結合軟硬件和控制器，均為捆綁銷售的組成部分)而非單獨銷售控制器(作為獨立收入來源)來獲得收入。此外，採用第二種銷售模式的提供商向智能機器人產業鏈下游廠商及各行業終端客戶提供高靈活性和適配性的控制器幫助他們擴大業務規模，打開向開放平台模式發展的路徑。

機器人控制器作為實現機器人自主性、感知及任務執行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其市場預期將與更廣泛的智能機器人領域一起增長。隨著機器人應用變得更加複雜且更加依賴AI，控制器預期將在區分機器人性能、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方面發揮愈發重要的戰略作用。市場擴張主要由兩種結構性力量推動：工業及非工業領域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增加以及機器人任務日益複雜及智能化的要求。隨著越來越追求機器人的自主性，機器人控制器必須實時處理更多的傳感器、支持多模態算法，並在動態環境中維持穩定性能。全球機器人控制器的普及率(定義為從事獨立機器人控制器銷售的供應商商業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的總量)已由2020年的0.7%增至2024年的2.9%，且預期將於2029年達致6.8%。這一轉變反映了控制系統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其不僅是基礎功能的實現載體，亦是智能化及可靠性方面的區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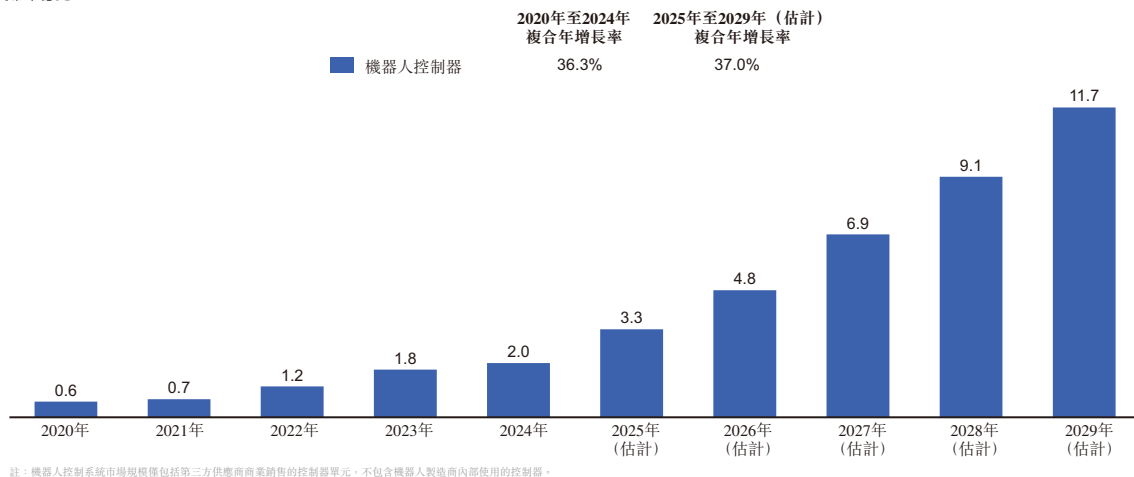
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中，從事獨立控制器供應的供應商的控制器供應量由2020年的2.7千台增至2024年的31.0千台，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4%，預計到2029年將達231.1千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按收入計，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6.3%，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11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7.0%。中國在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展現出市場採用率的領

行業概覽

導優勢。在中國從事獨立控制器銷售的供應商所供應的控制器數量，從2024年的18.2千台增長至2029年預計的107.8千台，反映出2025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8.0%。在此快速增長期間，中國始終保持全球市場主導地位，佔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份額總額約50%。

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 (1) 指(a)安裝於機器人內的控制器，與(b)由從事獨立控制器銷售的供應商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的總銷售額。機器人控制器市場規模僅包括從事獨立控制器銷售的供應商從商業銷售的控制器單元所產生的收入，不包含機器人製造商內部使用的控制器。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及AGV/AMR產業聯盟、灼識諮詢

機器人控制器的進入壁壘

- 先進的算法能力及系統層面的技術壁壘。機器人控制器的開發在技術上具有高度複雜性，需要集成實時運動控制、導航及感知算法。領軍企業必須具備關鍵算法領域的持續研發能力，包括動態路徑規劃、多傳感器融合及自適應決策，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可靠運行。此外，控制器必須處理高頻傳感

行業概覽

器數據，並以低延遲及高精度的水平發出控制信號。開發專有實時操作系統及控制框架對於確保整體系統的穩定性及性能至關重要。該等技術要求為缺乏長期算法培訓、場地應用反饋及系統集成經驗的新從業者創造了重大障礙。

- **生態系統互用性及平台開放性。** 機器人控制器必須支持廣泛的通信協議及硬件接口，以確保與各種傳感器、執行器及自動化部件的兼容性。高度互用性降低了系統集成的複雜性，並提高了不同應用場景的部署效率。領軍企業通常建立公開、對開發人員友好的生態系統，提供簡便易懂的編程環境及高性能的仿真工具。該等工具允許開發人員於實際部署之前在虛擬環境中驗證算法及應用程序，從而加速迭代並降低開發風險。

機器人控制器的威脅及挑戰

機器人控制器市場於緊跟智能機器人不斷變化的需求方面面臨挑戰，特別是由於技術僵化及生態系統碎片化。此外，不同機器人類型之間缺乏統一的開發框架可能會增加集成複雜性，並在某種程度上限制市場的發展潛力。

機器人控制器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 **應用場景的去中心化。** 隨著機器人應用拓展至各種行業，下游應用場景日漸去中心化及碎片化，對機器人形態、功能及交互模式有著特別的要求，且不同應用場景之間的要求差異顯著。此類多樣化需求使得單一公司難以開發可滿足所有不同需求的定製化控制系統。尤其是機器人製造商，在運動控制算法及多模態感知融合等技術領域面臨技術瓶頸。定製控制系統所涉及的高昂成本及漫長開發週期，進一步加劇了這些挑戰，且眾多製造商選擇向外部供應商購買成熟控制器及控制系統，此舉可加快產品迭代速度，並更容易適應不同應用場景。
- **供應鏈成熟度及核心技術突破。** 控制系統行業供應鏈的成熟度提升了行業整體效率。隨著原材料成本日漸穩定及生產流程的持續改進，控制器硬件製造成本預計將繼續下降，使控制系統提供商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性

行業概覽

高產品，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核心技術的突破，尤其是將AGI融入控制系統算法，大幅提升了機器人的智能及協作能力，使機器人能夠實現更智能化的性能及更佳的協作效果。

工業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機器人市場仍然分散。工業場景目前已成為智能機器人的關鍵應用場景之一。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工業智能機器人銷售收入計，本公司於2024年排名全球第八。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搭載其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計，本公司在工業智能機器人公司中排名全球第三。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計，本公司在機器人控制器行業排名全球第一。

排名	公司	2024年全球 工業智能機器 人的銷售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億元)	
1	公司B	13.7	6.2%
2	公司A	9.1	4.1%
3	公司C	3.4	1.6%
4	公司I ⁽¹⁾	3.3	1.5%
5	公司J ⁽²⁾	3.2	1.5%
前五大小計			14.9%
8	本公司	2.4	1.1%

附註：

(1) 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的公司I(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全球自主移動機器人領域的領導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業領域。

行業概覽

(2)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台灣的公司J(台灣新興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全球協作機器人領域領導廠商，向市場提供嵌入式視覺系統、軟件及基於應用的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及AGV/AMR產業聯盟、同業廠商年報、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本公司與公司A主要專精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內的AMR，而其他競爭對手則主要專注於協作機器人。於2024年，本公司機器人的SLAM定位精度達到±2mm，產品毛利率維持在36.1%。相比之下，公司A的機器人產品的SLAM精度達到±5mm，毛利率約為35.0%。

下表為根據灼識諮詢，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按搭載其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排名的前五大機器人公司。2024年，搭載該五大公司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總數佔工業智能機器人總量約36.8%。

排名	公司	2024年 全球工業智能 機器人 數量 ⁽¹⁾	市場份額 ⁽²⁾
		(單位：千台)	
1	公司A ⁽³⁾	17.0	14.4%
2	公司B ⁽⁴⁾	7.7	6.5%
3	本公司.....	7.3 ⁽⁵⁾	6.2%
4	公司C ⁽⁶⁾	5.8	5.0%
5	公司D ⁽⁷⁾	5.5	4.7%
小計.....		43.3	36.8%

附註：

- (1) 指搭載各公司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
- (2) 市場份額乃基於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的總數(即2024年的117.9千台)計算。

行業概覽

- (3)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A(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全球機器視覺與移動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主要服務於工業應用。
- (4)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丹麥的公司B(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全球協作機器人領域的領導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業領域。
- (5) 指4,055台獨立機器人控制器及3,244台集成至機器人以及機器人充電器的機器人控制器，為2024年帶來總收入人民幣293.2百萬元。
- (6) 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C(民營公司)，為全球協作機器人領域的領導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業領域。
- (7) 於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D(民營公司)，為全球協作機器人領域的領導廠商，主要服務於工業應用。

資料來源： 同業廠商年報、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下表載列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產業中排名前五的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按2024年工業智能機器人銷售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五，按2024年搭載各公司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計，本公司排名第二。

排名	公司	2024年 中國工業智能 機器人的 銷售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億元)	
1	公司A	8.2	11.2%
2	公司K ⁽¹⁾	2.6	3.6%
3	公司C	2.6	3.5%
4	公司L ⁽²⁾	2.2	3.0%
5	本公司.....	2.0	2.7%

附註：

- (1) 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K(一間私營企業)，為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主要服務於光伏領域。
- (2) 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L(一間私營企業)，為協作機器人的全球領導者，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2024年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 ⁽¹⁾ (單位：千台)	市場份額 ⁽²⁾
1	公司A	15.3	27.0%
2	本公司.....	6.8	12.1%
3	公司C	5.1	9.0%
4	公司D	4.6	8.1%
5	公司K	3.6	6.4%

附註：

(1) 指搭載其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

(2) 市場份額乃基於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的總數(即2024年的56.6千台)計算。

資料來源：同業廠商年報、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下表載列根據灼識諮詢，於全球機器人控制系統行業從事獨立機器人控制器銷售的五大機器人控制器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就2024年工業智能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而言，本公司排名全球第一及於中國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2024年 機器人 控制器銷量 ⁽¹⁾ (單位：千台)	市場份額 ⁽²⁾
1	本公司.....	7.3	23.6%
2	公司E ⁽³⁾	4.0	12.9%
3	公司F ⁽⁴⁾	3.4	11.0%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2024年 機器人 控制器銷量 ⁽¹⁾ (單位：千台)	市場份額 ⁽²⁾
4	公司G ⁽⁵⁾	1.5	4.9%
5	公司H ⁽⁶⁾	1.5	4.9%
小計		17.7	57.3%

附註：

- (1) 指(a)安裝於智能機器人內的控制器，與(b)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的合計數量。
- (2) 市場份額乃基於從事獨立控制器銷售的提供商的機器人控制器總銷量(即2024年的31.0千台)計算。
- (3) 於1916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E(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為全球運動控制系統與元件的領導廠商，為移動機器人提供機器人控制器。
- (4) 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F(私營企業)，為全球機器人控制器及整合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
- (5) 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的公司G(私營企業)，為全球機器人控制器領域的領導廠商，專注於移動機器人自然特徵導航技術的研發。
- (6) 於2005年成立、總部位於法國的公司H(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為全球智能機器人領域的領導者，專注於物流及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同業廠商年報、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本公司的機器人控制器率先通過功能安全認證，領先業界，其控制器可適配超過300種零部件類型，為競爭對手E、F、G及H等公司的三倍，而該等公司支持的零部件類型均不超過100種。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前五大廠商的主要績效參數：

	SLAM定位精度 ²	功能安全認證 ³	兼容零部件類型數目 ⁴
本公司.....	±2 mm ~ ±5 mm	有	300+
公司E.....	±2 mm ~ ±10 mm	無	不適用
公司F.....	±5 mm ~ ±10 mm	無	100+
公司G.....	±10 mm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上述資料乃根據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發佈內容。「不適用」指資訊不適用或未可供公開發佈，而「無」則表示並無相關配置。
2. SLAM技術的定位精度對機器人的自主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其直接決定機器人能否於未知環境中安全高效地完成任務。高精度定位確保機器人能精確感知自身在環境中的實時位置與姿態，這不僅關乎機器人導航路徑的準確性，避免碰撞或迷路，亦是其執行所有高級任務的基礎。
3. 功能安全認證為機器人可靠性與安全性的關鍵指標，其代表系統化且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保障框架。該認證證明，當機器人發生故障時，其設計與控制系統能自動進入預先設定的安全狀態，從而將對人員、設備或環境造成危害的風險降至最低。
4. 兼容零部件類型數目直接決定系統的集成能力和應用範圍。廣泛的兼容性意味著控制器能與更多類型的傳感器、執行器及外圍設備進行交互，從而顯著提升系統建構的靈活性並降低集成的複雜度。這不僅減少了對特定零部件定製化開發的需求，亦便於未來系統擴充和升級。因此，兼容類型數目乃評估控制器通用性、可擴展性及整體價值的關鍵技術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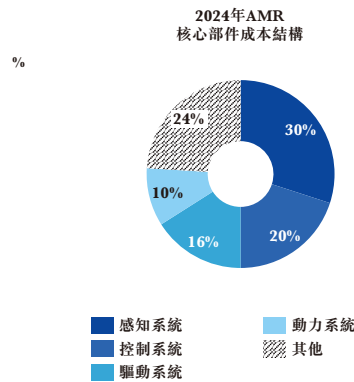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專家訪談及灼識諮詢

智能機器人主要零部件的成本分析

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與其零部件供應鏈的能力及發展密切相關。工業智能機器人的成本結構可分為感知系統、控制系統、驅動系統、動力系統及其他零部件。以AMR為例，感知、控制、驅動及動力系統的綜合成本佔總成本的70%以上。該等主要零部件的選擇與性能表現，將直接影響機器人在智能化水平、運行效率、續航能力、安全性能等多維度的競爭力。隨著零部件技術的進步，工業智能機器人的供應鏈已顯著加強，導航型激光雷達等關鍵零部件的成本持續下降，平均價格從2020年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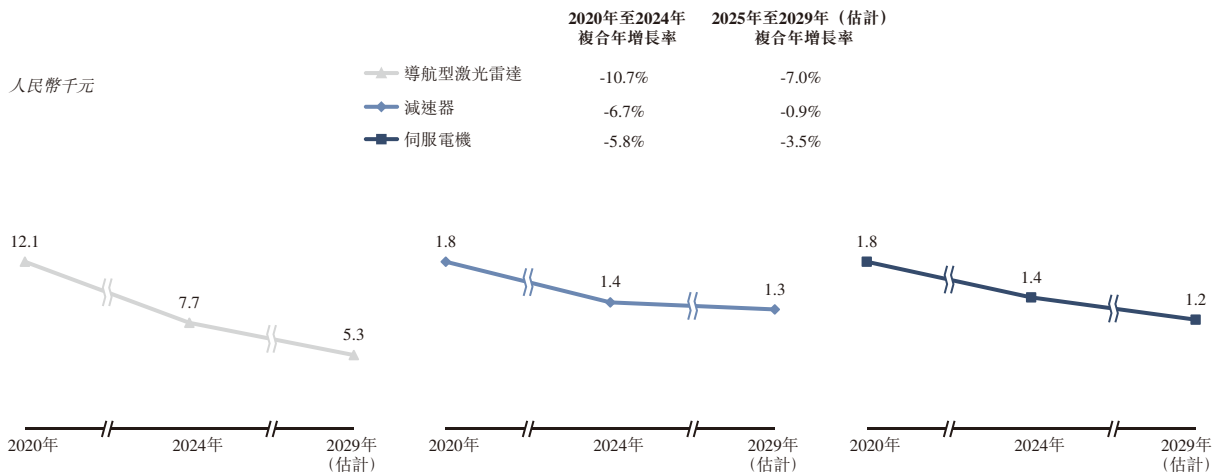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12.1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7.7千元，並有望於2029年前持續下降至人民幣5.3千元。這一下降趨勢主要得益於技術成熟、生產流程高度成熟且標準化、模塊高度集成及規模化國產生產，令導航型激光雷達變得更為可靠且實惠。此成本效益正在使機器人解決方案更易獲得、更具競爭力。隨著市場的進一步成熟及部署規模的擴大，該等關鍵零部件的成本有望進一步降低，從而加速工業智能機器人在更廣泛行業中的應用。



附註：其他中包含結構件及通信模塊等部件。

智能機器人行業核心零部件平均價格的歷史及預測趨勢，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以AMR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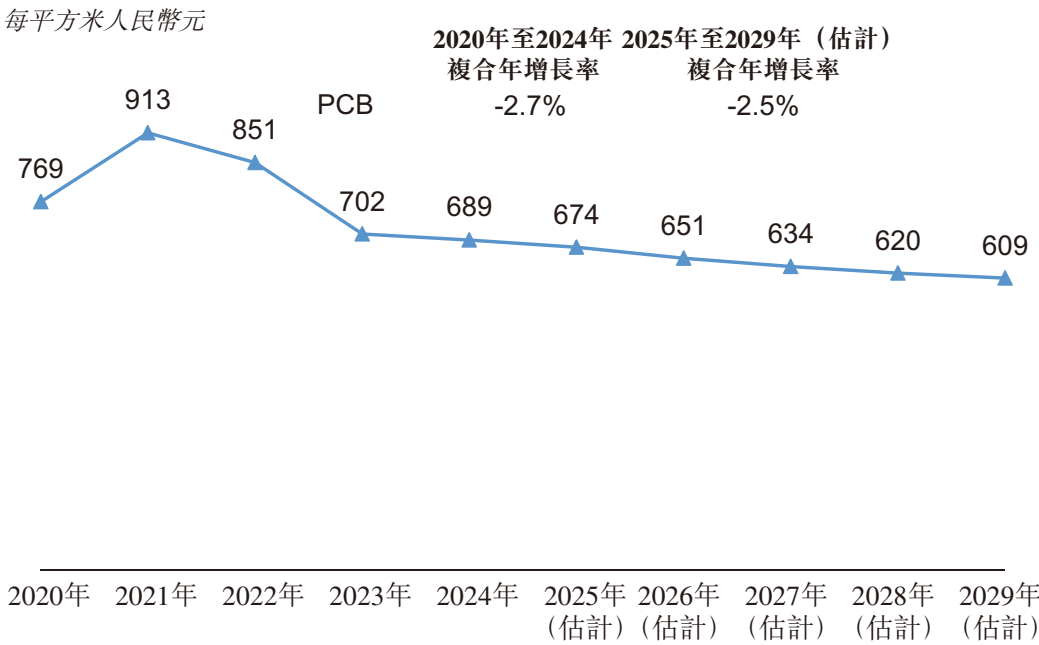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機器人控制系統乃智能機器人的「大腦」，每台機器人都配備了控制系統作為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鑒於機器人種類繁多，規格差異較大，不同機器人在性能要求、功能配置及應用場景方面存在明顯差異。該等差異直接導致機器人控制系統的設計複雜度、硬件配置及軟件算法各不相同。控制系統佔機器人整體BoM成本的10%至20%。機器人控制系統依賴各種電子元件，如印刷電路板(PCB)、集成電路(IC)芯片、晶體管、電阻器和電容器等。在控制器成本結構中，PCB佔BoM成本逾30%，成為關鍵原材料之一。中國內地作為全球最大PCB生產基地，貢獻全球產值逾50%。產品線全面，不同類型PCB因技術複雜度、材料成本及製程要求差異，價格波動顯著。技術進步帶動生產效率提升及單位材料成本下降，進一步創造降價空間。中國PCB平均單價已從2021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913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89元，於2020年至2022年間，PCB平均價格的歷史波動主要由PCB生產的主要原材料——銅的價格推動。於2020年至2022年間，受疫情影響，銅礦停工導致供應短缺，引發PCB價格波動。儘管工業需求有所恢復，但供應端受限仍是價格波動的主要驅動因素。展望未來，隨著銅供應恢復正常，加之產能擴大，PCB價格預計將趨於穩定並逐步下降，預計於2029年前將進一步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09元。

機器人控制器行業核心零部件平均價格的歷史及預測趨勢，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以PCB為例)



資料來源：Prismark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就全球機器人行業進行分析並報告，費用約人民幣450,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委託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灼識諮詢提供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等專業項目。

灼識諮詢採用多元研究方法，結合一手與二手資料進行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消費者調查、行業主要專家及同業領導廠商訪談；二手研究則分析各類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部門公開資料、同業廠商年報、行業組織報告，以及灼識諮詢內部資料庫等。

本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全球總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未來十年內預計將保持穩定趨勢；(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間持續推動行業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政策變動。

董事確認，經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未發生可能限制、相矛盾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機器人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機器人發展的戰略目標為到2025年，將中國打造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該計劃強調統籌行業管理、科技、財政、金融等部門的資源和力量，加強政策協同，支持機器人產業創新發展。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10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人形機器人的發展目標為到2025年，創新體系初步建立，「大腦、小腦、肢體」等一批關鍵技術取得突破，確保核心部組件安全有效供給，並通過統籌推進技術攻關、產業發展、融合應用、安全治理等工作，促進人形機器人與人工智能、機器人等領域融合發展。

於2024年7月29日，工信部頒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規範條件**」）及《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實施辦法**」），並於2024年8月1日生效。規範條件著重提高行業准入門檻，明確企業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實施辦法規定，工信部將對合資格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同時細化申請程序、動態評價和退出機制，確保符合規定。《規範條例》和《實施辦法》是促進行業技術進步和規範發展的引導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審批的前置性和強制性，企業可以根據該等條文自願申請規範公告。我們正按技術規範標準積極推進產品認證。

監管概覽

分為推薦性國家標準(GB/T)與強制性國家標準(GB)，其中推薦性國家標準並非必須強制執行。我們符合所有適用的強制性國家標準，包括：《工業環境用機器人 — 安全要求 — 第1部分：機器人》和《電磁兼容 — 通用標準 — 第4部分：工業環境中的發射》等。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須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均適用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制度作出規定，包括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數據安全法亦明確規定開展

監管概覽

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並應在數據處理過程中實施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二個中國監管機關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及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相關監管機關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監管機關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該等辦法。該等活動包括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平台運營等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實行數據分類分級，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提出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根據數據相應的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制度，並根據需要配置數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數據處理活動整體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配合行業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2022年版)》，及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中任何一個的產業一般均對外國投資開放，除非中國其他法規和規章另有明確限制。智能器件、機器人等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與應用屬於《目錄(2022年版)》範圍，因此鼓勵外國投資者在我們的業務投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領導下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

監管概覽

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監管概覽

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3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解釋針對分包、勞務外包、掛靠、混合用工、未繳納社會保險等常見行為，旨在規範承包商、關聯實體或掛靠單位等通過相互推諉責任或向不具備實際償付能力的單位轉移責任等方式逃避責任的違法行為。解釋依法保障勞動者薪酬、職業安全與健康、社會保險福利等方面的基本權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

監管概覽

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監管概覽

軟件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針對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滿足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可以享受即徵即退政策：(i)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

監管概覽

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

監管概覽

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1年5月10日發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0日發佈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或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制度。所有其他限制進口或出口貨物的，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進口或出口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根據OFAC授權或頒發許可證進行者則除外。

監管概覽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

監管概覽

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其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

此外，除實體特定管制外，EAR還保留了須遵守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當中載列領土出口管制（即無論是否列入實體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的兩用物品及技術和軍品，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

監管概覽

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以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的第一位數代表。ECCN用於根據產品性質(即商品、軟件或技術類型及其相應技術參數)對受EAR管制的項目進行分類與識別。

尤其是，ECCN 5A992.c涵蓋被分類為大眾市場加密產品且已列入清單的特定信息安全系統、設備及零部件。然而，若該類產品達到或超過ECCN 3A090(涵蓋已列入清單的特定集成電路)或4A090(涵蓋已列入清單的特定計算機以及其相關設備、電子組件及零部件)中規定的性能參數，則被分類為ECCN 5A992.z，並需接受額外的地區穩定管控，尤其是該管控重點針對出口至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EAR商業國家清單中列明的D：5組其他國家的產品。

ECCN 5A991涵蓋已列入清單的特定電信及信息安全設備。歸入5A991類別的產品主要出於反恐目的進行管控。出口至以下目的地或終端用戶的產品需申請出口許可證：(i) BIS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名單或未經核實清單指定的實體；及／或(ii)任何總部位於、常駐於全面受制裁國家、或由全面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相關實體。

美國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政令，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關稅從25%提高到100%。於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宣佈，對從中國進口商品的最終《301條款》關稅提高到100%，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中國以提高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以來，兩國對彼此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提高到125%。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均修訂該等關稅措施：美國取消對中國商品加徵的125%關稅，並通過暫時徵收為期90天的24%關稅，將關稅降到10%。中國政府宣佈相同關稅調整，取消對美國商品加徵的125%報復性關稅，並於同一期間將關稅從34%削減到10%。於2025年8月12日，中美雙方宣佈將該等關稅措施再次延長90天。美國政府對本集團產品實施的適用《301條款》關稅稅率範圍介乎7%至25%(除任何適用最惠國稅率及互惠關稅稅率外)。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10%的對等關稅將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

業 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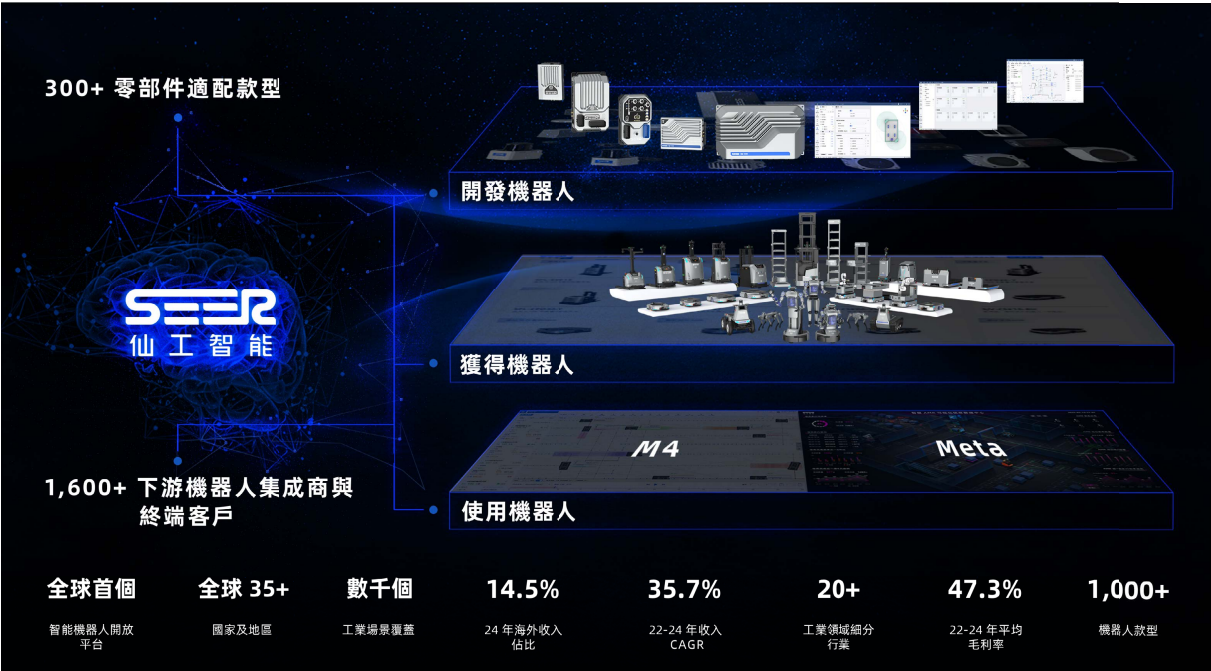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以機器人控制系統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基於「機器人大腦」— 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市場地位與領先技術，整合供應鏈資源，為真實場景提供涵開發、獲得、使用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

智能機器人的核心是控制系統，即「機器人大腦」，其包括內置於機器人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於雲服務器上部署的軟件。控制器負責機器人本體的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其通過集成VLA、強化學習、端到端導航和SLAM，以及控制各類傳感器和執行器，實現智能機器人本體的自主運行；軟件通過多種智能調度和優化算法，通過統一的通信接口向機器人下達任務指令，實現多類型智能機器人高效協同工作。

人工智能技術顯著提升了智能機器人的自適應學習與自主決策能力，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正迎來蓬勃發展的黃金時代。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在2024年超過人民幣2,778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

儘管發展強勁，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存在機器人開發門檻高、獲得門檻高、使用門檻高的痛點，其源於終端企業的工業場景複雜度高，以及「千廠千面」的多元化需求。上游激光雷達、相機、電機、電池等零部件供應商數量龐大且資源分散，下游服務終端客戶的集成商數量超10,000家，然而，不同供應商的機器人在多樣化部署環境中難以協同作業，這阻礙了機隊協同作業，降低了營運效率。

業 務



憑借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專長與數千個工業場景數據的深厚積澱，我們使得集成商及終端客戶能更容易地獲得智能機器人。藉助垂直整合供應鏈，我們提供大量精選可互操作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有效降低智能機器人開發、獲得、使用門檻。

我們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擁有超過1,600家集成商及終端客戶，遍及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集成商通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滿足客戶的特定應用需求。終端客戶包括多個行業的企業。為這兩個分部提供服務，使我們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產業需求，針對不同的應用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深化產業專業知識。截至目前，我們已有超過2,000個機器人款型通過我們的平台部署，覆蓋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超過20個細分行業。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控制器、軟件、機器人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於讓各行業及應用場景中開發、獲得、使用智能機器人沒有門檻。

機器人控制器

我們自主研發的SRC系列控制器是機器人的「大腦」，安裝於智能機器人本體中。其集成了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模塊，具備SLAM、變化環境導航、避障、視覺語義識別以及機器人及模型參數配置等先進功能。控制器通過多接口連接各種傳感器和執行器；其融合了視覺語義地圖、VLA、強化學習、端到端導航等多種智能算法，實現智能機器人自主化運行。

SRC系列控制器採用工業級設計標準，通過異構方式集成芯片及協處理器，具備高可靠性和高泛化性，確保高穩定、高實時和高性能，集成度行業領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控制器適配超過300種零部件，客戶可以像「搭積木」一樣構建自己的機器人，無需關注機器人的複雜原理和零部件適配，從而加快開發週期。

業 務

軟件

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系統運行於雲端服務器，是位於雲端的「大腦」。作為機器人隊伍的指揮中心，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仿真、智能調度、業務決策到人機交互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通常本地化部署在客戶的私有雲，向上對接客戶系統、接收業務指令，向下通過控制器統一接口向機器人發送控制和任務指令、獲取狀態信息，實現同一多場景多類型智能機器人的統一管理和高效協作。

我們的M4系統創造性整合了FMS、WCS、WMS的功能，真正實現了All-In-One。其集成先進智能調度、運籌優化算法及易於使用的引擎，可以高效指揮大規模機器人隊伍完成任務並快速響應業務需求變化。我們的旗艦可視化軟件Meta-World通過3D渲染和可視化技術，構建物理環境的同步實時虛擬鏡像，實現操作狀態可視化與流程調整模擬，從而通過實時異常檢測提升監控效率，並通過在安全環境中對修改進行部署前測試提高控制效率。此外，我們還基於世界模型構建了仿真平台，並可為智能機器人操作構建虛擬環境，支持在模擬場景中進行數據的生成。

機器人

我們的星雲(Nebula)系統提供精選超過1,000款搭載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模型，涵蓋輪式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狗、頂升機器人、搬運智能叉車、堆高智能叉車、平衡重智能叉車、料箱機器人、清潔機器人、全地形機器人等多種類型。客戶可通過星雲系統「所見即所得」，就像選配汽車一樣直觀、便捷地配置滿足其功能、零部件、外觀等需求的機器人。配置完成後，客戶可立即獲取報價、交期及機器人全生命週期信息。

我們聯合生態夥伴，確保凡客戶選配的機器人均可生產交付。以我們已商業化的輪式人形機器人為例，我們成熟的零部件庫已覆蓋人形機器人相關選型，客戶可據需求選擇人形機器人的視覺傳感器、靈巧手、手臂關節電機等。通過直觀的3D可視化機

業 務

器人配置界面，在短時間內完成輪式人形機器人的配置。場景的實際應用中，我們的業務和調度系統可以直接接入搭載SRC系列控制器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實現靈活的協同調度和任務指揮。

我們智能机器人的主要特點包括：

- *可靠的導航和定位功能*。我們的智能机器人支持多種定位和導航技術，包括SLAM、3D特徵定位和VSLAM。即使在多變的環境中，它們也能通過使用自然特徵進行空間識別實現精確、穩定的運動。這些功能使机器人在實際場景中具有可靠的導航和定位性能，並支持在具有挑戰性的高動態環境中平穩順暢地運行。
- *全機隊協作*。通過SRC系列控制器及軟件賦能，不同款型的机器人可以在同一場景內無縫協作。客戶能夠同時管理多個机器人，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自動化成本。
- *先進視覺感知與自主執行技術*。我們的智能机器人運用2D/3D視覺技術，提供即時環境智能分析，透過深度學習強化的形狀檢測功能，可精準識別棧板、物料架、QR碼及複雜幾何結構。我們亦具備空間智能技術，例如視覺分割、物件姿態估計與手眼校正，以實現精準的空間互動，並在識別後自主執行環境感知操作（例如抓取、放置、導航調整），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客製化的環境改造與人工干預。

我們讓客戶僅需配備精簡的機電工程師團隊，即可快速構建並部署完全定制化的智能机器人。我們通過星雲系統向市場推出的智能机器人可滿足超20個細分行業、不同工業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大幅提升客戶選型效率，降低客戶獲得机器人的門檻。

配件

為提高我們的机器人控制器及机器人的性能與適應性，我們提供廣泛的配件，涵蓋傳感器、電源模塊和末端執行器等。儘管該等配件均由第三方開發和製造，但為確保與我們的机器人控制器和机器人的無縫協同，我們仍然投入大量技術成本。我們設有專門的技術團隊負責適配和整合，包括為供應商設定具體的技術要求，並調整我們

業 務

的機器人系統以實現最佳兼容性。該等配件的配置、定製和整合均由我們主導，以確保系統層級的一致性。此外，我們為配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安裝支持和技術協助，以幫助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場景。

除擴大應用的靈活性外，我們的配件亦簡化了獲得及使用流程。通過提供全面且隨時可用的配件組合，我們可降低整合障礙、縮短交貨時間並簡化機器人組裝流程，進而強化我們的一站式機器人平台。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可以同時做到高可靠、高易用、高泛化能力，並且將其集成到一個控制系統。我們的技術優勢體現在三個核心維度：高可靠性、高易用性與高泛化性。

高可靠性	
高精度	我們是智能機器人行業內首家通過在多種工業條件下的部署驗證，實現±2 mm SLAM高精度的公司。我們的控制系統通過激光SLAM、室外實時動態(RTK)導航、3D特徵定位、VSLAM等多種定位導航能力，僅需約10%的環境固定參照物，即可實現高精度定位。
高效率	我們通過全棧自研的軟件系統，配合智能多機調度和任務優化算法，將調度和業務系統融合，實現同一個工廠不同場景下的協同調度及管理。我們雖然在生產線、線邊倉、出入庫等不同應用場景提供不同種類的機器人，但使用的是同一套調度和業務系統，這樣就可以提升多個場景之間機器人跨功能任務銜接和執行的效率。

業 務

高可用	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符合工業級標準設計，每一款控制器均通過多項主要國際安全與性能標準，包括電磁兼容性(CE-EMC)、低電壓指令(CE-LVD)、機械指令(CE-MD)以及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根據灼識諮詢，該等認證表明我們的控制器在要求嚴苛的工業應用中通常可用性更高、運行更穩定。該等認證證明控制器能夠有效減緩電磁干擾，因而堅固耐用，可防範電氣危險、保護機械完整性並減少意外停機時間。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在符合認證的情形下，可靈活適配各類配置，並在複雜的運行條件下穩定運行，提升可用性。
高一致性	憑借自研的自標定算法(讓傳感器通過拍攝場景中的一些物體，自動計算出自身的內外部參數)，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可有效降低由構型、機械與裝配差異造成的系統誤差，確保不同機器人在相同環境中運行時的高一致性。
高安全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機器人控制系統為全球業內首批通過功能安全認證的產品之一，涵蓋ISO 13849、IEC 61508與IEC 62061，適用於高安全要求的工業場景。同時，我們的安全性也基於數千個不同場景的積累，並通過軟件控制層面簡化安全管理，從而提高機器人作業的安全性。

高易用性

機器人開發	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適配超過300種零部件類型，為客戶提供高度靈活的硬件選型空間。搭配我們提供的Roboshop與Robocare等「工具軟件」，集成商可通過簡單的圖形化操作快速完成機器人配置並執行開發任務(例如傳感器參數設置、導航路徑規劃及定制功能開發)，從而降低客戶對底層代碼的開發依賴性、無需了解專業原理或算法即可完成。此外，我們的軟件支持工程師通過腳本進行二次開發功能、自定義機器人的複雜功能並擴充機器人功能，有效縮短開發週期。

業 務

機器人獲得	我們自研的Nebula(星雲)系統協助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的採購團隊、生產線負責人等非技術人員「所見即所得」地快速完成符合自身需求的機器人選型與配置。除核心開發任務外，星雲透過易於使用的機型選擇、硬件選擇搭配及外觀定制功能，簡化了完整機器人的選型及配置。客戶可實時配置關鍵運行參數，如貨叉寬度、有效載荷範圍尺寸和激光導航設置，同時能直觀看到選擇對配置的影響。這種實時調整能力可生成可直接部署的機器人，大幅縮短調試週期。同時，星雲系統支持從生產到部署的全流程跟蹤，客戶實時掌握每一階段進度，加快機器人現場部署的進程。
機器人使用	我們提供多款自研並支持跨平台部署的軟件系統，如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模擬、智能調度、決策支持到人機協作的全流程數字化運營。我們的軟件同時支持圖形化低代碼開發與任意編程語言的代碼二次開發，客戶可根據自己的技術偏好選擇適合的開發方式，以構建導航路徑及定制功能。技術團隊僅需經過短時間的培訓，即可完成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定制開發，開發效率較傳統模式有所提升，顯著降低機器人應用門檻。

業 務

高泛化性	
高泛化能力	隨著機器人行業進入R3.0時代，軟件通用化和硬件場景化已成為行業發展趨勢，高泛化能力成為重要的能力之一。依託我們在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多個行業的深厚實踐經驗，我們已具備機器人、軟件系統方面的高泛化性。 具備高泛化能力的機器人。我們的VLA架構為不同類型的機器人提供了統一的模型主幹，使單一模型能夠支持跨多環境的多樣化任務。我們利用智能叉車及其他移動平台的數據訓練VLA，而後通過遷移學習將該模型擴展至自由度更高的系統，包括人形機器人。由VLA驅動的具身叉車已獲部署於非結構化環境中，能夠遵循自然語言指令完成物料搬運任務。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亦正在客戶現場進行試點運行，收集可進一步增強模型泛化能力的運營數據。 具備高泛化能力的軟件系統。我們的軟件技術棧支持多品牌、多模型機器人的混合調度，並能在不同操作場景中實現開箱即用式部署。我們自主研發的低代碼引擎採用模塊化、積木式方法，有助客戶在生產條件變化時快速構建和調整工作流程與界面。憑藉集成LLM能力，系統可解讀用戶需求的自然語言描述，並自動生成低代碼模塊、腳本和界面，提升對不同業務場景的適應性。我們亦已開發出基於世界模型的仿真平台，為機器人訓練、數據生成和數據採集提供虛擬操作環境，從而加速跨不同任務和條件的泛化進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平台促進整合式機器人產品、機器人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推動智能機器人的開發、獲得及使用。其提供大量選擇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包括打造定製化機器人、選取預先配置的模型、管理機器人運行以及訪問工具鏈和知識庫，以實現平台的持續改進。

業 務

我們與集成商、終端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提供涵蓋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的完整機器人產品。透過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深入掌握客戶需求與應用環境，從而精確定義技術參數並量身打造硬件配置。在所有產品類別中，我們始終完全主導核心技術的設計、開發與整合，同時委託外部夥伴負責製造與零部件採購。就機器人控制器而言，我們主導產品架構與硬件設計，並自主開發專屬軟件及算法開發，製造與組裝則由合格合作夥伴執行，並遵循我們嚴格的品質驗證規範。就機器人而言，我們掌握產品設計、工程解決方案與工業設計主導權，外部製造商在我們的品質管理監督下執行機械設計、結構製造與組裝。就軟件產品而言，通常與控制器及機器人搭載銷售，從設計、軟件及算法開發到測試均為自主研發。就配件(如激光雷達與相機)而言，我們確定技術參數，並進行多輪測試以確保其與我們產品的兼容性。只有通過該流程後，該等配件才可向客戶開放購買。在整個整合工作流程中，我們持續保持技術參與的主動性，並實施獨立的品質管控，以確保滿足客戶期望。

- **定製化機器人打造 — 部件豐富的機器人開發**

我們的平台支持模塊化搭積木式的機器人設計方法。SRC系列控制器適配超過300種零部件，使客戶能夠靈活選擇及組裝適配其特定應用的機器人系統。憑借Roboshop及Robocare等工具，客戶可通過簡單的圖形化操作快速完成機器人配置，無需了解專業原理或算法。此外，開放腳本的二次開發功能支持用戶自定義機器人的複雜功能，有效縮短開發週期，大幅加快集成與部署流程。

- **現成的機器人選擇 — 快速完成配置的機器人獲得**

對於尋求快速配置機器人的客戶，星雲系統提供對預先設計機器人產品庫的輕鬆訪問，該等產品可通過便於用戶操作的界面實現快速配置。完成配置後，客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機器人產品，且可從星雲系統的簡化選擇、端到端跟蹤及加速配置中獲益。

業 務

- **機器人控制與協調 — 集成軟件的機器人使用**

為幫助客戶有效管理及操作機器人，我們為不同的公司系統提供多款自研並支持跨操作系統配置的軟件系統，如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模擬、智能調度、決策支持到人機協作的全流程數字化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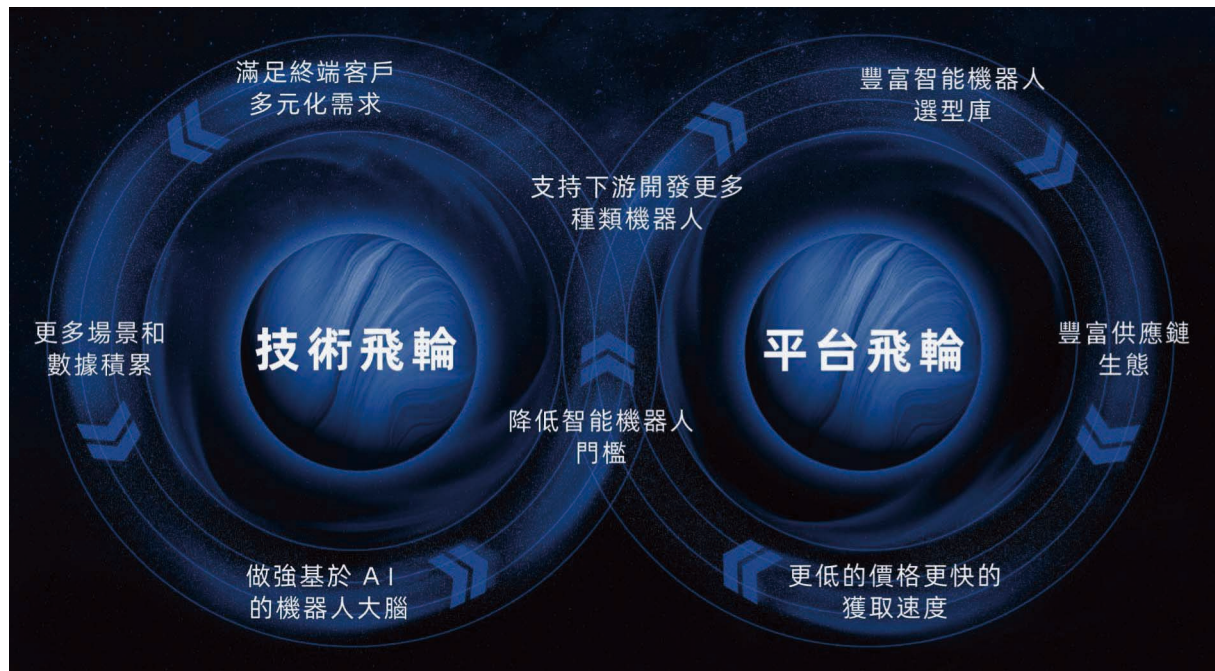
- **全開放知識庫 — 結構性學習及持續優化**

憑借在各種工業應用中為客戶提供服務時所獲得的豐富實戰經驗，我們開發了一個全開放存取的結構化智能機器人知識庫。該知識庫整合了(i)系統校準的最佳實踐、經驗驗證的安全協議及性能優化方法，(ii)包含3D機器人模型、標準化工程原理圖及實際使用案例的技術工具包，及(iii)開發人員資源，例如Roboshop操作手冊及多機器人協調方法。此不斷擴大的知識庫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獨立地調整、部署並完善彼等的機器人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雙飛輪策略

我們採用「技術+平台」雙飛輪，在滿足客戶定製化需求的同時，實現跨行業的可擴展部署。我們的業務模式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將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多種工業環境與操作環境中實現商業化落地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技術飛輪持續運轉，有力驅動基於AI的機器人大腦技術進化。技術飛輪以我們的AI機器人大腦(控制系統)為核心起點，通過不斷優化和降低機器人開發、獲得、使用的門檻，讓客戶能夠更便捷地部署智能機器人。隨著應用場景的豐富，我們滿足、且不斷積累多樣化數據和客戶多元化場景需求，持續提升、更新我們的技術，使機器人大腦更智能、更強大。該等提升進一步降低門檻，推動廣泛佈局與技術飛輪的持續轉動。

我們的平台飛輪依託平台規模效應，豐富機器人產業鏈。技術飛輪降低了機器人的開發門檻，使我們的下游客戶高效開發多樣化機器人產品，涵蓋零部件選型、適配和聯合開發等環節。這不僅豐富了行業內機器人款型的選擇，並優化、提升了供應鏈效率，從而促進平台參與並不斷形成良性循環。

業 務

案例研究

以料箱機器人為例。我們一開始通過AI技術的機器人大腦賦能，使得我們的料箱機器人通過自身的相機零部件智能識別客戶料箱上貼示的二維碼，並抓取料箱 — 這個技術模式已應用在一部分客戶場景中。後來在我們拓客過程中，製造業及物流行業的終端客戶因為不規則的紙箱表面、動態的工作流程等實際操作上的挑戰，而無法使用二維碼。因此，我們研發了機器學習識別網絡，實現了不通過二維碼即可純視覺識別料箱、並完成抓取的過程。基於該功能，我們的料箱機器人從原來標配二維碼相機改為標配RGB相機，並且推廣至更多客戶。

同時，我們在Roboshop上開發了配套功能，使得更多的終端客戶可快速採集不同料箱的數據進行訓練。在積累場景和數據的過程中，我們不斷為集成商、終端客戶降低料箱機器人的部署難度、提升料箱識別抓取的效率，做強料箱機器人的AI大腦。

進一步地，我們通過加強、提升料箱機器人的通用性，降低了非二維碼料箱的終端客戶及集成商客戶使用、開發智能機器人的門檻，豐富了自身的機器人選型庫及整個供應鏈生態，縮短了RGB相機機器人部署的前置時間，並加快無代碼視覺識別技術在料箱機器人中的廣泛應用。

我們的商業化能力與雙飛輪緊密聯動。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機器人大腦」控制系統不斷賦能合作夥伴，提供面向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多場景，涵蓋頂升機器人、智能叉車、輪式人形機器人等多形態、接口統一的機器人產品及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能。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39.3百萬元，2022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6.8%、49.2%、45.9%及45.4%。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以深厚技術基礎設施為依託的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

我們能夠在現實場景中進行一站式開發、獲取和使用智能機器人。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在2024年按機器人控制器銷量計位居全球第一，市佔率達23.6%。我們自其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自2022年的380家增長至2023年的587家，再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832家，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30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服務的客戶總數已超過1,600家，進一步印證我們平台持續增長的動能與價值。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為智能機器人行業內首家自主構建智能機器人全流程工具鏈的企業，該工具鏈與我們的星雲系統及數據平台共同構成我們開放平台的基礎設施。通過我們的開放平台，我們的工具鏈涵蓋從編碼、仿真、性能分析、Debug、測試、構建、部署到運維一系列基於控制器開發機器人時運用的專業工具集合，使開發者通過這些工具，可以快速開發我們平台內的機器人。星雲系統以線上系統打通客戶需求與生態夥伴供給，提供可直接投入工作流程的機器人解決方案，賦能生態平台並實現數字化；數據平台則整合數據採集、清洗、標註、存儲、管理，為算法提供訓練、測試及模型部署提供整套自動化流程和系統框架，是基於數據驅動的AI研發及平台模式中技術飛輪的重要基礎設施。

根據灼識諮詢，基於數千個工業場景數據的積澱，我們搭建了機器人行業首個全開放系統性知識庫。其賦能整個價值鏈中的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客戶生成的機器人日誌數據持續演進。我們採用通用AI技術不斷升級控制系統，使軟硬結合的解決方案兼具高可靠、高易用、高泛化能力。高可靠性保證了我們的方案可以滿足工業場景高精度、高安全性的落地要求；高易用性使得客戶可根據自身場景需求對機器人款型進行靈活選擇及應用；高泛化能力使得我們可以解決橫跨20餘個工業領域細分行業客戶「千廠千面」的個性化需求。

通過將我們的生態系統錨定於開放平台，我們為機器人價值鏈的每一環節帶來效率提升，並加速規模化創新。對於系統集成商與終端客戶而言，我們的平台顯著縮短開發週期，提升機器人設計與部署的靈活性，從而降低了智能機器人開發、獲得與使用的門檻。對於上游零部件供應商，我們整合分散的硬件能力，並將其與我們先進的控制系統與軟件相連接，拓展其在多個行業的企業觸達，促進整個生態系統的成長。隨著我們開放平台的規模化發展和技術能力提升，我們的生態系統不斷擴展，網絡效應增強，並推動更廣泛的工業應用。

業 務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機器人技術創新提供動力

我們因持續的創新與首創性的技術突破，在智能機器人行業中獲廣泛認可。

我們致力於實現真正的physical AI，持續探索真實物理世界中感知、理解和執行複雜操作的技術。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最新研發的SRC-5000是全球首款一體化具身智能控制器，率先實現Whole-body Control (全身控制)，突破手－眼－腳協同控制技術瓶頸，構建了完整的感知、決策及執行架構。於2025年5月，我們的全球首款具身智能叉車將具身智能從機器人控制器延伸至工業車輛。根據灼識諮詢，我們也是智能機器人行業首批在機器人上部署多模態大模型的企業之一，已將視覺語義地圖、VLA與端到端導航模型應用於智能叉車與輪式人形機器人，並實現技術閉環。

我們在軟件系統領域持續突破，深度理解客戶的痛點和需求，創新實現了軟件系統的All-In-One。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3C、汽車、自動化設備及新能源等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採用，將物料搬運的人力需求降低至部署前水平的50%，象徵著生產力提升達到行業最高水平。根據灼識諮詢，基於機器學習驅動的優化，我們的運營系統支持智能機器人行業中最廣泛的部署場景之一。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低代碼引擎通過現代化的技術棧與接口框架，實現工業級的可用性，在工作流程與操作界面定製化開發方面較傳統模式提升超過兩倍的效率。

雙飛輪驅動AI技術及優秀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通過「技術飛輪＋平台飛輪」的雙飛輪驅動策略，打造自我強化的增長引擎。

技術飛輪以基於海量場景需求和數據的技術不斷升級「機器人大腦」控制系統，通過深度學習和自適應算法，使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在多行業場景中展現卓越的泛化能力和高可靠性，從而降低部署門檻，並擴大了智能機器人在工業運營中的應用範圍。

平台飛輪則通過構建開放平台，提供從頂升機器人、智能叉車到人形機器人的多種類機器人模型品類庫，通過零部件的適配、選品優化和聯合開發，建立供應鏈生態，顯著降低客戶在開發、獲取和使用智能機器人方面的門檻，加速了智能機器人的市場

業 務

普及，推動了行業生態的繁榮發展。我們自其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從2022年的380家增長至2024年的超過800家，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630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控制器適配的零部件超過300種。同期，適用的工業應用場景從2022年的約1,000個增長至2024年的數千個，我們平台支持的機器人模型也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0款以上擴展至2025年6月30日的2,000款以上。

這種雙飛輪策略的複合效應在我們優秀的商業化落地中得以體現。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2022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5.7%。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長3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同期的綜合毛利率保持在45.0%以上，處於智能機器人行業領先水平。深厚的技術能力與可擴展的平台基礎設施相結合，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短期業務增長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廣泛觸達知名客戶

隨著全球對智能機器人需求的加速增長，主要市場對靈活且高性能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擴大。在中國市場，我們持續以智能機器人的開放平台實現規模化發展，提供「控制器＋軟件＋機器人」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自2021年起，我們的業務足跡已從中國拓展至歐洲、北美與亞洲市場。在國際市場，市場需求為中國機器人企業創造了新的發展機遇，但行業整體出海仍受到接口缺乏標準化與機器人公司間互操作性不足的限制。我們基於核心技術優勢所構建的模塊化、統一標準的解決方案，有效克服該等限制。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包括CE-EMC、CE-LVD、CE-MD及UL在內的一系列國際核心認證，進一步鞏固了產品可信度，並支持更快速的全球部署，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已成為中國智能機器人全球化出海的領先者之一。以高可靠性、高易用性及高泛化性的能力為後盾，以彈性的全國供應鏈為支撐，我們已為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服務超過1,600家客戶，涵蓋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與生物醫藥在內的20多個細分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服務於多個全球工業標桿企業：我們的智能叉車產品成功落地飛利浦總部荷蘭工廠，實現了倉庫料架轉運自動化和數字化，減少人工搬運工作量，倉庫整體轉運效率顯著提升；我們為施耐德電氣提供生產車間智能化升級

業 務

解決方案，基於RDS靈活分配任務，通過智能交通管制合理規劃機器人運行路線，預計每年可大幅節約成本；我們與一汽大眾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提供SRC控制器開發製造機器人的方案，推動其發動機整廠的智能化、數字化升級。

管理團隊深耕智能機器人領域逾15年，經驗豐富，並具備市場洞察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兼具深厚的技術知識與市場前瞻力。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擁有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曾兩次作為隊長帶領浙江大學團隊於2013年及2014年獲得RoboCup機器人足球比賽世界冠軍。趙先生在系統架構與深度學習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擁有橫跨軟件與硬件系統的深厚背景。他曾獲評為浙江大學最具影響力院友，並榮獲「上海產業青年英才」與「上海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等多項榮譽。

我們聯合創始人兼產品研發負責人葉楊笙先生擁有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業設計工程碩士學位，在機器人系統架構、機器學習、調度系統、軟件產品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我們的戰略市場負責人丁霞女士擁有蘇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中歐商學院EMBA在讀。於加入本公司前，她曾在科沃斯機器人(603486.SH)任投資總監以及X-MAN加速器總經理，並於該公司獲得機器人行業豐富的資本運營及商業化落地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規劃能力，能夠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和市場機遇，制定前瞻性的發展戰略。我們建立了高效的組織架構和決策機制，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確保戰略目標的有效落地，有效整合技術、市場、供應鏈等多方面資源，推動平台化戰略實施。

我們的戰略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機器人創新

我們擬持續加大對機器人技術的開發投資力度，冀以夯實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和競爭力。我們在創新方面的決心從以下重要舉措中可窺一斑。

業 務

推進AI技術研發

我們專注於推進AI技術的研發，以提升我們的長期核心競爭力。我們在AI領域的研發工作側重於多模態模型—結合大型語言模型及視覺模型在機器人內的一體化及應用，以此推動機器人由任務執行向認知智能進化。我們通過對AI技術的持續投入，致力於開發具備自主決策與自然互動能力的機器人，最終實現AGI的可能性。

在機器人R3.0時代，基於我們AI技術佈局與積累多年的場景數據，我們致力於搶先佈局機器人大腦，通過控制器與軟件共同發力，在不同形態機器人的軟件架構趨同、多個控制系統演變為一套系統的趨勢下，我們於智能機器人領域開闢出一條清晰的發展路徑。

完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

我們致力於構建支持整個智能機器人行業發展的基礎設施和端到端工具鏈。在軟件通用化方面，我們將持續開發高可靠、高泛化、高易用的快速開發部署工具鏈，使非專業人員也能迅速配置和部署機器人應用，以達到我們「開箱即用」的目標。基於我們的平台和生態，我們致力於構建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事實標準(De Facto Standard)，並推動事實標準成為行業的標準之一，降低進入行業的門檻，進一步推動平台和行業的繁榮發展，這將擴大智能機器人的使用範圍，並為整個機器人價值鏈中的零部件供應商、集成商和終端客戶解鎖新的商機。

我們將持續拓展控制器裝機量和客戶基數，通過星雲系統、全流程工具鏈及數據平台等關鍵基礎設施，提升平台規模效應和網絡價值。

推進具身智能新品類

我們計劃重點開發人形和腿足、輪足機器人相關的核心技術和產品，為具身智能賽道提供堅實技術支持。我們在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投入側重於提升機器人在現實世界中複雜環境下的实操能力。於2025年4月，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已開始接獲客戶訂單，實現初步商業化。我們並未止步於硬件升級，正努力通過結合感知、決策及執行的智能體重塑人機協作，使得未來工廠能夠作為智能機器人的交互系統與人類工作者完美協作。

業 務

通過跨界融合技術，我們將實現機器人從簡單搬運轉向更複雜的工業等場景應用，如智能製造、精密裝配等領域。我們計劃通過投資我們的多功能中心(該中心集成了研發、運營、組裝及測試功能)以及收購及投資機器人價值鏈上下游環節的多家企業來支持該擴張。我們堅信，具身智能將在未來5-10年成為機器人行業的主流方向，我們的先發佈局將為公司創造顯著的技術壁壘和市場優勢。

構建協同共融的機器人生態，促進全行業創新

我們將持續構建一個開放多元、協同共生的機器人平台生態，通過積極吸納更多具有先進技術與創新能力的合作夥伴，共同推動核心技術研發與行業應用的深度融合。我們會整合上下游資源，打造涵蓋硬件設備、軟件算法、應用場景及運營服務的完善生態體系，並為合作夥伴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賦能，進一步豐富機器人產品形態與服務模式。

通過跨行業、跨領域的廣泛聯動，我們將共同探索機器人技術在零售、醫療、教育、安防、服務等多種場景的創新落地，為各行各業量身定製智能化、可持續的整體解決方案，最終形成面向全行業、覆蓋全場景的機器人應用生態，助力產業升級和社會進步。

我們相信，一個強大且具包容性的平台是推動全行業採納和創新的關鍵。同時，我們還將致力於通過提供一系列自主研發的產品和服務建立起以機器人大腦為核心的生態鏈。我們亦將採取戰略投資和孵化的方式，成為合作夥伴活躍的股東，進一步加深與生態鏈夥伴的戰略合作，尤其是感知系統、執行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領域。我們相信投資使我們能高效擴展自身生態鏈。

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張我們的市場版圖

我們將繼續豐富和擴展開放平台的產品矩陣，持續從AMR向具身智能機器人發展，尤其是拓展人形機器人、腿足機器人等具身智能領域的新產品，以把握機器人R3.0時代的黃金增長期，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深度躋身具身智能賽道。目前，輪式人形機器人搭載SRC-5000控制器，配備全景相機、3D傳感器和語義分割大模型，可實現多模態感知、語義理解和動作執行。其多目視覺SLAM系統可實時構建地圖並精準定位，自主研發的

業 務

視覺語義地圖和VLA技術讓機器人能通過自然語言理解目標位置並分解複雜任務，展現出高度的泛化能力和靈活性。通過深入參與具身智能行業，我們旨在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並加快人形機器人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

我們將在現有自動化設備、3C、新能源等優勢行業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對汽車、半導體、工程機械的滲透力度以及其他行業的拓展力度，提高下游行業的多元性與市場佔有率。為協助落實以上舉措，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集研發、運營、裝配與測試於一體的多功能中心，因此舉將顯著提升智能機器人的開發與規模化能力。

擴展地理佈局並提高客戶支持能力

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全球化業務，支持客戶在全球範圍內實現其工廠的智能化和無人化轉型，同時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影響力。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不僅限於產品出海，其更著重於根據特定市場需求和效率，從全球化角度優化供應鏈、銷售及服務品質。我們將聚焦高增長地區及標誌性客戶，加快滲透歐洲、北美以及新興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在美國、德國、日本及泰國等市場的佈局。我們將首先著力構建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繼而將逐步在重點市場發展本土化供應鏈體系，最後於主要市場建立本土化產品及研發團隊，以更有效應對當地客戶的獨特需求。

為提升我們中國及全球客戶的體驗，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加強信息化平台工具的研發與優化，完善全球售後服務網絡的建設，致力於實現「讓機器人的維護與售後沒有門檻」的目標。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優化銷售流程，提高客戶響應速度和服務質量，建立更加高效的全球客戶服務體系。

發展全球人才網絡，促進創新與成長

我們把人才戰略作為支撐公司長期發展的關鍵支柱，通過吸引、培養和保留全球頂尖人才，為我們的持續創新和國際化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基礎。

我們將積極引進國際一流的技術專家，特別是在AI、機器人控制等核心技術領域的頂尖人才。通過構建多元化、國際化的研發團隊，促進技術創新和突破，保持公司在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業 務

在國際化業務拓展過程中，我們將重視本地化人才培養，促進全球各區域人才的協同與共享，形成全球化的人才網絡。我們將建立跨文化的團隊協作機制，充分利用全球智力資源，提高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將鼓勵多元文化的融合與創新，推動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交流與合作，形成更加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

我們將完善長期激勵機制，通過股權激勵等方式，使核心人才能夠分享公司發展成果，增強團隊凝聚力。我們將建立公平、透明的績效評估體系，為人才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和成長空間，激發員工的創新潛能和工作熱情。

我們的平台

我們能夠在現實場景中進行一站式開發、獲取和使用智能機器人，覆蓋整個機器人生命週期。我們的平台由一整套工具、指引材料和開發資源做支撐，包括星雲系統、工具鏈、技術知識庫和精心策劃的行業案例庫，共同助力打造精簡的用戶友好型機器人開發體驗。

我們的業務營運覆蓋產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零部件的開發、機器人的設計及開發以及算法和軟件的開發。除提供技術支持外，我們還提供完整產品矩陣，涵蓋先進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和配件，均專為平順集成、靈活配置及即時應用而設計。在靈活的端到端供應鏈的支持下，這些現成的產品讓客戶能夠組裝及擴充符合其運營需求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無論客戶是從頭開始製造機器人，還是採購可隨時部署的機型或管理大規模機器人隊伍，我們均能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易於開發

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輕鬆打造個性化機器人，而無論其技術背景或業務規模如何。我們的平台圍繞四大核心支柱，提供全套開發工具和資源：

- **控制器作為機器人大腦。**我們的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是機器人的大腦，預集成了感知定位、決策、運動控制等核心模塊。我們的控制器具備通用性和易整合性，支持接入數百個零部件，可在各種應用場景和行業中部署。

業 務

- *由Roboshop和Robocare等軟件組成的工具鏈*。我們的開發工具鏈(包括Roboshop和Robocare)簡化整個開發及運維週期。Roboshop將關鍵工作流程集成到一個單一及直觀的界面，有效縮短開發週期。Robocare通過可視化日誌管理、自動問題識別和診斷工具支持部署後運維。
- *廣泛的零部件適配性*。我們的平台支持300多種零部件，使客戶可以根據功能需求自由配置硬件，及像搭積木一樣以模組化的方式組裝機器人系統。
- *專業齊全的知識庫*。我們的平台提供多語種知識庫、技術文檔、常見問題以及案例研究涵蓋20多個行業。即使客戶是機器人技術的新手，也可以在開發過程中獲得逐步指導。

易於獲得

我們通過集成的生態系統，簡化了機器人選擇、配置和採購，從而降低了獲得機器人的門檻。我們的平台以機器人控制系統為核心，使客戶能夠獲得理想的機器人，而無需與複雜的供應鏈打交道。

- *星雲系統*。我們的星雲系統擁有逾1,000款可隨時部署的機器人模型，涵蓋各種類型。通過其友好的用戶界面，客戶可輸入其所需的功能、零部件和設計偏好。該系統隨後會立即提供最佳機器人模型的詳細資料，包括價格、交貨時間和整個生命週期信息，從而實現知情決策及無縫採購。
- *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公開平台依託成熟、靈活的供應鏈。我們與零部件供應商合作，確保穩定獲得300多種零部件。此外，我們專注設計及開發機器人，並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以生產滿足我們客戶各種需求的高品質機器人且及時交貨。我們的供應鏈能夠實時協調庫存、物流和生產時間表，確保加快交付速度並降低成本。

業 務

易於使用

我們的軟件套件(尤其是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涵蓋從需求規劃、項目仿真、智能調度、業務決策到人機交互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使機器人的操作和管理變得簡單。

- *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可提高機器人的響應速度。*我們的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將隊伍調度、倉庫控制和倉庫管理統一至單一系統，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業務需求。M4具備高靈活性和低代碼定製功能，可讓客戶根據具體需求定製工作流程和界面。
- *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簡化了機器人監控和管理。*我們的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憑借3D渲染和數字孿生技術，提供實時數據呈現的真實世界的佈局和機器人的動作，使客戶能夠在可視化界面中監控機器人狀態、任務進度和庫存信息，該界面提供清晰的實時監控。

我們的平台整合了先進技術、實用工具和全面資源，支持智能機器人從開發、獲得到日常使用的整個生命週期。通過降低技術和操作障礙，它使20多個行業的客戶能夠接觸機器人技術並從中獲益。

下圖載列客戶、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合作流程。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從下單到驗收一般分別需要約100日、20日、130日及40日。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自己的平台提供機器人控制器、集成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軟件和各種配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機器人.....	102,525	55.6	148,667	59.8	235,763	69.5	82,207	70.0	109,096	69.1
機器人控制器.....	46,923	25.5	66,059	26.5	57,413	16.9	21,719	18.5	28,874	18.3
軟件.....	10,179	5.5	16,530	6.6	20,297	6.0	6,297	5.4	8,931	5.7
配件 ⁽¹⁾	24,690	13.4	17,767	7.1	25,850	7.6	7,216	6.1	10,949	6.9
總計.....	<u>184,317</u>	<u>100.0</u>	<u>249,023</u>	<u>100.0</u>	<u>339,323</u>	<u>100.0</u>	<u>117,439</u>	<u>100.0</u>	<u>157,850</u>	<u>100.0</u>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業 務

機器人控制器

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起步之初，就致力於開發先進的機器人控制器，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技術基礎。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乃標準化產品，在協調機器人核心功能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包括感知定位、智能決策和運動控制，使機器人能夠高效地應對複雜的實際任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685台、2,553台、4,055台及2,532台作為單獨產品的機器人控制器。我們相信，我們的控制器在以下關鍵領域優於同類產品：

- *機器人大腦*。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是智能機器人的「大腦」，控制器處理環境數據、解釋感官輸入並做出決策。它們還起到全身協同、路徑規劃、運動控制等作用。這種集成控制系統使機器人能夠無縫感知、決策和行動，在動態環境中提供穩定、自適應和智能的表現。
- *工業級架構和性能*。我們的控制器採用多核異構架構及高性能處理器，可在複雜的工業環境中提供實時響應、強大的計算能力和穩定的性能。該架構支持模塊化可擴展性、強大的安全功能和廣泛的兼容性，能夠被應用於各種場景。
- *即插即用設計，實現即時應用*。我們的控制器易於使用，能夠與300多種零部件，包括傳感器及執行器相兼容。我們的控制器支持多種工業總線協議，使客戶能夠以搭積木的方法輕鬆地組裝和配置機器人。面對不同類型的機器人，我們的控制器都能支持快速搭建和部署以適應各種情況。
- *廣泛的兼容性*。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採用開放式架構設計，具有靈活的整合能力，可與第三方軟件無縫兼容。通過開放式API接口、基於Python的腳本和Codesys插件，我們的控制器可與外部調度或管理軟件連接。它們亦支持Modbus TCP及RTU等多種協定，並具備透明傳輸腳本功能，可與外部設備連接。此外，客戶可通過其局域網操作機器人，而無需持續連接至我們的專有操作系統。

業 務

按產品分類的機器人控制器

下表載列我們符合不同技術要求的機器人控制器概覽，支持廣泛的機器人使用場景：

	SRC-880系列	SRC-1000系列	SRC-2000系列	SRC-3000系列	SRC-5000系列
產品圖像					
定位	入門級，差速輪式 機器人最佳搭檔	搬運叉車及雙舵輪 機器人專用，超高 質價比	高性能通用型控制 器	功能安全型機器人 控制器	一體化具身智能 控制器
導航模塊 ⁽¹⁾	QR碼、2D SLAM	2D SLAM、3D SLAM	2D SLAM、3D SLAM及RTK	2D SLAM、3D SLAM、RTK	3D SLAM、 VSLAM及端對端 導航
感知支持 ⁽²⁾	兩個激光雷達和一 個3D避障相機	三個激光雷達、一 個3D避障相機和一 個3D識別相機	四個激光雷達、一 個3D避障相機和一 個3D識別相機	三個激光雷達、一 個3D避障相機和一 個3D識別相機	五個激光雷達、一 個3D避障相機、 一個3D識別相機 和三個VSLAM相 機
認證 ⁽³⁾	CE-LVD、 CE-EMC、 ETL ⁽⁴⁾	CE-LVD、 CE-EMC、 ETL ⁽⁴⁾	CE-EMC	CE-RED、 CE-LVD、 CE-MD、ETL ⁽⁴⁾ 、 FCC ⁽⁵⁾	CE-LVD、 CE-EMC
所支持的 最多 驅動器 ⁽⁶⁾	4	8	8	12	64
EtherCAT ⁽⁷⁾	/	✓	✓	/	✓

附註：

- (1) 導航方式決定了控制器對不同環境的適應性。舉例而言，基於QR碼的導航需改動環境，例如在地面鋪設QR碼標記。相較於2D SLAM，3D SLAM對動態環境的適應性更強。RTK技術支持室外環境的高精度導航，而VSLAM可以更好的實現地圖的自動更新功能，從而支持完全動態變化的環境。端到端導航擁有對環境的語義理解，可實現智能化的無路徑導航。

業 務

- (2) 激光雷達及相機數量與類型直接決定機器人的感知範圍和物體識別能力。例如，SRC-5000系列控制器配備五個激光雷達及三個VSLAM相機，可構建多維語義地圖，支持動態避障與任務規劃；SRC-2000系列控制器支持四個激光雷達和兩個3D相機，基本可以實現360°全範圍的感知，確保導航的安全性並具備視覺識別目標物體；SRC-880系列控制器的「雙激光雷達＋單相機」配置則滿足基礎避障需求，平衡成本與功能。
- (3) SRC-3000系列控制器屬全球首批取得CE-MD認證的控制器之一，其特點在於安全模塊與核心控制系統深度集成，支持動態安全區管理。各類機器人控制器的安全認證差異，主要源於不同目標市場的法規要求有別。功能安全認證乃產品在歐洲市場銷售的必要條件。
- (4) 美國電子測試實驗室標誌，證明產品符合北美安全標準。
- (5)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認證，此為強制性認證，表明產品符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要求，並可進入美國市場。
- (6) 所支持的電機數量決定控制器可管理的執行器數量。SRC-5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最多可支持64個驅動器，適用於具有較高自由度的複雜機器人；SRC-2000系列控制器最多支持8個驅動器，可滿足大多數機器人型號需求；而SRC-880系列控制器則支持4個驅動器，專為簡易差速驅動機器人設計。
- (7) 支持EtherCAT功能可實現機器人控制器不同零部件於1毫秒控制器週期及250微秒同步週期內的高精度實時溝通及協調，可適配更高性能的驅動器，增強運動控制性能，並且內部電氣結構更加簡單。不支持EtherCAT的控制器在運動控制實時性和精度上有所降低。

最新SRC-5000系列控制器

我們的SRC-5000系列控制器於2024年第三季度上市，將AI功能集成到工業級控制器中，從而支持更智能、更自主的機器人運作。SRC-5000系列控制器的核心是三個核心技術，它們賦予機器人在感知、規劃和交互方面突破性的性能：

- 我們的多層語義地圖使集成SRC-5000系列機器人的機器人能夠通過全景相機和3D傳感器，構建高精確度地圖以準確反映其周圍環境。通過該技術賦能，機器人能識別和分類物體和空間，理解它們的空間關係，從而創建語義地圖。機器人根據該地圖能夠更好地理解環境，從而在複雜環境中實現更高效的任務規劃。
- 我們的端到端導航模型將感知、規劃和控制集成到一個神經網絡架構中，實現了實時環境理解和預測性決策。通過處理觸感器輸入並生成速度和方向等控制信號，該模型可確保機器人在複雜動態的環境中平穩安全地移動。該模塊的

業 務

數據驅動框架能夠持續從各種場景中學習，增強機器人導航能力的適應性及自主性。

- 我們的VLA使配備SRC-5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的機器人能夠基於自然語言指令解釋和執行任務。通過將視覺數據與語言處理相結合，該模型使機器人能夠理解指令、識別相關物體的類型和位姿，並相應地執行操作。基於數據驅動框架和強化學習技術，VLA能夠持續提升其性能，使其能夠處理各種環境中複雜的多步驟任務。

機器人

我們專注於機器人的研發和設計，並與第三方製造商密切合作，協助按期交貨和可靠的產品質量。基於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我們的機器人具有高度靈活性，使客戶能夠定制導航模式、相機、傳感器、電池及有效載荷等功能。內置接口還支持連接多種外部設備，能夠適應不同應用場景。多年來，我們開發了豐富的機器人款型組合，滿足智能自動化不斷發展的複雜需求。我們的機器人已被全球20多個行業的客戶所採用，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行業，這反映了我們應用能力的寬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756台、1,229台、2,576台及1,266台配備了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的機器人。我們機器人的主要特點包括：

- *全面的模塊化設計*。我們已部署超過2,000種機器人款型，涵蓋所有主流類型和用例。每個款型均採用模塊化架構，使客戶能夠輕易調整尺寸、有效載荷和功能等參數，以滿足特定需求。模塊化設計簡化了機器人配置及獲得流程，使其可在各種用例中具有可訪問性和可擴展性。
- *可靠的導航和定位功能*。我們的機器人支持多種定位和導航技術，包括SLAM、3D特徵定位和VSLAM。即使在多變的環境中，它們也能通過使用自然特徵進行空間識別實現精確、穩定的運動。這些功能使機器人在實際場景中具有可靠的導航和定位性能，並支持在具有挑戰性的高動態環境中平穩順暢地運行。

業 務

- **全機隊協作。**通過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及軟件賦能，不同款型的機器人可以在同一場景內無縫協作。客戶能夠同時管理多個機器人，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自動化成本。
- **先進的安全標準和認證。**安全是我們機器人設計的核心。所有機器人款型均配備工業級傳感器和智能安全算法，用於障礙物識別、緊急停止和動態安全區域管理。我們的許多機器人都通過了國際公認標準，如CE標誌及ISO 3691-4。
- **高度可擴展性。**我們的機器人支持通過腳本和協議級定製進行靈活的二次開發。憑借300多種零部件的支持，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工具鏈輕鬆擴展機器人功能，根據特定的需求調整機器人，並將機器人無縫集成到現有企業系統中。

機器人的主要產品列表

頂升機器人

我們的頂升機器人專為靈活的製造及倉儲環境中的高強度物料搬運及運輸而設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標準底盤、全向及超薄頂升機器人，支持的有效載荷從150公斤至30噸。其提供模組化配置、高達 ± 5 毫米的高精度定位精度及長續航。其通過激光雷達及3D相機實現360°防護，並獲得CE認證及SGS TÜV SAAR功能安全認證。



智能叉車

我們的智能叉車專為物料自主運輸而設計，能夠辨識多種棧板、料架、料籠等，實現高精度裝卸。我們的智能叉車採用多模式導航，定位精度高達 ± 10 毫米，可無縫適應複雜的倉庫、生產線及出庫場景。其配備了全面的安全功能，包括激光雷達、3D相機及安全觸邊，以確保360°的保護。下表列出了我們部分最受歡迎的智能叉車型號的規格。

業 務

	搬運式智能叉車	堆高式智能叉車	平衡重式智能叉車
			
使用場景	川字托盤水平運輸	川字托盤堆高及搬運	川字及田字托盤堆高及搬運
導航	SLAM	SLAM	SLAM
頂升高度	70 ~ 230毫米	1,600 ~ 3,000毫米	3,000 ~ 4,000毫米
轉彎半徑	小	中	大
負載能力	300 ~ 3,000公斤	1,400 ~ 2,000公斤	1,000 ~ 3,000公斤
傾斜	<3% ~ <5%	<5%	<3% ~ <5%

料箱機器人

我們的料箱機器人專為倉庫及生產線上的高效料箱運輸而設計，能夠高精度地識別各種紙箱。我們的料箱機器人配備前後雙激光雷達，可提供全面的安全保護及強大的通過性，確保在嚴苛的環境中亦能穩定運作。紙箱架的數量及顏色可以靈活定製，適用於各種場景。



業 務

清潔機器人

我們的清潔機器人專為工業場景而設計，通過全自動操作提供強大的清潔性能。該等機器人自動完成充電、加清水、排污水等工作，盡量減少人工干預。配備大功率電機，該等機器人可以在高達8°的斜坡上行駛，探測到30公尺外的障礙物，軟硬地面兼容。該等機器人設計緊湊，最小通行寬度僅為900毫米，非常適合工廠車間、生產車間、物流中心及倉庫清潔。



全地形機器人

我們的全地形機器人專為在複雜地形上進行室內外操作而設計，配備獨立懸掛系統，可在苛刻的條件下增強穩定性及平穩導航。全向四輪驅動，可輕鬆爬坡高達15°，定位精度達到±2厘米，搭載多個感測器，提供360°安全覆蓋。配備防水防塵功能，在惡劣環境下亦能可靠運作。全地形機器人支持快速更換電池，運行時間長達八小時。設計多功能，可支持物料運輸及自主檢查等應用場景。



新業務舉措

為了鞏固我們在智能機器人領域的領先地位，把握新出現的機遇，我們正在積極拓展新的產品類別，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線。作為新業務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推出了三款機器人模型，即輪式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狗及具身智能叉車。雖然這三款產品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但該等款型瞄準日益複雜多變的使用場景對靈活、智能機器人不斷增長的需求。

輪式人形機器人

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採用先進的SRC-5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具有高可靠性和高泛化性。其具有智能物料識別和任務級抓取物料的功能，能夠執行上下料、分揀、維護和運輸等複雜任務。此外，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具有20+個自由度，雙臂極限負載

業 務

25公斤，整機負載能力超過100公斤，垂直範圍最高40厘米自由升降。該機器人配備全身傳感器以確保安全，採用雙電池系統使續航時間更長，支持多機器人協作，令其可適應高強度環境並展現穩定性能。



多足機器狗

我們的多足機器狗具有高機動性和智能性，集成了3D自主導航、遠程操作能力和先進的具身智能技術。憑借我們的工具鏈，客戶可以快速開發和部署多足機器狗。其基於強化學習的主動抗擾算法可令其即使在崎嶇地形或不可預測的環境中也能保持平衡。這些特點使其非常適合教育和研究、自主檢查和戶外作業等各種場景。



不同執行模式的多足機器狗

業 務

具身智能叉車

我們的具身智能叉車搭載最新的SRC-5000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為機器人系統提供全新的泛化性及智能性。憑借多層語義地圖，我們的具身智能叉車可通過自然語言交理解任務指示並完成操作。VLA及端到端導航模塊使叉車可在不同場景及環境中避開障礙物、自由導航及執行複雜任務。通過去規則化控制，客戶可迅速配置及部署叉車。具身智能叉車在感知、決策及執行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在實際應用中表現出穩定的適應性。



不同角度的具身智能叉車

這些新舉措反映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以及我們為市場提供高適應性智能機器人的能力。憑借全面且不斷發展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完全能夠滿足工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軟件

我們的軟件套件旨在簡化各種工業場景中機器人的部署、協調和管理。該套件非常注重擴展性和易用性，降低了使用單一機器人或大型機器人隊伍實現自動化的技術門檻，幫助客戶充分釋放機器人自動化的潛力。在該套件中，我們目前就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及RDS三個軟件系列收取服務費並產生主要收入。儘管該等軟件可單獨購買，但客戶通常會將軟件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或機器人一併購買，乃因它們是為我們的專有產品無縫集成而設計。我們的軟件亦與配備了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的第三方機器人兼容。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軟件銷量分別為672套、668套、701套及348套。

業 務

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

我們的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是專為自動化倉儲物流開發的集成系統，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通過統一調度及業務營運，其支持不同倉儲場景的協同管理，包括單機應用、多機調度及倉配管理。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實現智能化任務分配、路線規劃、交通管制及庫存管理等最優解，令企業提升自動化物流效率及優化倉儲營運。

- **M4 QuickGo**。M4 QuickGo是專為無需複雜交管需求的單個機器人設計的輕量級智能調度系統。其專為增強操作靈活性而設計，可允許客戶通過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設備實時監控機器人動向，並分配任務，而無需服務器部署。其支持開環移動控制、速度檔位調節及針對智能叉車、頂升機器人、料箱機器人等不同機器人類型的機構動作(如頂升、取貨及放貨)。

M4 QuickGo已預裝在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上，並與我們所有機器人模型兼容。該系統特別適用於單個機器人控制、無網環境及上下料場景，為各類工業場景提供既易用又功能強大的解決方案。



單個機器人智能調度界面

業 務

- **M4 QuickStore**。M4 QuickStore是專為智能機器人參與自動化設計的倉儲與物流分揀管理系統，無縫集成WMS(倉庫管理系統)與WCS(倉庫控制系統)功能，實現從入庫、存儲、移庫到出庫的全流程物料動態管理。其運維儀錶盤則實時可視化庫存狀態、任務進度及機器人動作。憑借AI驅動的運籌優化算法，M4 QuickStore可根據批次、頻次、庫存水平及訂單優先級等參數優化存儲、分揀及出庫流程。該系統同時支持全自動及人機協同混合模式，並依託實時感知與導航技術實現智能物料搬運。憑借對移動與工業終端的跨平台兼容性以及對配備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所有機器人模型的兼容性，M4 QuickStore提升物流響應能力，並可構建「倉儲－配送」一體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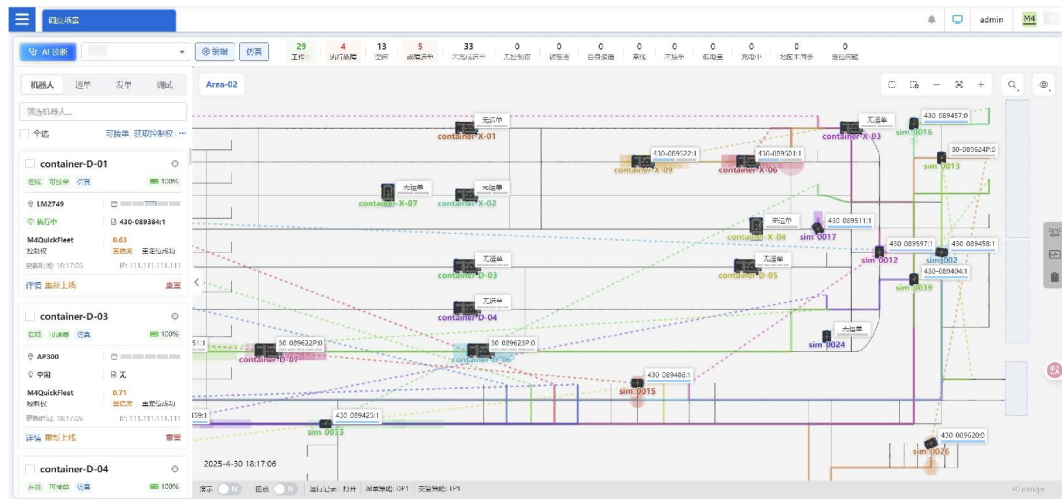


智能倉儲管理界面

- **M4 QuickFleet**。我們基於現有RDS軟件開發的M4 QuickFleet是一個針對動態工業場景中多機器人高效協作開發的新一代多機器人調度系統，其保留RDS所有功能的同時升級性能。M4 QuickFleet支持AI驅動的任務分配、全域優化的路徑規劃、交通管制、避免鎖死、動態派單、自動充電及跨樓層調度。憑借智能的多智能體協作算法，M4 QuickFleet可實現跨區域跨樓層的無縫多機器人協同作業，即使在高密度場景下也能確保交通流暢與任務連續性。同時配備基於腳本

業 務

的強健擴展機制，可深度對接第三方工廠電梯、自動門、PLC系統等設備。M4 QuickFleet全面兼容配備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產品(包括輪式人形機器人、多足機器狗及智能叉車)，提升了自動化物流與生產環境的擴展性及響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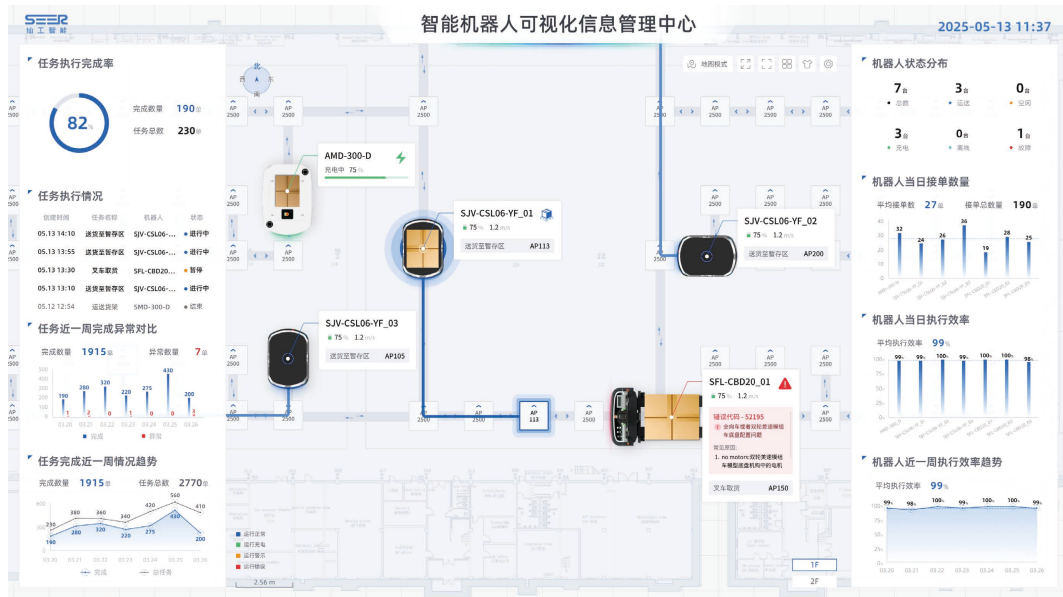
多機器人智能調度界面

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

我們提供全面的可視化軟件套件，包括Meta-Map、Meta-Map Pro和Meta-World，旨在利用先進的2D及3D建模和渲染技術在虛擬空間重新構建現實工業環境，並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該等工具能讓客戶獲得全面的運營可視性，並通過複製精準的物理環境的呈現形式以支持彼等作出知情及基於數據的決定。

- **Meta-Map**。Meta-Map是面向工業場景的2D可視化軟件，專為還原工廠環境並監控複雜環境下機器人作業而設計。基於從SRC系列控制器導入的數據，Meta-Map可直觀呈現機器人狀態、路徑以及貨物或庫位位置，並支持地圖縮放、分屏顯示、樓層切換、區域定位等交互功能以滿足靈活監控需求。Meta-Map能通過警報與診斷信息突出顯示異常事件，同時提供餅狀圖、柱狀圖及趨勢線等標準化數據可視化工具，用於展示機器人利用率、任務效率及故障情況。通過對多種標準工業通信協議的兼容性及其最低硬件要求，Meta-Map可靈活部署於我們的專有機器人或第三方設備，實現高性價比的機器人管理。

業 務



- **Meta-Map Pro**。Meta-Map Pro以2.5D映射技術升級工廠可視化，呈現工廠更詳細及分層的佈局情況。集成了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實時數據，通過增強的空間感知，其將不同樓層及區域的機器人運動、任務執行及現場狀態可視化。該軟件使客戶能夠以更高的精度監控機器人操作，快速識別及響應異常情況，並在複雜的工業環境中保持高效率。



業 務

- **Meta-World**。Meta-World利用先進的3D建模及數字孿生技術，構建與物理工廠的沉浸式虛擬環境。其與物理條件實時同步，包括機器人任務、庫位數據及設備狀態，支持大屏可視化及異常問題的快速診斷。通過高精度3D渲染，其提供了一個沉浸的界面，允許客戶對設施進行虛擬導航、監控機器人路徑及物料流轉，並分析任務進度及執行效率等操作數據。Meta-World可與配備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無縫兼容，支持工廠的數字管理。



資源調度系統

我們的RDS是一個資源調度平台，可實現跨多種機器人款型、區域及自動化設備(如電梯、輸送線及堆垛機)的統一調度與協調。RDS專為複雜工業環境設計，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支持實時任務調度、路徑規劃及動態交通管制。其通過「順風車+預訂單」機制提高了資源調度效率。RDS與配備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完全集成，能夠根據機器人的感知進行實時決策及執行。其與Roboshop及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無縫兼容，支持工廠的沉浸式監控及管理。

這些強大的軟件套件共同構成了一個緊密結合的數字化主幹，能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之間無縫兼容，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高效地規劃、運營和擴展整個工廠智能機器人運作。憑借其強大的兼容性及適配性，該軟件使客戶能夠快速適應動態業務運營、提高效率並實現先進自動化。

業 務

案例研究

X公司作為新能源材料領域核心企業，聚焦鋰離子電池研發及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為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X公司已構建處理廢舊車用動力電池的拆解線。然而，X公司因傳統人工工作流程而面臨越來越多的營運挑戰，特別是在管理拆解和倉儲運作的複雜性和規模方面。於2023年，X公司與我們合作，落地一套全面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27台智能機器人(含頂升機器人和智能叉車)，並由配套軟件系統提供支持。此次合作實現了端到端自動化，並大幅提升了營運效率。

我們的軟件於此次轉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 M4 QuickStore與X公司MES系統無縫銜接，實現倉儲、配送、生產的一體化管理。通過動態庫位分配與任務智能派發功能，客戶可使用M4 QuickStore串聯原料入庫、拆解加工、產物分揀等關鍵環節。
- Meta-Map通過互動數據大屏實時展示機器人運行狀態和任務進度，實現數據驅動決策，並對現場狀況作出快速響應。
- M4 QuickFleet通過與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深度整合，支持不同機器人模型的智能調度和協調。頂升機器人負責緩存區和接駁區物料轉運，智能叉車負責分揀區空託盤出入庫及智能碼垛。

核心效益：

- 降本增效：物料搬運環節人力需求大幅減少，顯著降低運營成本。
- 可擴展標準化：該解決方案作為標準化多機器人部署的可複製範本，適用於多運營情境，支持在X公司其他生產基地推廣。
- 技術協同：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與X公司自研高性能鋰電池的適配，進一步豐富機器人開發組件庫，推動智能自動化。

業 務

配件

為提高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性能與適應性，我們提供廣泛的配件，涵蓋傳感器、電源模塊和末端執行器等。儘管該等配件均由第三方開發和製造，但為確保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的無縫互用性，我們仍需承擔大量技術成本。我們設有專門的技術團隊負責這些配件的篩選、適配及集成。在任何配件送達客戶前，該團隊會制定技術要求，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提升配件功能性。所有配件均經過內部適配及多輪測試，以確保能與我們的機器人實現即插即用。通過這些舉措，客戶收到的配件已經過預先驗證，且與我們的機器人完全兼容。此外，我們為配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在保修期內維護、更換配件及更新設備內置軟件驅動器，以幫助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售出28,423台、68,937台、78,919台及74,383台配件。

除擴大應用的靈活性外，我們的配件亦簡化了獲得及使用流程。通過提供全面且隨時可用的配件組合，我們可降低整合障礙、縮短交貨時間並簡化機器人組裝流程，進而強化我們的一站式機器人平台。我們的配件主要銷售予集成商，該等集成商購買配件乃用於組裝其自身機器人，或用於替換及升級現有機器人的零部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銷量計算，我們的前五大已完成項目的詳情。

項目	提供的產品	相關技術	產品的 使用場景	客戶背景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	機器人控制器 及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 控制技術、(iii)定位 和導航技術、(iv)機 器視覺技術及(v)功 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汽 車製造業提供產 品	16,996
項目B ...	機器人及配件	(i) AI技術、(ii)定位和 導航技術、(iii)機器 視覺技術及(iv)功能 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生 產自動化行業提 供產品	16,694

業 務

項目	提供的產品	相關技術	產品的 使用場景	客戶背景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項目C ...	機器人控制器 及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 控制技術、(iii)定位 和導航技術、(iv)機 器視覺技術及(v)功 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 3C及新能源行業 提供產品	4,988
項目D ...	機器人控制器 及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 控制技術、(iii)定位 和導航技術、(iv)機 器視覺技術及(v)功 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 3C行業提供產品	2,625
項目E ...	機器人控制器 及配件	(i) AI技術、(ii)機器人 控制技術、(iii)定位 和導航技術、(iv)機 器視覺技術及(v)功 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汽 車製造業提供產 品	1,15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銷量計算，我們的前五大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	提供的產品	相關技術	產品的 使用場景	客戶背景	里程碑	未結訂單	合約價值
						(個)	(人民幣千元)
項目F ...	機器人及配件	(i) AI技術、(ii)定位和導航 技術、(iii)機器視覺技術 及(iv)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生 產自動化行業 提供產品	定於2025年交付產 品	900	51,300
項目G ...	機器人、軟件 及配件	(i) AI技術、(ii)定位和導航 技術、(iii)機器視覺技 術、(iv)功能安全技術及 (v)軟件系統架構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紡 織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其餘 產品定於2025 年交付	278	14,075

業 務

項目	提供的產品	相關技術	產品的		里程碑	未結訂單	合約價值
			使用場景	客戶背景		(個)	(人民幣千元)
項目H...	機器人控制器 及配件	(i) AI技術、(ii) 機器人控制技術、(iii) 定位和導航技術、(iv) 機器視覺技術及(v) 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及新能源行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其餘產品定於2025年交付	290	6,000
項目I...	機器人控制器 及配件	(i) AI技術、(ii) 機器人控制技術、(iii) 定位和導航技術、(iv) 機器視覺技術及(v) 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及新能源行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其餘產品定於2025年交付	463	3,250
項目J...	機器人控制器 及配件	(i) AI技術、(ii) 機器人控制技術、(iii) 定位和導航技術、(iv) 機器視覺技術及(v) 功能安全技術	工業廠房	集成商，主要為3C及新能源行業提供產品	已部分履約，其餘產品定於2025年交付	195	1,980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工具鏈

我們開發了專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為客戶提供覆蓋智能機器人全生命週期的支持 — 從機器人開發、獲得到使用。我們的關鍵產品包括星雲系統、Roboshop及Robocare，每個產品設計都旨在減少技術壁壘，提高機器人自動化的效率和可及性。

星雲系統

星雲系統是我們於2024年9月推出的基於雲計算的一站式數字工具，旨在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複雜需求及解決於智能機器人行業傳統供應鏈的限制。星雲系統乃專為20多個行業的客戶量身定製，匯集了從我們歷史部署的2,000多個款型中篩選出的逾1,000款經過現場驗證的機器人模型及超過300種適配零部件，實現了從款型選擇到部署及維護的全方位服務。

星雲系統的核心是一個由先進算法及大量部署數據驅動的智能推薦引擎。根據客戶的輸入參數(如工作環境、任務複雜性、有效載荷及功能需求)，自動匹配最優機器

業 務

人模型，並附詳細說明。隨後，客戶可以進入3D配置界面，允許彼等根據自己的偏好選擇傳感器等關鍵模塊，並立即生成詳細說明報告。該功能減少了對工程支持的需求，並降低了客戶的採購人員及其他非技術人員在選擇機器人模型時的技術壁壘。配置完成後，客戶可以通過多個設備在星雲系統中獲取生產及物流狀態的實時更新，減少項目延誤。

配合我們的軟體套件，星雲系統亦能提升機器人管理的效率。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的使用者可使用星雲系統的配置參數以及Meta-World所產生的3D模型來進行機器人部署及任務調度。有關數據亦可導入Roboshop，通過低代碼工具進行進一步定製。星雲系統可作為我們的基礎設施，與其他軟件搭配使用推動智能機器人的大規模應用。

自動生成的 機器人配置清單



業務

Robosh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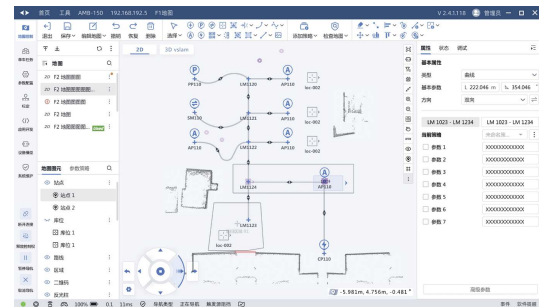
Roboshop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一站式機器人開發調試及部署工具，支持機器人配置、測試、部署及維護，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Roboshop旨在為配備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的機器人提供服務，將所有基本功能(包括模型配置、地圖編輯、路徑規劃、標定、任務腳本及實時診斷)集成到一個界面中，無需切換多工具，並大大減少了技術障礙。

Roboshop支持機器人模型的拖拽式配置，並通過低代碼腳本工具直觀地編輯操作工作流程。客戶可以定制300多種類型的零部件，對特定功能進行二次開發，並實時預覽結果。內置自標定工具可確保機器人之間的部署一致性，而遠程控制及類比功能支持通過多種設備進行調試、任務驗證及遠程監控。Roboshop支持面積高達400,000平方米的大型地圖的複雜工業情境。Roboshop相容於多樓層及多區域佈局，並提供批次參數管理以簡化控制。

Roboshop與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同步配置數據，並使用M4系統中的運行時數據進行診斷及優化。Roboshop支持我們的專有機器人和與SRC系列控制器集成的第三方機器人，加速了機器人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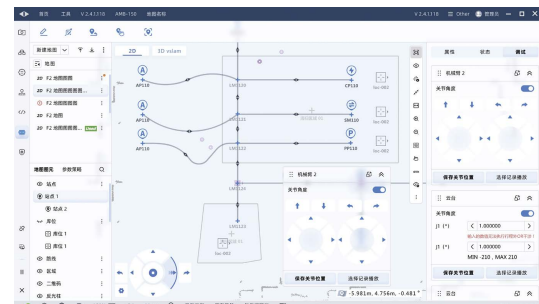
機器人模型配置界面



地圖編輯界面



輪式人形機器人配置及控制界面



業 務

Robocare

Robocare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部署後診斷及維護軟件，旨在簡化機器人運行分析並提高現場故障排除效率，主要由客戶的自動化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使用。Robocare支持自動問題識別、機器人行為的可視化回放、數據可視化及多平台訪問，幫助客戶快速定位故障並在最短的停機時間內恢復運行。Robocare的核心是一個智能診斷引擎，支持對機器人運行日誌的自動化分析並查明問題（如導航異常、傳感器失效及任務執行中斷）。Robocare生成結構化報告，其中包含根據機器人模型和配置情況量身定製的原因及推薦解決方案，提高了維修效率。

Robocare具有高性能回放功能，可重建機器人動作的完整空間及時間軌跡。該可視化記錄使客戶能夠追跡異常行為，了解原因，並評估機器人在現實環境中的性能。其亦將定位精準度、功耗及任務完成效率等關鍵操作資料轉換為直觀的圖表，用於性能監控及優化。

基於SRC系列控制器的資料，Robocare能夠將系統性能精確可視化，並幫助改進控制算法。Robocare使用Roboshop及星雲系統的配置資料進行分析。Robocare的診斷分析亦可以反饋到Roboshop及M4系統中，以支持機器人迭代改進。

星雲系統作為我們平台的基礎設施，而Roboshop、Robocare等其他軟件構成我們的工具鏈。該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共同使開發及獲得機器人變得簡單，並在多種應用場景中提升客戶體驗。經整合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該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強化了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並加強了我們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能力。

業 務

案例研究

Y公司作為電動汽車、鋰電及3C電子領域龍頭企業，生產基地遍佈廣東、福建及江蘇。Y公司部署了頂升機器人、智能叉車、料箱機器人等多款機器人。為解決運維分散、協同低效、機器人開發週期長等問題，Y公司於2023年開始與我們合作，構建統一機器人控制基礎架構。通過採購SRC系列控制器(如SRC-880、SRC-2000)及配套工具鏈軟件，Y公司能夠於其生產基地自主開發、部署及管理定製化機器人。

我們的軟件於此次轉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 **Roboshop**：依託Roboshop的拖拽式界面和基於Python的定製功能，Y公司可為電池工場定製參數、導航路徑和工作流程。
- **Robocare**：Robocare集成採集的控制器資料，通過結構化報告機制提供自動診斷。其針對不同類型機器人，找出根本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提高維護效率和準確性。

為Y公司帶來的核心效益：

- **易於管理**：整合我們的控制器和工具鏈，使Y公司能夠在各業務線之間進行標準化的機器人開發、部署和維護，從而簡化了Y公司對機器人的管理，使其運作更加流暢。
- **可擴展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Y公司其他生產基地推廣，新基地的部署效率大幅提高。
- **強化內部能力**：通過我們的開放式控制器架構，Y公司已針對專門的工業用例獨立開發多款定製化機器人，加速其生產系統的數字化轉型。

業 務

商業化

我們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編纂]。我們主要從事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的設計、開發和商業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的定義，我們的四個產品分部都被指定為特專科技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的定義，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作為智能產品設計屬於特專科技行業當中的可接受領域，具體依據如下：(i)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整合感知定位、智能決策、運動控制等核心算法；(ii)我們的機器人屬可編程機器並通過AI、機器學習及計算機視覺等技術展現智能行為；(iii)我們的軟件乃為簡化機器人的部署、協調和管理而設計，整合了數十種用於調度及工廠自動化的程序及算法；及(iv)我們的配件涉及機器人工程優化，旨在提升性能及自動化流程中的產品適配度。我們的產品銷售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下表概述我們的所有產品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領域：

業 務

特專科技行業			主要客戶類型和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受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機器人控制器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 人技術)	機器人控制器是機器人技術的核心。它們與部署在雲端的軟件協同作用作為機器人的大腦，整合重要算法，並執行智能機器人運行的核心功能。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集感知、定位、決策和運動控制算法為一體，讓機器人能夠感知環境、確定位置、根據輸入數據作出智能決策，並執行精確的動作。 例如，在製造環境中，配備我們SRC系列控制器的機器人可通過感知零部件的形狀和位置，決定適當抓取方式，並移動到正確的位置，從而準確地進行拾取和放置操作。機器人控制器支持SLAM、在變化環境中導航、避障、視覺語義識別和多模型配置等高級功能，使單個控制器可靈活適配及重新配置，以應對不同類型的機器人及應用場景。SLAM可讓機器人構建未知環境地圖，同時確認它們自身於該地圖中的位置，此對於工廠等佈局可能頻繁變化的動態環境中進行自主導航至關重要。憑借廣泛的接口兼容性，控制器可連接各種傳感器和執行器，這使得能夠從環境中收集多元化數據，隨後通過強化學習和端到端導航等多種智能算法進行處理。例如，強化學習算法可讓機器人從經驗中學習，並隨時間的推移提高其性能，而端到端導航則可簡化控制流程，並提升機器人在複雜路徑上的導航能力。	我們的客戶經營廣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涵蓋汽車製造、3C製造、機械製造和半導體製造。 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產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關鍵因素驅動：技術創新(尤其是通用AI整合)顯著提升機器人能力，促使其從任務專用型向通用型演進；供應鏈的完善與成熟降低了成本並優化生產，而多元工業需求及應用場景則加快市場採用與擴張。

業 務

特專科技行業			主要客戶類型和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受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機器人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 人技術)	我們的機器人配備AI、機器學習和計算機視覺技術，旨在滿足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領域不斷發展的需求。在工業生產中，對能夠處理複雜任務、與人類工人協作並能適應生產要求變化的機器人的需求日益增長。機器人能滿足該等需求。 我們的機器人支持SLAM、3D特徵定位、VSLAM等多種定位導航技術。先進導航技術的整合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與人類工人和其他設備共享的動態環境中高效運作，同時維持裝配線送料等工業應用所需的精確度。機器人的模塊化設計可針對不同工業場景的特定載荷和操作需求進行定製。	

業 務

特專科技行業		主要客戶類型和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受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軟件	機器人和 自動化(機器 人技術)	我們的軟件通過整合用於調度與工廠自動化的程式，作為機器人位於雲端的「大腦」，旨在簡化機器人的部署、協調與管理，涵蓋從任務規劃、項目仿真、智能調度、業務決策到人機交互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 於製造工廠中，任務規劃可協助優化生產計劃，而項目仿真則可用於在實施前測試不同場景，從而降低錯誤和停機的風險。智能調度可確保機器人高效分配任務，最大化其利用率。該軟件套件整合FMS、WCS和WMS功能，結合先進的調度算法、優化算法和低代碼開發架構。該整合使大型機器人隊伍迅速響應和執行，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該軟件能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之間無縫兼容，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高效地規劃、運營和擴展整個工廠智能機器人運作，其亦能促進高效機器人團隊合作、任務分配和生產流程最佳化。例如，於複雜裝配線上，軟件可協調多個機器人的行動，以確保零部件組裝正確且具效率。	

業 務

特專科技行業		主要客戶類型和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受領域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配件	機器人和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等配件為增強機器人自動化能力和適應性的關鍵零部件。它們是機器人技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因它們為機器人提供與環境交互和執行任務所需的感知和驅動能力。激光雷達及相機提供感知能力，用於物體檢測和任務執行。電機是機器人運動的驅動力。它們使機器人能夠執行拾取、放置和移動物體等實際任務。這些配件通過技術整合與我們的產品兼容，可支持多元化的配置需求。客戶可通過整合不同的配件定製機器人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場景。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以確保與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的無縫互用性。我們設有專門的技術團隊負責這些配件的篩選、適配及集成。在任何配件送達客戶前，該團隊會制定技術要求，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提升配件功能性。所有配件均經過內部適配及多輪測試，以確保能與我們的機器人實現即插即用。通過這些舉措，客戶收到的配件已經過預先驗證，且與我們的機器人完全兼容。

* 有關我們的產品在改進任務執行和自動化流程方面所能勝任的任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有關特專科技產品的定價，請參閱「— 我們的收入和定價模式 — 定價」。

基於上述分析，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各自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領域。基於上述分析及灼識諮詢的上述觀點，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的時間線：

產品	機器人控制器	機器人	軟件	配件
開始產生收入的時間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0年6月

我們的收入和定價模式

收入模式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產品銷售模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集成了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的機器人，有關收入呈持續增長趨勢。此外，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來自機器人控制器的銷售。此外，我們從軟件及配件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比例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所產生收入的絕對金額一直在穩步增長。我們通常按許可證對軟件收取一次性費用。保修期內（通常為一年）提供免費維護服務。升級服務則不包含於免費維護範圍內，若客戶要求升級，則需根據耗費工時額外收取費用。據此，客戶須支付所有升級服務的費用。軟件是關鍵的與控制器和機器人配套使用的產品，對我們其他產品銷售的增長也起到了關鍵作用。除上述創收產品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星雲系統、Roboshop和Robocare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

另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定價

在確定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的價格時，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法，以確保涵蓋開發、採購及外包成本，包括零部件成本及第三方製造費用。我們亦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國內外競爭對手就同類產品的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的報價具有競爭力。

業 務

在該等參數範圍內，我們的銷售團隊有權根據採購量及與特定客戶的合作時長來彈性定價。我們採用分級定價結構，向訂單量較大或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

對於我們的軟件，我們根據每個客戶選擇的具體特性和功能以及每個軟件模塊下需要管理或控制的機器人數量，採取定價策略。我們在定價時乃以客戶期望及所交付解決方案的價值為指引。我們還考慮了實際成本投入，特別是研發及支持相關員工成本，以確定我們軟件的價格。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研發能力，涵蓋軟件工程、電子工程、控制科學、AI、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等多個領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拓展控制器、機器人和軟件的可用功能和用例，以滿足不同行業的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21.3%、25.6%、21.0%及24.4%。所有該等費用均僅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有關。於該等金額中，與外包研發活動有關的研發費用（僅限於標準性支援職能）分別佔研發費用總額的0.5%、1.5%、0.4%及0.1%。該等外包活動主要涉及嚴格根據我們的指示提供標準化的設計及工程服務。例如，我們聘請了若干第三方協助完成基礎的PCB佈局工作。該等活動均未涉及我們的任何核心技術。

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我們的內部研發部門成立於2020年，目前由機器人控制器研發中心和數字化研發中心組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員153名，其中絕大多數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機器人控制器研發中心專注於機器人控制系統、運動控制導航算法以及整合至我們控制器中的軟件等基礎技術，而數字化研發中心則專注於上層軟件開發，包括智能調度、可

業 務

視化及資源調度軟件。兩大中心均依據技術學科和產品模塊進行架構，而研發項目則是通過靈活的項目專屬團隊來執行，該等團隊可橫跨兩大中心或僅於其中一個中心運作(視技術需求而定)。對於涉及軟硬件整合的項目(如附帶M4、Meta或RDS的機器人控制器)，則會組建專門的跨功能團隊來協調各中心的工作，以確保高效協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五位核心成員領導，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核心研發成員	背景
趙先生	趙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機器人系統架構和深度學習算法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與我們持續致力於實現將AGI算法集成至機器人控制器相契合。他擁有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曾獲評浙江大學最具影響力院友之一。趙先生曾兩次作為隊長帶領浙江大學團隊獲得RoboCup機器人足球比賽世界冠軍。其主導研發了SRC系列控制器，持有40項發明專利。他遠見卓識的領導推動了多項科技創新和前瞻性技術佈局，為未來的研發活動指明方向。 趙先生曾獲多項殊榮，包括上海產業青年英才、上海市東方英才計劃、上海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保持奇跡 — X•36 under 36 S級創業者以及《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
王群先生	王群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機器人控制器的軟硬件設計及系統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與我們持續開發機器人控制器相契合。其擁有浙江大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及電氣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作為團隊核心成員贏得RoboCup機器人足球比賽世界冠軍。作為重要開發人員，王先生在我們的SRC系列控制器、Robokit運作系統和RDS的開發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其亦帶領團隊推出了智能叉車解決方案、基於機器視覺的倉儲管理和星雲系統。其貢獻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 王先生入選上海市東方英才 — 青年項目。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背景

葉楊笙先生

葉楊笙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機器人系統架構、機器學習和軟件工程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葉先生的經驗有助於我們專注於雲端軟件(機器人控制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星雲系統的研發。其擁有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業設計工程碩士學位。葉先生曾作為團隊核心成員兩次贏得RoboCup機器人足球比賽世界冠軍。作為核心研發領導人，他領導了我們關鍵軟件，包括Robokit運作系統、Roboshop、RDS、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和星雲系統等的開發。其貢獻為我們的軟件產品矩陣奠定了基礎，並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指明了方向。

葉先生入選浦東新區明珠菁英人才以及維科杯OF week 2020中國機器人行業年度新銳人物獎。

黃強盛博士

黃強盛博士是我們的資深算法專家，擁有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和光學工程博士學位。黃博士在機器人運動控制和多機器人協作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為我們持續致力於實現將AGI算法集成至機器人控制器提供支持。其在博士期間發表五篇SCI論文及多篇EI會議文章。黃博士曾在浙江大學上海高等研究院擔任特聘副研究員，專注於機器人運動控制和多機器人協同的先進技術研究。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背景

黃博士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先進導航規劃算法的開發與迭代，在傳感器融合、路徑優化、動態避障、端到端導航模型和VLA等關鍵領域實現多項突破。其貢獻鞏固了我們在該等技術上的領先地位。此外，黃博士亦作為主要專家參與編製國家標準《機器人自適應能力技術要求》(GB/T 44589-2024)。

張騰宇博士

張騰宇博士是我們的資深算法專家，擁有武漢大學測繪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天體測量與天體力學博士學位。其主要研究方向為全球定位導航及相關應用。張博士於傳感器融合及語義地圖算法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與我們在控制器中應用AGI技術的研發重點相契合。其在博士期間發表五篇SCI論文及多篇EI會議文章。

作為我們SLAM技術的核心開發者，張博士深耕2D/3D激光與視覺傳感器融合算法，成功實現高精度地圖構建技術在工業級場景的規模化應用，並通過視覺語義地圖技術大幅提升了機器人對環境的感知理解能力。在其主導下，我們的定位導航技術支持複雜環境下的毫米級定位精度，為機器人的自主移動提供了關鍵技術支撐，鞏固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

為保持核心研發人員的穩定性，並減輕潛在離職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多方面的人才管理策略。我們為核心研發人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使彼等長期利益與我們的增長保持一致。為維持積極性和創新性，我們讓核心研發人員輪流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和項目職責，鼓勵彼等不斷提升技術和個人成就。我們亦致力於擴大研發團隊，並透過積極招募和培養未來的研發領導人才，建立強大的人才梯隊。於各主要技術領域，

業 務

我們指派多名團隊成員進行並行研究，並定期整合研究進度，以確保關鍵知識和成果不會集中在單一人士手中。此外，我們採用模塊化的研發方式，使任何人士均無法取得所有的代碼或技術資料，從而可降低僱員離職所帶來的風險。

與管理層及研發員工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禁止利益衝突條款。**未經我們同意，僱員於受僱期間不得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受僱於第三方，尤其禁止在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職位任職。
- **發明安排。**僱員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發明、設計、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均歸我們獨家所有。僱員應立即披露該等發明，並確保所有權利均移轉予我們。
- **專有信息安排。**僱員於受僱期間所學到或開發的所有專有信息(包括所有商業、技術及財務資料，以及客戶與僱員數據)均應保密，且僅限用於我們的業務目的。
- **保密。**僱員於受僱期間及受僱後均應對僱主的技術秘密、商業秘密及任何機密商業信息保密。
- **不競爭。**我們有權在終止僱用後執行6到24個月的不競爭期。在此期間，僱員不得為協議中列出的競爭對手工作、開展競爭業務或招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持續研發項目

我們致力於在機器人核心領域(包括端到端導航、功能安全、人機交互等)進行研究和開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目前的舉措包括內部創新與戰略學術合作相結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約95%的研發項目由內部進行。其餘項目為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且均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無關。

業 務

我們正在開發端到端及實時的叉車自主導航系統。該研發項目著重於構建一個能夠實現自主控制的深度神經網路及一個基於全景魚眼相機生成映射模型。此外，我們正將大型語言模型整合到系統中，使客戶可以通過自然語言指令控制叉車，從而提高易用性和操作直觀性。

我們亦正在開發功能安全控制器，以滿足不斷發展的安全需求。該項目著重於研究符合安全標準的工業總線技術，以及用於整合先進安全機制的系統架構。該控制器將結合符合最新功能安全法規的模塊化安全功能。我們正在建立安全配置軟件，以靈活支持多類別機器人的安全配置。

在與知名大學的合作中，我們致力於通過將視覺語義地圖與SLAM技術相結合，構建語義地圖及導航。相關技術讓控制者實時生成動態多層語義地圖，其中包含豐富的物體語義、狀態及空間關係，通過語義級理解來支持任務規劃與管理。

這些項目體現了我們通過基礎研究和應用導向的創新，持續推動智能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承諾。

我們的內部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結構化的開發框架，將技術研究與產品應用場景和商業化考慮因素相結合並專為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軟件不同類別的產品而設。下文所載研發流程均由內部自主完成及自行開發，確保我們對該等創新階段擁有完全控制權。

- **概念設計。**在研發過程中，我們首先基於市場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確定潛在新產品或技術升級方向。此階段涉及對技術可行性、行業趨勢及潛在應用場景的全面分析。一旦某概念通過內部審核認證，我們會成立專項項目團隊推動其開發。該團隊釐定產品規格並開展產品設計工作。
- **開發、測試及驗證。**概念設計完成後，項目進入開發與測試階段。就機器人控制器而言，我們設計產品，包括印刷電路板設計及原型開發。控制器須經過多輪系統級測試及優化，繼而進行內部審查及改進，以確保設計成熟度及穩定性。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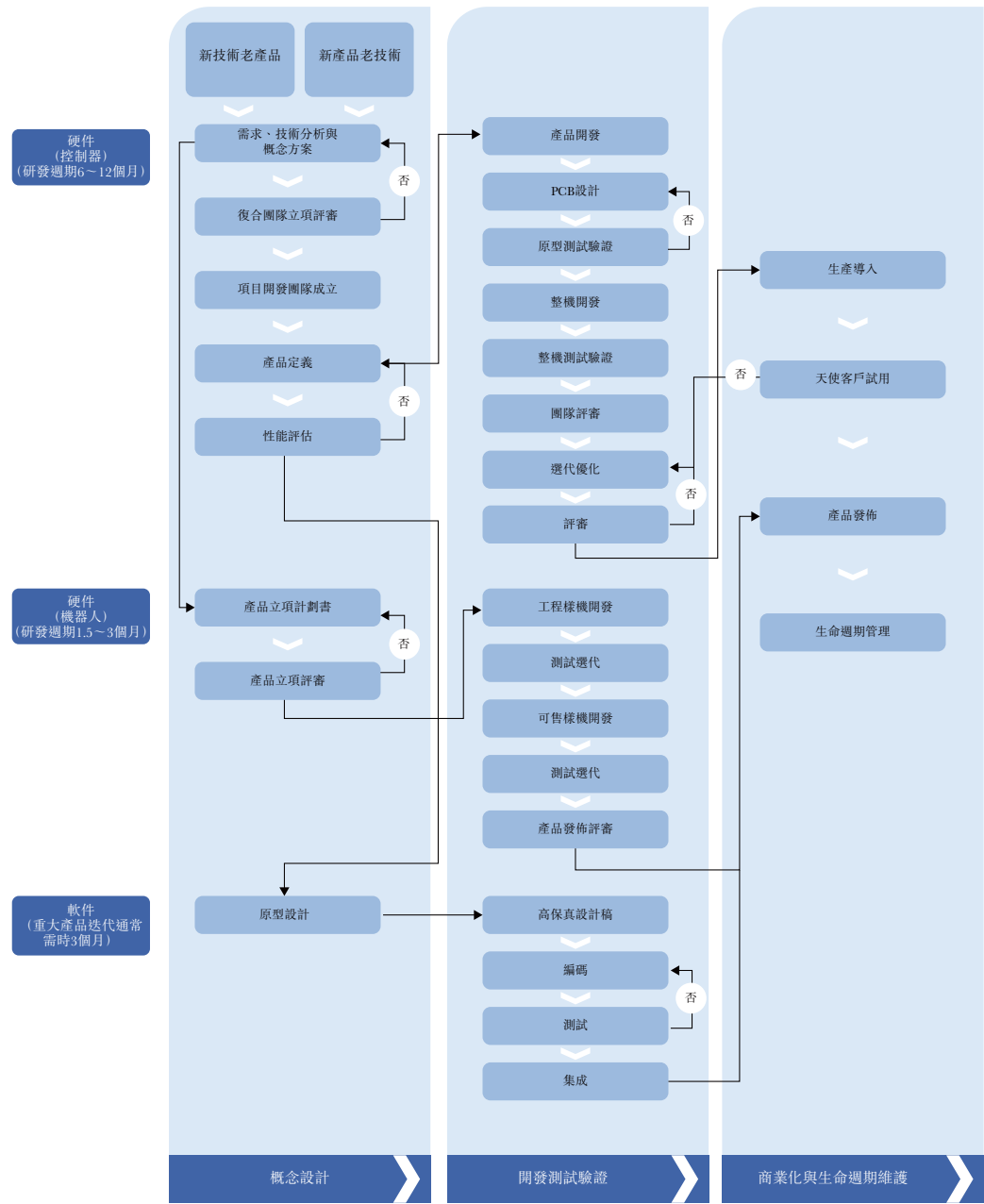
就機器人而言，設計定案後，我們將進入工程原型階段以構建功能性機器人模型。該模型須經過反覆測試，包括性能及穩定性驗證。隨後將開發可供生產之樣品，並透過可靠性測試及客戶反饋作進一步驗證。就軟件而言，我們的開發聚焦於編碼、測試及集成。軟件需經歷多個測試階段，以驗證其穩定性、功能性及與硬件零部件的兼容性。

- **商業化與生命週期維護。**產品成功通過所有試驗和驗證要求後，新開發的產品將被納入我們的產品矩陣。我們的研發和質量控制團隊與第三方製造商密切合作，確保成品符合我們的性能和安全標準，並適合規模化生產。產品發佈後，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內實施維護措施，包括定期更新、技術支持和主動監控。此階段亦涉及長期產品管理，從而適應技術進步並保持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週期因各項產品的技術複雜度及開發需求而異。通常，機器人控制器的開發週期約為6至12個月。開發一個機器人通常需要1.5個月至3個月的時間，而軟件的重大版本迭代則通常需時3個月。從初期研究到全面商業化，我們採用整體創新方法：

業 務

這一合作過程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創新產品適應市場需求，並符合客戶期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研發人員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機器人控制器.....	44	40.0	52	46.0	56	36.4	61	39.9
機器人.....	27	24.5	15	13.3	28	18.2	24	15.7
軟件.....	36	32.7	38	33.6	63	40.9	62	40.5
配件.....	3	2.7	8	7.1	7	4.5	6	3.9
總額.....	110	100.0	113	100.0	154	100.0	153	100.0

我們的技術

憑借我們的跨學科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涵蓋智能機器人生命週期中所有關鍵方面的專有技術。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可大致分為七個技術集群，包括(i) AI技術、(ii)機器人控制技術、(iii)定位和導航技術、(iv)機器視覺技術、(v)功能安全技術、(vi)電子電路設計以及(vii)軟件系統架構。

AI技術

我們的AI技術建立在先進的多模態模型、數據驅動的深度學習框架和高性能邊緣人工智能系統的基礎上。AI技術的核心創新包括多層語義地圖、端到端導航、VLA及強化學習技術。

- 我們的多層語義地圖構建包含3D點雲層、環境語義層的高精度融合感知體系，賦予智能機器人自然語言多任務交互能力，能夠快速準確感知場景，帶來工業級可靠性和場景泛化能力。
- 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中開發了端到端導航模型，將感知、預測、規劃及控制整合至一個統一模型中。其使機器人實現從原始傳感器數據到控制指令的直接映射，從而實現室內環境的無路徑實時導航。
- VLA及強化學習融合VLA視覺語言動作模型與強化學習框架，通過採集的真實現數據訓練，實現作業策略的持續自主優化，提升識別、抓取、叉取等動作的成功率。

業 務

我們亦已搭建一個數據驅動的研發框架，涵蓋從標準化數據採集及標註到模型訓練和部署。我們的遠程操作系統兼容多種機器人類型，可有效收集多樣化的真實操作數據，為模仿學習提供堅實的數據基礎。此外，我們研發了基於3D高斯重建算法生成世界模型的技術，用於模擬、數據採集及標註，從而加快提升算法的泛化性。

機器人控制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套高性能、模塊化機器人控制框架，包含先進的運動控制和全身控制技術，能夠在從傳統AMR再到智能叉車及複雜人形機器人等各種機器人配置中實現精確、穩定和高效的機器人操作。

運動控制

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支持行業內主流的多種運動模式，包括兩輪與四輪差速驅動、單舵輪驅動、多舵輪及三輪全向驅動。此外，該控制系統還支持高自由度的三維空間運動，例如多軸機械臂移動、軀幹姿態調整以及多關節聯動控制，能夠有效實現空間複雜任務。

通過多核異構架構，我們的控制器實現了硬件級實時任務管理調度，能夠快速響應控制命令。我們基於EtherCAT工業實時通信總線構建了一個針對高速高精度機器人操作優化的確定性且低延遲控制網絡。

全身控制

我們的先進全身控制系統專為支持複雜的機器人款型(如輪式人形機器人，其需要高性能協調多肢)而設計。該系統基於我們的一體化控制器框架，可同步機器人頭部、手臂、軀幹和底盤的傳感器輸入和執行器命令。實時任務管理及調度機制確保所有執行器得以精確協調運作。

該架構支持多模態感知(包括視覺和力)，可進行環境感知、路徑規劃及任務執行的全域優化。中央控制器實時協調所有模塊，在協作場景中實現協調運動規劃、自適應姿態，和安全的人機交互。智能實時算法能夠快速適應不同場景，同時確保安全性和效率。

業 務

機器視覺技術

機器視覺是我們機器人所採用的核心技術之一。我們基於機器學習自主研發的視覺識別算法增強了機器人的環境感知、物體檢測及決策能力，顯著提升了系統智能化水平與運行效率。搭載該技術後，機器人能夠精準檢測並判斷目標物體的位置與姿態，並調整自身位置，高效執行舉升、叉貨、運送及抓取等任務。

同時我們針對配備機械臂的機器人開發了先進的物料及位置識別技術。通過視覺傳感器採集物料數據，並通過深度學習模型進行數據分析，使機器人能夠識別不同物料類型，從而實現靈活抓取，提升不同場景下的自動化程度與適應性。我們的視覺伺服能力使機器人可根據視覺反饋實時動態調整運動路徑，在作業過程中提升適應性與精度。

此外，我們已建立涵蓋數據採集、標註、訓練、部署及優化的機器視覺研發框架。通過量化、剪枝與邊緣部署技術，顯著提升機器視覺系統的效率，確保機器人性能穩定且低延遲。這些技術突破不僅增強機器人作業的泛化能力，更能幫助客戶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率。

定位和導航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套強大且多功能的導航技術，專注於可靠性、穩定性、安全性和易用性，尤其是在高度動態且複雜的環境中。

- 我們自主研發的SLAM技術提供卓越的可用性和穩定性，可在無人工標記的情況下通過識別固定環境特徵實現穩定導航。
- 我們全球領先的3D SLAM及特徵定位技術利用多線激光雷達識別穩定的環境特徵，即使在只有大約10%固定參考點的多變環境中也能實現高精度、高穩健性的定位，大幅提高部署的靈活性。

業 務

- 我們的VSLAM是一種純視覺定位方法，可補充基於激光雷達的SLAM，在動態、重複或開放環境中表現優異。憑借該技術，我們能夠在完全動態的環境中實現地圖的自動更新。
- 憑借高效自校準算法與嚴格的校準流程，我們的機器人實現了優異的 ± 2 毫米可重複定位精度，確保在不同機器人間保持一致及可重複精度。
- 我們的全感知融合技術使用來自多類型傳感器的數據，提升機器人對環境感知與理解的能力，為自主決策與作業奠定基礎。
- 我們的導航算法採用自主研發的多層決策框架，可適應機器人形態、載具尺寸及環境條件的變化。當機器人外形或載具尺寸變化時，該算法自動調整機器人的碰撞檢測模型，確保機器人避開障礙物並快速安全地抵達目標位置。
- 我們的分佈式多智能體協調算法實現多台機器人間的定位與狀態數據同步，並支持導航路徑實時協商，使其無需依賴中央調度系統即可自主遵循交通規則與排隊邏輯。這顯著提升了特定應用場景下的部署靈活性，同時拓展了機器人應用的邊界。

功能安全技術

我們開發了一款智能、具成本效益的安全模塊，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SRC-3000FS控制器中，以符合嚴格的功能安全標準。通過將安全功能直接嵌入控制器，並允許通過軟件接口進行配置，我們顯著降低了在機器人應用中部署安全功能的成本和複雜性。

安全系統採用雙MCU架構，符合IEC 61508 SIL2及ISO 13849-1 Category 3等國際安全標準。其包括交叉監控、雙通道訊號處理和回饋機制，以保持可靠的性能。主要安全功能包括：

- **動態安全分區**。我們的機器人通常配備安全級組件，例如激光掃描儀、編碼器以及安全相關的輸入和輸出模塊，以實時調整機器人周圍的警告和保護區範圍。

業 務

例如，當機器人以較高速度移動時，保護區會擴大，而在減速時會縮小，從而減少錯誤警報。該系統擁有12個數字輸入／輸出通道，可在八個預定義的保護區之間切換。

- **緊急停止**。該系統支持Category 0緊急停止，可在5毫秒內立即切斷電源。其使用雙安全繼電器或安全轉矩關閉信號，可立即停用機器人的電機，而無需關閉整個系統。
- **避障**。避障功能使用符合Category 3標準的激光器檢測附近的障礙物，並觸發即時安全關機，以快速應對突發狀況。
- **冗餘速度與位置監控**。該系統使用雙編碼器接口追蹤輪速，並依賴雙近接開關監控機械極限，此有助於防止不安全的移動或結構過度伸展。

我們的系統具備ISO 13849-1所規定的d級性能水平（「PLd」），每小時發生危險故障的概率低於 1×10^{-6} ，提供高度安全性，使我們成為智能機器人行業內少數實現PLd安全表現水平的從業者。所有關鍵信號通道均受到過流、短路和過熱保護。安全軟件採用分層設計，嚴格區分安全邏輯與非安全功能，並通過多項完整性檢查來驗證數據的準確性，並維持系統穩定性。

電子電路設計

我們獨立設計和集成複雜電子系統，能力涵蓋電路設計、嵌入式平台、系統集成、熱設計及電磁兼容性設計。該等能力可廣泛應用於需要高可靠性、快速處理和實時控制的自主移動機器人和輪式人形機器人。

我們構建了一個模塊化且可擴展的嵌入式平台，包含微控制器平台和高性能計算平台，可支持機器人控制、傳感和決策任務。我們的先進電路板設計能夠處理具有多種通訊協定和全面總線設計的複雜系統。通過高速接口設計，我們實現了模塊間的快速數據傳輸。為了適應工業和電磁複雜的環境，我們開發了抗電磁干擾和電磁兼容性，涵蓋組件佈局、屏蔽和保護策略。

業 務

為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我們建立了四個專業測試平台，涵蓋通訊、傳感器、靜電放電和環境適應性。該等平台可進行自動化測試、應力模擬和量產前篩選，以確保產品從研發到交付的一致性。

軟件系統架構

憑借多年的軟件架構經驗，我們已開發包括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RDS及星雲系統在內的一套軟件。這些系統已在數千個工業場景中部署。我們的軟件技術棧包括：

- **元數據建模**。我們的架構採用元數據驅動設計，實現數據模型的動態配置，減少硬編碼邏輯，提升開發靈活性並支持複雜系統設計。
- **低代碼引擎**。我們的引擎允許用戶使用拖拽式工具快速構建流程和用戶界面，僅需極少量腳本編寫。用戶可直觀監控任務執行情況，並輕鬆調整系統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腳本引擎**。我們開發了支持多種編程語言的靈活腳本引擎，包括Python、JavaScript、TypeScript和Go。該引擎可實現與外部系統的無縫集成，並通過開放API支持自定義邏輯開發。
- **智能調度算法**。基於先進的多智能體路徑規劃算法，我們的系統支持可避免死鎖、生成最優結果並能動態管理空間衝突的路徑規劃。該算法還能實現不依賴預設路徑的自由繞障路徑規劃。這些功能實現機器人間的高效協同作業。
- **智能派單算法**。我們通過多種運籌優化算法，實現了智能且靈活的動態運單分配，支持動態拼單、順風接單、優先單等模式，可使系統根據實時庫存及機器人狀態作出決策，大幅提升作業效率。
- **3D渲染與重建**。我們運用實時3D渲染技術實現高保真數字孿生應用。結合3D高斯重建，我們可快速重構作業環境，實現基於世界模型的仿真與AI訓練。

業 務

- *All-in-One* 架構。我們將FMS、WCS和WMS等多套複雜的系統整合至統一架構中。這架構使客戶能夠通過單一系統管理全部運營，不僅降低軟件的使用複雜度，且確保跨業務場景的用戶體驗一致性。

通過這一技術框架，我們建立了堅實的技術基礎，支持在各種工業環境中開發和部署機器人。通過持續投資於自主創新和利用我們平台模式的可擴展性，我們已做好準備，推動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創新。

我們的客戶

多年來，我們培育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業務涵蓋超過35個國家和地區，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均佔有顯著地位。我們通過中國內地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以直接銷售方式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這讓我們能夠維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並提升高水平的服務和響應速度。我們透過多種途徑物色並接觸潛在客戶，包括參與行業展覽以及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推廣。此外，我們正逐步通過探索本地化人才招聘來加強海外銷售能力及維持與海外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在塑造品牌形象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他們直接與客戶互動，介紹產品特點、解答疑問，並收集即時反饋。我們的銷售人員具備深厚的產品知識，還會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喜好、質量期望及新興市場需求。彼等所提供的見解會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策略。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來自380、587、832及630家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i)集成商，彼等通過添加零部件、軟件及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其客戶的最終應用；及(ii)終端客戶，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客戶。一般來說，我們集成商客戶的終端用戶並不會直接參與我們產品的選用。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終端用戶可能會扮演積極角色，例如要求關鍵零部件或配件必須採用特定品牌。同時服務集成商及終端客戶，使我們能夠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這既能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也能加深我們在業界的影響力，並保持我們對複雜工業場景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敏感度。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若干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人民幣千元)					
— 集成商	142,375	195,451	263,531	95,882	131,985
— 終端客戶	41,942	53,572	75,792	21,557	25,865
毛利(人民幣千元)					
— 集成商	66,407	100,526	120,284	40,085	62,910
— 終端客戶	19,882	21,900	35,401	9,790	8,781
毛利率(%)					
— 集成商	46.6	51.4	45.6	41.8	47.7
— 終端客戶	47.4	40.9	46.7	45.4	33.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壓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年初之結餘	104,874	126,707	187,960	243,165
添置	227,058	335,734	432,297	310,504
已完成	(205,225)	(274,481)	(377,092)	(175,806)
截至年末之結餘	126,707	187,960	243,165	377,864

我們與客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產品交付。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產品驗收。客戶須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檢驗並接受產品。
- 付款條款。客戶根據合同簽署、裝運、交付及最終驗收等里程碑作出全款支付或分期付款。

業 務

- **責任。**我們對質量問題及相關客戶索賠承擔全部責任。
- **保修。**產品享有自交付之日起14個月或自驗收之日起12個月的標準保修期(以較早者為準)。
- **終止。**倘客戶超過規定期限後方才付款或客戶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的主要客戶

多年來，我們已與超過20個行業的公司建立關係。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覆蓋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1.4%、20.8%、18.6%及18.7%。同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5%、7.3%、10.4%及4.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所提供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估總收入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11,918	6.5%

業 務

客戶	所提供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佔總收入	
			開始年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專注於光學元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億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終端客戶	7,960	4.3%
客戶C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江蘇省昆山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7,147	3.9%
客戶D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4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6,441	3.5%
客戶E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提供物聯網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5,908	3.2%
總計							39,374	21.4%

客戶	所提供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佔總收入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提供生產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其於韓國註冊成立	2023年	預付款項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18,170	7.3%

業 務

客戶	所提供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佔總收入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G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專注於設計及製造工業車輛的私人公司。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	2021年	預付款項	電匯或信用證	集成商	11,821	4.7%
客戶H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2022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9,604	3.9%
客戶集團 I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動力系統製造集團，在天津市、江蘇省無錫市、江蘇省徐州市、江蘇省吳江市及江蘇省蘇州市均有營運。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所有集團成員公司均為私人實體。集團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百萬美元。	2022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終端客戶	6,156	2.5%
客戶集團 J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製造自動化設備的私人供應商，在江蘇省無錫市及廣東省深圳市均有營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5,950	2.4%
總計							51,701	20.8%

業 務

客戶	所提供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佔總收入	
			開始年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H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2022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35,523	10.4%
客戶集團K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煙草機械私人製造商，在上海及江蘇省蘇州市均有營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7,449	2.2%
客戶集團L	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提供集成電路封裝服務，總部位於上海。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終端客戶	7,131	2.1%
客戶A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7,110	2.1%
客戶M	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重慶提供物聯網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23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6,042	1.8%
總計							63,255	18.6%

業 務

客戶	所提供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客戶類別	佔總收入	
			開始年份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D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4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7,155	4.5%
客戶集團N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專注於工業零部件及機器製造的國有集團，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終端客戶	6,968	4.4%
客戶H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2022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6,940	4.4%
客戶O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主要為汽車行業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其於印度註冊成立。	2024年	預付款	電匯或信用證	集成商	4,298	2.7%
客戶P	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專注於汽車設備製造及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3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集成商	4,207	2.7%
總計							29,568	18.7%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

- **保修期內的維修及維護。**於保修期內，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免費的維修服務，包括兩項附加維護服務。
- **保修期後服務。**於保修期後，我們繼續提供迅速及可靠的支持。雖然換貨部分需按成本收費，但人工仍屬免費。
- **全天候支持。**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全天候待崗，以確保提供不間斷支持。我們於24小時內回應客戶要求，並於七個曆日內完成維修工作。
- **技術諮詢及支持。**我們通過技術手冊、在線講座及實地訪問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幫助客戶更好地理解及使用我們的產品。

該等服務體現了我們對客戶在售後支持方面的長期承諾。通過提供可靠、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售後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減少運營中斷，並從我們的產品中獲得持續的價值。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開發和生產機器人和機器人控制器所需的零部件供應商；(ii)生產機器人控制器和機器人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選擇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以提升這些零部件和服務的可用性和質量。我們不斷審查採購流程，以提高效率，控制成本，同時不影響交付產品的質量。

業 務

零 部 件

目前，我們僅採購供應鏈中的零部件，包括關鍵傳感器、電池、驅動器、電機及機器人控制器的其他零部件。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開發及製造零部件，並達到我們滿意的質量標準。

為確保零部件供應的質量、可靠性及效率，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評估程序。我們評估每個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包括其滿足我們產品規格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還評估其質量管理體系、交付可靠性、服務響應能力、價格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只有在所有這些方面都表現一致的供應商才能被選中。這一嚴格的流程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有彈性及高性能的供應鏈，為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交付標準提供支持。

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供應商下訂單。我們購買零部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品質控制。**所有零部件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技術規格。我們在交付時進行檢驗，並保留拒絕、返工或退回不合規貨物的權利。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將零部件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付款取決於我們的檢驗流程是否圓滿完成及所交付的零部件是否獲正式接受。
- **售後服務。**供應商須提供從驗收之日起通常為12個月的保修服務。
- **責任。**供應商對因零部件的缺陷或交付延誤引起的任何損害或索賠承擔全部責任。
- **保密。**無論在協議期限內或之後，供應商均須對所有技術及商業信息嚴格保密。
- **終止。**在特定情況下，如出現不可抗力因素及供應商違反重要條款，我們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業 務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整個製造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參與者將其製造過程外包並非罕見。就機器人控制器而言，我們主要採購集成電路、以太網收發器和工業控制板模塊等核心零部件，而其他零部件則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就機器人而言，除我們的SRC系列機器人控制器及激光雷達等主要零部件外，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負責採購零部件。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與19家、28家、34家及33家第三方製造商合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平均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聚焦六個關鍵維度的綜合流程評估及選擇該等製造商：技術能力、質量控制、供應鏈及交付能力、商業條款、服務支持及財務穩定性。我們優先選擇具有組裝類似產品經驗，能夠理解技術文件並能根據我們的要求靈活支持設計優化及工程變更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亦要求其在既定質量體系(如ISO 9001)下運營，並展示完善的檢驗程序及問題解決機制。只有具備強大生產能力、穩定交付表現、敏捷售後服務及良好財務狀況的製造商才會被選中，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頻繁及公開的溝通與第三方製造商保持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製造商並無出現重大服務交付延誤。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製造。**我們委託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及規格生產及／或組裝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在許多情況下，我們會向製造商提供特定關鍵零部件以供生產使用，例如用於製造機器人控制器的模塊與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用於製造機器人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激光雷達。除我們提供的零部件及／或材料外，製造商需依據我們的需求採購餘下零部件以裝配於生產控制器及／或機器人中。

業 務

- **定價。**第三方製造商與我們就待生產項目所議定的單價，通常由以下部分組成：
(i)製造商為生產我們所需項目而採購及使用的零部件及包裝材料(我們所供應的零部件及／或材料除外)的成本，及(ii)其製造服務的成本。
- **產品質量。**最終產品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要求。我們在交付時進行檢驗，並保留拒絕、要求維修或退回任何不合規貨物的權利。
- **交付。**第三方製造商負責將成品交付予我們或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 **期限。**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協議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並可根據表現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續期或終止。
- **知識產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設計及技術文件)均為我們的唯一財產。未經我們書面同意，第三方製造商不得使用或分享任何相關知識產權。
- **保修。**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協議所規定的核心零部件享有兩年保修期，其他部件享有一年保修期。第三方供應商須在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更換及全天候技術支持。
- **責任。**第三方製造商對質量問題、交付延誤及相關客戶索賠承擔全部責任。
- **保密。**無論在協議期限內或之後，第三方製造商須對所有技術及商業信息嚴格保密。
- **終止。**在特定情況下，如出現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製造商違反重要條款或經雙方同意，我們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製造服務及零部件供應商，彼等均位於中國內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

業 務

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55.6%、40.1%、38.7%及34.8%。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6.3%、14.5%、15.8%及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所提供的		業務關係				佔銷售成本
供應商	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零部件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專注於電子零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2百萬歐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6,027	16.3%
供應商集團B	製造服務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1,247	11.5%
供應商C	製造服務	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專注於物料搬運設備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0,476	10.7%

業 務

供應商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D	零部件	位於上海市專注於電子零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4.0百萬歐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0,029	10.2%
供應商E	製造服務	位於上海市專注於工業設備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6,745	6.9%
總計						<u>54,524</u>	<u>55.6%</u>

供應商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製造服務	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專注於物料搬運設備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8,392	14.5%

業 務

	所提供的		業務關係				佔銷售成本
供應商	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集團B	製造服務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2,714	10.0%
供應商A	零部件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專注於電子零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2百萬歐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6,830	5.4%
供應商F	製造服務	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6,505	5.2%
供應商D	零部件	位於上海市專注於電子零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4.0百萬歐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6,283	5.0%
總計						50,724	40.1%

業 務

供應商	所提供的	背景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銷售成本
	產品／服務		開始年份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製造服務	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專注於物料搬運設備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29,005	15.8%
供應商集團B	製造服務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6,315	8.9%
供應商集團G	製造服務	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專注於叉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21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10,467	5.7%
供應商E	製造服務	位於上海市專注於工業設備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7,721	4.2%

業 務

	所提供的		業務關係			佔銷售成本	
供應商	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製造服務	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2百萬歐元。	2024年	於三個月期間內分期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7,520	4.1%
總計						71,028	38.7%

	所提供的		業務關係				佔銷售成本
供應商	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採購額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C	製造服務	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專注於物料搬運設備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8,003	9.3%
供應商A	零部件	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專注於電子零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2百萬歐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6,493	7.5%

業 務

供應商	所提供的	背景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結算方式	佔銷售成本	
	產品／服務		開始年份			採購額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集團B	製造服務	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	2020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5,696	6.6%
供應商集團G	製造服務	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專注於叉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22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5,117	5.9%
供應商I	製造服務	位於湖南省長沙市專注於工業機器人製造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2025年	於三個月期 間內分期 付款	電匯或承兌票據	4,776	5.5%
總計						30,085	34.8%

我們已主動實現供應鏈多元化，針對所有關鍵零部件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且各家供應商均能提供可比較的條款與成本結構。此類替代貨源使我們能在供應中斷時維持供應鏈穩定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關鍵零部件或製造服務，且不會對價格、供貨連續性或品質造成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佔相同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相當比例，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定價並無出現重大實質波動，供應商亦無發生重大違約或訂單交付延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

業 務

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均無在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採用全面的多渠道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客戶互動並推動產品在國內和國際市場上的採用：

- **線上營銷。**我們的數字營銷活動針對不同地區的受眾進行定製。在中國，我們利用百度等平台保持品牌曝光度，並通過知乎、嗶哩嗶哩和今日頭條等以內容為主導的渠道與潛在客戶互動。在國際推廣方面，我們通過谷歌廣告開展有針對性的活動以獲取全球搜索流量，並利用領英進行戰略互動。
- **線下參與。**我們積極參加北美洲、亞洲和歐洲的主要行業展會，包括ProMat、Automate、LogiMAT、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亞洲國際物流技術與運輸系統展覽會及華南國際工業博覽會。我們還設立了展廳，提供沉浸式體驗，讓參觀者能夠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及增強品牌的可信度。
- **行業倡議。**我們積極為廣受認可的行業出版物和技術標準的發展做出貢獻。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參與了國家標準《機器人自適應能力技術要求》(GB/T 44589-2024)的制定，目前正在參與國家標準《工業應用移動機器人調度系統數據接口要求》的起草工作。我們還擔任《工業應用移動機器人(AGV/AMR)專用控制器產品發展藍皮書(2022版)》聯合編輯，該藍皮書在業內被頻繁引用。通過持續提供專業策劃的內容，我們力求增強客戶的信心，並鞏固全球品牌知名度。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7.7%、29.0%、26.2%及31.0%。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第三方付款以結算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產品而欠付的款項。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付款的客戶被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我們接受第三方結算付款主要為了便利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被稱為「第三方付款人」，其主要為：(i)與第三方結算客戶存在現有業務關係的實體；及(ii)最初向我們購買產品的第三方結算客戶的控股股東或該等第三方結算客戶的家族成員。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此類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5千元、人民幣77.6千元、人民幣790.8千元及人民幣10.1千元，佔同期總收入不足0.1%。第三方結算客戶數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兩家、兩家、三家及一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使用第三方付款，但第三方付款金額整體於2022年至2024年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已於2025年8月31日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企業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罕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諮詢內部控制顧問後，董事認為，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的觀點以及向內部控制顧問的作出的諮詢，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通過公開可得線上資料、銷售人員的核實以及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我們確認了第三方付款人與第三方結算客戶之間的關係及安排的合法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並無發生任何爭議，亦未收到任何退款請求；(ii)我們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與第三方結算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定價、付款及其他重要條款與我們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接受的第三方付款無意規避任何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ii)我們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所有付款均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妥善記錄；(iii)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全額繳納與從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付款相關的所有稅款；及(iv)我們未因所收到的第三方付款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門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詢問、調查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受的第三方付款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i)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基於合法交易及商業合理安排，並無隱瞞或虛報任何犯罪所得或由此類所得產生的收入的來源或性質，即該等付款不構成洗錢，亦不涉及任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刑事責任的情況；(ii)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涉及第三方支付的業務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合規性，包括與第三方結算客戶及付款人簽訂三方支付協議；及(iii)我們未曾從事任何可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涉及隱瞞或虛報犯罪所得的來源及性質)的活動。

為管理第三方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制定明確的第三方付款管理指引，如禁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要求使用委託付款協議，及建立第三方交易評估及監測程序。我們要求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所有各方(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及第三方結算客戶)與我們簽署委託付款協議。根據該協議，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第三方結算客戶向我們支付後者所欠付的款項。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評估任何第三方付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擬支付的款項是否準確反映欠我們的未結餘額，核實付款的真實性，並決定是否授權第三方付款安排。彼等會及時向銷售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第三方結算客戶進行的任何未經授權或異常付款。經諮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防止再次發生第三方付款的情況。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接受的付款方式種類繁多，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處理有關的風險」。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維護專利，以及為與業務相關的具商業重要性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取得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能否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並在運營過程中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3項註冊專利，在日本擁有4項註冊專利，其中62項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26項專利申請及8項PCT申請仍在等待批准。我們相信，該等專利申請的批准並無重大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3項軟件著作權，在全球擁有172項註冊商標。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且與第三方並無任何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共有或共享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所有人獲授的與我們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核心技術的重要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覆蓋地區	註冊所有人	相關特專		授權日期	到期日
					科技產品	專利註冊編號		
1	多線激光定位方法及 定位裝置、計算機 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2 1 1496783.8	2023年4月7日	2042年11月27日
2	一種地圖自動更新方 法及系統、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277053.7	2023年7月4日	2043年3月20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覆蓋地區	註冊所有人	相關特專		專利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科技產品				
3	移動機器人舵輪安裝位置的標定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275078.3	2023年7月4日	2043年3月20日
4	移動機器人的參數聯合標定方法及系統、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317609.0	2023年7月4日	2043年3月28日
5	一種運輸分撥任務調度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軟件		ZL 2023 1 0641298.3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5月31日
6	一種跨區域路徑規劃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軟件		ZL 2023 1 0882244.6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7月17日
7	一種2D激光定位質量評估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964885.6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8月1日
8	一種在導航路徑上規劃機器人繞行路徑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832043.5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7月6日
9	一種檢測2D激光定位丟失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1098384.0	2023年11月24日	2043年8月28日
10	一種自動行駛裝置的路徑規劃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0748031.5	2023年12月15日	2041年6月30日
11	一種機械臂標定數據校準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1472397.X	2024年1月23日	2043年11月6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覆蓋地區	註冊所有人	相關特專		專利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科技產品				
12	一種基於物體平面特徵的複合機器人3D抓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2 1 0746771.X	2024年3月19日	2042年6月27日
13	一種基於神經網絡的識別定位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1608176.0	2024年3月19日	2043年11月28日
14	一種移動機器人3D手眼標定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0689530.1	2024年3月26日	2041年6月20日
15	一種3D運動物體追蹤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4 1 0048656.4	2024年4月9日	2044年1月11日
16	一種多機器人協同貨運控制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軟件		ZL 2024 1 0013110.5	2024年4月9日	2044年1月3日
17	一種自動更新移動機器人地圖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0688684.9	2024年4月9日	2041年6月20日
18	一種基於相位相關法與因子圖的激光SLAM方法及其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0689529.9	2024年4月30日	2041年6月20日
19	對含有直線路徑軌迹的簡併拼接方法、裝置及其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1 1 1151249.9	2024年5月3日	2041年9月28日

業 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覆蓋地區	註冊所有人	相關特專	專利註冊編號	授權日期	到期日
					科技產品			
20	一種基於浮動資源的多智能體路徑規劃方法、導航服務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軟件	ZL 2021 1 1595537.3	2024年8月13日	2041年12月23日
21	箱式搬運機器人取放貨偏差修正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4 1 1107295.2	2024年10月15日	2044年8月12日
22	一種機器人運動路徑協同規劃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4 1 1290700.9	2025年2月14日	2044年9月13日
23	地圖拼接方法、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5 1 0075142.2	2025年5月6日	2045年1月16日
24	基於原始幾何元素的機器人TCP校正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3 1 0570842.X	2023年5月19日	2043年5月18日
25	用於確保多機器人共識的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5 1 0500560.1	2025年4月21日	2045年4月20日
26	基於3D傳感器的棧板狀識別及定位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機器人控制器	ZL 2022 1 0750713.4	2022年6月28日	2042年6月27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賠（我們可能為原告或被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交付服務。通過質量檢驗的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由物流服務供應商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庫存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機器人的零部件及耗材、(ii)在製品，指仍處於生產或組裝流程且尚未可供出售的產品、(iii)製成品，主要包括尚未售予客戶的產品及(iv)發出商品，主要包括我們已運送至客戶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資產 — 存貨」。我們有嚴格的庫存控制政策以監測庫存水平，從而盡量減少過時庫存。通過與客戶及第三方製造商的緊密協調，我們能夠持有較少的零部件及在製品庫存及降低庫存風險。

為防止未來發生重大庫存減值撥備，我們已實施以下庫存管理措施：

- 考慮銷售策略、歷史銷售數據、行業變化、庫存水平及供應鏈風險等因素，進行更詳細的銷售預測；
- 加強對與客戶協議中關鍵條款的審核流程，以降低該等協議可能引致的庫存風險；及
- 更頻繁地與客戶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市場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護產品的最高質量水平，並建立了涵蓋從生產到售後服務所有運營階段的穩健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將大部分生產及測試流程委託給第三方製造商，但保留對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最終質量驗收的完全控制。

業 務

我們設有專門的測試與質量控制部門，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13名人員組成，負責在整個供應鏈建立標準化檢驗規程。於2024年，我們實施了數字化質量驗證流程，以增強追溯性及透明度。根據該系統，第三方製造商須將成品的圖像及數據上傳至我們的集中系統，以證明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測試與質量控制部門獨立審核此等提交內容，僅批准符合我們標準的貨物裝運。此在線驗證系統確保對所有出庫產品進行質量驗收，從而使流程更具追溯性及效率。

我們亦監控進貨零部件的質量，通常要求供應商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在採購階段，我們進行全面的樣品測試，並與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

我們通常提供自交付之日起14個月或自檢驗驗收之日起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範圍包括低於我們合同質量標準的缺陷或故障。在保修期內發生產品故障，我們免費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保修期後，我們可繼續以合理費用提供維護服務。由於我們嚴格遵守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引致的重大產品召回、銷售退貨或法律索賠。

市場機遇及競爭

以收入衡量，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1,18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及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自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AI的進步、成熟的供應鏈和更低的成本、定製需求的升級、政府的支持和工業場景的重大應用。因此，工業智能機器人產業已成為涵蓋更廣泛範圍的智能機器人產業中的一個關鍵增長領域。

我們的業務營運覆蓋產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包括零部件的開發、機器人的設計及開發以及算法和軟件的開發。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搭載相關機器人公司所供應控制器的工業智能機器人數量排名，我們排名全球第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機器人控制器銷量排名，我們排名全球第一。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工業智能機器人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排名全球第八。憑借領先的激光SLAM定位技術，我們率先在業界實現±2mm的定位精準度。2024年，我們的機器人毛利率達36.1%，力壓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一眾同業。

業 務

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公司提供多種智能機器人模型，具有不同的有效載荷能力及技術規格，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需求。隨著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持續增長及演變，能夠有效結合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及強大客戶關係的公司有望保持競爭優勢。頭部企業之間的激烈競爭預計將推動機器人技術的進一步發展，並擴大應用範圍。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灼識諮詢，智能機器人產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以及對應的專業分工，各環節包含零部件設計和生產、機器人設計及開發、製造與組裝、機器人集成、算法與軟件等。為滿足下游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機器人行業所在企業通常需要採購同行業其他企業的產品及服務，以落地更為完整的場景解決方案。因此，智能機器人產業中，價值鏈上下游企業互相作為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是普遍現象。

從業務模式來看，我們是以控制系統為核心的機器人公司。作為規模化的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我們向行業內的廠商採購製造服務或其他零部件，用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同時，對於前述廠商，基於對外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其可能會向我們採購控制器、機器人、軟件等產品，從而形成了部分客戶、供應商重疊的現象，反映了智能機器人生態系統高度互聯的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時身為我們供應商之客戶（「重疊業務夥伴」）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之22.1%、19.4%、24.2%及19.2%。同期，我們向重疊業務夥伴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50.0%、47.9%、61.5%及50.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重疊業務夥伴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毛利之17.6%、17.6%、17.2%及15.9%。重疊業務夥伴合共對我們收入及成本的貢獻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交易的不對稱性所致，即我們與重疊業務夥伴之間的採購或銷售額遠大於相應的銷售或採購額。由於我們的計算方法包括該等夥伴的全部銷售及採購額，故重疊交易佔總收入或成本的比例有所擴大。

業 務

客戶A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四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第二大供應商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大供應商（供應商B）。我們主要向客戶A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客戶A則主要為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6.5%、2.1%、2.1%及2.1%。同期，我們向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1.5%、10.0%、8.9%及6.6%。

客戶C為我們於2022年的第三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C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客戶C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1.2%、0.6%及0.7%。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客戶C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1%及0.6%。

客戶H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三大客戶、2024年的最大客戶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H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客戶H主要向我們提供零部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H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0千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3.9%、10.4%及4.4%。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客戶H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2%及0.8%。

客戶集團J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五大客戶，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集團J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客戶集團J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客戶集團J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4%及0.3%。同期，我們自客戶集團J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1.0千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5%、0.3%及0.02%。

業 務

客戶P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五大客戶，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P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客戶P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P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千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1.5%及2.7%。同期，我們自客戶P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0%、3.8%及2.5%。

儘管客戶A、客戶C、客戶H及客戶集團J本身具備自主機器人製造能力，然而其向我們採購之產品主要是超出其生產範圍之機器人產品。機器人類別涵蓋廣泛產品類型，該等客戶通常專注於選定類別機器人產品之內部製造。彼等向我們進行的採購反映了對特定產品的商業需求，以補充其自身產品組合。

供應商C為我們於2022年的第三大供應商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C提供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而供應商C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C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0.0千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0.0%及0.3%。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C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0.7%、14.5%、15.8%及9.3%。

供應商E為我們於2022年的第五大供應商及於2024年的第四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E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供應商E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E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1%、0.1%及0.0%。同期，我們自供應商E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9%、2.2%、4.2%及5.0%。

供應商F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四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F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供應商F主要向我們提供製

業 務

造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F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1.8%、1.2%及0.2%。同期，我們自供應商F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7%、5.1%、1.0%及0.3%。

供應商G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三大供應商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G提供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及配件，而供應商G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G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1.0%、1.3%及2.2%。同期，我們自供應商G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6.6千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0.0%、2.8%、5.7%及5.9%。

供應商H為我們於2024年的第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H提供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而供應商H主要向我們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H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0.2%、0.1%及0.1%。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供應商H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1%及2.0%。

本公司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條款之協商乃以項目為基礎進行，且採購之間並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經適當考慮後訂立，並已計及相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美國貿易及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分析

美國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白俄羅斯境內一名未受制裁的客戶銷售自主研發的機器人及軟件。自2024年起，我們已終止與白俄羅斯的所有交易。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

業 務

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鑒於我們與白俄羅斯的交易僅涉及一名未受制裁客戶且不涉及任何美國關聯因素，此類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國際制裁之行為。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EAR**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若干物品受**EAR**限制，因此，我們於中國進行的採購及銷售受若干出口管制限制。該等受**EAR**限制的物品分類為：(1) ECCN 5A991；(2) ECCN 5A992.c；及(3) ECCN 5A992.z。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以了解受限於**EAR**項目的詳情。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多種產品，可分類為ECCN 5A991及ECCN 5A992.c，且主要出於反恐目的受到管制(「**反恐管制產品**」)。鑒於我們對該等反恐管制產品的採購，使用、銷售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亦不涉及向任何(i) **BIS**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名單或未經核實清單指定的實體(包括相關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常駐於任何全面受制裁的國家以及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或由任該等國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出口或與其進行交易。因此，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該等反恐管制產品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
- (b) 然而，於2022年11月9日，應中國客戶於採購訂單中的要求，該客戶隨後由**BIS**於2025年3月指定予實體的對象，因我們未能認知該產品適用之出口管制規定，故向該客戶出售此項產品(產品分類為ECCN 5A992.z)。此一次性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000元(約2,103美元)。該等5A992.z項目基於地區穩定性考量受到管制(「**地區穩定性管制項目**」)，因此，出口至位於中國的任何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被列入實體清單)(包括國內轉移)須取得許可證。雖然我們依據供應商聲明，其向我們銷售產品符合適用美國出口管制規則，但本集團銷售此特定產品即違反了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此類無心之過且屬一次性違規行為的民事

業 務

基本罰款為10,000美元。然而，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該採購及後續銷售屬一次性且名義性質的交易；(ii)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有關措施包括(a)我們將首先通過內部系統預先篩查相關制裁風險，在此基礎上逐案評估客戶，確保銷售新訂單將符合適用許可規定；(b)在合約審批階段，倘銷售團隊擬與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客戶訂立協議，該交易須經相關公司職能部門進行強化盡職調查及合規審查；及(c)我們定期對現有客戶群開展動態篩查，以識別客戶准入後制裁狀態的任何變化；(iii)我們並無需要履行的現有合約義務將會要求我們獲得地區穩定性管制項目；及(iv)我們已暫停從該供應商進行所有採購，故BIS對本公司實施重大罰款或追究重大非金錢處罰的風險較低。我們的目前業務活動導致相關人士面臨任何重大制裁認定風險的可能性亦較低。我們採用內部程序篩選新客戶以確認彼等是否被列入BIS實體清單，從而防止向BIS實體清單所列實體銷售受美國出口管制的機器人所用產品及零部件。

因此，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且經考慮其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因美國芯片出口限制或其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審查計劃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美國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的意見，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最終規則下從事「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活動（即開發旨在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的「受關注外國人士」，惟並非從事「禁止交易」定義所述活動。倘我們確實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須申報交易」（各自的定義

業 務

見最終規則)，則有關美國人士可能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公佈。然而，存在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人士[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提為(i)該[編纂]不會賦予美國人士就受關注外國人士而言的超出少數股東保障標準的權利(該等保障標準措施包括禁止出售或質押實體全部資產之權力、禁止實體與多數投資者訂立合約之權力，以及禁止變更少數投資者所持特定類別股份之現有法定權利或優先權之權力)；及(ii)股份於[編纂]後正式可供[編纂]。董事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認為，由於最終規則僅對美國人士之[編纂]設限，而非限制本公司日常營運，故預期有關規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亦認為，儘管美國人士參與[編纂]收購本公司股權時可能須履行通知要求，但鑒於上述適用於我們[編纂]的公開交易證券的例外情況，預期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的[編纂]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關稅

我們向位於美國境內客戶銷售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於我們對美國的大部分銷售中，美國客戶(而非本公司)負責承擔報關、稅款、徵費及關稅。美國政府對本集團產品實施的適用《301條款》關稅稅率範圍介乎7%至25%(除任何適用最惠國稅率及對等關稅稅率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美國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0.6%、1.3%、3.3%及2.9%。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10%的對等關稅將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自2025年2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美國政府曾多次對自中國進口的廣泛商品實施關稅措施，期間我們並未遭遇美國客戶取消訂單、要求暫停產品交付或降低採購價格的情況，亦未出現向美國客戶

業 務

銷售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銷量顯著下滑的情況。因此，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市場銷售額佔各年度／期間收入總額比重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美國產品銷售額對總收入之貢獻不會顯著增加，董事會認為，美國對我們產品實施的關稅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和隱私

我們總部設於中國，並在全球約35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在交付產品過程中，我們會進行若干數據相關活動以支持產品功能、效率及安全性，提升與客戶的透明度並在執行前取得其事先同意。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獲得若干非個人營運數據，例如部署地點的設備位置及環境參數，包括倉儲設施狀況、技術規格及產品相關資訊，用於運作及故障分析用途。環境參數儲存放於客戶的本地服務中，僅於彼等遇到技術問題需要我們支持時才會與我們分享。我們利用測試中心及內部模擬環境中機器人運行所產生的專有數據來訓練AI模型。如客戶自願就技術問題與我們共享環境參數，有關數據亦可能會被納入AI模型訓練。

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取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敏感數據，如匿名機器人日誌。在客戶獲取階段，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或市場活動收集客戶基本聯絡資料；在服務及售後階段，我們會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服務需求並提供支持。同樣，我們僅收集供應商的基本聯絡資料。我們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從客戶處收集的數據，亦未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實施了全面的內部框架，並促進監管合規。根據該框架，我們在收集數據時應事先徵得客戶同意並獲得授權。收集的數據一般保留三年，僅用於營運分析、產品優化和客戶支持。為防止擅自訪問或洩露數據，我們在內部系統中為信息設置了訪問控制系統，未經適當授權不得查看或批量導出有關信息。我們設置了防火牆，避免網絡攻擊導致信息遺失或外洩。此外，我們定期檢視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嚴格按職級與職責限定員工獲授權訪問的數據範圍，且已與全體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杜絕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披露。

業 務

此外，我們繼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發展，並進行例行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合規檢查和整改，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我們特別制訂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規則和政策。我們還制訂了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個人信息安全指引和信息安全治理政策，為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提供了主要的管理規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資料遺失，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同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並無出現任何故障、意外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448名全職僱員，其中約98.9%駐紮中國內地，1.1%駐紮海外。下表按職能列示我們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研究及開發	153	34.2
銷售及市場營銷	220	49.1
一般行政及管理	75	16.7
合計	448	100.0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且我們相信高質量的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程序招聘，並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內部推薦程序及第三方獵頭)選拔最適合相應職位的人員，以滿足我們各種人才需求。

業 務

我們為僱員投資在職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定製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升級彼等的技能組合，並跟上各自職位的行業標準。我們亦組織活動，讓僱員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文化。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與政府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工資、獎金及某些津貼的特定比例繳納僱員福利計劃費用，不超過當地法規規定的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這些要求，並未招致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正向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成立工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業務運營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部分僱員傾向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低標準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因此我們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該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足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供款缺口約為人民幣662千元、人民幣1,392千元、人民幣1,402千元及人民幣598千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約為人民幣92千元、人民幣176千元、人民幣432千元及人民幣110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三家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的若干地區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歸因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留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第三方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未有漏繳或延遲為該等僱員繳納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代表僱員申請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但上述法規並未明確規定使用此類代理協議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地方主管部門後續認定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不合規，或該等機構未按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我們或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包括支付滯納金或罰款，以解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任何不合規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法規要求向各類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有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就延繳按日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最高相等於未繳納供款三倍的罰款或罰金；及(ii)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未能在有關期限內作出付款，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部門可能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若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此類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中國主管部門加收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

我們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缺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書，證明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勞工權益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繳納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與我們的僱員有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v)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對欠繳數額作出供款或要求我們修訂此方面的政策或慣例，我們將於可

業 務

行情況下盡快按要求的方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以令我們不會因未能及時作出供款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v)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組織集中清繳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v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缺口計提撥備。

為監督我們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進行審查及監督；
- 我們承諾在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每個年度內，逐步提高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繳費基數；及
- 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隨時了解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情況。

保險

我們相信，通過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保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僱員購買了僱主責任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購買產品責任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對因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

業 務

品質量法》，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止生產不合規產品及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實踐、推動履行社會責任並維持強健的管治標準，體現了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因違反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為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運營影響的社區帶來持久積極的影響，並致力於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已建立相關運營機制以支持可持續業務實踐。

為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我們已聘請外部顧問為董事會提供針對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涵蓋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氣候情境分析與管治架構、氣候風險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核算方法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間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分配。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審閱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確保遵守可持續實踐。有關評估程序參考行業領導者及規模相當的同行，作為持續改進基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亦密切監測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合作，確保運營及實踐符合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方法、戰略及舉措。為促進有效溝通，我們已建立涵蓋各部門的綜合溝通渠道，以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交流，例如通過定期會議。我們的董事會帶頭負責監測及跟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舉措相關的計劃、預算及開支。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所識別的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 管治相關問題	影響期間	我們的策略	目標
運營合規	長期	遵守法律法規是我們運營及聲譽的基礎。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以及供應商准入及績效評估系統，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保護法律，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採購材料。我們亦提供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培訓，以增強僱員的合規意識。	我們將繼續在運營層面嚴格遵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管理	長期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確保從採購到售後整個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最低產品事故率。
研究及開發	長期	作為創新型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研究及開發。為規範研究及開發過程中的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工作，我們對研究及開發項目、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流程實施了有效的控制。這些控制旨在提高產品開發質量，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撥出一定比例的收入用於研究及創新。

業 務

環境、社會及

管治相關問題	影響期間	我們的策略	目標
知識產權保護	長期	作為保護我們技術進步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積極申請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知識產權管理相關的政策。	為體現對僱員進行知識產權教育，防止侵權及積極推動專利開發及保護的承諾，我們設定了以下目標： • 持續開展僱員知識產權培訓。 • 確保每年知識產權侵權事件保持最低水平。
僱傭合規	長期	我們優先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為確保遵守僱傭法規，我們建立了與招聘、僱用、績效管理及考勤管理相關的政策。	為維持僱傭合規，我們的目標是不發生重大僱傭法規違規事件。

全球氣候變暖對業務運營構成廣泛風險。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環境保護

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以實現經濟與環境的共存。為保護環境，我們設定了以下目標：

方面	目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9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民幣收入減少5%（以2024年為基準年）
電力消耗	於2029年前將電力消耗／人民幣收入減少5%（以2024年為基準年）
水消耗.....	於2029年前將水消耗／人民幣收入減少5%（以2024年為基準年）
廢棄物管理	100%符合有害廢棄物處理標準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25.8	520.9	565.3	290.4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0.7	1.1	1.2	0.6

(1) 由於我們的運營活動並不涉及化石燃料的直接使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的計算範圍包括我們總部和測試中心所使用的購買電力。

業 務

(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的計算範圍包括淡水和污水處理所用電力所產生的排放。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以下減排措施：

- 通過優化計算機和打印機設置以實現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推廣電子通訊技術的使用、監控並在適用時為使用者設置打印限制，以及定期進行紙張使用審核以識別改進領域，從而實施節約用紙策略；及
- 通過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優先選擇直飛航班進行必要的商務旅行，以及將視頻會議作為非必要國際旅行的可行替代方案，從而推動可持續交通實踐。

資源消耗 — 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總部和測試中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消耗分別為220,598千瓦時、913,361千瓦時、1,053,494千瓦時及541,228千瓦時。我們監測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水平，包括進行月度用電統計以密切跟蹤能源消耗模式。我們已設定目標，加強節能措施的推廣及降低電力消耗。我們通過以下措施降低用電量：

- 非工作時間完全關閉電子設備；
- 注意拔下電熱水壺及微波爐的插頭，尤其是在週末及假期前，以減少辦公室用電；及
- 在不同照明區域安裝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並在公共區域使用動作感應或聲控燈。

資源消耗 — 水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水消耗主要來自總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消耗分別為923立方米、1,336立方米、1,445立方米及766立方米。我們監測辦公室的水消耗水平，並已實施各種措施促進節水。這些措

業 務

施包括鼓勵僱員緊關水龍頭以防止漏水，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籤以提高負責任用水意識，並及時維修任何滴水的水龍頭以減少水浪費。通過實施這些舉措，我們已設定目標，加強節水措施的推廣及降低水消耗。

廢棄物管理

我們深知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通過嚴格的廢棄物管理實踐將其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集團廢棄物管理政策，規範我們價值鏈的所有階段，並概述合法處置、源頭減量和資源回收的原則。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電子廢物污染控制管理辦法》）將廢棄物分類為有害廢棄物、可回收材料和一般廢棄物。廢棄物須按類別分開儲存，並清楚標明內容和處置要求。有害廢棄物須由相關政府部門許可的合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運輸和處理。有關處理記錄將予以保存，以供監管部門檢查。

我們不會在運營過程中廣泛使用有害或危險化學品。在技術和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考慮材料的回收和再利用。嚴禁混合處置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和聘用無牌處置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實施定期監測與報告機制，以追蹤廢棄物產生與處理表現。同時，我們通過鼓勵源頭廢棄物分類、減少一次性辦公室用品的使用，並採用數字工作流程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積極提高內部意識。

社會責任

勞工常規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公平、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

業 務

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面的員工招募及僱傭政策，規範僱傭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招聘、薪酬、福利及僱員行為。

我們的政策適用於所有全職和兼職僱員，並由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門執行。我們秉持平等就業機會原則，禁止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民族、宗教、殘疾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特徵的歧視。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工作場所不當行為，包括騷擾、欺凌、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和利益衝突。我們致力於為殘疾員工提供無障礙和包容性工作場所，並保護女性僱員的產假權利。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僱員福利制度，包括帶薪休假及補充醫療保險，以及持續進修補助。技術崗位僱員亦可享有彈性工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工常規及僱傭政策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培訓及發展

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我們參與各種培訓計劃，並採購與特定職位相關的培訓資源。這包括邀請外部講師，這被視為公司的福利之一。通過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機會，我們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促進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遵守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是我們運營的優先事項。為降低風險並確保僱員的福祉，我們已制定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安全管理計劃及檢查計劃，以識別及解決潛在危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持了良好的安全記錄，無重大事故報告，且我們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索賠。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實施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明確了對供應商在法律與法規遵循、商業道德、產品與服務品質、勞工權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數據安全與可持續發展等關鍵領域的期望。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已納入我們的供應商甄選和管理流程。我們期望所有供應商在其營運過程中秉持最高的道德行為標準，並建立健全的內部合規系統。供應商須對不正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維持有效的內外部舉報機制，並嚴禁賄賂或濫用職權等不正當利益轉移。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視為共同責任，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積極支持環境保護工作，包括監測溫室氣體排放、設定減排目標、源頭減少污染以及推動資源回收。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個人資料時嚴格遵守數據隱私義務。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從2022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39.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儘管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收窄，從2022年的16.7%下降至2023年的8.4%，及下降至2024年的3.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3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6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6%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3.9%。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 務

歷史虧損背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業務始於2020年。隨著智能機器人行業快速發展，我們不斷調整自身產品供應，以響應行業進步。我們於設計和開發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需要經歷一個增長階段以實現盈利。
- **大規模投資於研發。**競爭激烈的智能機器人市場要求在技術創新和人才招聘方面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我們相信，不斷加強技術能力對改善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建立並鞏固市場地位以及實現收入增長和盈利至關重要。為把握行業機遇並保持市場地位，我們已制定且致力於持續技術創新戰略，並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旨在推動解決方案和產品的不斷迭代。為吸引並留住能夠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發展的研發人才，我們為研發團隊提供了具競爭力的福利和激勵。因此，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研發費用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已取得技術突破，為未來盈利奠定基礎。
- **致力銷售及分銷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了在競爭激烈的智能機器人行業中加強市場佔有率並深化客戶關係，我們加大了在銷售及分銷方面的投資。我們重點通過增加銷售團隊、擴大市場推廣計劃及加強售後服務，建立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在各行各業的滲透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27.7%、29.0%、26.2%及31.0%。儘管該等投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但對於捕捉市場機遇、推動增長及在全球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
- **規模經濟仍在逐步實現。**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規模仍尚未達致充分享受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優勢所需的水平。我們相信，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能夠對零部件供應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獲得更

業 務

有利的價格和付款條款，此將有助於我們提升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我們預計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具體表現為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降低。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客戶群、穩健的技術與產品能力以及廣泛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我們的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收支平衡及盈利。

捕捉市場機遇，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致力於提供完整的智能機器人產品矩陣，涵蓋先進的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軟件和配件，均專為平順集成、靈活配置及即時應用而設計。在該產品矩陣的加持下，我們得以在磅礴發展的智能機器人行業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目前正處於一個轉折點，為廣大從業者提供前所未有的成長機會。根據灼識諮詢，按收入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1,18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智能機器人在銷量方面的滲透率亦自2020年的44%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6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74%。作為機器人控制系統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在控制系統方面的技術專長以及在AI技術驅動下開發的智能機器人開放平台，為我們把握這一增長機遇並實現盈利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條件。

持續的技術投資

我們旨在通過持續加大對先進機器人技術的投資增強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並把握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全球快速增長機遇。我們將戰略重心放在三大領域：AI、基礎設施及工具鏈開發以及具身智能。此等投資不僅會鞏固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還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擴大應用場景，為收入增長和利潤優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 *AI*。我們在AI領域的研發工作側重於在機器人內應用大模型，以此推動機器人由任務執行向認知智能進化。我們的具體研發計劃包括：
 - (i) *多模態認知引擎*。我們計劃圍繞機器人開發集成大型語言模型和視覺模型的多模態AI系統。透過集成大型語言模型(用於理解語言)和視覺模型(用於識別圖像)，機器人可同步分析指令(如「移動第三層貨架上的紅色盒子」)、圖像(盒子所在位置)及空間數據(通道寬度)。
 - (ii) *機器人世界模型*。我們計劃開發機器人世界模型，使機器人得以了解周邊世界、預測結果，並就要採取的行動作出知情決策。我們將建立「經驗知識庫」(儲存任務相關模式，如「推動箱子需調整角度」)，使機器人能夠預判行動結果(如「選擇路線A將遭叉車阻擋」)。在複雜倉庫場景中，該世界模型可實現快速最佳路徑規劃；就彈性製造而言，則有助預測組裝順序，減少人工干預。
 - (iii) *語言控制+自我監督學習*。我們計劃開發自然語言控制與自我監督學習技術，讓機器人在有限範例支持或純粹的語言指令下即可完成複雜的任務。使用者可透過自然語言描述任務(如「按地址分類包裹」)，機器人即使在僅有少量或甚至零範例的情況下亦能執行任務，無需重新編程。在彈性製造中轉換指令或在檢測中新增任務時，作業人員可直接下達口頭指令，從而降低客製化成本。
 - (iv) *快速強化學習架構*。我們計劃開發軟件架構，讓機器人可根據自特定應用場景所收集的操作數據，快速開展模型訓練與部署。

通過上述技術投資，我們的機器人正從R2.0時代(透過基於SLAM與運動控制算法及計算機視覺的目標功能，於結構化環境中針對預先定義及／或重複性任務實現領域特定自主性)逐步邁向R3.0時代(透過多模態AI基礎模型驅動，實現跨多元非結構化設定的泛化自主性及可轉移任務執行能力)。這項轉型直接開

業 務

拓機器人覆蓋高附加價值場景的能力，如複雜倉儲、彈性製造、智能檢測等。如此將進而提升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獲利能力。

- **基礎設施及工具鏈開發。**我們認識到智能機器人技術非常複雜，需要強大的底層軟件基礎架構做支撐。我們計劃從兩個方面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平台能力：
 - (i) **模擬訓練和數字孿生系統。**我們計劃強化模擬訓練和數字孿生系統，該系統基本上為機器人建構平行虛擬世界。機器人可預先在該等虛擬環境中進行模擬及訓練：測試導航、障礙物迴避及互動能力，尤其針對現實世界中不常發生的極端或罕見情境。此舉得以迅速驗證產品設計和算法的有效性，並減少在真實環境中重複實驗所需的時間和成本。此外，虛擬測試結果可以直觀地呈現給客戶，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可信度，從而獲得更多客戶訂單；及
 - (ii) **低代碼開發及任務編排工具。**傳統上，機器人功能必須由工程師編寫代碼。透過低代碼工具，使用者可獲得視覺化**功能模組庫**——僅需拖拽如「時間觸發」、「返回待命點」或「自動充電」等元件，即可快速配置所需功能，無需任何代碼編寫技能。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低代碼開發及任務流程編排工具，其為客戶提供可視化配置界面及預定義範本。低代碼開發及任務流程編排工具可以簡化業務流程配置及功能擴充，降低研發的技術門檻——例如，入門級開發人員可以快速上手。從產品設計角度來看，該等工具支援根據客戶特定的業務情境進行彈性的客製化。此外，我們自主開發的低代碼工具支持多種電腦語言，兼容性高，提升了團隊協作效率。

現有的基礎架構縮短了產品迭代周期，降低了部署成本，我們從中獲益良多。我們期待持續的投資能提升我們在大規模交付和複雜情境下的工程設計能力，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客戶留存率。

業 務

- **具身智能**。我們在具身智能方面的研發投入側重於提升機器人在現實世界中複雜環境下的實操能力。我們的具體研發計劃包括：
 - (i) **多傳感器融合及高精度姿態感知系統**。機器人仰賴多種「感官」感知周遭環境，包括視覺相機(偵測形狀及顏色)、IMU(慣性測量單元)(感知傾斜及加速度)、力控(偵測壓力或外力)，以及激光雷達(掃描3D空間)。透過結合該等多元傳感器數據，機器人可更精準地判定自身位置(姿態)及周邊環境(環境感知)。此技術將融入我們新開發的具身叉車。過往，僅依賴視覺或激光雷達的機器人，在密集貨架、快速變動或地面不平整的環境中往往難以應對——導致導航錯誤或碰撞事故。即使在動態且不平整的環境中，多傳感器融合可讓機器人的定位能力更加穩定。其能可靠識別貨架邊緣與通道寬度，大幅降低碰撞失敗率。此外，這項核心技術可支援未來產品如商用配送機器人，藉由整合不同傳感器類型的感知能力，實現爬樓梯、搭乘電梯或開門等進階功能。
 - (ii) **高動態控制架構**。機器人的「本體」可包括不同「器官」，如輪子(差速輪用於轉向，舵輪用於直線移動)及機械臂(用於精準抓取)。高動態控制如同智能中樞大腦，可實時協調所有該等元件。當環境變動(如出現意外障礙物)時，可立刻調整動作，令機器人在快速移動的同時亦能保持穩定。此架構直接升級了我們的工業複合式機器人及輪式人形機器人。
 - (iii) **感知驅動行為機制**。傳統機器人仰賴人工代碼規則(如「若發生A，則執行B」)以執行障礙物迴避或物件抓取等任務。相較之下，感知驅動的行為生成可讓機器人「透過經驗學習」。藉由大量真實世界數據的訓練，機器人可運用視覺及觸覺輸入端到端計算動作——如看見易碎玻璃杯時自動調整抓

業 務

握力道 — 無需複雜的預先編程規則。此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輪式人形機器人，實現工廠零部件分類作業。傳統依賴固定規則的分類機器人，在零件散落、混合材質或輸送帶出現障礙物時往往難以應對，經常導致停機或需切換程式。感知驅動行為生成能讓機器人「隨機應變」。經數萬個真實分類場景訓練後，其可識別零件位置變化、偵測表面粗糙度或材料類型，並同步計算最佳機械臂動作、夾持力道及導航路徑。

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促進快速創新週期並高效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機器人控制器產品系列，拓展具身AI的新類別，加速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並增強我們軟件系統的智能及易用性。以下為我們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目前計劃。

- **機器人控制器**。我們的目標是使機器人控制器產品多樣化，以擴大機器人技術在更廣泛應用範圍內的應用。我們計劃推出專為多足機器人(如四足機器人及六足機器人)及輪式機器人設計的控制器，使這些機器人能夠自主運行，而無需遙控器。這將擴展該等機器人的能力並在各個行業中開闢新的機會。此外，我們計劃推出碼垛機的控制器，使其能夠在物流場景中與機器人及軟件系統更有效地協作。

為了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並增加國際市場的銷售量，我們計劃推出(i)一款入門級功能安全控制器，在功能性及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ii)一款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功能安全控制器，以SRC-5000的安全功能為基礎。該控制器將滿足多個國際市場的嚴格安全認證要求。

另外，我們打算開發入門級具身智能控制器，以滿足對具身智能機器人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現正專注於入門級產品，以滿足對經濟實惠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快速獲得市場份額。

- **機器人**。我們計劃開發系列更廣泛的機器人模型，以滿足更多用例的客戶需求。對於密集、狹窄通道的倉庫環境，我們的目標是推出各種能夠提高靈活性及營運效率的機器人。規劃的產品包括全向堆高式智能叉車、高舉升前伸叉車、高舉升三向叉車及全向搬運叉車。此外，我們擬開發全智能叉車。憑借先進的電

業 務

動馬達控制，該等叉車將提供更高的精度及控制力，同時降低維護頻率。我們的目標是將整個叉車系列轉變為電動，以增強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叉車市場規模已從人民幣10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48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4.5%。

對於工業製造環境，我們計劃推出一系列專為物料輸送、工廠監控及複雜任務操作而設計的機器人，以提高工廠自動化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推出能夠在室內(車間內)及室外(車間與倉庫之間)運送物料及貨物的機器人。再者，我們計劃開發能夠無縫整合到工廠調度系統中執行自動檢查的多足機器人，以及配備機械手臂來處理維護等靈巧任務的多足機器人。以機器狗為例，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機器狗市場規模預計會從2024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4.5%。我們亦打算推出專注於工業製造環境中的物料處理及裝卸任務的輪式人形機器人。我們計劃開發一種靈巧操作的輪式人形機器人，該機器人能夠執行零件分類、組裝及品質檢查等更複雜的任務，突破工廠自動化的界限。另外，我們計劃開發一種雙足人形機器人，用於輪式人形機器人面臨限制的場景，例如爬樓梯、穿越更複雜的地形或進入更狹窄的通道。這將使機器人能夠處理工廠內更廣泛的任務。

- **軟件。**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價值，我們將開發先進的軟件產品，以簡化部署並優化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推出一個模擬系統，可以直觀地模擬機器人的商業場景。該系統將允許客戶在部署之前直觀地看到機器人在其工廠中的運作性能，從而增強彼等採用智能機器人的信心，並有可能增加我們機器人的銷售。我們計劃開發一個分散式調度系統，主要針對十個以下機器人的小規模場景。該系統將使機器人能夠自我組織成網絡，從而無需工廠Wi-Fi網絡並降低客戶成本。

此外，我們計劃推出基於世界模型的遠端部署系統。工程師將能夠使用手持掃描器捕捉工廠環境並將資料上傳到雲端。然後，技術人員將在雲端編輯及模擬

業 務

環境，在場景中複製機器人的操作。機器人到達現場後，即可立即開機使用，省去現場部署時間。這將降低客戶採用機器人的成本及時間，從而提高機器人的銷量。

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吸引新客戶

本集團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之能力。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當中不少客戶選擇再次向我們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客戶簽單貢獻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1.5%、50.9%、54.9%及70.7%，維持相對穩定水平。老客戶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保持穩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6.0%、32.3%、39.3%及59.6%。透過拓展及加強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提升對行業終端客戶及系統集成商的產品銷售。除最大限度發揮現有客戶關係價值外，我們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簽單客戶數由2022年的235名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420名，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516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簽單客戶數為254名。

我們相信，透過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客戶之協作，將可提升收益。我們擬於中國內地重點工業區(如蘇州、武漢及西安)設立地區總部，以增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滲透性。就各新地區總部而言，本公司擬成立一隻由10至20人組成之專職銷售團隊，並將賦予地方團隊決策權限，以提升對客戶需求之響應速度及適應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優化銷售流程，並改善響應效率及服務質素。例如，我們將於銷售過程中推廣使用我們的星雲系統，該系統提供對預先設計機器人產品庫的輕鬆訪問，從而提高我們銷售團隊的效率。此等措施將有助提高客戶忠誠度及保留率，創造更多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從而推動收益增長。我們將持續構建開放、多元及協作之機器人平台生態系統，積極與具前瞻性及創新能力之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推動核心技術與行業應用深度融合，藉此吸引更多機器人系統集成商及終端客戶加入我們平台。

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到中國境外，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推向全球合作夥伴。我們首階段將重點構建品牌影響力、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爭取關鍵試點項目，計劃透過線上廣告、數碼媒體、行業刊物、協會組織、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提高市場滲透率，

業 務

以鞏固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於2025年，我們透過參與遍佈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澳洲、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印尼等關鍵國際市場的18場線下博覽會及產業展覽，展現我們的全球影響力。為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我們將增聘銷售及服務人員，並設立本地展示廳及備件中心。次階段將逐步於重點市場發展本土化供應鏈體系，擬與歐洲與北美地區領先系統集成商客戶共同開發符合當地市場需求之高品質差異化機器人模型，藉此擴充產品組合、提升產品溢價，並滿足該等地區客戶之特定採購要求。最後階段將於主要市場組建本土化產品及研發團隊，從而更好地應付該等地區客戶的特別要求。我們特別計劃於歐洲及美國設立產品管理團隊，深入洞察發達市場客戶需求，從而定義具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我們將聚焦高增長地區及標誌性客戶，加快滲透歐美市場及新興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在美國、德國、日本及泰國等市場之佈局，基於以下商業考量：(1)美國作為龐大且一體化之消費市場，對機器人存在巨大長期潛在需求；(2)德國身為全球製造業、汽車業、物流業及工業自動化領域之領導者，不僅在技術先進國家帶來商機，更是進軍歐洲市場之戰略門戶；(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日本為亞太區最大單一發達市場，擁有成熟工業體系及對機器人高度接受度。此外，日本之影響力遍及亞太地區，眾多日資工廠設於泰國等國家。因此，我們決定優先發展日本市場，在進軍日本本土市場之同時，帶動東南亞市場增長。

具體而言，美國在工業自動化領域仍保持關鍵地位，美國工廠約有40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美國政府已啟動2025年製造創新先進機器人計劃，並擬增加投資以支持機器人敏捷性及多機器人協作等技術方案。在歐洲，德國則主導機器人市場，目前約有30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德國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持續增長，主要源於汽車行業的復甦、工業4.0的推動，以及金屬加工及電子行業的需求。日本工廠有近45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日本仍穩居全球機器人化程度最高的國家之一。日本的2025年AI機器人應用戰略明確將工業生產線列為關鍵應用領域，旨在加速部署包括工業機器人在內的先進技術。在東南亞市場中，儘管泰國目前擁有最多運作中的工業機器人，但近

業 務

15萬座工廠中，工業機器人的採用比率低於20%，顯示出龐大的未開發潛力。在「泰國4.0」戰略下，投資委員會(BOI)透過如稅務優惠等激勵措施吸引包括工業智能機器人在內的高端製造業。該等定向政策以及主要經濟體的龐大需求，正推動工業自動化升級並吸引高端製造業，為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企業進軍海外市場創造契機。根據灼識諮詢，於2024年，中國工業機器人的出口額突破人民幣70億元，同比增長43.2%，彰顯其全球市場份額持續擴張的態勢。

保持較高毛利率

我們保持較高毛利率的能力，對於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正實施多種舉措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及毛利率，重點在擴大經營及進一步提升收入來源，這對於通過規模經濟來降低成本十分關鍵。

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傳感器、電池、驅動器及電機。零部件價格波動以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已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且將持續產生影響。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力保障了供應鏈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供應鏈能力的支持下，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6.8%、49.2%、45.9%及45.4%。

為了確保穩定的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設有專門的採購部門，監管整體採購成本並積極主動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價格及條款。我們正積極拓展供應商網絡，拓寬關鍵零部件的採購渠道，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度。通過拓展及豐富供應商群體，我們獲得更多磋商機會，並取得生產所需零部件的更優價格。

隨着業務規模擴大，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隨之提升，從而獲得更優惠之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此舉有助改善盈利能力。舉例而言，當達到特定採購門檻時，我們可享有供應商提供之優惠價格條款，從而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此外，我們積極與中國本土領先供應商就關鍵機器人部件(如激光雷達)合作，逐步將採購來源由海外供應商轉移至國內。此轉變已大幅節省成本。

業 務

提高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用於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強化我們平台的飛輪效應，推行數字化系統，並建立穩固的管理框架，提高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效率。我們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內部職能及流程，從而更大程度提高整體經營效率。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有望憑借規模經濟提高經營效率。我們於各年度末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預算，預估下一年度的收入增長情況，這為我們規劃人力資源及各項開支提供了基準。得益於嚴格的預算控制方法，我們2022年至2024年的經營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28.5%，低於2022年至2024年35.7%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銷售及分銷活動以及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市場擴張及技術進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為緊跟科技發展趨勢，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在迭代我們的現有技術並開發新技術以保持競爭力的同時，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人力及資金以接洽及吸引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7.7%下降至2024年的26.2%。特別是，作為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最大組成部分的員工成本，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9.7%下降至2023年的19.5%，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至16.6%，這體現了我們銷售團隊效率的提升。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組成部分的總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0%上升至2024年的9.6%，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銷售力度，以增強在海外市場的滲透力。隨著我們分銷網絡的建成，客戶群體日益牢固，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未來，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

業 務

佔收入的比例將有所下降。我們將繼續通過預算管理嚴格控制營銷開支與收入的比率，並通過設定明確的績效目標不斷提高銷售人員的人均效率。我們在年度預算中為銷售相關開支設定了上限，要求每個銷售團隊在分配的預算內實現績效目標。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優化從潛在客戶開發及商業談判到簽約的整個客戶交易流程，從而提高整個銷售週期的效率及控制力度，助力實現銷售目標。我們亦期望繼續推動技術創新，從而提高研發活動的效率。

我們亦已產生大量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7.7%、14.8%、12.7%及21.1%，這體現了經營效率的提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21.1%，乃主要由於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顯著增加。倘扣除[編纂]開支，行政開支將佔收入的13.9%。特別是，作為行政開支中最大組成部分的員工成本，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7.7%下降至2023年及2024年的7.1%，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7.5%。我們預計管理人員數量的增長不會與收入增長保持同步。相反，我們會根據各部門的實際需求為管理崗位人數設定上限，並通過定期評估來優化管理團隊結構。其他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總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0.0%下降至2024年的5.5%，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嚴格遵守行政開支年度預算。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行政開支的絕對數額將上升，但得益於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的提升，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我們將通過精細預算編製、優化工作流程及合理配置人力資源，全面加強經營開支管控。

我們相信，通過擴大收入規模、提升毛利率及提高經營槓桿，我們能夠實現盈利。基於我們的預測及估計，我們相信，於終端用戶行業、使用案例或應用場景方面，上述可實現盈利的策略不會使我們的收入結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使我們的成本結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收窄，由2022

業 務

年的16.7%下降至2023年的8.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3.1%。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且至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上海。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均無賬面金額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者。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990.35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測試中心。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現有租約。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相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出租人並未提供若干所需文件，我們有四項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地方部門登記。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並會在取得所需文件後盡快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作出整改，但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無法重續租約或遵守與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40,000元，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租賃協議未有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許可證、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持有各類牌照、許可及批准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遵守與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規定的情況，以確保具備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就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主要許可證及批准詳情：

許可證／批准	持有許可證／		
	批准的實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20年9月22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仙軟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破產管理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測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

我們已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我們內部控制關於業務流程、識別待改進領域、擬議補救措施方面的有效性，以及審查該等措施的執行情況。內部控制審查的範疇包括單位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i)產品銷售以及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ii)採購以及應付賬款管理及付款；(iii)存貨管理；(iv)生產及成本管理；(v)人力資源與薪酬；(vi)資金、投資及融資；(vii)研發；(viii)非流動資產；(ix)保險；(x)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xi)稅項；(xii) IT整體控制；及(xiii)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未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所有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行業極需經驗豐富的僱員，尤其是研發人員。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仰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所有員工均已與我們訂立包含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亦要求員工遵守更高的職業道德標準。我們向全體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其中包含每位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會計政策以管理財務報告風險，並建立了嚴格的內部報銷、財務報告管理及審批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門對發票、匯票、支票及其他財務文件實施具體的審查及核實程序，以確保我們接獲及使用的原始文件的真實性。財務部門亦會檢查文件上顯示的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約一致。我們有一套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近乎所有審批事項均通過本公司內部平台在線完成，有關流程在兼顧全流程監控及高效營運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領導。首席財務官擁有豐富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經驗。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人員亦具備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經驗。除彼等的專業知識外，我們亦持續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並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策。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對業務運營的數據進行多重備份，倘因事故導致系統崩潰或數據丟失，我們可以及時恢復原始數據。未來，我們將繼續為研發團隊儲備人才，探索新的技術方向，並加強信息系統及數據使用的安全性及合規性。此外，我們亦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其中規定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詳細規章制度及操作指南。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涉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信息服務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並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團隊，確保我們的合規並控制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批合約，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並確保業務運營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協助我們及時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登記申請或備案。

業 務

國際制裁風險管理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用於或用以促進任何與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¹或被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SDN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上特別指出的將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亦不會服務於上述被制裁對象的利益。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訂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編纂]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該制裁法律對象的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訂立的交易或與受制裁目標²訂立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報或中報中披露(i)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新開展的任何活動詳情；(ii)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ii)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與受制裁目標相關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態及預計的計劃。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被聯交所勒令[編纂]的風險。

¹ 「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指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相關司法管轄區」指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² 「受制裁目標」指(i)名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屬全面受制裁的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屬(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主要如下：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年度智能機器人標桿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年
人形機器人最強大腦	鈦媒體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2023年度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4年
浦東新區研發機構	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2024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民營企業活力獎.....	上海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4年
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2024年
上海中小企業最具成長品牌榜.....	上海企業文化與品牌研究所	2024年
上海市智能機器人標桿企業與應用 場景推薦目錄.....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高成長性企業重大突破獎.....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橋管理局、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3年
上海市企事業專利工作試點單位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2022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通過以下方式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2.89%的投票權：(i)其直接持有的17,050,6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7.05%的投票權）；及(ii)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趙先生分別為該等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35,835,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35.84%的投票權）。因此，趙先生、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完成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管理。儘管趙先生於董事會中擔任職務，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趙先生運作，原因如下：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趙先生，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多數票批准；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d)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編纂]後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營運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進行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我們可以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來獨立運作。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一支財務人員隊伍，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核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擔保(「擔保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擔保貸款均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為已承諾且不受限制。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一系列總額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們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當舉行股東會審議擬議交易，而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集團將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及基準)；
- (f) 當董事合理地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g)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退任時應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包括確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視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法律及法規合規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趙先生.....	3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重大 業務與運營決策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丁霞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 副總裁兼董事會 辦公室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日常 運營及管理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葉楊笙先生 ...	32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數字研發中心負 責人	負責主導本集團的 機器人產品及軟 件的研發工作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¹⁾
王群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產品部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 開發與應用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6月1日 ⁽¹⁾
程林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劉勇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陳飛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附註：

- (1) 葉楊笙及王群為本公司創始股東，而加入本集團的日期指彼等各自與本集團建立僱傭關係的起始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先生，36歲，於2020年4月及2020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與運營決策。

趙先生在機器人及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福物(上海)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上海仙知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知機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趙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5年3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趙先生為丁霞女士(執行董事)的配偶、葉楊笙先生(執行董事)的姻親表兄。

丁霞女士，36歲，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丁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及管理。

丁女士在機器人及智能技術領域的戰略市場管理與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蘇州市吳中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項目經理及副主任。其後於2016年7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486)投資總監兼加速器總經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22)人力資源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信陽師範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在中國獲得蘇州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丁女士為趙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配偶。

葉楊笙先生，32歲，於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本公司機器人事業部負責人，並自2023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數字研發中心負責人。彼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導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與軟件的研發工作。

葉先生在機器人及軟件開發領域具備深厚的專業背景。彼曾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上海仙知機器人軟件部部長，主管軟件開發工作。除本公司職務外，葉先生自2018年4月起同時擔任上海仙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仙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4月起出任江蘇仙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葉先生在中國浙江大學先於2015年7月取得控制科學與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繼而於2018年9月獲得工業設計工程碩士學位。葉先生曾於2014年7月榮獲2014年RoboCup巴西國際機器人足球賽冠軍，並於2017年7月榮獲2017年RoboCup日本國際機器人足球賽冠軍。彼於2024年7月獲評「上海市浦東新區明珠菁英人才」稱號。

葉先生為趙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姻親表弟。

王群先生，36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產品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與應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機器人領域產品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上海理工大學光電信息與計算機工程學院擔任助教；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仙知機器人的董事，負責產品開發工作。

王先生在中國浙江大學先於2012年6月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再於2015年3月取得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24年12月，彼入選上海市人民政府「東方英才青年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林博士，49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程博士在學術界及金融業擁有深厚資歷。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亞利桑那大學埃勒管理學院助理教授，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晉升為副教授。自2021年2月起，程博士先後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金融學和會計學系系主任。

程博士通過(其中包括)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務，積累了豐富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及辭任日期
南京商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7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
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及辭任日期
江蘇芯長征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至今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年8月至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4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3年6月至今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4年6月至今

程博士於2006年6月在加拿大獲得約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2007年8月在美國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12年8月在美國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劉勇博士，45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博士在學術界及機器人技術領域擁有卓越的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講師，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晉升為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自2018年3月起，劉博士擔任杭州大數雲智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戰略發展與業務規劃。

劉博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應用博士學位。彼曾於2021年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並於2023年8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知識產權獎。自2022年11月起，彼亦擔任《Journal of Field Robotics》期刊的評審編輯。

陳飛先生，42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深厚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家(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主要負責為境內外客戶提供融資及併購諮詢服務。彼其後於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在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為一系列融資及併購交易提供諮詢服務。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出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及投資活動。

陳先生亦分別自2022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包括會計核算、資金管理、稅務相關事宜的處理、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審閱、財務數據分析)、內部審核及控制、企業融資、投資活動及法律事務。自2023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對財務報告流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自2025年3月起，陳先生亦擔任揚騰創新(福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12年9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20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	
				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趙先生.....	3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重大 業務與運營決策	2020年6月1日	2020年4月22日
丁霞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 副總裁兼董事會 辦公室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日常 運營及管理	2022年1月6日	2021年12月22日
葉楊笙先生 ...	32歲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數字研發中心負 責人	負責主導本集團的 機器人產品及軟 件的研發工作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	
				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興先生	44歲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與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工作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
范思齊先生 ...	29歲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負責人及投融資部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務、股權投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資本運作事宜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2月25日

有關趙先生、丁霞女士及葉楊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張興先生，44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與分析以及戰略規劃工作。

張先生在財務及商業分析領域擁有多元化背景，職業生涯中歷任多個財務要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操作員，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出任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研究員。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分析師。張先生隨後於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上海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沙明商貿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9年3月，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海優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80)擔任財務經理。彼隨後於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仙知機器人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學士學位，2009年4月獲該校發展金融學碩士學位。

范思齊先生，29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負責人及投融資部總監，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股權投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資本運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於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於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

范先生於2019年6月在中國獲東南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於2021年5月在美國獲紐約大學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連；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的確認書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已確認：(i)其已於2025年5月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已理解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倘日後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儘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2日委任范思齊先生及施雪玲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范思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施雪玲女士，40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女士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

施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的工商管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程林、劉勇及陳飛，目前由程林擔任主席。程林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未設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趙先生、丁霞、程林、劉勇及陳飛，目前由趙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ii)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協助本公司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及
-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勇、趙先生及程林，目前由劉勇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及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並未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趙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決策的執行更有效果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實施。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考慮到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有關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運作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其優勢才能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兼顧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只側重於單一的多元化層面。董事在知識及技能方面均衡互補，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並具備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等領域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彼等持有工程學、計算機科學、金融、會計及心理學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現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32歲至48歲之間。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動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在中高層人員招聘過程中，我們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培養潛在的女性董事繼任人選。本集團還將適時物色並遴選若干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才，建立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潛質的女性人才清單。該清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議，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綜合考慮現有商業模式、特定需求及各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的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預期目標，同時審閱並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匯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和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確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前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年度分別包括零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產生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及前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董事及前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零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有關的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以下情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出建議。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時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內資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內資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持有H股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中國投資者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內資股及H股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視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在[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批准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擬作為H股在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須取得任何內部批准程序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以下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登記於[編纂]

股 本

後，轉換程序可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發行額外股份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在本公司於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首次[編纂]後，任何有關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宜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從股東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本公司[編纂]的登記須滿足以下條件：(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則以自身名義將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與轉換後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維護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賣出委託及交易信息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

股 本

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轉換後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申請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須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就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轉換後H股，提供有關買賣盤及交易訊息的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即時市場資訊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後H股的買賣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買賣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均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此次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按所轉換的內資股數量相應減少，並按所轉換的H股數量相應增加。

股 本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須受此法定轉讓限制。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施加其他限制。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及描述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描述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		%		%	%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50,617股內資股	1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35,835,081股內資股	35.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一 ⁽²⁾	實益擁有人	15,461,117股內資股	15.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仙三 ⁽²⁾	實益擁有人	7,960,265股內資股	7.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隱山 ⁽³⁾	實益擁有人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洛斯（珠海）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nity CMC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hoenix CMC Cayman HoldCo（「Phoenix CMC」）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LP Global FM Holdco Limited（「GLP Global FM」）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LP Capital Partners Holdings 2 Limited（「GLP Partners 2」）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及描述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描述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		%		%	%
GLP Capital Partners Holdings 1 Limited (「GLP Partners 1」)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L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GLP Partners」) ⁽³⁾ ...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LPCP Humble Limite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普郵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隱山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隱山領創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中浪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東方澤宇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浩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普隱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隱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隱圓」)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及描述	佔內資股	H股數目 及描述	佔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		%		%	%
普洛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普洛斯上海」) ⁽³⁾ ..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 Srl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LH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249,432股內資股	1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匯利道勤 ⁽⁴⁾	實益擁有人	9,654,483股內資股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民恒啓智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54,483股內資股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致遠匯才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54,483股內資股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海燕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54,483股內資股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道平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54,483股內資股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恒旻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54,483股內資股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聯珠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54,483股內資股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及描述	佔內資股		佔H股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H股數目	權益的概約	佔本公司
			百分比		百分比 ⁽¹⁾	及描述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		%		%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兆明 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 合夥)(「瑞兆明遠投資 管理中心」)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654,483股內資股	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沃斯投資(海南) ⁽⁵⁾	實益擁有人	6,446,709股內資股	6.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科沃斯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446,709股內資股	6.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編纂]的[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持有的合共35,835,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隱山的普通合夥人為普洛斯(珠海)及珠海普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珠海)由Unity CMC全資擁有，而Unity CMC由Phoenix CMC全資擁有。Phoenix CMC由GLP Global FM全資擁有，而GLP Global FM由GLP Partners 2全資擁有。GLP Partners 2由GLP Partners 1全資擁有，而GLP Partners 1由GLP Partners全資擁有。GLPCP Humble Limited有權行使GLP Partners的80.00%投票權，並由GLP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普郵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而上海隱山則分別由Unity CMC及珠海隱山領創擁有65.00%及35.00%的權益。珠海隱山領創分別由董中浪及珠海東方澤宇擁有40.00%及40.00%的權益。珠海東方澤宇由東方浩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普隱持有珠海隱山約34.19%的有限合夥權益。珠海普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隱圓管理，而上海隱圓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洛斯上海持有珠海普隱約99.98%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珠海普隱則由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全資擁有。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由China Management Holding Srl控制，而China Management Holding Srl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CLH Limited擁有84.30%的權益，而CLH Limited由GLP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洛斯(珠海)、Unity CMC、Phoenix CMC、GLP Global FM、GLP Partners 2、GLP Partners 1、GLP Partners、GLPCP Humble Limited、GLP、珠海普郵、上海隱山、珠海隱山領創、董中浪、珠海東方澤宇、東方浩、珠海普隱、上海隱圓、普洛斯上海、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China Management Holding Srl、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CLH Limited均被視為於珠海隱山持有的14,249,4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匯利道勤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民恒啓智及寧波恒旻管理。寧波民恒啓智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致遠匯才管理並擁有90.00%的權益，而西藏致遠匯才則分別由吳海燕及王道平擁有51.00%及49.00%的權益。寧波恒旻由李聯珠擁有90.00%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持有寧波匯利道勤約89.65%的有限合夥權益。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民恒啓智管理。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民恒啓智、西藏致遠匯才、吳海燕、王道平、寧波恒旻、李聯珠及瑞兆明遠投資管理中心均被視為於寧波匯利道勤持有的9,654,4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沃斯投資(海南)由科沃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486))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科沃斯被視為於科沃斯投資(海南)持有的6,446,7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做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某些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產生實質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部分。

在本節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述

我們是一家以機器人控制系統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基於「機器人大腦」—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市場地位與領先技術，整合供應鏈資源，為真實場景提供涵開發、獲得、使用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在2023–2024連續兩年機器人控制器銷量排名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穩定及強勁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自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7%。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8%、49.2%、45.9%、42.5%及45.4%。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相應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及呈列基準

就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部分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某些關鍵的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以下公司特有因素的重大影響。

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發展

我們於快速增長的智能機器人行業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受到機器人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的總體因素、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以及智能機器人產品、機器人控制器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接受度、採用率及需求。根據灼識諮詢，按銷售收入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人民幣1,18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

財務資料

率為23.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智能機器人在銷量方面的滲透率亦自2020年的44.2%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60.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73.6%。

特別是AI的興起，使機器人具備了跨領域學習和推理的能力。通過整合深度學習、強化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AI顯著增強了機器人的自主性、學習能力和決策能力，使其能夠在各種任務和環境中靈活、多功能地運行。該項技術促使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和用例中使用機器人。產業鏈內各公司的持續發展正產生新的行業需求，為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和機器人控制器受制於多樣化的使用案例和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而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特點是產品不斷創新和技術不斷進步。為了保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智能機器人行業的競爭力，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時有效地跟上該等變化及於我們的產品中應用新技術，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先進機器人技術的自主研發，並在行業內建立了具有前瞻性的技術佈局。技術領先需要持續大量的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但對於保持長期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

我們在新技術研發方面的投入推動了新產品的不斷推出，解決了新場景和各行業領域客戶的痛點，從而促進了收入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特專科技業務。我們在開發機器人技術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這一點從我們滿足多種使用場景的完整產品矩陣中可以得到證明。我們為整個生態系統中的利益相關者配備先進的工具，適用於3C、汽車、自動

財務資料

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多個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各種類型的機器人，從智能叉車到輪式人形機器人，每種機器人都具有統一的通信接口，可簡化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的部署。

憑借我們於各種機器人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以及我們為機器人開發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開放式平台，我們已成功擴展並將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計劃繼續增加探索AI技術的研發投資，提升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基礎設施和端到端工具鏈並加強我們核心技術的商業化，並將其定位為我們未來核心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

吸引行業參與者在我們的平台建立有活力的生態系統的能力

智能機器人行業正從封閉的生態系統向開放的生態系統轉變，多個利益相關方展開協作開發。我們打造平台的目標是連接智能機器人研發、製造和應用階段，從而降低企業進入門檻，推動整個行業的發展。我們的商業化能力與我們的雙飛輪模型密切相關。利用我們自主開發的機器人控制系統，我們為整個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適用於各個行業的先進工具。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各種機器人類型，從智能叉車到輪式人形機器人，每種機器人都具有統一的通信接口，以簡化跨場景部署。詳見「業務 — 概覽 — 我們雙飛輪驅動的業務模式」。

自成立以來，吸引、參與及留住平台上的行業參與者一直是我們的重點，我們的平台連接了機器人生態系統中的眾多利益相關方。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控制器適配超過300種零部件，並支持超過1,600家集成商與終端客戶。截至目前，我們已有超過2,000款機器人模型通過我們的平台部署，覆蓋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生物醫藥等20個細分行業。在全球範圍內，我們的客戶遍佈超過35個國家和地區，涵蓋數千個工業應用場景。我們的平台通過整合諸如組件選擇、適配和聯合開發等功能，使下游利益相關者能夠部署各種智能機器人，此舉不僅豐富了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亦強化了我們的供應商生態系統，從而降低了企業獲得機器人的門檻，擴大了銷售規模，加快了交付速度，並在平台內形成了良性循環。

財務資料

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全球客戶群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和全球市場拓展方面做出了積極的努力，這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市場覆蓋面和客戶群的擴大，從而推動了我們銷量和收入的增長。我們完全通過直銷方式銷售產品，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確保高水平的服務和響應能力。我們取得收入的客戶數量數自2022年的380家增加至2023年的587家，2024年的832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630家客戶產生收入。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行業標桿企業，例如飛利浦、施耐德電氣、及一汽大眾，通過在目標區域打造典範案例，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兩大客戶群：(i)集成商，彼等通過組裝零部件、軟件和定製工程，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以服務於客戶的應用場景；及(ii)終端客戶，主要包括3C、汽車、自動化設備、新能源、半導體、工程機械和生物醫藥等行業的企業客戶。未來，我們鞏固客戶群、擴大市場覆蓋面、創造銷售額和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繼續依賴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和廣度。

為實現持續收入增長，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和提高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包括發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團隊及參與品牌營銷工作，如參加全球行業展會及技術論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但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7.7%降至2024年的26.2%。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但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38.5%降至同期的31.0%。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我們希望通過銷售及營銷措施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迅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及超過35個國家及地區，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海外收入自2022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自2022年的8.9%增加至2024年的14.5%。海外收入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16.8%略

財務資料

微下降至14.0%。此外，由於各地區的市場狀況、定價策略及其他因素的差異，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體較高。因此，國內及海外收入結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展望未來，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張海外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產品結構的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銷售，其次來自軟件及配件的銷售。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往往各不相同，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會隨著技術、產品及製造升級以及定價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我們的收入結構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器人的毛利率分別為36.1%、34.1%、36.1%、32.7%及36.0%，與同期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分別為81.6%、85.2%、81.0%、74.8%及80.5%相比普遍較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機器人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6%、59.8%、69.5%、70.0%及69.1%，而來自機器人控制器的收入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5%、26.5%、16.9%、18.5%及18.3%。因此該等收入結構的變化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46.8%上升至2023年的49.2%，並下降至2024年的45.9%，並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我們可能會經歷各產品類別銷售貢獻的進一步波動，不同產品線的毛利率可能會繼續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

我們實現盈利和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銷售成本的管理。我們通過外包製造採取了輕資產的方式，使我們能夠提高效率並專注於核心業務。憑借市場地位及平台優勢，我們建立了健全的供應鏈生態系統及完善的採購機制。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55.6%降至2024年的38.7%。我們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8%，這些下降表明，我們正在達致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在45%以上，根據灼識諮詢，毛利率水平表現出色。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53.2%、50.8%、54.1%、57.5%及54.6%。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機器人使用的零部件及耗材，(ii)負責生產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及(iii)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裝貨服務費、維護成本及低價值耗材。我們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架構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尤其是，原材料成本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0.6%、92.8%、96.9%、95.5%及97.3%。機器人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因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等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我們很容易受到機器人零部件的供應、價格及標準發生重大變化的影響。我們已針對供應鏈可能出現的中斷實施了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有時可能會受到陳舊或滯銷存貨價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我們的經營開支比率(其定義為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除以總收入)由2022年的66.8%減少至2024年的59.9%，且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1%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5%。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費用可能會繼續增加，並在我們的總經營開支中佔較大比重。我們預計，我們的行政開支與收入相比將保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改善成本及開支管理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計將受到以下一般性因素的影響：

- **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拓展至海外市場，且收入不斷增加。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發展以及其他經濟因素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所需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

財務資料

以及我們的其他成本。此外，中國政府有時會調整其貨幣、金融和產業政策。有關經濟政策和措施的調整或實施也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支持。**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實施扶持智能機器人產業的政策，為推進研發、製造和工業應用提供政策保障和資源支持。例如，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鼓勵機器人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和發展規劃，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還因研發和業務方面取得的成就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然而，如果政府今後停止或減少任何此類優惠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再享受已獲得的政府補助，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
- **季節性。**季節性因素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客戶的採購習慣及彼等所經營的行業的季節性。銷售機器人是我們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許多採購我們機器人的客戶均於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採購計劃及每年第二季度及／或第三季度與我們訂立購買合約。簽訂合約後，我們通常需要一至兩個月的時間將機器人付運予客戶，且平均兩個月內我們即可確認已付運產品的收入。因此，我們的機器人銷售絕大部分在當年的下半年確認為收入。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此等季節性於工業機器人行業甚為普遍，主要歸因於下游工業客戶之採購及預算週期，以及工業自動化採購行為中常見之集成準備時間。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季節性變化的程度每年都可能不同，因此我們很難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果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存貨或無法安排及時交貨。如果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和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了一些對編製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的會計政策。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做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賬面價值並不能從其他來源輕易識別。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會不斷對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進行審核。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會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確認金額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換取該等貨物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會估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

如果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貨物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採用合約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單獨的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如果合約中包含能為我們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

財務資料

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交易價格將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辦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軟件及配件。機器人銷售及機器人控制器銷售的收入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產品交付或客戶接收時）確認。軟件銷售收入於客戶獲提供並接受軟件的時間點確認。配件銷售的收入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我們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有關服務與向客戶銷售產品捆綁在一起。安裝及調試服務極大地改變貨物形態或對貨物進行定製化處理，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相關，且被合併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時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為基礎。

對於樣品及殘次品，我們根據存貨的賬齡及過往存貨損耗率的經驗，採用過往損失率來估計存貨報廢撥備。該方法反映了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及前瞻性預期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假設。

股份支付

我們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激勵及獎勵為公司成功運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員工（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獲得薪酬，彼等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員工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股份獎勵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市場模型或近期交易價格確定。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滿足期間計入員工福利開支，同時相應增加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直至歸屬日期的每個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度過的時間以及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損益的支出或進項表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於確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在考慮之列，但我們會對滿足該等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作為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果沒有相關的服務要求，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獎勵立即計入費用，除非同時還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我們不確認任何費用。如果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為已歸屬。

當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如果符合獎勵的原始條款，則至少要確認一筆費用，猶如條款沒有被修改一樣。此外，如果任何修改增加了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員工有利，則應確認費用。

如果註銷以股權結算的獎勵，則將其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的獎勵，並立即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到工作狀態及預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計入發生支出當期的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支出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金額。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我們會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項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度比率
租賃裝修	33.33%至50.00%
機械.....	20.0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00%
電子設備	10.00%至33.33%
車輛.....	10.00%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每個部分單獨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並酌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出售時或在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不計提折舊。於竣工並可使用時，將其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撥備

如果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了當前的義務(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需要在未來流出資源來履行該義務，只要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做出可靠的估計，我們即會確認撥備。

財務資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清償債務預計所需的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銷售提供保修，用於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缺陷維修。我們提供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最初是根據銷量及以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的。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收到補助金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果補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在其打算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並就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度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根據要求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較高者，並針對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基本無關，在這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金額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到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如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將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我們在減值虧損產生當期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支出類別內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果存在此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除商譽外，以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轉回，但轉回的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虧損的轉回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管理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租賃裝修、機械以及傢具及固定裝置。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物業相關，而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錄得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i)經營歷史有限，(ii)大規模投資於研發，(iii)致力銷售及分銷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iv)規模經濟仍在逐步實現。儘管錄得該等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經營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及判斷。因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經營虧損並非上述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金融負債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負債：(a)具合約義務(i)向其他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可能不利之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為合約，該合約將以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屬：(i)非衍生工具，該實體據此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將以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與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以外的方式結算。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享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84,317	100.0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117,439	100.0	157,850	100.0
銷售成本	(98,028)	(53.2)	(126,597)	(50.8)	(183,638)	(54.1)	(67,564)	(57.5)	(86,159)	(54.6)
毛利.....	86,289	46.8	122,426	49.2	155,685	45.9	49,875	42.5	71,691	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03	3.2	5,784	2.3	10,576	3.1	6,760	5.8	4,276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103)	(27.7)	(72,279)	(29.0)	(88,985)	(26.2)	(45,265)	(38.5)	(48,865)	(31.0)
行政開支	(32,632)	(17.7)	(36,783)	(14.8)	(42,929)	(12.7)	(22,369)	(19.0)	(33,282)	(21.1)
研發費用	(39,317)	(21.3)	(63,749)	(25.6)	(71,311)	(21.0)	(32,315)	(27.5)	(38,587)	(2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4)	(0.2)	(622)	(0.2)	(1,932)	(0.6)	(290)	(0.2)	(3,592)	(2.3)
其他開支	(289)	(0.2)	(200)	(0.1)	(98)	(0.0)	(45)	(0.0)	(799)	(0.5)
財務成本	(755)	(0.4)	(1,561)	(0.6)	(2,163)	(0.6)	(906)	(0.8)	(1,434)	(0.9)
除稅前虧損	(32,258)	(17.5)	(46,984)	(18.9)	(41,157)	(12.1)	(44,555)	(37.9)	(50,592)	(32.1)
所得稅開支	(2)	0.0	(720)	(0.3)	(1,151)	(0.3)	(12)	(0.0)	—	—
年度／期間內虧損.....	<u>(32,260)</u>	<u>(17.5)</u>	<u>(47,704)</u>	<u>(19.2)</u>	<u>(42,308)</u>	<u>(12.5)</u>	<u>(44,567)</u>	<u>(37.9)</u>	<u>(50,592)</u>	<u>(32.1)</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度／期間內虧損。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包括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年度／期間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度／期間內虧損.....	(32,260)	(47,704)	(42,308)	(44,567)	(50,592)
就以下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512	26,797	31,677	14,502	17,20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度／期間內經調整淨虧損.....	(30,748)	(20,907)	(10,631)	(30,065)	(21,975)
經調整淨虧損率(%)	(16.7)	(8.4)	(3.1)	(25.6)	(13.9)

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控制器的銷售，而少量來自軟件及配件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機器人.....	102,525	55.6	148,667	59.8	235,763	69.5	82,207	70.0	109,096	69.1
機器人控制器.....	46,923	25.5	66,059	26.5	57,413	16.9	21,719	18.5	28,874	18.3
軟件.....	10,179	5.5	16,530	6.6	20,297	6.0	6,297	5.4	8,931	5.7
配件 ⁽¹⁾	24,690	13.4	17,767	7.1	25,850	7.6	7,216	6.1	10,949	6.9
總收入.....	184,317	100.0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117,439	100.0	157,850	100.0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收入的增加，其次是機器人控制器收入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加強產品功能、推出新產品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銷量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多個國家及地區產生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歐盟、韓國及美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67,946	91.1	201,417	80.9	290,079	85.5	97,685	83.2	135,733	86.0
海外										
南韓.....	1,927	1.1	19,315	7.8	3,945	1.2	948	0.8	530	0.3
美國.....	1,007	0.6	3,222	1.3	11,172	3.3	2,835	2.4	4,529	2.9
其他 ⁽¹⁾	13,438	7.2	25,069	10.0	34,127	10.0	15,971	13.6	17,058	10.8
小計.....	16,371	8.9	47,606	19.1	49,244	14.5	19,754	16.8	22,117	14.0
總收入.....	184,317	100.0	249,023	100.0	339,323	100.0	117,439	100.0	157,85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包括西班牙、印尼、印度、日本及巴西。

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收入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及增強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的產品矩陣，同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需求提高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的直銷，將產品售往海外市場。於2024年1月，本公司於德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行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從而提高我們在歐盟市場的影響力，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銷售人員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因此，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目前於歐盟的業務規模，海外營運並無轉讓定價問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53.2%、50.8%、54.1%、57.5%及54.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外殼.....	47,413	25.7	79,073	31.8	135,322	39.9	47,135	40.1	60,988	38.6
傳感器.....	25,310	13.7	22,957	9.2	24,993	7.4	9,592	8.2	15,503	9.8
控制板 ⁽¹⁾	8,878	4.8	7,993	3.2	8,505	2.5	4,209	3.6	3,211	2.0
其他原材料 ⁽²⁾	7,193	3.9	7,476	3.0	9,088	2.7	3,560	3.0	4,090	2.6
小計.....	88,794	48.1	117,499	47.2	177,908	52.4	64,496	54.9	83,792	53.1
員工成本.....	7,664	4.2	6,844	2.7	3,963	1.2	2,275	1.9	1,449	0.9
其他 ⁽³⁾	1,570	0.9	2,254	0.9	1,767	0.5	793	0.7	918	0.6
總計.....	98,028	53.2	126,597	50.8	183,638	54.1	67,564	57.5	86,159	54.6

(1) 主要由芯片、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部件組成。

(2) 由電池、驅動系統及其他材料組成。

(3) 主要由物流服務費、倉庫維護成本及低價值耗材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標準零部件及根據外包製造的客製化項目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原材料成本的百分比列示。有關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第三方製造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標準零部件 ⁽¹⁾	45,249	51.0	44,976	38.3	43,631	24.5	18,523	28.7	23,744	28.3
根據外包製造的										
客製化項目 ⁽²⁾	42,446	47.8	70,806	60.3	130,451	73.3	44,664	69.3	58,621	70.0
其他 ⁽³⁾	1,099	1.2	1,717	1.5	3,826	2.2	1,309	2.0	1,427	1.7
總計.....	88,794	100.0	117,499	100.0	177,908	100.0	64,496	100.0	83,792	100.0

財務資料

- (1) 主要由購置用於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標準零部件的成本組成，如激光雷達、電子零部件、電池、電線、IT設備及其他，該等零部件乃由我們直接向該等材料的製造商採購。
- (2) 主要由購置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生產的半成品及成品機器人控制器及機器人的成本組成。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此類商品的採購價格，通常基於以下組合而定：(i)製造商為生產我們所需產品而採購及使用的零部件及包裝材料成本(我們所供應的零部件及／或材料除外)，及(ii)其製造服務的成本。
- (3) 主要由低價值消耗品組成，例如標籤及包裝材料。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組裝機器人所使用的零部件及耗材，其中包括機器人機身、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產品所用零部件。

傳感器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自2022年至2024年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市場供應量增加帶動傳感器整體價格走低，以及透過研發計劃實現的成本節約。控制板成本所佔比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下降，主要歸功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簡化架構及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部件。

員工成本指運營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多聘用第三方製造服務，故負責生產的運營員工人數有所減少。我們將提供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列為存貨中設定供外包加工材料。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於通過質檢且達到驗收標準後確認為製成品。外包成本乃於轉為銷售成本時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計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8%、49.2%、45.9%、42.5%及45.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機器人.....	36,981	36.1	50,649	34.1	85,038	36.1	26,895	32.7	39,225	36.0
機器人控制器.....	38,266	81.6	56,251	85.2	46,490	81.0	16,244	74.8	23,233	80.5
軟件.....	8,524	83.7	14,195	85.9	17,827	87.8	5,349	84.9	7,864	88.1
配件 ⁽¹⁾	2,518	10.2	1,331	7.5	6,330	24.5	1,387	19.2	1,369	12.5
總計.....	86,289	46.8	122,426	49.2	155,685	45.9	49,875	42.5	71,691	45.4

(1) 主要包括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得益於機器人產品的毛利增加，反映(i)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競爭力及開放平台的全面性，客戶對我們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的銷量因經擴大客戶群而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呈適當波動，主要源於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各自於收入所佔比例的變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及同期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軟件的毛利率均低於2024年全年的整體毛利率及各產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2024年下半年銷售至海外市場的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比例較高，而海外市場的定價結構通常更為有利。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3年推出了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經濟型控制器型號，如SRC-880系列。此類控制器的銷售量在2024年上半年迅速增長，導致機器人控制器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下降。SRC-880系列的毛利率於2024年下半年有所提升，原因是隨著我們供應鏈能力的提升，我們得以優化該產品的成本結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6.8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與我們自若干地方政府部門獲得的特定認可或資格相關之補貼)；(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我們為現金管理目的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3,795	2.1	3,709	1.5	8,526	2.5	6,180	5.3	2,750	1.7
銀行利息收入	1,181	0.6	1,474	0.6	941	0.3	358	0.3	538	0.3
其他 ⁽¹⁾	927	0.5	601	0.2	1,109	0.3	222	0.2	988	0.7
總計	5,903	3.2	5,784	2.3	10,576	3.1	6,760	5.8	4,276	2.7

(1) 包括匯兌收益、非經營收入以及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售後服務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和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與我們的獲客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及(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6,338	19.7	48,574	19.5	56,294	16.6	29,502	25.1	29,674	18.8
業務發展開支	7,633	4.1	12,801	5.1	16,999	5.0	8,245	7.0	9,513	6.0
差旅開支	4,604	2.5	8,645	3.5	13,374	3.9	6,277	5.3	7,846	5.0
其他 ⁽¹⁾	2,528	1.4	2,259	0.9	2,318	0.7	1,241	1.1	1,832	1.2
總計	<u>51,103</u>	<u>27.7</u>	<u>72,279</u>	<u>29.0</u>	<u>88,985</u>	<u>26.2</u>	<u>45,265</u>	<u>38.5</u>	<u>48,865</u>	<u>31.0</u>

(1) 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項目。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27.7%、29.0%、26.2%、38.5%及31.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和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租金、折舊及攤銷開支；(iii)就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以及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iv)管理人員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活動的相關差旅開支；及(v)水電及辦公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4,237	7.7	17,713	7.1	24,145	7.1	12,663	10.8	11,833	7.5
租金、折舊及攤銷開支	6,472	3.5	6,852	2.8	6,435	1.9	3,334	2.8	3,281	2.1
諮詢及其他										
專業服務費用	4,212	2.3	5,142	2.1	4,624	1.4	2,657	2.3	14,875	9.4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4,001	2.2	3,666	1.5	3,687	1.1	1,297	1.1	2,089	1.3
水電及辦公費用	1,124	0.6	1,033	0.4	1,730	0.5	763	0.6	741	0.5
其他 ⁽¹⁾	2,586	1.4	2,377	0.9	2,308	0.7	1,655	1.4	463	0.3
總計	<u>32,632</u>	<u>17.7</u>	<u>36,783</u>	<u>14.8</u>	<u>42,929</u>	<u>12.7</u>	<u>22,369</u>	<u>19.0</u>	<u>33,282</u>	<u>21.1</u>

(1) 主要包括通訊開支、稅項及附加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17.7%、14.8%、12.7%、19.0%及21.1%。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障和福利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ii)研發過程中用於產品設計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金額	的%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4,019	18.5	55,058	22.1	67,492	19.9	30,002	25.5	35,160	22.3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4,672	2.5	7,864	3.2	2,979	0.9	2,067	1.8	3,355	2.1
其他 ⁽¹⁾	626	0.3	827	0.3	840	0.2	246	0.2	72	0.0
總計.....	39,317	21.3	63,749	25.6	71,311	21.0	32,315	27.5	38,587	24.4

(1) 主要包括(i)認證、審核及評估費用、(ii)試驗產品檢驗費用及(iii)儀器設備的維護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1.3%、25.6%、21.0%、27.5%及2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於預計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54千元、人民幣622千元、人民幣1,932千元、人民幣290千元及人民幣3,592千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匯兌差額。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89千元、人民幣200千元、人民幣98千元、人民幣45千元及人民幣799千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仍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大力投入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擴大客戶群，從而為未來的盈利能力鋪路。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千元、人民幣720千元、人民幣1,151千元，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仙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仙軟」）於該等期間產生的溢利所致。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零，原因為上海仙軟產生稅項虧損。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本公司及上海仙軟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附屬公司江蘇仙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小微企業，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獲准按其應納稅收入的12.5%計算所得稅，從而將其實際稅率降低至2.5%。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底，對利潤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納稅收入按收入25%的稅率認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從而將其實際稅率降低至5%。

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16.5%繳納所得稅，而我們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則須按各自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15%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有關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 **機器人。**我們銷售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購買機器人增加及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購買我們機器人的新客戶數量增加，導致機器人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8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6台。該情況反映了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有所增強，且客戶群穩中有增。
- **機器人控制器。**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控制器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1台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2台，該增加主要受現有客戶複購增加的推動。該增長反映了我們的主要客戶持續複購的趨勢，彰顯了主要客戶對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滿意度。
- **軟件。**我們銷售軟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控制、協調及管理統一化軟件(包括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及RDS)的需求增加，該增加與機器人銷量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 **配件。**我們銷售配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5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受客戶購買配件(作備份及更換用途)增加的推動，該增加與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銷量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2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各種原材料採購增加，該增加與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銷量增加一致。銷售成本增加被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不斷聘用更多的第三方製造服務導致生產人員數目減少)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主要乃由於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軟件各自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機器人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0%；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5%；軟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1%。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透過產品設計優化及供應鏈採購降低成本，使得效率提升所致。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配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36.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及加大銷售工作的投入導致差旅開支增加。員工成本作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反映我們銷售人員的效率有所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其中包括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人民幣11.4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減少所抵銷，反映我們的營運效率有所提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投資於招聘及保留研發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研發費用的增加被其他費用的減少所部分抵銷，反映我們的營運效率有所提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2千元，主要由於(i)因賬齡加長，我們對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相應計提了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千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虧損波動的影響。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千元，原因為上海仙軟錄得利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主要由於上海仙軟錄得稅務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輕微增加1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增加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軟件以及配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機器人控制器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 **機器人**。我們銷售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增加5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機器人性能、適配性及效率，我們的機器人(尤其是頂升機器人及智能叉車)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及(ii)客戶數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推動機器人銷量由2023年的1,229台增至2024年的2,576台。
- **機器人控制器**。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客戶偏好所致，當地企業選購機器人控制器時日趨側重成本效益。儘管我們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總量由2023年的2,553台增至2024年的4,055台，但其中經濟實惠的款型(例如SRC-880系列)的銷售數量增加。該等款型雖功能較少，但其較低價格吸引成本敏感客戶，導致銷量增長，但整體收入下滑。
- **軟件**。我們銷售軟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2.8%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包括M4智能調度及管理系統、Meta系列可視化軟件及RDS)的需求增加，該等軟件能夠實現機器人控制、協調及管理統一化。
- **配件**。我們銷售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4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受機器人銷售額因客戶傾向於購買配件以作備份及更換用途而增加的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4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配件的銷量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銷售成本增加被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不斷聘用更多的第三方製造服務導致生產人員數目減少)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9.2%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45.9%，主要乃由於機器人的銷售比例增加，而機器人控制器的比例下降所致。由於機器人的毛利率低於控制器的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1%上升至2024年的36.1%，主要乃由於頂升機器人的毛利率因成本結構優化及定價提高而有所提升。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5.2%下降至2024年的81.0%，乃主要由於入門級SRC-880系列控制器的銷售貢獻增加，該系列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軟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5.9%上升至2024年的87.8%，主要乃由於軟件的平均單價穩步上漲，其驅動因素包括：(i)產品持續迭代及功能增強；及(ii)客戶黏性不斷增強，令用戶對我們系統的依賴度提升，付費意願亦隨之提高。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5%上升至2024年的24.5%，主要由於傳感器毛利率的改善，此乃由於採購成本降低及規模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8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軟件產品退稅，及(ii)我們合資格申請的政府補貼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23.1%至2024年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銷售團隊擴充及因2024年銷售成績提升而作為獎勵的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增加)；(ii)差旅開支增加(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i)與我們品牌營銷活動(例如參加行業展覽及技術論壇)相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因僱員人數增加而上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高研發團隊報酬以挽留及激勵研發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22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2千元，主要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千元減少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8千元，主要由於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需求而增加銀行貸款金額，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在實現整體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亦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1千元，主要原因是上海仙軟的利潤增長。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我們於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4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增加35.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配件銷售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機器人。**我們銷售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45.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受益於機器人銷量由2022年的756台增至2023年的1,229台，銷量增加乃由於(i)我們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機器人性能、適配性及效率，我們的機器人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及(ii)我們的客戶群擴大的綜合影響。
- **機器人控制器。**我們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40.8%至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人控制器的銷量由2022年的1,685台增至2023年的2,553台所致，反映出我們的產品於海外市場的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獲得更多海外客戶的訂單。
- **軟件。**我們銷售軟件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6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 **配件。**我們銷售配件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2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配件(如激光雷達)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其銷售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29.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全部類型產品的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4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46.8%增加至2023年的49.2%，主要由於向定價結構更為有利的海外市場銷售的機器人控制器的佔比更高。

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6.1%下降至2023年的34.1%，主要由於機器人類別中收入佔比最高的頂升機器人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及價格動態變化而下滑。我們機器人控制器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1.6%上升至2023年的85.2%，主要乃由於SRC-2000系列控制器的毛利率改善，此乃得益於經濟規模效益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軟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3.7%上升至2023年的85.9%，主要乃由於軟件的平均單價穩步上漲，其驅動因素包括：(i)產品持續迭代及功能增強；及(ii)客戶黏性不斷增強，令用戶對我們系統的依賴度提升，付費意願亦隨之提高。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2%降至2023年的7.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因部分毛利率較低的配件貢獻的收入增加而出現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反映我們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利息收入波動。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結餘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41.4%至2023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原因是銷售團隊擴充及因2023年銷售成績提升

財務資料

而作為獎勵的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增加)；(ii)差旅開支增加(歸因於我們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i)擴大客戶群所佔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12.7%至2023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主要因僱員人數增加而上升，部分被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水電及辦公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因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62.1%至2023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用於研發機器人新款型及機器人控制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22千元，而於2022年則為人民幣354千元反映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增加而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2022年為人民幣289千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200千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0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滿足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金額，令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加物業租賃，租賃負債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為擴大整體業務規模而增加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的投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千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20千元，主要原因是上海仙軟的利潤增長。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7百萬元。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我們於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32.0%。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4	5,706	4,518	4,540
使用權資產.....	22,322	15,603	19,809	16,917
其他無形資產.....	1,396	1,271	1,095	1,28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808	1,560	1,312	1,44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	—	—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5	635	1,494	1,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55	24,775	28,228	26,11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4,006	85,285	94,898	97,7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864	53,741	108,973	105,2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81	—	—	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686	7,907	4,353	3,2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11,879	10,534	11,257	16,8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83	10,0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9	161	40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161,674
流動資產總值.....	236,920	257,309	314,831	395,760
資產總值	269,075	282,084	343,059	421,87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55	42,816	74,910	78,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34	35,503	41,342	47,078
合約負債	45,838	45,226	46,147	38,233
計息銀行借款.....	13,513	34,013	52,479	76,715
撥備.....	461	624	860	951
應付稅項	2	594	237	—
租賃負債	5,433	2,609	4,891	5,014
流動負債總額.....	123,536	161,385	220,866	246,103
流動資產淨值.....	113,384	95,924	93,965	149,6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9,000	29,940
租賃負債	16,446	12,553	15,437	12,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46	12,553	24,437	42,276
負債總額	139,982	173,938	245,303	288,379
資產淨值	129,093	108,146	97,756	133,496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原材料、在製品、發出商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834	22,295	23,002	29,193
在製品.....	3,679	2,207	4,511	4,099
發出商品.....	46,040	35,292	38,447	39,816
製成品.....	20,617	27,777	33,862	29,750
減：減值.....	(1,164)	(2,286)	(4,924)	(5,126)
存貨.....	94,006	85,285	94,898	97,732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機器人的零部件及耗材，例如激光雷達、相機及電機。在製品指仍處於生產或組裝流程且尚未可供出售的產品。發出商品主要包括我們已運送至客戶但尚未確認收入的產品。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已生產但尚未售予客戶的產品。我們按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存貨的所有虧損主要反映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賬面值因市場環境變化存在差額。

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為人民幣97.7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與產品銷量持續增加相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發出商品減少所致，反映了存貨管理水平的提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存貨週轉天數 ⁽¹⁾	292	263	186	285	21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給定年度為365天及六個月期間為180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製成品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而發出商品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發出商品水平相對較高，反映我們機器人產品之部署，通常涉及多個階段，包括交付、現場安裝、系統集成及正式客戶驗收。在該等流程全部完成前，已交付之機器人仍於我們之資產負債表上列作存貨，導致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我們認為動態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有助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客戶滿意度，而不會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維持策略性水平之製成品以確保及時交付客戶。隨着生產規劃能力及現場執行效率持續提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92天減少至2023年的26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186天。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12天，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5天。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水平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亦已採取措施提升存貨管理效率，例如定期監控存貨年限、清理陳舊存貨、加強區域銷售團隊的工作重心，以加快產品交貨及驗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齡一年內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分別佔存貨總額的88.1%、89.4%、92.3%及84.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216	50,180	51,185	51,654
3至6個月.....	24,300	11,733	16,323	12,968
6至12個月.....	22,293	14,360	20,046	18,184
1年以上.....	11,197	9,012	7,344	14,926
總計.....	94,006	85,285	94,898	97,732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結算的存貨中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或50.6%，在此後已完成結算。

儘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庫齡超過一年之存貨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之11.9%、10.6%、7.7%及15.3%。庫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庫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增加，主要包括作試用的機器人及作售後維修用途的零部件；(ii)庫齡超過一年的發出商品增加，主要包括根據合約需現場部署的機器人，客戶僅在部署完成後進行驗收。由於機器人的部署往往取決於客戶設施的物理條件，部分機器人在發貨後驗收過程延遲，導致存貨庫齡延長。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智能機器人行業之關鍵技術迭代週期相對較長，故我們認為存貨出現重大減值之風險較低。現有存貨之技術參數仍符合市場需求標準，且未見因技術日新月異而出現導致減值之跡象。我們認為存貨並無減值問題，且已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15	49,455	101,772	102,261
應收票據	4,212	5,571	10,418	9,845
減：減值	(663)	(1,285)	(3,217)	(6,809)
總計	36,864	53,741	108,973	105,29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4,211	45,838	92,120	66,144
6至12個月.....	2,057	3,186	13,030	32,181
1至2年.....	582	4,717	1,635	6,064
超過2年.....	14	—	2,188	908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6,864	53,741	108,973	105,297

貿易應收款項波動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銷量增加。我們通常要求購買機器人控制器的客戶在產品運送前預付款項，而購買機器人的客戶則通常採用分期付款方式。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產品組合結構發生了變化。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銷售機器人產生的收入增加58.6%。因此，機器人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59.8%上升至2024年的69.5%，而機器人控制器的銷售收入佔比則由2023年的26.5%下降至2024年的16.9%。自2023年至2024年，機器人銷售收入佔比的提升導致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的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器人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為69.1%，相對2024年同期的70.0%及2024年全年的69.5%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8	61	81	73	116

財務資料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即一年按365日計算，六個月期間按180日計算）計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機器人銷售的快速增長。我們通常允許購買我們機器人的客戶分期付款，並為其設定信貸期以於產品運輸後作出付款。

機器人購買合約項下的分期付款安排通常如下：

- **首期付款**。客戶通常須於購買合約生效後5至30個營業日內作出首期付款。首期付款介於合約總價的30%至50%。
- **貨物裝運及／或驗收後付款**。視乎與客戶磋商的條款而定，第二期付款（介於合約價格的30%至50%）可與貨物裝運前或於客戶驗收後支付。就於裝運及驗收階段均含有分期付款的合約而言，第三期付款（介於合約價格的20%至50%）須於檢查驗收完成後10至30日內支付。
- **質保**。倘客戶有質保要求，則將留置合約價格的10%作為質保金。該金額須於客戶成功配備及驗收機器人後12個月內支付。

當客戶根據其調度需求分批採購機器人時，通常會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並為每批次單獨下達訂單。此類模式的分期付款安排通常採用以下結構：

- **首期付款**。我們要求支付固定金額的首期付款，通常為人民幣數十萬元，需於框架合約生效後5至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裝運前付款**。客戶須於計劃裝運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為個別訂單價格的50%至100%。

財務資料

- **裝運或驗收後付款：**客戶須於機器人裝運後或貨物驗收後30至60日內支付第三期付款，金額介於訂單價格的0%至50%。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並無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299	40,728	82,595	57,447
6至12個月.....	2,165	3,354	13,716	33,875
1至2年.....	831	5,373	2,335	8,715
超過2年.....	20	—	3,126	2,22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315	49,455	101,772	102,261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到期日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未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其各自的後續結算金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情況				總額
		1天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集成商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之結餘	36,004	36,873	2,975	848	232	76,932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之結算金額	6,581	5,894	1,710	88	—	14,273
終端客戶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之結餘	10,379	9,498	3,960	1,412	80	25,329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之結算金額	1,721	1,162	745	50	—	3,678
結算率.....	17.9%	15.2%	35.4%	6.1%	0.0%	17.6%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情況				
	即期	1天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集成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之結餘.....	39,974	22,960	6,858	2,637	55	72,484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之結算金額.....	21,366	21,695	6,728	1,775	55	51,619
終端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之結餘.....	22,646	3,474	1,994	1,174	—	29,288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之結算金額.....	14,314	259	869	857	—	16,299
結算率.....	57.0%	83.1%	85.8%	69.1%	100.0%	6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情況				總額
		1天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集成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之結餘.....	17,791	4,635	3,247	55	—	25,728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之結算金額.....	17,661	4,569	2,451	55	—	24,736
終端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之結餘.....	18,112	2,875	160	2,580	—	23,727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之結算金額.....	18,101	2,664	54	2,580	—	23,399
結算率.....	99.6%	96.3%	73.5%	100.0%	100.0%	97.3%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情況				
	即期	1天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集成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之結餘.....	14,193	3,917	6	49	—	18,165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之結算金額.....	13,432	3,917	6	49	—	17,404
終端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之結餘.....	9,401	2,799	2,950	—	—	15,150
截至2025年7月31日						
之結算金額.....	9,295	2,799	2,950	—	—	15,044
結算率.....	96.3%	100.0%	100.0%	100.0%	100.0%	9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中，應收109名客戶之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已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經考慮客戶延遲付款的原因及我們近期與主要客戶就清償安排進行的磋商後確認，並無重大減值或可收回性問題。

該等客戶延遲付款通常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部分客戶 — 尤其是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內部審批程序、集團內部資金分配限額與付款流程冗長。因此，彼等向我們的付款時間經常超出我們授予的信貸期。
- (ii) 部分集成商客戶向我們付款受其下游終端客戶的付款所影響。儘管根據我們與集成商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我們收取付款的權利並不取決於彼等能否從下游客戶收到款項，惟於實際操作中，若該等終端客戶未能如期向該等集成商付款，將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進度。

根據灼識諮詢，上述情況乃中國機器人行業貿易應收款項清償延遲的常見原因。

財務資料

我們正積極與25名最大客戶就逾期超過6個月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協商，以期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此25名客戶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佔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0.7%。於該等客戶中，截至2025年9月19日，(i)六名客戶已悉數償付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計人民幣932千元，(ii)九名客戶表示彼等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前悉數償付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計約人民幣2,795千元；及(iii)兩名客戶(逾期超過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人民幣738千元)表示彼等擬通過每月分期付款方式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19日，有八名客戶尚未表明清償計劃，我們的銷售人員正密切跟進。於該等客戶中，兩名為專注於能源管理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知名跨國企業的附屬公司，三名的股東為大型國有企業或市政府，彼等於必要時均能自其股東獲得財務支持。根據我們的桌面檢索及銷售團隊的定期跟進，目前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其餘三名客戶面臨破產或完全無力履行付款義務。截至2025年9月19日，我們與此25名客戶之間並無任何糾紛，亦未對彼等提起任何訴訟。我們容許該等客戶延遲付款，乃因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並深化與彼等的合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評估信貸風險承擔。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收入確認日期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或37.1%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措施監察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回收情況。我們銷售人員會定期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追蹤，並跟進回收進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銷售人員負責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進行初步商討。若經討論一段時間後仍無進展，我們將發出正式催款函，敦促客戶及時結清款項。倘上述措施無效且有證據顯示客戶有意違約，則我們會終止與該客戶之業務並啟動法律程序，包括發出律師函及提起訴訟。

我們計劃採納激勵機制，將銷售團隊的表現掛鉤花紅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掛鉤。此舉旨在鼓勵銷售團隊在產品銷售後及時跟進客戶，從而加快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將加強合約結算條款之磋商，以優化客戶付款時間表，例如提高首期付款及貨物裝運後付款之比例，同時減低驗收後付款及質量保證金之比例。此舉將有助減少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發生。對於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我們將成立專責收款團隊，負責監察客戶財務狀況、進行磋商及／或啟動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收回性問題，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為日常業務營運中就產品所用機器人零部件及第三方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及(ii)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按金及客戶採購項目投標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36	5,586	5,715	6,348
按金	2,617	4,419	4,730	4,869
應收僱員款項	504	478	416	39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522	51	396	3,377
總計	11,879	10,534	11,257	16,850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反映出我們自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取得信貸條款，從而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餘額。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與將予資本化的[編纂]開支相關的預付款項及就若干諮詢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

於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53.8%其後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但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從銀行借款所得的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的C輪融資的所得款項。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的倉庫及辦公場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30.1%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

財務資料

因為現有租賃已折舊。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重續及新增租賃，有關租賃計劃用於研發及一般辦公用途。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16.9百萬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日常業務中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向供應商發行的六個月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45	36,756	60,000	63,050
應付票據	5,110	6,060	14,910	15,062
總計	24,955	42,816	74,910	78,11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隨著產品銷售規模擴大而增加。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少於三個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4	82	96	120	129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即一年按365日計算，六個月期間按180日計算)計得。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74日、82日及96日，以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0日及129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反映出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隨著我們原材料採購持續增長而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通常會提供約90日的付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供應商基於我們與彼等的良好關係，同意延長我們的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884	42,653	73,026	73,062
超過1年.....	71	163	1,884	5,050
總計.....	24,955	42,816	74,910	78,11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61.4%其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因銷售產品而從若干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43.0%已隨後確認入賬為收入。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計息銀行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並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反映由於業務增長，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有所增強。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務」。

財務資料

股本及權益總額

根據於2020年9月至2025年4月與各名[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並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獲行使。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考慮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宜。

倘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反攤薄權或清算優先權已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32,270	379,957	418,062	—
流動負債總額	455,806	541,342	638,928	246,103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				
淨值	(218,886)	(284,033)	(324,097)	149,657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03,177)</u>	<u>(271,811)</u>	<u>(320,306)</u>	<u>133,496</u>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期間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					
成本.....	(30,097)	(34,187)	(38,105)	(18,493)	(16,170)
淨虧損總額.....	(62,357)	(81,891)	(80,413)	(63,060)	(66,762)
每股基本盈利.....	<u>(0.74)</u>	<u>(0.92)</u>	<u>(0.87)</u>	<u>(0.69)</u>	<u>(0.70)</u>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採購原材料、研發、銷售活動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本融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所得的資金，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相信，通過上述資金來源及**[編纂]**淨額的組合，將能夠繼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7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285.0百萬元中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其全部並非由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所擔保。有關銀行融資額度為已承諾且不受限制，乃因其已獲相關銀行在相關協議中批准及正式確認。本集團可於該等銀行融資下提取特定貸款，惟需滿足若干條件，通常包括(i)提取金額未超過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上限，(ii)並無違反與相關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協議，(iii)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v)倘貸款銀行要求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本集團已完成有關擔保或抵押的所需程序，及／或(v)本集團遵守取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許可及／或登記的規定（如適用），上述條件均基於該等銀行的標準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融資額度極具保障。銀行融資額度的到期日（即相關協議所訂明本集團可申請使用信貸額度及提取資金的期間的期末）介乎2025年至2026年。具體借款期限一般會在這些銀行融資額度下的個別貸款協議中詳細說明。考慮到需求，本集團通常

財務資料

會在到期時尋求續期。基於本集團與銀行的穩定關係、從未違約及成功續期的往績記錄，以及從多家銀行獲得多項融資額度的提款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這些銀行繼續合作的可能性很大。本集團預計未來營運所需的融資可得性不會有任何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我們計劃採納激勵機制，將銷售團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與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直接聯動，旨在鼓勵銷售團隊在售出產品後及時跟進客戶，從而縮短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控制人員相關成本*。我們將根據年度預算繼續開展審慎的僱員人數規劃。具體而言，我們銷售人員的增長率將保持在預計收入增長率水平之下。就管理人員而言，人數上限將根據各職能部門發展情況而定。研發人員招聘將基於計劃研發項目的特定需求進行，以確保團隊規模適配研發策略。
- *加強行政開支管控*。我們將繼續實行嚴格的預算管理。年度行政開支預算將經檢討與批准，以確保所有計劃開支屬必要、合理且與經營重點相符。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991)	10,316	(24,962)	(24,061)	(30,5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1)	(3,615)	(3,236)	(166)	(9,1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361	13,293	20,964	1,292	108,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499	19,994	(7,234)	(22,935)	69,000
年度／期間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54	79,525	99,681	99,681	92,8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2	162	412	420	(185)
年度／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77,166	161,6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50.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所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7.2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被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41.2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所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1.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折舊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存貨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被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反映稅前虧損人民幣47.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所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6.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存貨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積極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被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2.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所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百萬元；及(2)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被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5.7百萬元(即本集團購買結構性存款)；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8.3百萬元(因本集團贖回相關存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3.0百萬元(即本集團購買結構性存款)；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1.4百萬元(因本集團贖回相關存款)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1.5百萬元(即本集團購買結構性存款)；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1.8百萬元(因本集團贖回相關存款)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5.0百萬元(即本集團購買結構性存款)；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5.8百萬元(因本集團贖回相關存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8.7百萬元及取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1.6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6.4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取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2.3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4.8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取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6.3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8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本融資活動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6.7百萬元及取得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8.5百萬元。這些因素部分被(1)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2)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4,006	85,285	94,898	97,7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864	53,741	108,973	105,2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81	—	—	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686	7,907	4,353	3,2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879	10,534	11,257	16,8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83	10,0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9	161	40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161,674
流動資產總值.....	236,920	257,309	314,831	395,7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55	42,816	74,910	78,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34	35,503	41,342	47,078
合約負債	45,838	45,226	46,147	38,233
計息銀行借款.....	13,513	34,013	52,479	76,715
撥備.....	461	624	860	951
應付稅項	2	594	237	—
租賃負債	5,433	2,609	4,891	5,014
流動負債總額.....	123,536	161,385	220,866	246,103
流動資產淨額.....	113,384	95,924	93,965	149,657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輕微減少至人民幣94.0百萬

財務資料

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持續增加，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得益於2025年5月完成的C輪融資所得款項。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相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¹⁾	5,298	8,663	3,767	3,395
僱用勞工 ⁽²⁾	85,272	98,343	121,001	67,498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117,413	92,038	158,066	83,625
產品營銷 ⁽⁴⁾	13,373	22,693	31,673	18,493
應急撥備	—	—	—	—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費用	165	549	662	676
總計	221,521	222,286	315,169	173,687

- (1) 現金經營成本項下的研發成本指研發費用(不包括研發費用項下的員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以往及當前年度／期間末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 (2) 與僱用勞工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總和(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並經截至以往及當前年度／期間末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項下與員工成本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 (3) 與直接生產成本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材料)指銷售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以往及當前年度／期間末與生產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 (4) 與產品營銷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及非現金項目)，並經截至以往及當前年度／期間末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3,513	34,013	52,479	76,715
租賃負債	5,433	2,609	4,891	5,014
小計	18,946	36,622	57,370	81,729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	9,000	29,940
租賃負債	16,446	12,553	15,437	12,336
小計	16,446	12,553	24,437	42,276
總計	35,392	49,175	81,807	124,005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106.7百萬元，全部須於2026年前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95%至3.10%。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趙先生及丁霞女士擔保。趙先生及丁霞女士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1月悉數解除。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最終控制人趙先生及丁霞女士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為零。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或其他借款的償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租賃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其變動主要是由於新增或續租辦公室租賃，部分被租賃付款所抵銷。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中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會大幅限制本集團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i)自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倉庫及辦公室建設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擬以股本及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精選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5.1%	36.3%	不適用	34.4%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41.9%	27.2%	不適用	43.7%
毛利率 ⁽¹⁾	46.8%	49.2%	45.9%	42.5%	45.4%
淨虧損率 ⁽²⁾	(17.5)%	(19.2)%	(12.5)%	(37.9)%	(32.1)%
經調整淨虧損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6.7)%	(8.4)%	(3.1)%	(25.6)%	(13.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 ⁽⁴⁾	1.9	1.6	1.4	1.6	
速動比率 ⁽⁵⁾	1.2	1.1	1.0	1.2	

(1) 毛利率指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2) 淨虧損率指期內淨虧損除以期內收入。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有關年內淨虧損與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的詳情，見「經營業績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39,317	63,749	71,311
經調整：			
加：向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	—	—	—
減：列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	—	—
年度研發開支	39,317	63,749	71,31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			<u>174,37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39,317	63,749	71,3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103	72,279	88,985
行政開支	32,632	36,783	42,929
經調整：			
加：向第三方收購並資本化的研發軟件相關的無形資產	—	—	—
減：列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	—	—
年度經營開支總額	123,052	172,811	203,225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			<u>499,08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32.0%	36.9%	35.1%
總研發開支比率 ⁽²⁾			34.9%

(1) 以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2) 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結餘已於2025年8月底結清。有關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的各項重大關連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的結果，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

財務資料

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營運)。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運營單位銷售及投資控股單位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而有關貨幣並非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因結算或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及本集團權益(因若干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外匯波動儲備變動)對主要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美元／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5)	(27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5	275
2023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90)	(89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90	890
2024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38)	(2,33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38	2,338
2025年6月30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69)	(2,76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69	2,769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部主管的特別批准，我們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

財務資料

區、行業細分領域進行分析並管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9.2%、7.4%、16.2%及10.8%，而來自五大債務人的相應合計百分比分別為48.0%、26.9%、31.1%及27.0%。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承擔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且擁有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所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本集團打算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支持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預期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通過購買本集團普通股獲得現金股息。

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及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法規目前規定，中國公司只能從累積的可供分配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累積虧損撥回以及按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標準和法規要求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因此，即使本集團實現盈利，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的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i)各期間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iv)可得銀行融資；及(v)[編纂]之估計[編纂]淨額，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無形資產付款及(iv)租賃負債付款。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我們營運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了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的付款，例如我們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我們對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投資，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的成本，所有該等項目都可能定期產生。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5千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了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到經營資產及負債若干變動的積極影響，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反映隨著原材料採購量持續增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乃因股東已清償截至2022年年底結欠我們的款項；(iii)存貨減少，乃因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軟件進行存貨管理，提高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了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迅速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預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5.9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當，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不會大幅增加；(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及(iv)我們可依據年度預算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管理人力資源及各項支出，並採取「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 提高經營槓桿」中所述的其他措施，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我們約[編纂]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

財務資料

淨額的[編纂]% (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則能維持約[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總[編纂]開支(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總[編纂]開支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編纂]有關，將於[編纂]完成後作為股本扣減項目列賬。估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時於損益中扣除。此計算可能會根據實際發生或將發生的金額進行調整。上述[編纂]開支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到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

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推進技術及基礎設施的研究及開發。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機器人的智能性及泛化性，以支持人形機器人及更高級應用的快速發展及商業化。具體來說：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I技術的研發。我們於AI方面的研發工作將著重在多模態模型 — 結合大型語言模型及視覺模型在機器人內的集成及應用，旨在通過(a)採購用於AI開發的硬件(包括服務器及機器人測試機體)及軟件(包括雲服務)，(b)與國內外頂尖大語言模型及多模態AI團隊合作，及(c)建立專門的AI軟硬件開發團隊將機器人從任務執行發展為認知智能。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30年每年採購30至70台硬件及22至100套軟件。有關AI技術具體研發計劃的詳情，見「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 持續的技術投資」。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具身智能。我們於具身智能方面的研發投資集中在提升機器人在動態多層級作業場景的運行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該等場景具有多元化的行業特定需求、複雜的物流工作流程及異構化的實體環境條件等特徵，包括：(a)採購用於具身智能研發的硬件(包括機器人零部件(如傳感器及執行器)及機器人機體)，及(b)組成軟硬件開發團隊來支持具身智能研究。未來五年內，我們遵循分階段實施計劃，每年部署資源以提升核心產品功能、提高營運精準度並強化工程能力。有關具身AI具體研發計劃的詳情，見「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 持續的技術投資」。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現有基礎設施及工具鏈的性能及迭代。我們意識到，智能機器人技術非常複雜，需要強大的底層軟件基礎設施。我們的計劃包括：(a)採購用於新產品開發的軟件(包括雲服務)，及(b)建立基礎設施及工具鏈的開發及迭代團隊。未來五年內，我們將按年度分配投資，計劃逐步建立技術基礎並提升開發產能。有關基礎設施及工具鏈開發的具體研發計劃的詳情，見「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改善我們表現的策略 — 持續的技術投資」。

下表載列於2030年前，我們對三個主要研發領域(即人工智能技術、具身AI、機器人基礎設施及工具鏈)專用研發人員的預計投資。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淨額以支付該等研發人員的薪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目的	估計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員工總人數	資歷
人工智能技術..... [編纂]		48	軟件：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專攻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領域，並於AI開發及基礎技術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硬件：擁有電氣／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專攻電子電路設計，並於AI硬件開發及基礎技術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具身AI..... [編纂]		38	軟件：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專攻深度學習及機器學習領域，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硬件：擁有電氣／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專攻電子電路設計，並於產品開發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基礎設施及工具鏈... [編纂]		47	擁有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或更高學位，並於系統架構及軟件工程方面具有工作經驗的候選人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多功能中心，整合研發、運營、組裝及測試功能，以於未來五年加強我們的智能機器人開發及規模化能力。建立我們自己的多功能中心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關鍵業務需求：(a)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除我們目前對租賃辦公空間的依賴，因為租賃辦公空間缺乏用於最後階段組裝與測試的綜合設施；(b)通過研發及生產團隊合用同一地點來創造營運協同效應，從而加快產品開發週期；及(c)在我們的生產生命週期內攤銷投資，通過資產所有權逐步實現成本節約。具體來說：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中心的建設，以承載整合式機器人功能所需的設施，開支預計將於2027年至2029年產生。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內部裝修及功能升級，以滿足研發及營運流程的需求，開支預計將於2028年至2030年產生。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土地購置，以建立新中心，開支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8年產生。
- (iv)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機器人調試及測試設備，以提高品質控制及測試精度，開支預計將於2028年至2030年產生。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機器人產業鏈上下游的收購及投資，以於未來五年支持先進技術的取得及強化我們的平台生態系統，尤其是感知系統、執行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領域。於評估潛在的收購或投資時，我們將重點關注通過技術、商業及營運標準組合，證明與我們的戰略目標高度一致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零部件供應商而言(a)目標公司的產品與我們的控制器的兼容性、及(b)證明商業可行性；對於機器人製造商及集成商而言(a)在定價、交貨週期及產品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力的定位、(b)證明商業可行性，及(c)在3C、汽車或半導體等行業建立的客戶關係。根據灼識諮詢及依據自公司註冊數據庫及相關業務描述提取的資料，市場上可知的目標零部件製造商(主要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注於傳感器、執行器與控制系統等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少於10,000家，而目標機器人本體製造商及集成商(專注於3C、汽車或半導體行業，具備可持續經營能力)則少於5,0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全球銷售體系，以於未來五年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支持國際業務增長，重點是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營銷渠道並在全球建立強大的客戶支持網絡。我們將在美國、德國、日本及泰國這四個關鍵戰略市場建立專門的海外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有關美國關稅的適用性，見「監管概覽—美國關稅」及有關我們業務擴張的相關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乃基於該等地區採用先進機器人技術，且符合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而進行選擇。根據灼識諮詢，美國在工業自動化領域仍保持關鍵地位，美國工廠約有40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美國政府已啟動2025年製造創新先進機器人計劃，並擬增加投資以支持機器人敏捷性及多機器人協作等技術方案。在歐洲，德國則主導機器人市場，目前約有30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德國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持續增長，主要源於汽車行業的復甦、工業4.0的推動，以及金屬加工及電子行業的需求。日本工廠有近45萬台工業機器人投入運作，日本仍穩居全球機器人化程度最高的國家之一。日本的2025年AI機器人應用戰略明確將工業生產線列為關鍵應用領域，旨在加速部署包括工業機器人在內的先進技術。相較於美國、德國、日本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的現有廠商，我們相信我們展現出更強的適應性與更快的迭代能力，能夠迅速響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並為本地市場量身定製解決方案。在東南亞市場中，儘管泰國目前擁有最多運作中的工業機器人，但近15萬座工廠中，工業機器人的採用比率低於20%，顯示出龐大的未開發潛力。在「泰國4.0」戰略下，投資委員會(BOI)透過如稅務優惠等激勵措施吸引包括工業智能機器人在內的高端製造業。該等定向政策以及主要經濟體的龐大需求，正推動工業自動化升級並吸引高端製造業，為中國工業智能機器人企業進軍海外市場創造契機。在泰國，我們憑藉成熟技術與豐富的跨場景成功案例佔據競爭優勢。憑藉該等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勢，我們能夠高效調整並複製成功解決方案，以滿足當地需求，助力提升生產力與勞動效率。根據灼識諮詢，於2024年，中國工業機器人的出口額突破人民幣70億元，同比增長43.2%，彰顯其全球市場份額持續擴張的態勢。在各地區抗衡現有市場領導者的競爭策略，主要透過產品差異化實現：於美國及歐洲市場推出先進的智能機器人，同時在東南亞地區為中端市場及製造業部署高性價比型號，並藉由當地合作夥伴快速取得市場准入及提供必要售後服務。在成本結構方面，我們的分階段財務擴張計劃主要聚焦於營運支出，例如當地人員招聘、監管審批及建立區域營運中心，而非投入大量資金於設施建設。基於我們已將美國、德國、日本及泰國確認為關鍵市場，原因為該等國家廣泛採用工業機器人、具備支持性政策及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擴張計劃屬可行。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我們計劃在該等地區招聘合共20多名專業人員，包括銷售專業人員及售後支持技術人員。所有新員工須擁有至少三年在相關市場的海外銷售或技術支持經驗，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本地市場專業知識。銷售團隊成員須擁有本地客戶網絡，並在其各自市場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售後團隊成員將須具備機器人維護的技術認證和多語言能力，以有效地服務我們的國際客戶。

我們計劃於五年期間內開展約110項標的活動，將數字活動與實體行業活動相結合。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約60項推廣活動)將在Google和LinkedIn平台上開展，以吸引合資格潛在客戶，而線下活動(約50場)將包括參加主要行業展會，如IREX(日本)、ProMat(美國)、Automate(美國／德國)及LogiMAT(德國)，以展示我們的產品並建立直接客戶關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以吸引頂尖人才，提供區域市場專業知識，並提升我們推動多個地區銷售增長的能力。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全球建立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品牌佈局，尤其是在海外市場，以加強數字營銷、媒體合作及本地推廣。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海外售後服務團隊，為全球市場的客戶提供支持，從而提高產品滿意度並培養長期忠誠度。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編纂]定為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淨額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若[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如果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編纂]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若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重大變更，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致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17頁所載的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未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84,317	249,023	339,323	117,439	157,850
銷售成本		(98,028)	(126,597)	(183,638)	(67,564)	(86,159)
毛利.....		86,289	122,426	155,685	49,875	71,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903	5,784	10,576	6,760	4,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103)	(72,279)	(88,985)	(45,265)	(48,865)
行政開支		(32,632)	(36,783)	(42,929)	(22,369)	(33,282)
研發開支		(39,317)	(63,749)	(71,311)	(32,315)	(38,5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54)	(622)	(1,932)	(290)	(3,592)
其他開支		(289)	(200)	(98)	(45)	(799)
財務成本	8	(755)	(1,561)	(2,163)	(906)	(1,434)
除稅前虧損	7	(32,258)	(46,984)	(41,157)	(44,555)	(50,592)
所得稅開支	11	(2)	(720)	(1,151)	(12)	—
年內虧損		(32,260)	(47,704)	(42,308)	(44,567)	(50,59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32,260)	(47,704)	(42,308)	(44,567)	(50,59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	13	(0.38)	(0.53)	(0.46)	(0.49)	(0.53)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內虧損.....	<u>(32,260)</u>	<u>(47,704)</u>	<u>(42,308)</u>	<u>(44,567)</u>	<u>(50,59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6)	1	6
年度／期間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	—	(6)	1	6
年度／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260)</u>	<u>(47,704)</u>	<u>(42,314)</u>	<u>(44,566)</u>	<u>(50,58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2,260)</u>	<u>(47,704)</u>	<u>(42,314)</u>	<u>(44,566)</u>	<u>(50,5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34	5,706	4,518	4,540
使用權資產.....	15	22,322	15,603	19,809	16,917
其他無形資產.....	16	1,396	1,271	1,095	1,28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7	1,808	1,560	1,312	1,44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295	635	1,494	1,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155	24,775	28,228	26,11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4,006	85,285	94,898	97,7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6,864	53,741	108,973	105,2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0,781	—	—	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21	2,686	7,907	4,353	3,2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1,879	10,534	11,257	16,8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3	—	—	2,083	10,0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179	161	40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9,525	99,681	92,859	161,674
流動資產總值.....		236,920	257,309	314,831	395,7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4,955	42,816	74,910	78,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3,334	35,503	41,342	47,078
合約負債.....	27	45,838	45,226	46,147	38,233
計息銀行借款.....	28	13,513	34,013	52,479	76,715
撥備.....	29	461	624	860	951
應付稅項.....		2	594	237	—
租賃負債.....	15	5,433	2,609	4,891	5,014
流動負債總額.....		123,536	161,385	220,866	246,103
流動資產淨值.....		113,384	95,924	93,965	149,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539	120,699	122,193	175,7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	9,000	29,940
租賃負債.....	15	16,446	12,553	15,437	12,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46	12,553	24,437	42,276
資產淨值.....		129,093	108,146	97,756	133,496
權益					
實繳資本.....	30	10,465	11,370	11,617	—
股本.....	30	—	—	—	100,000
儲備.....	32	118,628	96,776	86,139	33,496
權益總額.....		129,093	108,146	97,756	133,496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191	179,867	—	(86,883)	103,175
年內虧損	—	—	—	(32,260)	(32,2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260)	(32,260)
注資.....	274	56,392	—	—	56,666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512	—	—	1,5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465	237,771	—	(119,143)	129,093
年內虧損	—	—	—	(47,704)	(47,7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704)	(47,704)
注資.....	905	—	—	—	90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945)	—	—	(945)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6,797	—	—	26,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70	263,623	—	(166,847)	108,1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370	263,623	—	(166,847)	108,146
年內虧損	—	—	—	(42,308)	(42,3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6)	—	(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	(42,308)	(42,314)
注資.....	247	—	—	—	247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1,677	—	—	31,67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17	295,300	(6)	(209,155)	97,7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11,370</u>	<u>263,623</u>	<u>—</u>	<u>(166,847)</u>	<u>108,146</u>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44,567)	(44,5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計)：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					
額(未經審計)	—	—	1	—	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	1	(44,567)	(44,566)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未經審計).....	—	14,502	—	—	14,50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1,370</u>	<u>278,125</u>	<u>1</u>	<u>(211,414)</u>	<u>78,0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11,617</u>	<u>—</u>	<u>295,300</u>	<u>(6)</u>	<u>(209,155)</u>	<u>97,756</u>
期內虧損	—	—	—	—	(50,592)	(50,5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	—	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	(50,592)	(50,58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1,617)	11,617	(246,376)	—	246,376	—
發行新股份	—	792	68,325	—	—	69,117
轉換為股本的其他儲備 ...	—	87,591	(87,591)	—	—	—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	—	17,209	—	—	17,209
於2025年6月30日	<u>—</u>	<u>100,000</u>	<u>46,867</u>	<u>—</u>	<u>(13,371)</u>	<u>133,496</u>

* 儲備賬戶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118,628,000元、人民幣96,776,000元、人民幣86,139,000元及人民幣33,496,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258)	(46,984)	(41,157)	(44,555)	(50,59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755	1,561	2,163	906	1,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其他利息收入	6	(808)	(332)	(436)	(156)	(578)
處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188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						
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	98	(4)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2,516	3,426	2,781	1,513	1,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847	5,587	5,546	2,781	2,892
無形資產攤銷	16	204	196	176	88	9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354	622	1,932	290	3,5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65	1,122	2,638	2,039	202
匯兌差額		(272)	(162)	(418)	(419)	1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	1,512	26,797	31,677	14,502	17,209
		<u>(22,797)</u>	<u>(8,069)</u>	<u>4,898</u>	<u>(23,011)</u>	<u>(24,341)</u>
存貨(增加)／減少		(33,474)	7,599	(12,251)	(38,988)	(3,0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8,276)	(17,499)	(57,164)	5,228	8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0,781)	10,781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2,686)	(5,221)	3,554	5,017	1,0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16,457	1,345	(723)	(4,122)	(3,7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2	1,018	(247)	(2,971)	(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2)	248	248	48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5)	660	(859)	243	(1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4,855	17,861	32,094	19,129	3,20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544	(612)	921	17,020	(7,914)
撥備增加/(減少).....	277	163	236	(99)	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9,454	2,170	5,839	(950)	4,7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292)	10,444	(23,454)	(23,456)	(30,280)
已付稅項	(699)	(128)	(1,508)	(605)	(2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49,991)</u>	<u>10,316</u>	<u>(24,962)</u>	<u>(24,061)</u>	<u>(30,517)</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66)	(4,119)	(2,526)	(1,254)	(1,236)
購買無形資產	(253)	(71)	—	—	(28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455,000)	(271,461)	(173,040)	(106,000)	(135,65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455,808	271,793	171,393	106,156	128,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40	243	937	932	—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871)</u>	<u>(3,615)</u>	<u>(3,236)</u>	<u>(166)</u>	<u>(9,12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8,500	46,280	82,250	39,850	81,56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	(25,800)	(54,830)	(35,530)	(36,400)
已付利息	(279)	(722)	(1,417)	(610)	(1,028)
注資所得款項	56,666	905	247	—	68,723
租賃負債付款	(5,526)	(6,425)	(5,286)	(2,418)	(3,3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付款.....	33	—	(945)	—	—	—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361	13,293	20,964	1,292	108,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499	19,994	(7,234)	(22,935)	69,000
年度／期間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6,754	79,525	99,681	99,681	92,8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2	162	412	420	(185)
年度／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77,166	16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04	99,842	93,267	80,298	162,17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9	161	408	3,132	5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99,681	92,859	77,166	161,6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66	5,689	4,498	4,106
使用權資產.....	15	22,322	15,603	19,809	16,917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42	969	845	1,06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0	484	12,630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7	800	600	400	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		—	—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295	635	1,494	1,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725	23,506	27,530	37,03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5,986	94,510	111,358	112,5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6,805	53,683	108,915	107,1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0,781	—	—	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1	2,686	7,907	4,353	3,2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2	12,085	10,055	10,975	15,8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2,083	10,0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179	161	40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9,346	97,022	92,311	149,460
流動資產總值.....		238,868	263,338	330,403	399,3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8,609	71,526	122,434	127,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8,950	30,894	36,458	42,327
合約負債.....	27	45,899	43,102	46,147	38,108
計息銀行借款.....	28	13,513	34,013	50,179	71,155
撥備.....	29	461	624	860	951
租賃負債.....	15	5,433	2,609	4,891	5,014
流動負債總額.....		132,865	182,768	260,969	285,305
流動資產淨值.....		106,003	80,570	69,434	114,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728	104,076	96,964	151,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	9,000	29,940
租賃負債	15	16,446	12,553	15,437	12,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46	12,553	24,437	42,276
資產淨值		120,282	91,523	72,527	108,768
權益					
實繳資本	30	10,465	11,370	11,617	—
股本.....	30	—	—	—	100,000
儲備.....	32	109,817	80,153	60,910	8,768
權益總額		120,282	91,523	72,527	108,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錦綉東路2777弄11號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透過自身平台整合機器人控制器、整合專有的機器人控制器及軟件的機器人，提供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及機器人控制器，以及就專有軟件收取的費用。

貴公司已於2025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仙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b)(c).....	2018年4月28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信息和智能技術 服務
江蘇仙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b)(c).....	2020年4月1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 銷售
上海仙港科技有限公司(b)(c).....	2023年3月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 銷售
Xiangong Intelligent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d)	2023年11月1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EER Robotics Europe GmbH (d)	2024年10月16日 德國	100,000歐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 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工業產品生產和 銷售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核。
- (c)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核。
- (d) 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要求的約束。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如本報告附註30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者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權。倘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 貴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即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於以下情況下，下列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到工作狀態及預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計入發生支出當期的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支出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金額。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貴集團會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項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33.33%至50.00%
機械	20.0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00%
電子設備	10.00%至33.33%
汽車	10.00%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每個部分單獨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並酌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在出售時或在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不計提折舊。於竣工並可使用時，將其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研發費用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使用可辨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2至6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需要在市場監管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會於其繼續參與的範圍內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增信安排的現金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貴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即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365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階段 —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負債：(a)具合約義務(i)向其他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可能不利之條件下，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為合約，該合約將以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屬：(i)非衍生工具，該實體據此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將以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與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以外的方式結算。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享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就樣品及殘次品以外的存貨而言，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為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樣品及殘次品，貴公司根據存貨的賬齡及過往存貨損耗率的經驗，採用過往損失率來估計存貨報廢撥備。該方法反映了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及前瞻性預期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成本。

貴集團於保修期內就銷售產品作出保修撥備。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貴集團採納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導致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貴集團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導致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當中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每個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補助如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並就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度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機器人控制器

銷售機器人控制器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或客戶接納時確認。

(b) 機器人

銷售機器人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或客戶接納時確認。

(c) 軟件

軟件收入於提供軟件及激活碼並完成安裝時確認。

(d) 配件

銷售配件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某些合約而言，貴集團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該等服務與向客戶銷售產品捆綁在一起。安裝及調試服務對貨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製，因此產品與服務高度相關，並合併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某個時間點履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合約負債

當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已支付款項或款項已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貴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標準，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成本則資本化為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而可具體確認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義務的資源。
- (c) 有關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貴集團對於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發生當期計入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納市場模型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情況及貴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扣自或計入損益表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即時支銷獎勵。

對於因並未符合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貴集團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亦會視為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處理，並須就有關獎勵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通行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納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納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由於終止確認和預付及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初始確認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認確認和預付及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如果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時，則 貴集團會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收／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所通行者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該等差額歸屬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於該現金流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的經常產生現金流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執行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下列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分類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 (1) 管理層在評估其業務模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業務模式和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績並向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告；(b)影響業務模式和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特別是這些風險的管理方式；(c)業務經理如何獲得補償。在確定是否通過收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管理層需要考慮銷售的原因、銷售時間、前期的頻率和價值；及
- (2) 管理層需要對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支付作出重大判斷。例如，在評估貨幣元素的修改時間價值時，合約現金流是否與基準現金流有顯著差異涉及判斷，以及在評估具有預付款特徵的金融資產時，預付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微不足道也需要判斷。

遞延稅款資產

遞延稅款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款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452,000元、人民幣225,988,000元、人民幣273,779,000元及人民幣317,057,000元。該等與 貴集團有關的虧損均為歷史虧損，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異，亦無任何稅務策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款資產。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以及按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證形式覆蓋)的收入確認日期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以 貴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為基礎。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製造業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更新其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三者之相互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狀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貴集團不能可靠地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乃 貴集團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按相若條款及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的利率(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時，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時(例如當租賃並非按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算時)，須作出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保修

保修撥備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差異較大。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有明確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多項員工獎勵計劃，旨在向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員工激勵計劃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根據獨立評估確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然而，倘若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日後有所變動，則此估計可能會作出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將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 貴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67,946	201,417	290,079	97,685	135,733
其他國家／地區	16,371	47,606	49,244	19,754	22,117
總計	<u>184,317</u>	<u>249,023</u>	<u>339,323</u>	<u>117,439</u>	<u>157,85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零、零、人民幣35,523,000元、人民幣18,401,000元及零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當中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合約的收入.....	<u>184,317</u>	<u>249,023</u>	<u>339,323</u>	<u>117,439</u>	<u>157,85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種類					
機器人.....	102,525	148,667	235,763	82,207	109,096
機器人控制器.....	46,923	66,059	57,413	21,719	28,874
軟件.....	10,179	16,530	20,297	6,297	8,931
配件.....	<u>24,690</u>	<u>17,767</u>	<u>25,850</u>	<u>7,216</u>	<u>10,949</u>
總計.....	<u>184,317</u>	<u>249,023</u>	<u>339,323</u>	<u>117,439</u>	<u>157,85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u>184,317</u>	<u>249,023</u>	<u>339,323</u>	<u>117,439</u>	<u>157,8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					
收入	36,294	45,838	45,226	23,471	34,379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包括銷售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及配件。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或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3個月內到期。

軟件

履約責任於完成安裝軟件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將於各期間末後一年內確認。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號所允許的權宜之法亦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81	1,474	941	358	538
政府補助	3,795	3,709	8,526	6,180	2,750
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利息收入	808	332	436	156	578
匯兌收益	7	265	556	66	—
其他	112	4	117	—	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903</u>	<u>5,784</u>	<u>10,576</u>	<u>6,760</u>	<u>4,2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98,028	126,597	183,638	67,564	86,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4,847	5,587	5,546	2,781	2,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516	3,426	2,781	1,513	1,189
其他無形資產折舊(附註16)	204	196	176	88	93
研發費用**	39,317	63,749	71,311	32,315	38,58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474	550	492	273	249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16,238	25,112	34,060	15,818	19,448
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4,212	5,142	4,624	2,657	3,467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資、薪金及津貼	90,746	101,392	120,217	59,123	60,9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512	26,797	31,677	14,502	17,2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淨額	354	622	1,932	290	3,59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5	1,122	2,638	2,039	202
銀行借款利息	292	742	1,463	603	1,044
匯兌差額淨額	(7)	(265)	(556)	(66)	684
政府補助	(3,795)	(3,709)	(8,526)	(6,180)	(2,750)
銀行利息收入	(1,181)	(1,474)	(941)	(358)	(538)

* 銷售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開支折舊人民幣1,576,000元、人民幣1,218,000元、人民幣609,000元及人民幣393,000元，及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工資、薪金及津貼人民幣7,664,000元、人民幣6,844,000元、人民幣3,963,000元、人民幣2,275,000元及人民幣1,449,000元，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1,122,000元、人民幣2,638,000元、人民幣2,039,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

** 研發費用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90,000元、人民幣18,333,000元、人民幣20,925,000元、人民幣9,620,000元及人民幣11,191,000元，以及工資、薪金及津貼人民幣33,628,000元、人民幣36,725,000元、人民幣46,567,000元、人民幣20,382,000元及人民幣23,969,000元。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292	742	1,463	603	1,044
租賃負債利息	463	819	700	303	390
總計	<u>755</u>	<u>1,561</u>	<u>2,163</u>	<u>906</u>	<u>1,434</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7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8	2,970	3,479	1,756	1,626
績效相關花紅.....	482	585	850	281	2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19	4,505	4,635	2,284	1,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324	399	201	161
小計.....	3,583	8,384	9,363	4,522	3,240
總計.....	<u>3,583</u>	<u>8,384</u>	<u>9,363</u>	<u>4,522</u>	<u>3,31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程林先生.....	—	—	—	—	26
劉勇先生.....	—	—	—	—	26
陳飛先生.....	—	—	—	—	26
總計.....	<u>—</u>	<u>—</u>	<u>—</u>	<u>—</u>	<u>78</u>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25年3月26日委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趙越先生(附註(i))	—	413	68	—	40	521
葉楊笙先生(附註(ii))	—	427	72	—	33	532
王群先生(附註(ii))	—	415	56	—	33	504
丁霞女士(附註(ii))	—	540	89	—	48	677
張文珽先生(附註(ii))	—	430	73	—	19	522
張興先生(附註(ii))	—	273	78	—	29	380
付蓋瑩女士(附註(iii))	—	270	46	119	12	447
小計.....	—	2,768	482	119	214	3,583
非執行董事：						
董中浪先生(附註(ii))	—	—	—	—	—	—
王辛先生(附註(ii))	—	—	—	—	—	—
馬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熊育竹先生(附註(ii))	—	—	—	—	—	—
李佳女士(附註(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2,768	482	119	214	3,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趙越先生(附註(i))	—	420	100	—	60	580
葉楊笙先生(附註(ii))	—	448	100	—	46	594
王群先生(附註(ii))	—	430	49	—	46	525
丁霞女士(附註(ii))	—	489	100	—	65	654
張文珽先生(附註(ii))	—	448	90	4,057	44	4,639
張興先生(附註(ii))	—	482	100	448	35	1,065
付蓋瑩女士(附註(iii))	—	253	46	—	28	327
小計.....	—	2,970	585	4,505	324	8,384
非執行董事：						
董中浪先生(附註(ii))	—	—	—	—	—	—
王辛先生(附註(ii))	—	—	—	—	—	—
馬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熊育竹先生(附註(ii))	—	—	—	—	—	—
李佳女士(附註(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2,970	585	4,505	324	8,3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趙越先生(附註(i))	—	506	144	—	60	710
葉楊笙先生(附註(ii))	—	497	144	—	58	699
王群先生(附註(ii))	—	490	145	—	57	692
丁霞女士(附註(ii))	—	674	130	—	70	874
張文珽先生(附註(ii))	—	505	111	4,187	70	4,873
張興先生(附註(ii))	—	482	130	448	41	1,101
付蓋瑩女士(附註(iii))	—	325	46	—	43	414
小計.....	—	3,479	850	4,635	399	9,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董中浪先生(附註(ii))	—	—	—	—	—	—
王辛先生(附註(ii))	—	—	—	—	—	—
伊唯舒女士(附註(ii))	—	—	—	—	—	—
馬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熊育竹先生(附註(ii))	—	—	—	—	—	—
李佳女士(附註(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3,479	850	4,635	399	9,3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趙越先生(附註(i))	—	234	51	—	30	315
葉楊笙先生(附註(ii))	—	238	51	—	29	318
王群先生(附註(ii))	—	231	32	—	29	292
丁霞女士(附註(ii))	—	401	46	—	35	482
張文珽先生(附註(ii))	—	227	39	2,049	35	2,350
張興先生(附註(ii))	—	241	46	235	21	543
付瑩瑩女士(附註(iii))	—	184	16	—	22	222
小計	—	1,756	281	2,284	201	4,522

非執行董事：

董中浪先生(附註(ii))	—	—	—	—	—	—
王辛先生(附註(ii))	—	—	—	—	—	—
伊唯舒女士(附註(ii))	—	—	—	—	—	—
馬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熊育竹先生(附註(ii))	—	—	—	—	—	—
李佳女士(附註(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1,756	281	2,284	201	4,5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權益結算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花紅	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趙越先生(附註(i))	—	330	48	—	30	408
葉楊笙先生(附註(ii))	—	319	48	—	29	396
王群先生(附註(ii))	—	291	30	—	29	350
丁霞女士(附註(ii))	—	324	78	—	35	437
張文珽先生(附註(ii))	—	142	5	1,097	17	1,261
張興先生(附註(ii))	—	142	22	116	10	290
付葢瑩女士(附註(iii))	—	78	9	—	11	98
小計	—	1,626	240	1,213	161	3,240
非執行董事：						
董中浪先生(附註(ii))	—	—	—	—	—	—
伊唯舒女士(附註(ii))	—	—	—	—	—	—
馬建軍先生(附註(ii))	—	—	—	—	—	—
熊育竹先生(附註(ii))	—	—	—	—	—	—
李佳女士(附註(i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1,626	240	1,213	161	3,240

附註：

- (i) 趙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生效。
- (ii) 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生效。丁霞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張文珽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張興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董中浪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王辛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辭任。伊唯舒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馬建軍先生及李佳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熊育竹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
- (iii) 付葢瑩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並自2025年3月起辭任監事職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董事、1名董事、1名董事、1名董事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5名、4名、4名、4名及4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82	2,326	2,232	1,161	1,366
績效相關花紅	1,052	540	913	—	1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30	10,166	10,693	4,948	5,8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121	168	61	61
總計	<u>4,019</u>	<u>13,153</u>	<u>14,006</u>	<u>6,170</u>	<u>7,5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董事且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中，薪酬位於以下區間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	—	2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1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1	2	—	1
人民幣2,1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	—	2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	—	—	2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	1	—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	1	2	—	—
總計	<u>5</u>	<u>4</u>	<u>4</u>	<u>4</u>	<u>4</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規，貴公司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小微利企業仙珏、無錫仙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仙港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相關期間均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繳納應納稅收入的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12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按12.5%的收入確認，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2]13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按25%的收入確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12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按25%的收入確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期間內支出.....	<u>2</u>	<u>720</u>	<u>1,151</u>	<u>12</u>	<u>—</u>

(未經審計)

按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2,258)	(46,984)	(41,157)	(44,555)	(50,592)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839)	(7,048)	(6,174)	(6,683)	(7,589)
有權享有其他所得稅稅率的實體.....	(527)	(66)	76	61	2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4,117)	(6,453)	(7,484)	(3,200)	(4,109)
不可扣稅開支.....	618	4,903	5,827	2,727	2,804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u>8,867</u>	<u>9,384</u>	<u>8,906</u>	<u>7,107</u>	<u>8,874</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					
支出.....	<u>2</u>	<u>720</u>	<u>1,151</u>	<u>1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於各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以下各項：
(i)實繳資本按2025年3月轉換時適用的相同比例轉換為股本；及(ii)儲備按2025年4月實施的相同比例資本化為股本。(附註3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32,260)</u>	<u>(47,704)</u>	<u>(42,308)</u>	<u>(44,567)</u>	<u>(50,592)</u>
股份					
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84,154</u>	<u>89,497</u>	<u>92,148</u>	<u>91,625</u>	<u>95,751</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	傢具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4	539	3,287	3,169	7,0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	(47)	(1,031)	(666)	(1,746)
賬面淨值	<u>72</u>	<u>492</u>	<u>2,256</u>	<u>2,503</u>	<u>5,323</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	492	2,256	2,503	5,323
添置.....	—	43	1,309	1,214	2,566
處置.....	—	—	(39)	—	(39)
年內計提折舊	<u>(7)</u>	<u>(109)</u>	<u>(1,248)</u>	<u>(1,152)</u>	<u>(2,516)</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65</u>	<u>426</u>	<u>2,278</u>	<u>2,565</u>	<u>5,3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4	582	4,483	4,383	9,5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9)	(156)	(2,205)	(1,818)	(4,188)
賬面淨值	<u>65</u>	<u>426</u>	<u>2,278</u>	<u>2,565</u>	<u>5,3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 械	傢具及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4	582	4,483	—	4,383	9,5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9)	(156)	(2,205)	—	(1,818)	(4,188)
賬面淨值	<u>65</u>	<u>426</u>	<u>2,278</u>	<u>—</u>	<u>2,565</u>	<u>5,334</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5	426	2,278	—	2,565	5,334
添置.....	949	421	1,227	761	760	4,118
處置.....	(236)	—	(84)	—	—	(320)
年內計提折舊.....	<u>(56)</u>	<u>(176)</u>	<u>(1,429)</u>	<u>—</u>	<u>(1,765)</u>	<u>(3,426)</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722</u>	<u>671</u>	<u>1,992</u>	<u>761</u>	<u>1,560</u>	<u>5,70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85	1,003	5,373	761	5,143	13,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3)</u>	<u>(332)</u>	<u>(3,381)</u>	<u>—</u>	<u>(3,583)</u>	<u>(7,359)</u>
賬面淨值	<u>722</u>	<u>671</u>	<u>1,992</u>	<u>761</u>	<u>1,560</u>	<u>5,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	傢具及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85	1,003	5,373	761	5,143	13,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	(332)	(3,381)	—	(3,583)	(7,359)
賬面淨值	<u>722</u>	<u>671</u>	<u>1,992</u>	<u>761</u>	<u>1,560</u>	<u>5,70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2	671	1,992	761	1,560	5,706
添置.....	217	27	1,311	343	627	2,525
處置.....	(932)	—	—	—	—	(932)
轉移.....	761	—	—	(761)	—	—
年內計提折舊.....	<u>(169)</u>	<u>(203)</u>	<u>(1,439)</u>	<u>—</u>	<u>(970)</u>	<u>(2,781)</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599</u>	<u>495</u>	<u>1,864</u>	<u>343</u>	<u>1,217</u>	<u>4,5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4	1,030	6,579	343	5,770	14,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95)</u>	<u>(535)</u>	<u>(4,715)</u>	<u>—</u>	<u>(4,553)</u>	<u>(9,998)</u>
賬面淨值	<u>599</u>	<u>495</u>	<u>1,864</u>	<u>343</u>	<u>1,217</u>	<u>4,5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	傢具及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94	1,030	—	6,579	343	5,770	14,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	(535)	—	(4,715)	—	(4,553)	(9,998)
賬面淨值	<u>599</u>	<u>495</u>	<u>—</u>	<u>1,864</u>	<u>343</u>	<u>1,217</u>	<u>4,51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599	495	—	1,864	343	1,217	4,518
添置.....	84	26	407	719	—	—	1,236
處置.....	—	—	—	(25)	—	—	(25)
期內計提折舊.....	(87)	(106)	—	(577)	—	(419)	(1,189)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u>596</u>	<u>415</u>	<u>407</u>	<u>1,981</u>	<u>343</u>	<u>798</u>	<u>4,540</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878	1,056	407	7,090	343	5,770	15,5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2)	(641)	—	(5,109)	—	(4,972)	(11,004)
賬面淨值	<u>596</u>	<u>415</u>	<u>407</u>	<u>1,981</u>	<u>343</u>	<u>798</u>	<u>4,5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械	傢具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4	529	2,515	3,141	6,2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	(46)	(396)	(660)	(1,104)
賬面淨值	<u>72</u>	<u>483</u>	<u>2,119</u>	<u>2,481</u>	<u>5,155</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	483	2,119	2,481	5,155
添置.....	—	43	1,245	1,214	2,502
處置.....	—	—	(3)	—	(3)
年內計提折舊	(7)	(106)	(1,132)	(1,143)	(2,388)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5</u>	<u>420</u>	<u>2,229</u>	<u>2,552</u>	<u>5,26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4	573	3,711	4,355	8,7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	(153)	(1,482)	(1,803)	(3,447)
賬面淨值	<u>65</u>	<u>420</u>	<u>2,229</u>	<u>2,552</u>	<u>5,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	傢具及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4	573	3,711	—	4,355	8,7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	(153)	(1,482)	—	(1,803)	(3,447)
賬面淨值	<u>65</u>	<u>420</u>	<u>2,229</u>	<u>—</u>	<u>2,552</u>	<u>5,26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65	420	2,229	—	2,552	5,266
添置.....	949	420	1,227	761	761	4,118
處置.....	(236)	—	(82)	—	—	(318)
年內計提折舊.....	<u>(56)</u>	<u>(174)</u>	<u>(1,390)</u>	<u>—</u>	<u>(1,757)</u>	<u>(3,377)</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722</u>	<u>666</u>	<u>1,984</u>	<u>761</u>	<u>1,556</u>	<u>5,6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85	993	4,701	761	5,116	12,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3)</u>	<u>(327)</u>	<u>(2,717)</u>	<u>—</u>	<u>(3,560)</u>	<u>(6,667)</u>
賬面淨值	<u>722</u>	<u>666</u>	<u>1,984</u>	<u>761</u>	<u>1,556</u>	<u>5,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	傢具及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85	993	4,701	761	5,116	12,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	(327)	(2,717)	—	(3,560)	(6,667)
賬面淨值.....	<u>722</u>	<u>666</u>	<u>1,984</u>	<u>761</u>	<u>1,556</u>	<u>5,689</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722	666	1,984	761	1,556	5,689
添置.....	217	12	1,308	343	626	2,506
處置.....	(932)	—	—	—	—	(932)
轉移.....	761	—	—	(761)	—	—
年內計提折舊.....	(169)	(200)	(1,430)	—	(966)	(2,76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599</u>	<u>478</u>	<u>1,862</u>	<u>343</u>	<u>1,216</u>	<u>4,4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4	1,005	5,905	343	5,742	13,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	(527)	(4,043)	—	(4,526)	(9,291)
賬面淨值.....	<u>599</u>	<u>478</u>	<u>1,862</u>	<u>343</u>	<u>1,216</u>	<u>4,4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	傢具及固定裝置	汽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94	1,005	—	5,905	343	5,742	13,7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	(527)	—	(4,043)	—	(4,526)	(9,291)
賬面淨值	<u>599</u>	<u>478</u>	<u>—</u>	<u>1,862</u>	<u>343</u>	<u>1,216</u>	<u>4,498</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599	478	—	1,862	343	1,216	4,498
添置.....	84	26	407	272	—	—	789
處置.....	—	—	—	(25)	—	—	(25)
期內計提折舊.....	(87)	(105)	—	(546)	—	(418)	(1,156)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u>596</u>	<u>399</u>	<u>407</u>	<u>1,563</u>	<u>343</u>	<u>798</u>	<u>4,106</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878	1,031	407	5,968	343	5,742	14,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2)	(632)	—	(4,405)	—	(4,944)	(10,263)
賬面淨值	<u>596</u>	<u>399</u>	<u>407</u>	<u>1,563</u>	<u>343</u>	<u>798</u>	<u>4,106</u>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獲質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

15. 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多項樓宇訂有租賃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年／期間內，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樓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10,032	22,322	15,603	19,809
添置.....	17,137	239	9,752	—
折舊支出.....	(4,847)	(5,587)	(5,546)	(2,892)
處置.....	—	(1,371)	—	—
於年度／期間末.....	<u>22,322</u>	<u>15,603</u>	<u>19,809</u>	<u>16,917</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使用權資產被質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年／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805	21,879	15,162	20,328
新租賃.....	17,137	239	9,752	—
年度／期間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463	819	700	390
付款.....	(5,526)	(6,425)	(5,286)	(3,368)
處置.....	—	(1,350)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u>21,879</u>	<u>15,162</u>	<u>20,328</u>	<u>17,35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5,433	2,609	4,891	5,014
非即期部分	<u>16,446</u>	<u>12,553</u>	<u>15,437</u>	<u>12,336</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3	819	700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4,847	5,587	5,546	2,89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474	550	492	249
總計.....	<u>5,784</u>	<u>6,956</u>	<u>6,738</u>	<u>3,5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92
累計攤銷.....	(153)
賬面淨值.....	<u>1,639</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39
添置.....	253
處置.....	(292)
年內攤銷撥備.....	(204)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9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05
累計攤銷.....	(309)
賬面淨值.....	<u>1,396</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05
累計攤銷.....	(309)
賬面淨值.....	<u>1,396</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96
添置.....	71
年內攤銷撥備.....	(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505)
賬面淨值.....	<u>1,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505)
賬面淨值.....	<u>1,271</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71
年內攤銷撥備.....	<u>(1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0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u>(681)</u>
賬面淨值.....	<u>1,095</u>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76
累計攤銷.....	<u>(681)</u>
賬面淨值.....	<u>1,09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95

添置.....	285
期內攤銷撥備.....	<u>(93)</u>

於2025年6月30日.....	<u>1,287</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061
累計攤銷.....	<u>(774)</u>
賬面淨值.....	<u>1,2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3
累計攤銷.....	(70)
賬面淨值.....	<u>1,233</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33
添置.....	253
處置.....	(292)
年內攤銷撥備.....	<u>(15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042</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94
累計攤銷.....	(152)
賬面淨值.....	<u><u>1,042</u></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94
累計攤銷.....	(152)
賬面淨值.....	<u><u>1,042</u></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42
添置.....	71
年內攤銷撥備.....	<u>(14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969</u></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87
累計攤銷.....	(318)
賬面淨值.....	<u><u>9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87
累計攤銷.....	(318)
賬面淨值.....	<u>969</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69
年內攤銷撥備.....	(124)
於2024年12月31日.....	<u>8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87
累計攤銷.....	(442)
賬面淨值.....	<u>845</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87
累計攤銷.....	(442)
賬面淨值.....	<u>845</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45
添置.....	285
期內攤銷撥備.....	(67)
於2025年6月30日.....	<u>1,063</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572
累計攤銷.....	(509)
賬面淨值.....	<u>1,063</u>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其他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僱員款項	<u>1,808</u>	<u>1,560</u>	<u>1,312</u>	<u>1,4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僱員款項	<u>800</u>	<u>600</u>	<u>400</u>	<u>400</u>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u>1,295</u>	<u>635</u>	<u>1,494</u>	<u>1,6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834	22,295	23,002	29,193
在製品.....	3,679	2,207	4,511	4,099
發出商品	46,040	35,292	38,447	39,816
製成品.....	20,617	27,777	33,862	29,750
減值.....	(1,164)	(2,286)	(4,924)	(5,126)
總計.....	<u>94,006</u>	<u>85,285</u>	<u>94,898</u>	<u>97,7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570	22,295	23,002	29,193
在製品.....	3,679	2,207	4,511	4,099
發出商品	46,040	35,292	38,447	39,816
製成品.....	22,861	37,002	50,322	44,599
減值.....	(1,164)	(2,286)	(4,924)	(5,126)
總計.....	<u>95,986</u>	<u>94,510</u>	<u>111,358</u>	<u>112,581</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存貨已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15	49,455	101,772	102,261
應收票據.....	4,212	5,571	10,418	9,845
減值.....	(663)	(1,285)	(3,217)	(6,809)
總計.....	<u>36,864</u>	<u>53,741</u>	<u>108,973</u>	<u>105,297</u>

貴集團向若干信譽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約為30至9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9.24%、7.36%、16.16%及10.77%。五大債務人合計應佔的相應百分比分別為47.96%、26.92%、31.09%及26.95%。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4,211	45,838	92,120	66,144
6至12個月.....	2,057	3,186	13,030	32,181
1至2年.....	582	4,717	1,635	6,064
超過2年.....	14	—	2,188	908
總計.....	<u>36,864</u>	<u>53,741</u>	<u>108,973</u>	<u>105,2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272)	(663)	(1,285)	(3,2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1)	(622)	(1,932)	(3,592)
於年度／期間末.....	<u>(663)</u>	<u>(1,285)</u>	<u>(3,217)</u>	<u>(6,809)</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收入確認日期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9%	4.99%	29.96%	1.9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299	2,165	851	33,3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0	108	255	663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3%	5.01%	12.21%	2.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728	3,354	5,373	49,4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1	168	656	1,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8%	5.00%	29.99%	3.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595	13,716	5,461	101,7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893	686	1,638	3,217

於2025年6月30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0%	5.00%	36.26%	6.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7,447	33,875	10,939	102,2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48	1,694	3,967	6,809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乃大部分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減值虧損經評估為甚微。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230	49,365	101,689	104,071
應收票據	4,212	5,571	10,418	9,845
減值.....	(637)	(1,253)	(3,192)	(6,725)
總計.....	<u>36,805</u>	<u>53,683</u>	<u>108,915</u>	<u>107,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4,152	45,780	92,062	68,038
6至12個月.....	2,057	3,186	13,030	32,181
1至2年.....	582	4,717	1,635	6,064
超過2年.....	14	—	2,188	908
總計.....	<u>36,805</u>	<u>53,683</u>	<u>108,915</u>	<u>107,19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248)	(637)	(1,253)	(3,1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9)	(616)	(1,939)	(3,533)
於年度／期間末.....	<u>(637)</u>	<u>(1,253)</u>	<u>(3,192)</u>	<u>(6,725)</u>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1%	4.99%	29.96%	1.9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214	2,165	851	33,2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4	108	255	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6%	5.01%	12.21%	2.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638	3,354	5,373	49,36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429	168	656	1,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	5.00%	29.99%	3.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512	13,716	5,461	101,6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868	686	1,638	3,192

於2025年6月30日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4%	5.00%	35.77%	6.4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9,342	33,875	10,854	104,0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49	1,694	3,882	6,725

貴公司持有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乃大部分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已識別減值虧損經評估為甚微。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2,686</u>	<u>7,907</u>	<u>4,353</u>	<u>3,296</u>

應收票據結餘持續受到監控，且 貴集團面臨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36	5,586	5,715	6,348
按金	2,617	4,419	4,730	4,869
應收僱員款項	504	478	416	39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522	51	396	3,377
總計	<u>11,879</u>	<u>10,534</u>	<u>11,257</u>	<u>16,85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37)	—	—	—
減值虧損	37	—	—	—
於年度／期間末	<u>—</u>	<u>—</u>	<u>—</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419	5,586	5,721	5,765
按金	2,560	4,149	4,658	4,797
應收僱員款項	504	211	208	20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02	109	388	3,237
總計	<u>12,085</u>	<u>10,055</u>	<u>10,975</u>	<u>15,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37)	—	—	—
減值虧損	37	—	—	—
於年度／期間末.....	—	—	—	—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

按金主要指供應商按金及租金按金。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為良好。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 非上市投資	—	—	2,083	10,017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04	99,842	93,267	162,17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9	161	40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525</u>	<u>99,681</u>	<u>92,859</u>	<u>161,674</u>
以人民幣計值.....	75,789	83,363	51,754	108,370
以美元計值	3,214	16,250	40,578	51,540
以歐元計值	522	68	527	1,764
總計.....	<u>79,525</u>	<u>99,681</u>	<u>92,859</u>	<u>161,6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525	97,183	92,719	149,96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9	161	40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346</u>	<u>97,022</u>	<u>92,311</u>	<u>149,460</u>
以人民幣計值.....	75,610	80,704	51,590	97,662
以美元計值	3,214	16,250	40,578	51,540
以歐元計值	522	68	143	258
總計.....	<u>79,346</u>	<u>97,022</u>	<u>92,311</u>	<u>149,460</u>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應付票據及保函提供擔保而須存放於銀行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845	36,756	60,000	63,050
應付票據.....	5,110	6,060	14,910	15,062
總計.....	<u>24,955</u>	<u>42,816</u>	<u>74,910</u>	<u>78,112</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884	42,653	73,026	73,062
1年以上.....	71	163	1,884	5,050
總計.....	<u>24,955</u>	<u>42,816</u>	<u>74,910</u>	<u>78,11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左右期限內結算。

貴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99	65,466	105,224	107,128
應付票據.....	5,110	6,060	17,210	20,622
總計.....	<u>38,609</u>	<u>71,526</u>	<u>122,434</u>	<u>127,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547	69,842	102,681	107,990
1年以上.....	62	1,684	19,753	19,760
總計.....	<u>38,609</u>	<u>71,526</u>	<u>122,434</u>	<u>127,75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左右期限內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8,260	21,309	20,525	13,935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					
稅項.....		3,925	4,115	7,468	10,898
其他應付款項..... (a)		5,865	5,282	9,062	17,650
待轉銷項稅額.....		5,284	4,797	4,287	4,595
總計.....		<u>33,334</u>	<u>35,503</u>	<u>41,342</u>	<u>47,078</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6,572	19,310	18,766	12,635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					
稅項		3,565	3,986	7,040	10,763
其他應付款項	(a)	3,545	2,801	6,365	14,334
待轉銷項稅額		5,268	4,797	4,287	4,595
總計		<u>28,950</u>	<u>30,894</u>	<u>36,458</u>	<u>42,327</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期限。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u>45,838</u>	<u>45,226</u>	<u>46,147</u>	<u>38,233</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u>45,899</u>	<u>43,102</u>	<u>46,147</u>	<u>38,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0—3.10	2023年	13,513	2.60—3.10	2024年	34,013	2.60—3.10	2025年	14,012	—	—	—
										2025年至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0.95—3.10	2025年	38,467	2.30—3.10	2026年	76,715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2.80	2026年	9,000	2.70	2026年	29,940
總計.....			<u>13,513</u>			<u>34,013</u>			<u>61,479</u>			<u>106,655</u>

披露相關資料的另一種方法說明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13,513	34,013	52,479	76,715	
於第2年.....	—	—	9,000	29,940	
總計.....	<u>13,513</u>	<u>34,013</u>	<u>61,479</u>	<u>106,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0—3.10	2023年	13,513	2.60—3.10	2024年	34,013	2.60—3.10	2025年	14,012	—	—	—
											2025年至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0.95—3.10	2025年	36,167	2.30—3.10	2026年	71,155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2.80	2026年	9,000	2.70	2026年	29,940
總計.....			<u>13,513</u>			<u>34,013</u>			<u>59,179</u>			<u>101,09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13,513	34,013	50,179	71,155
於第2年	—	—	9,000	29,940
總計.....	<u>13,513</u>	<u>34,013</u>	<u>59,179</u>	<u>101,095</u>

附註：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3,513,000元、人民幣34,013,000元、人民幣14,012,000元及零由最終控制人趙越先生及董事丁霞女士作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4
新增撥備	507
年內動用金額	(2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461</u>
於2023年1月1日	461
新增撥備	640
年內動用金額	(4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624</u>
於2024年1月1日	624
新增撥備	604
年內動用金額	(368)
於2024年12月31日	<u>860</u>
於2025年1月1日	860
新增撥備	725
期內動用金額	(634)
於2025年6月30日	<u>951</u>

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繳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繳足資本

貴公司的繳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191	10,191
已繳足股份	274	274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65	10,465
已繳足股份	905	9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70	11,370
已繳足股份	247	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17	11,6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17	11,617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1,617)	(11,617)
於2025年6月30日	—	—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普通股)	11,617	11,617
發行新股份	792	792
其他儲備轉換為股本	87,591	87,591
於2025年6月30日	100,000	100,000

貴公司已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分別訂立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編纂]前投資者協議」)。
[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股份認購及從 貴公司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東轉讓收購 貴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編纂]前投資者協議**，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特殊權利(「**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授出的特殊權利獲行使。

於2025年5月19日，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及自始無效。考慮到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列示為權益屬適當。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貴公司將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將為如下所示：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332,270	379,957	418,062	—
流動負債總額	455,806	541,342	638,928	246,103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				
淨值	(218,886)	(284,033)	(324,097)	149,657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03,177)</u>	<u>(271,811)</u>	<u>(320,306)</u>	<u>133,496</u>

；及(ii)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期間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	(30,097)	(34,187)	(38,105)	(18,493)	(16,170)
淨虧損總額	(62,357)	(81,891)	(80,413)	(63,060)	(66,762)
每股基本盈利	<u>(0.74)</u>	<u>(0.92)</u>	<u>(0.87)</u>	<u>(0.69)</u>	<u>(0.70)</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31. 股份支付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宣佈多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為「**計劃**」），目的在於表彰及獎勵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吸引最優秀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設立兩家合夥企業（「**持股平台**」）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直接向貴公司增資，以取得出資金額的相應股權。員工作為激勵對象，以加入持股平台的形式直接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從而間接持有貴公司股權，有關財產份額以股份形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2021年1月31日批次

於2021年1月31日，貴公司123,89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期為18個月。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2022年
於1月1日.....	123,890
年內歸屬	(123,890)
於12月31日.....	—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而123,89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3,887,000元。有關金額合共被計入根據計劃已授出股份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開支人民幣1,512,000元。

2022年12月30日批次

於2022年12月30日，貴公司282,046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另有貴公司209,112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貴公司[編纂]成功之日止。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編纂]助力。[編纂]後，根據[編纂]規例，上述股份須遵從鎖定期（俗稱「限售期」）之規定。於此期間，股東禁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設定為期一年，以確保維持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貴公司的[編纂]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有關期間授出及被沒收。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年度／期間初.....	—	491,159	470,248	470,248
年度／期間內授出...	491,159	—	—	—
年度／期間內被沒收	—	(20,911)	—	(1,162)
於年度／期間末.....	<u>491,159</u>	<u>470,248</u>	<u>470,248</u>	<u>469,086</u>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02,587,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已授出股份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零、人民幣24,591,000元、人民幣24,591,000元、人民幣12,296,000元及人民幣12,140,000元。

2023年6月30日批次

於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52,278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另有貴公司11,008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貴公司[編纂]成功之日止。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編纂]助力。[編纂]後，根據[編纂]規例，上述股份須遵從鎖定期（俗稱「限售期」）之規定。於此期間，股東禁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設定為期一年，以確保維持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貴公司的[編纂]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度／期間初.....	—	63,286	63,286
年度／期間內授出.....	63,286	—	—
於年度／期間末.....	<u>63,286</u>	<u>63,286</u>	<u>63,286</u>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5,443,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已授出股份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2,206,000元、人民幣4,412,000元、人民幣2,206,000元及人民幣2,20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6月30日批次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49,132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貴公司[編纂]成功之日止。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編纂]助力。[編纂]後，根據[編纂]規例，上述股份須遵從鎖定期（俗稱「限售期」）之規定。於此期間，股東禁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設定為期一年，以確保維持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貴公司的[編纂]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於年度／期間初.....	—	49,132
年度／期間內授出.....	49,132	—
於年度／期間末.....	<u>49,132</u>	<u>49,132</u>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3,368,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已授出股份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2,674,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元。

2025年5月15日批次

於2025年5月15日，貴公司168,196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6.54元的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須遵從一次性歸屬計劃，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至貴公司[編纂]成功之日止。此架構乃設計用於激勵參與者為貴公司之成長及成功[編纂]助力，並設有限售期。於此期間，股東禁止轉讓其名下股份。鎖定期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政年度的表現評估結果設定為期一至三年，以確保維持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及支持 貴公司的[編纂]後發展。以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	—
期內售出	168,196
期末.....	168,196

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元。有關金額將合共計入根據計劃已授出股份自授出日期至歸屬條件達成當日的損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確認開支人民幣183,000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市場法進行估算，並已採用如下假設，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算。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EV／銷售額	11.2倍	9.5倍	9.0倍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8.77%	16.78%	17.02%	不適用
近期交易每股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70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I-9、I-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是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貴公司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8,768	(87,540)	91,2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9,315)	(39,315)
注資.....	56,392	—	56,392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512	—	1,5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236,672</u>	<u>(126,855)</u>	<u>109,817</u>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6,672	(126,855)	109,8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5,516)	(55,51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945)	—	(945)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6,797	—	26,7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262,524</u>	<u>(182,371)</u>	<u>80,153</u>
於2024年1月1日	262,524	(182,371)	80,1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0,920)	(50,920)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677	—	31,67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4,201</u>	<u>(233,291)</u>	<u>60,9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94,201	(233,291)	60,9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0,085)	(50,08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46,376)	246,376	—
注資.....	68,325	—	68,325
其他儲備轉換為股本	(87,591)	—	(87,591)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7,209	—	17,209
於2025年6月30日	<u>45,768</u>	<u>(37,000)</u>	<u>8,768</u>

33. 業務合併

於2023年3月，貴公司按收購代價人民幣945,000.00元收購趙越先生、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所持有的江蘇仙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仙珏」）的100%股權。仙珏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仙珏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由於貴公司與仙珏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均由趙越先生（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仙珏的業務合併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

因受到控制貴集團的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轉讓所產生的業務合併，乃假設收購事項於呈列的最早日期開始時或共同控制權獲確立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生而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之前在被收購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當一家實體的權益轉讓至受到控制貴集團的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另一家實體時，貴集團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計或自合併實體首先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計(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

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合併時全面抵銷。

於收購日期，仙珏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如下：

	收購事項確認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4
非流動資產	568
資產總值	1,262
流動負債	(317)
非流動負債	—
負債總額	(317)
資產淨值	945
以現金支付	94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對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7,137,000元、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9,752,000元、零及零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7,137,000元、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9,752,000元、零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9,805
新租賃.....	—	17,1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221	(5,526)
利息開支	292	463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513</u>	<u>21,879</u>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513	21,879
新租賃.....	—	239
處置.....	—	(1,3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758	(6,425)
利息開支	742	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013</u>	<u>15,162</u>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013	15,162
新租賃.....	—	9,7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003	(5,286)
利息開支	1,463	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61,479</u>	<u>20,3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013	15,1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10	(2,418)
利息開支	603	303
於2024年6月30日	<u>38,326</u>	<u>13,047</u>

2025年6月30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1,479	20,3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132	(3,368)
利息開支	1,044	390
於2025年6月30日	<u>106,655</u>	<u>17,350</u>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474	550	492	273	249
融資活動內	5,526	6,425	5,286	2,418	3,3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曾有過如下交易：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最終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i)	—	945	—	—	—
來自股東的利息收入		333	158	—	—	—

附註：

(i) 相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	(i)	10,781	—	—	394

應收股東款項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結餘已於2025年8月底前結清。

(i) 應收股東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仙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351
上海仙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43
趙越先生		7,250	—	—	—
上海仙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846	—	—	—
王群先生		1,044	—	—	—
葉楊笙先生		641	—	—	—
總計		10,781	—	—	394

* 由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債務投資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	1,808	1,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6,864	36,8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0,781	10,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	2,686	—	2,6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643	3,6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179	1,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9,525	79,525
總計.....	—	2,686	133,800	136,4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5,865
計息銀行借款.....	13,513
總計.....	44,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債務投資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	1,560	1,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3,741	53,7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	7,907	—	7,9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948	4,9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61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9,681	99,681
總計.....	—	7,907	160,091	167,9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8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5,282
計息銀行借款.....	34,013
總計.....	82,1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債務投資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	1,312	1,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08,973	108,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	4,353	—	4,3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542	5,5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3	—	—	2,0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08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2,859	92,859
總計.....	<u>2,083</u>	<u>4,353</u>	<u>209,094</u>	<u>215,5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9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6).....	9,062
計息銀行借款.....	<u>61,479</u>
總計.....	<u>145,4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	—	1,448	1,4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05,297	105,2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3,296	—	—	3,2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94	3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8,638	8,6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17	—	—	—	10,0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	—	—	250	—	2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61,674	161,674
總計.....	<u>10,017</u>	<u>3,296</u>	<u>250</u>	<u>277,951</u>	<u>291,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1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6)	17,650
計息銀行借款	106,655
總計	<u>202,417</u>

有關[編纂]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0。

37. 轉讓金融資產

整體而言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622,000元、人民幣3,399,000元、人民幣8,876,000元及人民幣9,441,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上述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持續全面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金額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年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總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22,000元、人民幣3,399,000元、人民幣8,876,000元及人民幣9,441,000元。此外，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資助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的總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5,560,000元。

整體而言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441,000元、人民幣20,317,000元、人民幣18,212,000元及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981,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1至6個月。根據《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先後順序對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一名、多名或全部已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繼續涉入」）。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 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金額。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管理層亦評估得出，其他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其他長期應收款項的利率與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相若。

貴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各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由於 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品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倘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有關工具列入第三級。

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貴集團採納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近期成交價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如近期成交價格。貴集團定期審閱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估值調整。

以下為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值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近期成交價格	近期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	2,686	—	2,686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	7,907	—	7,9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	4,353	—	4,3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3	—	2,083
總計.....	—	6,436	—	6,436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工具.....	—	3,296	—	3,29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250	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17	—	10,017
總計.....	—	13,313	250	13,563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購買.....	250
於6月30日.....	<u>250</u>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中每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運營單位銷售及投資控股單位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貨幣並非單位的功能貨幣。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溢利(因結算或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及貴集團權益(由於若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外匯波動儲備變動)對主要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美元／人民幣 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5)	(27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5	275
2023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90)	(89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90	890
2024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38)	(2,33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38	2,338
2025年6月30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69)	(2,76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69	2,769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査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運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的特別批准，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不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細分領域分析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9.24%、7.36%、16.16%及10.77%分別應收自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7.96%、26.92%、31.09%及26.95%應收自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於年終分期分類，顯示了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未付信息，除非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信息。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808	—	—	—	1,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7,527	37,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81	—	—	—	10,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686	—	—	—	2,6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3,643	—	—	—	3,6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79	—	—	—	1,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25	—	—	—	79,525
總計.....	<u>99,622</u>	<u>—</u>	<u>—</u>	<u>37,527</u>	<u>137,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560	—	—	—	1,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5,026	55,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7,907	—	—	—	7,9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4,948	—	—	—	4,9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1	—	—	—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81	—	—	—	99,681
總計.....	<u>114,257</u>	<u>—</u>	<u>—</u>	<u>55,026</u>	<u>169,283</u>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312	—	—	—	1,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2,190	112,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4,353	—	—	—	4,3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5,542	—	—	—	5,5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8	—	—	—	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59	—	—	—	92,859
總計.....	<u>104,474</u>	<u>—</u>	<u>—</u>	<u>112,190</u>	<u>216,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448	—	—	—	1,4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2,106	112,1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4	—	—	—	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3,296	—	—	—	3,2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8,638	—	—	—	8,6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0	—	—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74	—	—	—	161,674
總計.....	<u>175,950</u>	<u>—</u>	<u>—</u>	<u>112,106</u>	<u>288,056</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長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利用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反映的借款賬面金額，貴集團全部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2022年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964	5,257	14,520	3,540	24,2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24,955	—	—	—	24,955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865	—	—	—	—	5,865
計息銀行借款	—	10,323	3,591	—	—	13,914
總計	<u>5,865</u>	<u>36,242</u>	<u>8,848</u>	<u>14,520</u>	<u>3,540</u>	<u>69,015</u>

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	2023年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62	2,899	13,590	—	17,0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42,816	—	—	—	42,816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282	—	—	—	—	5,282
計息銀行借款	—	20,480	14,446	—	—	34,926
總計	<u>5,282</u>	<u>63,858</u>	<u>17,345</u>	<u>13,590</u>	<u>—</u>	<u>100,0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	2024年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55	4,750	16,190	—	21,7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910	—	—	—	74,910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9,062	—	—	—	—	9,062
計息銀行借款	—	38,454	24,722	—	—	63,176
總計	<u>9,062</u>	<u>114,219</u>	<u>29,472</u>	<u>16,190</u>	<u>—</u>	<u>168,943</u>

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	2025年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98	5,015	12,486	—	18,0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8,112	—	—	—	78,112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7,650	—	—	—	—	17,650
計息銀行借款	—	28,340	49,440	30,748	—	108,528
總計	<u>17,650</u>	<u>107,050</u>	<u>54,455</u>	<u>43,234</u>	<u>—</u>	<u>222,38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40. 2025年6月30日後事件

貴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經調減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以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徵收利得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而產生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行業、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負債。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現時，法團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稅。非法團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7.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15%的稅率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從價稅率徵收0.10%，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現時合計須繳納0.20%)。此外，任何H股的轉讓契據目前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如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支付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於規定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印花稅，可課以高達應繳稅額十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徵費率為每方0.00015%，該徵費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 (ii) 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及發行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還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有關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沖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在其他例外情況下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而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的全部價值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編纂]股份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並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監督和管理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在公司停業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量和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須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實施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規則的規定，於公司章程內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訂明的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屆時上市公司將不再設監事會或監事。於上市公司調整設立公司內部監督部門前，監事會或監事將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規則的規定。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送交予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超過其面值的溢價、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所得款項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或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可能並不包含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詳見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根據相同的條件、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每一股份，應繳納相同價格。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下，經股東會議決，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1) 經有關部門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經取得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的批准後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依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行政規定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對本公司合併、分立等會議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所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規定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如需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因第(1)或(2)項情形所述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倘出現第(3)、(5)或(6)項情形，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並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

本公司根據第(1)項情形購回其自身股份後，有關股份應自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第(2)及(4)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對於根據第(3)、(5)及(6)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如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購回相關事宜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編纂]的H股轉讓應在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不接受其自身股份為質押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有關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質押股份，質押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押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切證據。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5) 根據規定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及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可以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然而，倘會議召集或表決方式上的程序缺陷僅屬輕微，且對決議案無重大影響，則本條規定不適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被視作無效：

- (1)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即通過該決議案；
- (2)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該項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 (3) 會議出席人數或代表的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
- (4) 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或表決權數目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批准門檻。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須依法負賠償責任。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須對本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

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質押其股份，應當於質押發生當日向本公司提呈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的所有公開聲明及承諾，且不得隨意修改或放棄；
- (3) 嚴格依照相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
- (5) 不得脅迫、指使或要求本公司或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的擔保；
-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重大資料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大資料，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違法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平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議決；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議決；
- (6)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議決；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就本公司委任、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其薪酬；
- (9)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對本公司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單獨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積資產價值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情況進行審查；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1) 審議批准[編纂]募集資金用途的任何變更；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批准有關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之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
- (14) 審議批准有關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之關聯方交易事項；
- (15)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議決。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呈股東會批准：

- (1) 於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時提供的擔保；
- (2) 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時提供的擔保；
- (3) 一年內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擔保；
- (5) 單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6)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文件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擔保情形。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

屬於董事會權限內的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時，相關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迴避表決。該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必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或不滿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為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會議；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在本公司住所、本公司經常性辦公地點或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舉行。

股東會應以實體場所形式召開，並由股東親自出席。本公司亦應提供遠程投票等方式，方便股東參與。以該方式參加的股東視為出席。

股東會通告一經發出，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現場會議地點。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至少在現場會議召開前兩個工作日作出說明。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董事會收到提議後，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倘不同意召開大會，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回覆，視為不履行或拒絕履行召集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請求應以書面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回覆，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審核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回覆，視為審核委員會拒絕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主持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決定召開股東會，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倘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國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刊發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給予必要的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會議召開日期的股東名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所需的全部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告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會授權範圍，議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收到該等提案後，應在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項規定或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股東會通告發出後，召集人不得修改通告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提交股東會表決或採納。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於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代表委託書

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表決。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該股東的代理人可根據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1) 於股東會上代表股東發言之權利；
- (2)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3)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倘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出席會議的代理人代表。倘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彼等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彼等為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有效身份證明。倘代理人獲委任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法人或機構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倘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關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宜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應載明與各有關人士之授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正式授權證明)並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3) 會議議程上每項建議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具體說明「贊成」、「反對」或「棄權」；
- (4) 授權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及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倘委託人為機構股東，應加蓋機構公章。

如股東未提供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註明是否授權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代理人投票的有關會議前至少24小時，或於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若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署代理投票授權書，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理表決授權書，應備存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果股東是法人或非法人實體，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代表其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1) 董事會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包括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罷免，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於任何合約下擁有的任何損害賠償)及其薪酬以及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5)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解聘或不續聘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的決議案；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3)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4) 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收購或出售資產行為，涉及的總資產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審議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且不存在具有特殊投票權的股份。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時，擁有兩票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須盡投其票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單獨計算。單獨計票的結果應及時披露。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並無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則本款不適用)規定取得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規定比例的部分，自取得之日起36個月內不具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上市後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的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涉及關聯方交易的事項時，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表決權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決議案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犯貪污、收賄、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刑，刑期未滿五年的；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尚未超過五年的；或被判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的清算結束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4) 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命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逾期未清償的；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任命董事的，該選舉、任命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會可以罷免董事。

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舉新的董事，現任董事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到新當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倘任期屆滿前選舉增補或更換董事，其任期為本屆董事會剩餘任期，自股東會批准其選舉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批准新當選董事之日止。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及擔任職工代表當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通常居住在香港。

董事會根據需求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關聯方交易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採納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提出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 (6) 依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擬定重大收購、回購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依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慈善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2) 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務；
- (13) 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4)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進行監督；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凡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主席

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以及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3) 依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本公司主席簽署的文件；
- (4)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管理規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與授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主持。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應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本公司股份[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該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體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取薪資，不在控股股東領取薪資。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總經理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聘任，可連任。倘於任期內更換總經理，新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的方案；
- (4)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總經理可以制定總經理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辭任。辭任的程序及辦法依照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約的規定執行。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年。總經理應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營運的具體工作。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申報董事會備案。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準備、文件的保管及股東檔案的管理。董事會秘書亦應處理資料披露相關事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相關政策、程序。

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重。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未誠實地履行職責或違反受信義務，造成本公司或公眾股東利益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編製及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儲存於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10%的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積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根據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依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分配的利潤返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現金股息政策旨在實現股息的穩定與增長。本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現金、股份混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且優先採用現金股息。

如果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報告並非無保留意見，或為無保留意見且對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的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支援、審核結果應用及責任追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約。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報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報酬事項(或確定報酬事項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董事會在股東會決定前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拒絕、隱匿或偽造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倘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七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向股東會說明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錦繡東路2777弄11號。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施雪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未發生變動。

上海仙工機器人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5日，上海仙工機器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無錫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2日，無錫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SEER Robotics Europe GmbH

於2024年1月18日，SEER Robotics Europe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0,000歐元。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5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授予所涉及的股份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完成後，17名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將以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出於[編纂]的目的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在必要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個人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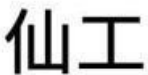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屆滿日期
1.		72516196	上海仙軟	中國	7	2034年3月20日
2.		39465390	上海仙軟	中國	7	2030年10月6日
3.	仙工智能	75403238	本公司	中國	7	2034年5月13日
4.	仙工智能	75379682	本公司	中國	12	2034年5月13日
5.	仙工智能	75389954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5月13日
6.		57079472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1月20日
7.		57085956	本公司	中國	7	2032年1月20日
8.		47415005	本公司	中國	7	2031年6月20日
9.		019005329	本公司	歐洲	7, 9, 12, 35	2034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1.	無人搬運機器人 (AMB-300XS-1).....	本公司	2023305519236	中國	設計	2023年8月28日
2.	導航控制器 (SRC-880)	本公司	2023302914996	中國	設計	2023年5月17日
3.	導航控制器 (SRC-2000-F(S)).	本公司	2023300257241	中國	設計	2023年2月3日
4.	運輸車(SLFCBD-15)....	本公司	202330136472X	中國	設計	2023年3月21日
5.	叉車(SLFCDD-16).	本公司	2023301364838	中國	設計	2023年3月21日
6.	功能安全控制器 (SRC3000FSPRO).	本公司	2022308009584	中國	設計	2022年11月30日
7.	一種機器人裝夾裝置及 其夾裝方法、載板料 盒、複合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01991913	中國	發明	2022年3月2日
8.	地圖拼接方法、儲存介 質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5100751422	中國	發明	2025年1月17日
9.	一種機器人運動路徑協 同規劃方法及系統、 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2907009	中國	發明	2024年9月14日
10.	箱式搬運機器人取放貨 偏差修正方法及系 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11072952	中國	發明	2024年8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11.	一種基於浮動資源的多智能體路徑規劃方法、導航服務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5955373	中國	發明	2021年12月24日
12.	對含有直線路徑軌迹的簡併拼接方法、裝置及其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1512499	中國	發明	2021年9月29日
13.	一種基於相位相關法與因子圖的激光SLAM方法及其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06895299	中國	發明	2021年6月21日
14.	單目攝像頭物體位姿估計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0254184	中國	發明	2021年9月2日
15.	一種多機器人協同貨運控制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0131105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4日
16.	一種自動更新移動機器人地圖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1106886849	中國	發明	2021年6月21日
17.	一種3D運動物體追蹤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4100486564	中國	發明	2024年1月12日
18.	一種移動機器人3D手眼標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1106895301	中國	發明	2021年6月21日
19.	一種基於物體平面特徵的複合機器人3D抓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0746771X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20.	一種基於神經網絡的識別定位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6081760	中國	發明	2023年11月29日
21.	單舵輪移動機器人舵角補償標定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7424503	中國	發明	2023年12月18日
22.	一種機械臂標定數據校準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472397X	中國	發明	2023年11月7日
23.	一種自動行駛裝置的路徑規劃方法.....	本公司	2021107480315	中國	發明	2021年7月1日
24.	一種檢測2D激光定位丢失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10983840	中國	發明	2023年8月29日
25.	一種遠距二維碼及其物體空間位姿獲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11217618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1日
26.	一種2D激光定位質量評估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9648856	中國	發明	2023年8月2日
27.	一種跨區域路徑規劃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8822446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18日
28.	對含有圓弧導航路徑段的曲率連續拼接優化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1517613	中國	發明	2021年9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29.	一種四軸機械臂2D手眼 標定方法及系統、存 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9415771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28日
30.	一種運輸分撥任務調度 方法及系統、存儲介 質	本公司	2023106412983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日
31.	一種在導航路徑上規劃 機器人繞行路徑的 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8320435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7日
32.	一種機械臂工具坐標的 自動標定方法及系 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6885845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2日
33.	一種自動手眼標定方法 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6875487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2日
34.	一種空心目標的視覺檢 測方法及系統、庫位 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10555439X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17日
35.	一種3D目標6DoF精確 定位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5512128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16日
36.	基於定位姿姿為約束的 地圖更新方法及系 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614399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17日
37.	移動機器人舵輪安裝位 置的標定方法及系 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750783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38.	一種基於生成對抗網絡的庫位狀態檢測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779917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1日
39.	一種地圖自動更新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	本公司	2023102770537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1日
40.	移動機器人的參數聯合標定方法及系統、設備、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3176090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29日
41.	一種用於示教機械臂與背簍交互的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2612393	中國	發明	2023年3月17日
42.	一種基於視覺識別的出入庫管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3100513849	中國	發明	2023年2月2日
43.	一種基於2DMarker的視覺定位方法和系統、複合機器人	本公司	202211463733X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17日
44.	多線激光定位方法及定位裝置、計算機設備、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4967838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28日
45.	一種視覺信息防抖方法、倉儲庫位狀態管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15045391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46.	一種立體倉儲系統及其 貨運倉儲方法	本公司	202111259988X	中國	發明	2021年10月28日
47.	一種基於單線激光雷達 的建圖方法及裝置、 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11781983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27日
48.	一種基於NURBS的移動 機器人路徑生成方 法、系統及存儲 介質	本公司	202211283896X	中國	發明	2022年10月20日
49.	一種移動機器人自主繞 障規劃方法及其任 務調度系統	本公司	2022111071429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13日
50.	一種智能導盲方法及導 盲設備.....	本公司	2022111410771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20日
51.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 3D庫位狀態檢測方 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2110165734	中國	發明	2022年8月24日
52.	一種在彎曲光滑路徑下 的速度規劃方法、存 儲介質.....	本公司	2022107810254	中國	發明	2022年7月5日
53.	一種移動機器人平滑回 歸給定軌跡的路徑 規劃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2100836041	中國	發明	2022年1月25日
54.	一種車牌識別方法及 其系統、可讀存儲 介質	本公司	2021112882510	中國	發明	2021年11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55.	多段導航路徑曲率連續 拼接優化處理機、方 法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2379466	中國	發明	2021年10月25日
56.	基於可描述形狀的點雲 精準定位方法、裝置 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1112379771	中國	發明	2021年10月25日
57.	一種倉儲貨運機器人及 其載裝方法	本公司	2021112600035	中國	發明	2021年10月28日
58.	一種基於3D傳感器的面 形狀識別及定位方 法	本公司	2022107489920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8日
59.	一種龍門式搬運機器人 及其貨物載裝控制 方法	本公司	2022111291895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16日
60.	基於樸素幾何元素的 機器人TCP標定方法 及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310570842X	中國	發明	2023年5月19日
61.	一種保障多機器人到達 一致性的方法及 系統、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25105005601	中國	發明	2025年4月21日
62.	一種基於3D感測器的 棧板識別及定位方 法、系統.....	本公司	2022107507134	中國	發明	2022年6月28日
63.	一種常閉型叉尖碰撞傳 感裝置及前叉臂、叉 車發明.....	本公司	2023106758924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日期
64.	一種常開型叉尖碰撞傳感裝置及前叉臂、叉車發明.....	本公司	2023106750091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8日
65.	一種載板料盒收納架及其收納方法、複合機器人發明.....	本公司	2022105578737	中國	發明	2022年5月19日
66.	融合激光定位的遠距二維碼地圖創建及定位方法、系統發明..	本公司	2023111242501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登記日期
1.	3D機器人可視化軟件.....	上海仙軟	2024SR1817564	中國	2024年11月18日
2.	QuickGo單車應用系統.....	上海仙軟	2024SR1726265	中國	2024年11月7日
3.	M4智能物流管理系統.....	上海仙軟	2024SR0955796	中國	2024年7月8日
4.	Roboshop機器人軟件.....	上海仙軟	2020SR0911880	中國	2020年8月11日
5.	仙工智能機器人調度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2SR0923816	中國	2022年7月13日
6.	機器人地圖可視化軟件.....	本公司	2023SR0247020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7.	3D數字孿生軟件.....	本公司	2023SR0297477	中國	2023年3月3日
8.	倉配一體化系統.....	本公司	2023SR0297533	中國	2023年3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登記日期
9.	仙軟一站式日誌可視化 分析軟件.....	上海仙軟	2023SR1087557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eer-group.com	本公司	2026年6月4日
2.	seer-group.cn	本公司	2026年6月4日
3.	seer-robotics.cn	本公司	2026年8月30日
4.	seer-robotics.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30日
5.	seer-robotics.ai	本公司	2027年3月3日
6.	general-humanoid-robots.ai	本公司	2026年3月20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不時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採納之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編纂]股份之期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所規限。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留住主要僱員，推動彼等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僱員激勵計劃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之戰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保持一致，從而提升僱員參與度，並培養彼等對本公司之歸屬感。

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計劃管理人**」）負責管理，並經股東會授權負責釐定參與者、相應授出金額及比例，以及管理及執行僱員激勵計劃之具體事宜。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之參與者主要涵蓋本公司核心及主要僱員，彼等一直承擔重大職責，並於本公司發展戰略之制定與實施、資本運作及投資活動、業務經營與管理、技術創新以及產品開發等範疇作出重要或卓越貢獻。參與僱員激勵計劃之資格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載條文釐定，並主要以本公司發展需要以及對各參與者表現及貢獻之綜合評估作為依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激勵獎勵

我們已設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即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五，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20,284,25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之20.28%。有關僱員激勵平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

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激勵獎勵**」），以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體參與者同意，僱員激勵平台之普通合夥人趙先生行使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激勵獎勵的認購價及禁售期

激勵獎勵之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或調整，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融資輪之估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本公司持續之業務進展及相關行業慣例等因素（詳見參與者簽署之授出協議）。參與者應以合法來源之個人資金或自籌資金支付認購價。

激勵獎勵之禁售期將根據參與者之年度績效評估及個人情況釐定，並於參與者之授出協議中載明。於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其激勵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贈與、設定信託權益、設定負擔、通過離婚分割持股或退出僱員激勵平台。

已授出激勵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悉數授出及歸屬，合共有20及83名參與者分別持有上海仙一及上海仙五的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仙一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趙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仙一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持有激勵 獎勵的相應股份
姓名／名稱	職位	概約合夥權益	概約數目
普通合夥人			
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執行官	64.73%	10,008,187
有限合夥人			
張興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1.87%	289,807
本集團其餘18名僱員.....	符合僱員激勵計劃資格的 本集團主要僱員	33.40%	5,163,123
總計.....		100.00%	15,461,117

上海仙五為一家於2021年10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趙先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仙五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持有激勵 獎勵的相應股份
姓名／名稱	職位	概約合夥權益	概約數目
普通合夥人			
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13.28%	640,623
有限合夥人			
葉楊笙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數字研 發中心負責人	0.02%	1,06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職位	概約合夥權益	參與者持有激勵
			獎勵的相應股份
			概約數目
蘇州仙伍一 ⁽¹⁾	不適用	37.36%	1,801,754
蘇州仙伍二 ⁽²⁾	不適用	49.34%	2,379,694
總計		100.00%	4,823,140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仙伍一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4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58%的合夥權益及(ii)本集團其他45名僱員合共持有約93.42%的有限合夥權益。概無蘇州仙伍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仙伍二擁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3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趙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53%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負責人兼投融資部總監范思齊先生持有約6.42%的有限合夥權益，(iii)張文珽先生、張騰宇先生及黃強盛先生(均為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各持有約23.6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v)本集團其他33名僱員合共持有約20.24%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彼等概無單獨持有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描述	估相關類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趙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H股	[編纂]	[編纂]
葉楊笙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H股	[編纂]	[編纂]
王群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H股	[編纂]	[編纂]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編纂]的[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仙一、上海仙三、上海仙五、上海仙六及上海仙七持有的35,835,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楊笙先生持有上海仙七的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楊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仙七持有的4,265,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群先生持有上海仙六的約99.99%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群先生被視為於上海仙六持有的3,324,8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額的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投票）。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根據[編纂]協議收取[編纂]。請參閱「[編纂]」。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免責聲明

- (a)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所提及的任何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b)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中提及的任何專家並無(i)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执行力）；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賠，且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賠。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6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5年3月24日的當時全部16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此類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賣方及買方分別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同意發行或提議發行任何股份、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作為全部或部分非現金繳付（或以其他方式發行）；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無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立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任何與我們業務重大相關、期限超過一年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未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管轄；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副本所附文件如下：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每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可供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er-robotics.ai上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8.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等事宜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9.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